上海孤儿

When We Were Orphans

Kazuo Ishiguro



〔英国〕石黑一雄 著

陈小慰 译

译林出版社



我们这样的人，生来就注定要孤身一人面对这个世界，岁岁年年不断追寻逝去双亲的身影。

——《上海孤儿》

20世纪末，上海。英国少年班克斯与父母过着悠然的生活。一天，父母离奇失踪，班克斯无奈返回英国。

多年后，班克斯成为伦敦名噪一时的大侦探，他决心拨开岁月的尘埃，探寻父母失踪的真相。然而，菲利普叔叔对往昔岁月的回忆却让他跌入了真相的无底深渊……

石黑一雄
Kazuo Ishiguro

上架建议：文学经典·名家作品


ISBN 978-7-5447-2188-2
9 787544 721882 >
凤凰出版传媒网：www.ppm.cn
定价：32.00元

上海孤儿

［英国］石黑一雄 著
陈小慰 译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孤儿/(英)石黑一雄著;陈小慰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11
书名原文:When We Were Orphans
ISBN 978-7-5447-2188-2

Ⅰ.①上… Ⅱ.①石… ②陈… Ⅲ.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Ⅳ.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53282号

When We Were Orphans by Kazuo Ishiguro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1-465号

书　　名	上海孤儿
作　　者	[英国]石黑一雄
译　　者	陈小慰
责任编辑	张遇　李浩瑜
特约编辑	张睿
原文出版	Quality Paperbacks Direct, London, 2000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集团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9.375
插　　页	4
字　　数	225千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2188-2
定　　价	32.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When We Were Orphrans

Kazuo Ishiguro

第 一 部

1930年7月24日,伦敦



1923 年夏天，我刚从剑桥毕业。尽管姑姑希望我回到什罗普郡，我还是决定留在首都伦敦发展，并在位于泰晤士河北岸的康辛顿镇贝福街 14 号楼租了一小套公寓。那个夏天在记忆中无比美妙。从中学到大学，经过多年与众多学友同窗朝夕相处的校园生活，独处的日子令我倍感快乐。我喜欢伦敦的大小公园，喜欢大英博物馆静谧的阅览室；我可以整个下午倘佯在康辛顿的街头流连忘返，边走边在头脑里为自己勾勒未来计划，并不时驻足欣赏街景。英国这个国家，就连如此著名的大都市中心，幢幢漂亮气派的房屋正面也四处可见攀缘植物和爬山虎，对此我赞叹不已。

就是在一次这样的悠闲散步途中，我与昔日同窗詹姆斯·奥斯本不期而遇。他居然就住在附近。我邀请他下次路过时到我的住所小坐。虽然到那一刻为止，我尚未接待过一个访客，但我仍信心十足。这所公寓是经过我精心挑选的，租金不算高，房东太太却颇有品味，将它布置得优雅从容，令人想起逝去的维多利亚时代。客厅里整个上午阳光充足，摆放着一张颇有年头的沙发，两张舒适的扶手椅，一个古色古香的柜子及一个装满旧百科全书、纸张已经发脆的橡木书橱——所有这些，我相信，都将使任何一

位来访者赏心悦目。此外，租下这套公寓后，我立刻就到骑士桥街买了一套安妮王后茶具，几包上等好茶和一大听饼干。因此，几天后的一个上午，当奥斯本真的顺道来访时，我得以神闲气定、不慌不忙地拿出这些点心招待他，相信他绝不会疑心自己是我的第一位客人。

进门后大约有一刻钟，奥斯本不停地在我的客厅里走来走去，一边对我的住所赞不绝口，一边看看这，摸摸那，还不时地跑到窗户旁往外张望，对楼下所见之事大呼小叫。好不容易他才安静下来，一屁股坐到沙发上，两人这才聊了起来——除相互交换各自和旧日同窗的近况外，记得我们还聊了有关工会罢工活动的事。接着便开始对德国哲学展开冗长而饶有趣味的争论。我们对这个话题十分投机，于是各抒己见，向对方充分展示了自己在各自大学获得的本领才华。接着奥斯本站起身，又开始来回踱步，并像过去一样，大声宣布自己的种种未来计划。

“告诉你吧，我打算投身出版业，办报纸或刊物。事实上，我希望能自己搞一个专栏，讨论政治和社会问题。当然，这要等我决定放弃跻身政坛的计划之后。我说，班克斯，难道你真的什么计划也没有吗？看看，外面的天地大有可为，无数机会在等待着我们”——他指指窗外——“你一定有某种打算。”

“可以算有吧，”我微笑着说，“我是在考虑一两个计划。等时机恰当我自会说给你听。”

“嗬，还保密啊？快，说出来听听，今天我非让你说出来不可！”

但我什么也没跟他透露，并很快扯开话头，让他重新开始对哲学、诗歌及其他诸如此类的话题高谈阔论。接近中午时，奥斯本突然想起跟人约了在皮卡迪利大街[1]吃午餐，于是忙不迭地开始收拾东西。临出门之际，他转过身说：

① 皮卡迪利大街(Piccadilly)，伦敦的一条繁华街道。

“哦,老朋友,忘了告诉你件事。今晚我要去参加一个盛会,是专门为雷纳德·艾维肖举办的。知道吗,他可是位政界巨头。举办者是我的一位叔叔。虽然这时通知你未免太仓促了点,不过还是想问问你是否愿意参加。我不是开玩笑。我早就想过来跟你说了,只是一直没有时间。地点在查林渥斯俱乐部。”

我沉吟了一下,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又上前一步,说:

“之所以想到你是因为我想起了过去的事。记得那时你老喜欢对我‘与显贵人物有来往’这点问个没完。哦,得了吧!别装出记不起来的样子!你经常不客气地盘问我:‘与显贵人物有来往?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于是我想,这可是个好机会,可以让班克斯老兄亲眼瞧瞧什么叫‘与显贵人物有来往’。”接着他摇摇头,带着追忆的神情说:“啊呀,学生时代的你真是个大怪人!”

我想直到这时我才终于同意应邀参加晚上的聚会——这个聚会对我而言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远远超过我的想象,这一点我会在后面解释——并送他出门。虽然内心对他临别时的一番话十分反感,脸色却是未曾露馅。

等回到屋里重新坐下,我一腔恼怒只增不减。我早已猜出来奥斯本指的是什么。事实是,在整个中学阶段,我不断地听人谈起奥斯本是如何如何地“与显贵人物有来往”。人们只要谈起他,就一定会用这句话。我想但凡需要,我也一样会用它来形容他。这个说法的确令我着迷,它意味着长相和举止与其余同学一般无二的奥斯本不知靠什么匪夷所思的方式居然与林林总总的上流阶层有了关系。但是,我怎么也想不出自己曾经什么时候像他所说的“不客气地盘问”过他。我不否认在十四五岁的年纪,头脑中确实常常充斥着这个问题,可奥斯本和我在学校里关系并不特别亲密,而且据我回想起来,向他提起这个问题,也就是那么绝无仅有的一次。

那是在一个雾气茫茫的秋日上午。我俩坐在一个乡村旅馆外的矮墙

上。我猜想当时是中学五年级。学校指定我们为一次越野赛跑做路标。当时我们正等候运动员穿过附近的田野从雾气中出现，为其指点正确方向，让他们继续往一条泥泞小道上跑。运动员还得等一会儿才到，于是两人便闲聊起来。我敢肯定，就是在那一刻我向他询问了有关"与显贵人物有来往"的事。尽管奥斯本谈吐滔滔不绝，才情横溢，性格却十分谦逊，他一再试图转移话题，但经不住我反复坚持，最后不得已才说道：

"哦，班克斯，别闹了。全是些胡说八道。没什么好费脑筋的。不过是认识一些人罢了。每个人都有父母，有叔叔舅舅，有亲朋好友。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接着他很快意识到自己失言，转身碰碰我的胳膊说，"对不起，老兄。原谅我不懂说话。"

如今看来，这番不无"失礼"之言似乎给奥斯本带来的苦恼比我本人要大得多。说不定这些年来它一直令他良心不安，于是才邀我一同参加查林渥斯俱乐部的晚宴，好借此补偿一下。总之，如我所言，那个大雾茫茫的早上，我丝毫没有对他的口无遮拦感到难过。事实上，倒是那些喜欢幸灾乐祸、动不动就拿别人的倒霉事来善意取笑的同学们居然在初次提到我没有父母时都表现得郑重其事，令我多少有些气恼。的确，听起来虽然有些怪怪的，对没有父母这一点——不仅如此，除了什罗普郡的姑姑，我在英国没有任何亲戚——当时已经不再让我感到有任何难堪。我常向同伴们指出，在这样一个寄宿学校里，人人都已学会离开父母独立生活。就这点来说，我的处境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不过，如今回头想想，我之所以着迷于奥斯本"与显贵人物有来往"，至少很可能和我当时除了圣·邓斯坦[①]寄宿学校便与外界毫无干系有关。我确信，一旦有机会，我也会为自己去努力建立这样的关系，并遂心如愿。或许我觉得应该向奥斯本学点绝招，

---

① 圣·邓斯坦(St Dunstan,909—988)，英国高级教士、坎特伯雷大主教，辅助埃德加国王(King Edgar)进行宗教改革及政治统一，遵行本笃会会规，恢复自身虔修，兴办教育。

某种取得成功的诀窍。

至于刚才提到奥斯本临别时说的话有些惹恼了我，并非因为他提起多年前的所谓“盘问”。令我生气的是他的信口开河，随随便便妄下判断，把我说成“学生时代的大怪人”。

事实上，那天上午奥斯本居然会这么说令我很是迷惑不解，因为我记得自己可是完全融入了英国的校园生活。即便是在迈入圣·邓斯坦寄宿学校的最初几个星期里，我也不觉得曾做了什么令自己尴尬的事。记得到校第一天，我就注意到许多男生站着说话时喜欢摆一种姿势——右手插在西装背心口袋里，左肩膀不时上下耸着，为嘴里说的话渲染气氛。我清楚记得当天我就把这套动作模仿得惟妙惟肖，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同学中谁也没察觉出什么奇怪之处或拿我取笑。

我以同样大胆无畏的精神，很快精通了同伙中时兴的其他种种手势、措词和惊叹语，同时还对新环境中流行的、藏而不露的习俗规范与社交礼仪了如指掌。我很快就充分意识到不能像过去在上海常做的那样，公开发表自己对犯罪和破案的看法。我谨小慎微到如此地步，就连到寄宿学校的第三个年头，校园里发生了连锁偷窃事件，全校学生个个都乐此不疲地扮演起侦探角色的时候，我也一样只是小心翼翼做个样子，不敢全身心投入。毫无疑问，也正是因为这种低调策略的余孽作怪，令我在那天上午奥斯本来访时闭口不谈自己的“计划”。

然而，即便我处处小心，记忆中至少还是有两次不慎泄露了自己的志向，这说明偶尔我还是不够警惕。这些偶发事件即便在当时也无法解释，现在就更说不清了。

最初一次发生在我十四岁生日那天。当时我有两个好朋友，一个叫罗伯特·桑斯顿–布朗里，另一个叫罗塞尔·斯坦顿。他俩请我到一个乡村茶馆喝茶。我们边喝茶边吃甜烙饼和奶油蛋糕，十分开心。那是一个星期六下午，天下着雨，所有桌子都坐满了人。也就是说，每隔几分钟，就会有几

个被雨淋得湿漉漉的村民走进来，东张西望找位子，不时朝我们投来不满的眼光，似乎我们应该马上离开，为他们腾出桌子。但店主乔丹太太一直热情招呼着我们，于是生日那天下午，我们心安理得地霸占着那张靠凸窗的好桌子，从窗外望出去，可以看到乡村广场。那天都说了些什么我忘得差不多了，只记得吃完东西后，两个同伴交换了一下眼色，桑斯顿–布朗里便把手伸进背包里，拿出一个包装精美的盒子递给我。

我动手启封时，很快意识到这件东西外面包了无数层纸。每揭开一层，底下就又出现一层，为此招来两个朋友的阵阵哄笑。所有迹象表明，里面包的一定是件滑稽可笑的东西。最后出现在我面前的是一个饱经风霜的旧皮盒，我揿开小小的按扣，打开盖子，一面放大镜出现在我眼前。

这个放大镜至今还跟着我。它的外表并未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有太大改变；早在那个午后之前它便已周游列国，经过不知多少人的手了。当时除这点外，我还感觉到它极有分量，沉甸甸的很不一般，象牙柄上有一边满是缺口。但有一点我到后来才发现——要想看清上面刻的小字还需要另一个放大镜——它是1887年苏黎世的产品。

我对这个礼物的最初反应是欣喜若狂。我将它一把抓在手里，将满桌子的包装纸拂到一旁——激动中恐怕有一些纸张被弄到地上——立刻对着餐布上留下的黄油印渍看起来。我是那样的全神贯注，几乎没有注意到两个朋友在一旁表情夸张地哈哈大笑，明显是在拿人开涮。等我终于感觉到不自在抬起头来时，两人神情莫测地住了口。只听桑斯顿–布朗里不冷不热地窃笑了一声说："我们是想，既然你将来想当侦探，这玩意儿会用得着的。"

这时我很快恢复了理智，将计就计，也装出一副权当整个过程只是一场滑稽游戏的模样。事态发展至此，倒把两个同伴自己弄糊涂了。在茶馆剩下的时间里，大家再也没有了之前的好心情。

我刚才说过，那个放大镜如今仍与我朝夕相处。办曼纳宁案时我用着

它，最近的特列佛·里查森案我又用着它。在流行侦探小说中，放大镜也许不是一件起决定性作用的装备，但仍是收集某些证据必不可少的有用工具。我想，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我还会继续把这件罗伯特·桑斯顿-布朗里和罗塞尔·斯坦顿送给我的礼物带在身边。此刻端详着它，我突然想到：假如当时同伴的用意是打算取笑我，那么现在这个玩笑是开到他们自个身上去了。遗憾的是，如今我永远无法了解他们当时心里想的是什么，也无从知晓我如此百般小心，深藏不露，他们究竟是如何窥探到我的雄心壮志的。斯坦顿当年谎报岁数从军参战，在伊普利第三战役中阵亡。至于桑斯顿-布朗里，听说两年前死于肺结核。总之，这两个少年在五年级时便都离开了圣·邓斯坦寄宿学校，从此便中断了联系，再有消息时，已经是他们的死讯了。但我记得很清楚，桑斯顿-布朗里离开学校时我多么难过，他是我到英国后结识的一位真正的朋友，在圣·邓斯坦寄宿学校之后的日子里，我非常想念他。

我所回忆起的第二件事发生在几年之后——在中学六年级——不过记得却不很清楚。实际上，除了事情本身，前后过程我全忘了。只记得当时我走进一间教室——即那个老学堂的第十五教室——一缕缕阳光透过窄窄的回廊窗户洒进教室，光线中只见尘埃起舞。老师还没到，但我显然来得有些迟了，因为我记得同学们早就到了，当时正三五成群地坐在课桌上，凳子上，窗台上。我朝其中一堆人走去想加入他们的交谈，却见大家一齐把脸转向我，我立刻感觉到刚才他们正在议论我。不等我开口说话，其中一个名叫罗杰·布伦瑟斯特的男生便指着我说：

“可要当福尔摩斯式的侦探，他的个头绝对太矮了。”

一旁的几个男生不无善意地哈哈大笑起来。记忆中整个过程就是如此。我再没有听人对我成为“福尔摩斯”的梦想做更进一步的议论，不过之后的一段时间，我一直对自己的秘密居然泄漏出去并成为别人背后议论我的谈资而耿耿于怀。

顺便说一句,早在我进圣·邓斯坦寄宿学校之前,我已深感对自己的未来志向有必要小心谨慎加以保密。初到英国的几个星期里,我常常在什罗普郡姑姑家农舍附近的公地上转悠,在潮湿的蕨丛中演出各种我和哲在上海经常上演的侦探剧目。当然,由于我只是孤身一人,我得同时扮演他的所有角色。另外,由于充分意识到自己暴露在农舍的视线范围之内,做起动作来我总是缩手缩脚,小心翼翼,念台词也是压低嗓门——这与我和哲惯常的无拘无束形成鲜明对照。

可是,这些防范措施显然远远不够。一天上午,我在自己的小阁楼里偷听到姑姑在楼下起居室里和几个朋友的交谈。我先是对她们突然压低嗓门感到好奇,很快就不由自主地爬到楼梯顶,靠在栏杆旁侧耳倾听。

"他一去就是几个小时,"我听到姑姑说,"这种年龄的男孩,老这么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对身心健康不会有什么好处。他得学会朝前看。"

"可这也在情理之中,"有人应道,"在经历了这些事后,这是很正常的。"

"可整天苦思冥想又有何益?"姑姑又说,"他衣食不愁,从这点上看,他还算幸运。是他朝前看的时候了。我是说我得阻止他继续这样自我反省。"

从那天起,我不再到公地转悠,并尽量避免再次流露出"自我反省"的迹象。但那时我年纪尚幼,每逢夜晚独自躺在阁楼上,听着姑姑在房里一会儿给钟上发条,一会儿安顿猫咪们睡觉,忙这忙那四处走动,木板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我还是常常会任由神思驰骋,在想象中尽情上演和哲玩过的种种侦探剧目。

还是言归正传,回到奥斯本到我康辛顿公寓来访的那个夏日。我想说明的是他封我为"怪人"的那番话只让我生了一小会儿的气。事实上,奥斯本走后不久,我就心情愉快地出了门,很快便到了圣·詹姆斯公园。我一边在花圃间徘徊,一边愈加急切地盼望夜晚快快来临。

回想起那个下午，我认为自己本该有点紧张才对。而我之所以不慌不忙，完全是因为我那愚蠢的傲气所致，这股傲气曾经支撑我度过初到英国的日日夜夜。当然，我很清楚地意识到这个晚宴同我在大学里参加的任何活动都不相同，可能得面对一些至今尚未接触过的规矩礼仪。但我坚信，以我一贯的敏锐警觉，一定能克服所有困难，表现得从容淡定。因此，在公园里慢悠悠地散步时，我头脑中翻腾的完全是另外一些东西。当奥斯本提到"上层"来宾时，我立刻想当然地认为他们中间必然包括当时的几个知名侦探。于是，那天下午的大部分时间，我都在考虑到时候该说些什么，因为我可能被介绍给马特洛克·史蒂文生，甚至被介绍给查里维利教授也不无可能。我在心里反复练习着如何简要表明我的志向——态度应该不卑不亢，谦逊有礼的同时不失尊严。我想象他们中的某一个会对我产生慈父般的兴趣，对我谆谆教导，并坚持让我今后随时上门请教。

不用说，那场晚宴令我大失所望——虽然就其他方面而言，它的意义可谓非同寻常，这点我马上就会讲到。当时我不知道，在这个国度里，侦探是不参加社交聚会的。倒不是因为无人邀请，我自己最近的经历便足以证明上流阶层一直都在试图吸纳走红大侦探。只是这些人往往严肃认真、喜欢离群索居。他们成天只知埋头工作，没兴趣跟他人打交道，更不要说跟整个"社会"了。

如我所言，那天晚上，在我刚抵达查林渥斯俱乐部，并学奥斯本的样子兴高采烈地与制服笔挺显赫的门卫打招呼时，我对见不到什么大侦探到来很是失望。但走进熙熙攘攘的楼下大厅后不到几分钟，我便很快对此感到释然。不晓得究竟为什么会这样——因为我根本无暇查明任何人的身份——但是某种直觉令我幡然开窍，使我顿时感到先前的激动是多么浅薄愚蠢。突然之间，我简直难以相信自己竟然会希望看到马特洛克·史蒂文生或查里维利教授与我周围知名的金融家和政府要员济济一堂，亲密交谈。的确，眼前所见的真实情景和我整个下午想象之间的巨大反差令

我困惑不已，致使我起码在短时间里方寸大乱，完全失去镇定。大约有半小时左右，我一步也离不开奥斯本，这令我大为光火。

相信正是这种焦虑不安的心情，使我如今回想起那个晚宴时，许多事都显得颇为夸张，虚假不实。例如，记忆中那间大厅异常黑暗，虽然墙上有壁灯，桌上点着蜡烛，头顶上还挂着枝形吊灯——所有这些在那无处不在的黑暗中似乎都无济于事。地毯很厚，走动时得拖着脚，四周身穿黑色常礼服、头发灰白的来宾个个这么走路，有些人甚至像顶着风似的向前探着肩膀。手里托着银盘子的男招待也一样，身子倾成奇特的角度穿梭于交谈的众人之间。几乎不见什么女士在场，目光可及的几个似乎谦卑得出奇，刚一露面便立刻消失在密密麻麻的黑色晚礼服丛里。

如我所言，我肯定这些印象无一确切，可记忆中的那个晚宴就是如此。我记得自己手足无措地呆立着，一个劲地小口喝酒，而奥斯本则与一个又一个的来宾谈笑风生，其中大多数足足要比我俩年长三十岁。有一两次我也曾试着加入谈话，可我的声音听起来稚气十足，而且我对大多数谈话涉及的人物或事件一无所知。

一会儿后，我气恼起来——对自己，对奥斯本，也对整个晚宴。我觉得自己理应鄙视周围的那些人，因为他们多半贪得无厌、惟利是图，胸无理想，缺乏社会责任感。我满腔怒火，终于忍无可忍，从奥斯本身边脱开身，穿过黑暗，来到大厅的另一头。

一盏小小的壁灯为大厅的这一隅洒下惨淡的光亮。这里人少多了，我注意到一个七旬左右的银发老者正背对大厅独自抽烟。随后我才看清他是在照镜子，这时他也注意到我。我正想赶紧走开，只听他背朝着我说：

“玩得开心吗？”

“哦，开心，”我轻笑着说，“谢谢您。这确实是个盛会。”

“可有些不知所措，对吧？”

我迟疑了一下，又笑一声。“也许是有那么一点，先生。”

银发老者转身仔细打量着我，然后对我说："假如你愿意，让我来告诉你一些人的情况。若特别想和什么人交谈，我可以为你引见。你觉得怎么样？"

"蒙您如此抬爱，真是不胜感激。"

"那好。"

他上前一步，审视着靠近我们的人群。然后把身子侧向我，开始指指点点起来。尽管有些名字早已是如雷灌耳，他还是为我着想，不忘加上诸如"金融家"、"音乐家"等字眼。对那些不怎么知名的人，他会简要介绍那人的职业以及何以显要。记得他正在介绍一个与我们靠得很近的牧师，说话间突然住了口，说：

"啊，我看你有点分心。"

"真对不起……"

"没关系。这也很自然。年轻小伙子嘛。"

"请你放心，先生……"

"没必要道歉，"他哈哈一笑，碰碰我的手臂，"觉得她很漂亮吧，嗯？"

我不知该如何回答。我很难否认自己确实被离我们左边几步远的一个年轻女子吸引，此刻她正与两个中年男子交谈。可确确实实，我初次见到她时，一点也没觉得她漂亮。可能是当时当地，乍一见面，我就对她身上那些我后来发现是其性格特点的东西已多少有了些感受。我眼前看到的是一个身材娇小、精灵般的年轻女子，留着齐肩黑发。虽然当时她明显是想取悦与之交谈的男人，我还是看出在她微笑中有某种可以将微笑即刻化为讥讽的东西。她双肩有些内缩，像是被捕获的鸟儿，这使她整个人看起来显得诡计多端、城府颇深。总之，我注意到她双眼带有某种特别的气质——某种严厉的、不由分说的苛求神情——现在回想起来，那天晚上正是这一点令我对她充满兴趣，目光流连。

就在我们两人目不转睛望着她时，她也正好往我们这边看，并认出了

我旁边的人，飞快地朝他冷冷一笑。银发老者向她敬礼并毕恭毕敬地鞠了一躬。

“是个可爱的小姐，”他低语道，一边领我走开，“但像你这样的毛头小伙没必要浪费时间追她。我不是有意冒犯，而是因为你看上去是位快乐、正派的年轻人。不过还是要让你知道，那是海明丝小姐。莎拉·海明丝小姐。”

这个名字对我来说没有任何意义。但由于之前他总是那么认真地介绍着每个指给我看的人的情况，这会儿提到这位小姐的名字，显然也希望我对此人有所了解。于是我点点头说：

“哦，是吗。原来她就是海明丝小姐。”

老先生又不说话了，开始从我们这个有利位置环顾大厅。

“现在让我来瞧瞧。我想你是在寻找一位能在人生中助你一臂之力的人，对吧？别急。我年轻时，也有过同样经历。让我好好看看。这里有谁可以帮上忙。”接着他突然转身问我：“哎，刚才你说这辈子打算干什么来着？再说来听听。”

当然，直到那时那刻为止，我什么都还没有告诉他。可事到如今，我迟疑了一下，还是直截了当地答道：

“当侦探，先生。”

“侦探？嗯。”他继续用眼睛搜索着大厅，“你是指……警察吗？”

“不，是私家侦探。”

他点点头。“当然，当然。”他继续抽着雪茄，陷入沉思。片刻后他说：“怎么，对博物馆一点没兴趣吗？那边那个家伙，和我有多年交情。他就是搞博物馆的，成天和头骨、文物等打交道。没兴趣吗？想必是没兴趣。”他又开始巡视大厅，不时把脖子伸得老长。“当然，”他最后说，“许多年轻人梦想成为侦探。在我异想天开的年龄，或许也曾经这么梦想过。人在你这样的年纪，往往充满理想。希望成为当代了不起的侦探，单枪匹马铲除世上

的所有罪恶。这确实值得赞扬。可说真的，年轻人，你不妨也可以像人们说的，有备无患，多做几手准备。因为再过一两年——我不是有意要伤害你——很快你就会改变对事物的看法。怎么样，对家具业感兴趣吗？我这么问是因为站在那边的正是家具大王哈米叙·罗伯逊。”

“但是，先生，恕我直言，刚才向您透露的志向并非我一时的心血来潮。它是我一生中时刻听到的召唤。”

“一生？可你才几岁？二十一？还是二十二？好吧，我想我不该泼你冷水。毕竟，如果连青年人都没有这种理想，谁还会有？毫无疑问，年轻人，你一定认为今天的世界和三十年前比起来，更加充满了罪恶，对吧？还有文明正处于消亡边缘，如此等等。”

“事实上，先生，”我唐突无礼地应道，“我确实这么认为。”

“我记得我也曾这么认为。”他猛地一改原先讥弄调侃的口吻，语气变得诚挚可亲，我甚至感觉他眼里泪光闪闪。“为什么会这样，你说，小伙子？难道世界真的越来越充满罪恶了吗？难道现代人物种蜕化了吗？”

“这点我不了解，先生，”我回答道，这回声音柔和了许多，“我能说的是这一论断基于客观观察的结果，现代犯罪越来越呈现高智能趋势。罪犯野心越来越大，胆也越来越大，而正是科学为罪犯提供了种类齐全的高级工具，使他得以胡作非为，得心应手。”

“我明白了。也就是说，倘若没有像你一样的有为青年站在好人一边保护我们，未来将是一片萧瑟暗淡，是这样吗？”他悲伤地摇着头。“也许你在那方面会有所成就。老家伙就是喜欢讥笑人。小伙子，也许你是对的。也许我们对周围事物放任自流太久了。唉。”

这时银发老者又朝前鞠了一躬，原来是莎拉·海明丝从我们身前匆匆而过。她带着一种目中无人的优雅神情穿梭在人群当中，目光左顾右盼寻找着——我是这么觉得——大概是要寻找一位她认为值得为之驻足的谈话对象。见到我身旁的同伴，她像先前一样朝他飞快一笑，但没有停下脚

步。有那么一瞬间，她的目光落到我身上，但几乎立刻——不容我作出笑脸——便把我抛到一边，匆匆朝大厅另一头她看中的某个人走去了。

晚宴结束后，当我和奥斯本一同坐在出租车里，朝康辛顿镇疾驰而去时，我试着向他进一步打听有关莎拉·海明丝的情况。可是，尽管奥斯本口口声声说这是个无聊透顶的晚宴，实际上却显然很是心满意足，此刻正急不可待地向我仔细叙说他与那些社会名流的种种交谈。因此，要想若无其事地引导他把话题转到海明丝小姐身上来可不容易。但谢天谢地，最后我总算让他对此开了口：

“海明丝小姐吗?哦，是她。曾经和哈里奥-路易斯订过婚。知道吗，就是那个剧院指挥。去年秋天他在阿尔伯特剧院举办了那场舒伯特歌曲音乐会，结果一败涂地。你还记得吗?”

我承认自己对此一无所知，奥斯本接着又说：

“观众没有把椅子扔上台去，不过倘若那些椅子不是固定在地板上，他们或许会这么做。《泰晤士报》的记者形容那场音乐会是‘彻头彻尾的歪曲’，或许他用的是‘亵渎’?但不管怎么说，哈里奥-路易斯本人倒不怎么在乎。”

“那海明丝小姐呢?”

“她立刻将他像烫手的土豆一样给甩了。她当众把订婚戒指扔还给他。从那以后，她便同他一刀两断了。”

“只是因为那场音乐会吗?”

“这个嘛，根据各种传闻，那场音乐会确实很糟。此事引起轩然大波。我是指她解除婚约这件事。唉，班克斯，今晚可真无聊。你觉得我们上年纪后也会变成那样吗?”

从剑桥毕业的那一年里，通过与奥斯本的交情，我得以经常参加各种时尚社交活动。那段日子现在回想起来，显得格外浅薄无聊。尽是些晚宴

啊，午宴啊，酒会啊等等，通常在当时的伦敦“文化区”布卢姆斯伯里[1]和赫尔本的公寓里举行。我下决心要摆脱那晚在查林渥斯俱乐部表现出来的局促不安，通过一次次参加这些社交聚会，我的举止越来越透出自信。确实，有那么一段时间，完全可以说我在伦敦的时髦“圈子”里占据了一席之地。

海明丝小姐并不属于这个圈子。但我发现，每当我向朋友提到她，却是无人不晓。而且，在各种大型宴会以及高档酒店的茶室里，常常可瞥见她的身影。总之，通过不同渠道，我终于收集到有关她在伦敦社交界奋斗的大量资料。

那段时间，我对她的全部了解便来自这种模糊不清的二手资料。回想起来，感觉真是怪怪的。所有讯息很快表明，许多人对她印象不佳。甚至早在她与安东尼·哈里奥–路易斯解除婚约之前，她就因为在这件事中的表现而得罪了不少人。这些人频频使用“毫无顾忌”这个字眼来形容她。哈里奥–路易斯的朋友说她当初追指挥家时是多么的坚决执着——当然就这方面秉公而论，他们的话究竟有几分客观值得怀疑。另外一些人则指责她巧妙利用哈里奥–路易斯的朋友来接近他。在经过如此不屈不挠的努力后，她后来甩掉指挥家的举动在某些人看来不可理解，而在另一些人眼中，则恰恰是她动机不纯的确证。另一方面，我也遇到许多人对海明丝小姐赞誉有加。她常被形容为“机灵”、“迷人”、“有头脑”。尤其是女性，明确表示拥护她解除婚约的权利，不管她那么做出于何种理由。不过，就连她的捍卫者也承认她是个“彻头彻尾的新派势利眼”，除了名门显贵，谁都不放在眼里。而我得说，那一年我一直在远距离观察她，却没有这方面的感受。确实，有时我倒觉得她在那些名人雅士中，除了他们周围的空气，根本无法好好呼吸其他什么东西。有段时间她开始与律师亨利·奎恩交往，但

① 布卢姆斯伯里(Bloomsbury)，伦敦一区名，20世纪初曾为文化艺术中心。

他接手查尔斯·布朗宁案败诉后，她再次离他远去。接着又有风言风语说她与当时正在走红的年轻政府部长詹姆斯·培根的友谊有了进展。总之，到此时为止，我对银发老者所说的“像我这样的毛头小伙”追求海明丝小姐毫无意义的话已经完全心领神会。当然喽，当时我是似懂非懂。明白这点后，我发现那年自己对了解海明丝小姐的行踪产生了奇特的兴趣。但我一直未能找到机会同她当面说话，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自查林渥斯俱乐部初次见面差不多两年后的一个下午。

那天我正同一位熟人在沃尔多夫酒店喝茶，不想他突然有事被人叫走了。我只好独自一人坐在“棕榈苑”大厅里，品尝着甜烙饼和果酱。这时我看到海明丝小姐，她也是独自一人，正坐在楼厅上的一张桌子旁。如我先前所言，我并非头一次在这种地方瞧见她，但那天下午情形有所不同。当时梅纳林案刚刚结案一个月，我仍处在飘飘然得意忘形的心境中。不用说，公众首战告捷后的那段时间真是令人陶醉。众多陌生的大门突然向我敞开，各种素不相识的人发出的请柬如雪片般频频飞来。每当我步入宴会大厅，那些先前对我仅限于态度和蔼的人总是热情万分地欢呼我的到来。难怪我有些忘乎所以了。

总之，在沃尔多夫酒店的那个下午，我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朝楼厅方向走去。我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么。那些日子沾沾自喜的心情再次发挥作用，使我没有停下脚步考虑海明丝小姐是否真的乐意与我结交。在我经过钢琴手身边，朝她坐着看书的桌子走去时，心里或许确实也闪过一丝疑问。但我记得开口说话时，我对自己彬彬有礼而又不失风趣的语气还算满意。我是这么说的：

“对不起，我认为是该把自己介绍给您的时候了。我们有那么多共同的朋友。我叫克利斯托夫·班克斯。”

我力图把名字念得铿锵有力，但此刻自信开始全线溃退。因为海明丝

小姐正抬起头用冷漠、审视的目光看着我。在接下来的沉默中，她飞快望了一眼正在读的书，似乎它正发出不满的哼哼声。最后她疑惑不解地开口道：

"哦，是吗？你好。"

"那个梅纳林案，"我愚不可及地说，"你一定在报上读过吧？"

"读过，你负责调查此案。"

正是这干巴巴、就事论事的口气使我心里一下失去平衡。她说话的口气完全不带任何恍然大悟的惊讶，充其量只是平平淡淡的陈述。她的话等于在告诉我，她一直都知道我是何人，而且到现在还弄不明白我究竟为什么会站在她桌旁。猛然间，过去几周内令我头脑发昏的洋洋自得一下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想就是在那一刻，在我神经质地干笑着掩饰窘态的那一刻，我顿然明白了一个事实，即尽管我在梅纳林案件调查中表现得十分出色，尽管朋友们对此赞不绝口，这个案件在外界却并不像我想的那样影响重大。

当然，在我告退回到自己桌子之前，我们还是彬彬有礼地交谈了几句。在我今天看来，海明丝小姐对我爱理不理是完全有理由的。我真是荒唐啊，居然以为像梅纳林案那种雕虫小技就能打动海明丝小姐！记得重新落座之后，我是又气又沮丧。我猛然想到，我不仅刚才在海明丝小姐面前出尽了洋相，恐怕在过去的整个月里都在不断出洋相。朋友们见面虽然满口祝贺，背地里一定都在取笑我。

到了第二天，我已经心平气和，想通自己遭此讥笑完全是咎由自取。但沃尔多夫酒店的这个小插曲确实令我对海明丝小姐心生恨意，难以释怀——毫无疑问，也正是它导致了昨晚令人遗憾的事件。尽管在当时，我尽力把整个事件视为天意。毕竟它使我猛醒，令我切身体会到一个人多么容易改变其孜孜以求的远大抱负。我的初衷是要与罪恶作斗争——尤其是阴险狡诈、暗中为害的罪恶——这一切都与在社交圈子里追求声望没

有多大关系。

从那以后，我开始远离社交界，潜心工作。我研究过去的著名案例，不断汲取新的知识，以备将来之用。与此同时，我开始认真阅读著名大侦探的不同成长经历。我发现同样是名望，却有截然不同的两种：一种是靠踏踏实实的工作成就建立起来；另一种则主要靠在某个有影响的圈子里占据重要地位而获得。我逐渐明白，一个侦探可以靠实实在在、勤勤勉勉的努力赢得名副其实的声望，也可以靠沽名钓誉、弄虚作假混个华而不实的虚名。总之，虽然我对梅纳林案之后人们对我表示的友谊兴奋不已，在经历了沃尔多夫酒店的遭遇之后，我再次回忆起父母为我树立的榜样，下定决心再不让轻浮的念头改变自己认准的方向。



2

回想起梅纳林案之后的那段日子，这里或许有必要提一提我与张伯伦上校多年之后的意外重逢。也许听起来让人吃惊,这么一个在我童年关键时刻起了决定性作用的角色,我居然没有和他保持密切联系。但不论出自何种原因,反正我们是没有这么做。与他再次相遇纯属偶然——时间大约在沃尔多夫酒店和海明丝小姐见面一两个月之后。

那是一个午后,天下着雨,我正站在查林克劳斯街的一家书店里翻看一本配有插图的斯各特的《艾凡赫》[1]。我老感到有人在我身边徘徊,原以为他也想看这排书,便往旁边让了让。可那人还是继续在我身边打转,我终于忍不住回过头来。

我一眼便认出了上校,因为他外表几乎一点没变。不过,在长成大人的我的眼里,他不再像童年记忆中那么强悍潇洒。他身穿雨衣站在那里,迟疑不决地望着我。直到我喊了一声:"嗨,上校!"他才满脸笑容地伸出手。

"你好吗,小伙子?我就认准了是你。太高兴了!怎么样,小伙子,你还

① 原文为 *Ivanhoe*,又译《撒克逊劫后英雄录》。

好吗?”

尽管热泪盈眶,他举止还是显得有些拘谨,似乎怕我会因他的出现勾起回忆而感到不快。我极力对与他重逢表现出莫大的喜悦。外面大雨开始瓢泼而下,我俩就这么站在狭窄的书店里絮絮而谈。我了解到他还住在伍斯特郡, 这次来伦敦参加一个葬礼并打算逗留几天。我问他住在哪个旅馆,他含含糊糊说了个名字,想来是一个价格便宜的地方。分手前,我邀请他隔天同我共进晚餐,他兴奋地答应了。只是在我提到去多尔切斯特法式餐馆时,他似乎很是吃惊。但我坚持这么做,反复对他说:“您过去对我恩重如山,这不过是尽一点小小的心意罢了。”经不住我再三恳求,最后他才勉强同意。

现在回想起来,我选择去多尔切斯特法式餐馆吃饭实在有欠考虑。毕竟当时我已经猜测到上校手头拮据,由此也该想到如果他连账单上属于他的那一半都付不了,这对他的自尊心会有多大伤害。但在那时,这种事情我根本不会去考虑。我一门心思关注的只是怎样最充分地让这位长辈好好看看分手这些年来我的巨大变化。

就后一个目的来说,我也许颇为成功。当时那段时间里,我刚好有两次被邀请到多尔切斯特法式餐馆吃饭。因此,第二天晚上和张伯伦上校在那里会面时,斟酒侍者一见到我便招呼:“欢迎您再次光临,先生。”汤上来时,上校又亲眼见我和侍者总管插科打诨,只听他突然“扑”地笑出声来。

“真是想不到啊,” 他说,“这就是当年在船上哭哭啼啼跟在我身边的那个小不点吗?”

他又笑了几声,接着猛地打住,可能是担心自己不该旧事重提。但我平静地笑着说:

“上校,那次旅行把你折腾得够呛吧?”

老人的脸阴沉了片刻。然后郑重地说:“在当时的情况下,小伙子,我

认为你表现极其勇敢。真的，勇敢过人。”

这时，两人都不说话了，沉默的气氛有点尴尬。接着两人不约而同地夸起汤的美味。在另一张桌子旁，一位身材肥硕、珠光宝气的女人正在开怀大笑。上校无所顾忌地朝她看了几眼。接着似乎作出一个决定。

“告诉你吧，真是好笑，”他说，“今晚来这里之前，我一直在想你和我初次见面的情形。不知道你是不是还记得，小伙子？我想你一定忘了，毕竟当时你脑袋里要想的东西实在太多了。”

“恰恰相反，”我说，“当时的情景我历历在目。”

这是实话。即便是现在，只要我闭上眼睛，很容易就能将自己带回那个明朗的上海早晨以及父亲任职的那家著名贸易公司——巴特菲尔-史沃尔公司——老板哈罗得·安德森先生的办公室。我坐在一张散发着抛光皮革和橡木味的椅子里，就是通常和大班桌配套的那种。不过那天它被拖到了屋子中央。我可以感觉出这张椅子平日是专门给大人物坐的，但在那天那个场合，由于事情的严重性，或者是为了表示体恤安慰，我被安排坐在了这张椅子上。我记得，无论怎么努力，我就是没办法让自己坐得端庄些。特别是两只胳膊肘，随便我用什么姿势，都无法让它们同时搁在两边曲线流畅的扶手上。再加上那天早晨我穿了一件崭新的料子、很粗的灰色晨礼服——不知它是哪里生产的——扣子一直系到快抵至下巴，难看死了，简直让我坐立不安。

屋子的天花板本身很高，显得富丽堂皇。一边墙上挂着很大的地图，安德森先生的办公桌后有很大的窗户，阳光透过窗户洒进屋里，伴随着阵阵微风。我想头顶上应该有电风扇在转，这点我记得不很清楚。但我清楚记得自己坐在屋子中央的椅子里，众人正对我肃然侧目，议论纷纷。周围全是大人，在商议着什么。多数人站着，偶尔有些人也会走到窗户旁，压低嗓门争论交谈。我还记得自己十分惊讶于安德森先生本人对我的态度。这位个头高大、头发开始发白、满脸络腮胡子的男人居然像老朋友一样对待

我——那么友好亲切，一时里我想当然地认为我一定自小便认识他，只是后来忘记了。直到后来我才弄清楚那天上午之前，我们根本就不可能见过面。总之，他摆出叔叔的模样，不断朝我笑，拍我肩膀，不时地用肘碰碰我，向我眨眨眼睛。他还端了一杯茶给我，说："来，克利斯托夫，喝下这杯茶，打起精神来。"并在我接过杯子时弯下身子仔细打量我。接下来屋里四处又响起更多的窃窃低语声和议论声。随后安德森先生又来到我面前，说：

"好了，克利斯托夫。事情定下来了。这是张伯伦上校。他非常乐意护送你回英国。"

记得当时屋里突然变得鸦雀无声。事实上，我的印象是所有大人都退缩到墙边，如观众般齐刷刷站成一排。安德森先生也在向后退，脸上带着最后一丝鼓励的笑容。直到这时我才把目光落在张伯伦上校身上。他缓慢向我走来，弯腰仔细端详我，然后朝我伸出手。我觉得自己应该站起来握手，可他手伸得那么快，而我又似乎被钉牢在椅子上动弹不得，只好坐着握住他手。记得当时他开口道：

"可怜的孩子。先是没了父亲，现在又没了母亲。一定觉得整个世界都彻底崩溃了。不过明天我们就出发回英国，就我们俩。你姑姑在英国等我们。勇敢点。你很快就会重振精神的。"

霎时间，我喉头哽咽着说不出话来。好不容易才憋出一句："真太谢谢你了，先生。对您一番好意，我感激不尽，并请您原谅我说话唐突。先生，希望您不介意，我认为眼下我不该回英国。"未等上校反应过来，我继续说道：

"是这样的，先生，侦探们正在全力寻找我父母的下落。他们是全上海最棒的侦探。相信他们定会很快就找到我父母。"

上校点点头说："我相信当局正在全力以赴。"

"正因如此，先生，尽管十分感激您的一番好意，我还是认为回英国毫无必要。"

闻听此言,屋里响起一片低语声。上校继续点着头,似乎在仔细掂量事情的轻重。

“你也许说得对,小伙子,”他最后说,“我真诚希望事情能如你所愿。但为了以防万一,你不妨先和我回去。一旦找到了你父母亲,他们可以让人把你再带回来。说不定那时他们也决定回英国也难说。你觉得怎么样?明天还是和我一道回英国,在那里等候事态发展。”

“可是,先生。对不起。我还是要说,侦探正在寻找我父母亲。他们都是些最棒的侦探。”

我记不清上校对此说了些什么。可能他只是继续点着头。总之,后来他更近地俯向我,把一只手放在我肩上,说:

“听话。我了解你的感受。整个世界在眼前彻底崩溃。但你得坚强起来。此外,你还有在英国的姑姑。知道吗,她正在等你。别让那位夫人在这件事上失望,好吗?”

那晚坐着一起喝汤时,我把记忆中他后来说的这番话告诉他,原以为他听了会发笑,不想他神情认真地说:

“那时我真为你难过,小伙子。真的很难过。”接着他也许感觉到误解了我的心情,笑了一下,口气轻快了些:“记得我和你一道站在码头上。我不停地说:‘知道吗,乘那条大船一定很有趣。我们一定会很开心。’而你则不停地回答:‘是的,先生。是的,先生。是的,先生。’”

接下来的几分钟里,我任由他一个个回忆那天早上到安德森先生办公室来的熟人朋友。他们的名字我一概不知。说着说着,上校突然停下来,皱起眉头。

“至于安德森这个人,”他最后说,“那家伙总让我觉得不舒服。不怎么地道似的。要我说,整个该死的公司都不怎么地道。”

他话音刚落,立刻便带着惊吓的神情抬头看我。没等我回答,他就又飞快地说起来,把话题转到他认为比较安全的领域,谈起我们去英国的海

上航程。不一会儿，他便“嘎嘎”地笑起来，开始回忆起船上的乘客、船长和大副、二副，以及我早就忘得一干二净或当时根本没注意到的趣闻轶事。他很开心，而我也有意让他开心，不时地装出回忆起什么来的样子让他高兴。可是，他越是沉浸在回忆中，我越是觉得恼火。因为随着他的回忆，我渐渐从他讲得津津有味的趣事后面看到在那次我深恶痛绝的海上旅行中自己的模样。他虽然没有明说，但话里不断让人听出来，整个航程中我老是沉默寡言，怏怏不乐，一点小事就掉眼泪。无疑，上校对其英勇卫士的角色十分尽职尽责，再说又经过了这么多年，此刻与他顶嘴太说不过去，也毫无意义。可像我说的，我还是忍不住越来越火。根据我自己的回忆，我清楚记得自己很快便随遇而安，适应了生活中的变故。我分明记得，那次海上旅行我一点都不伤心，相反，船上生活以及对未来的憧憬令我兴奋不已。当然，有时我确实想念父母，每到那时我便安慰自己，世上总还会有其他大人值得我去爱，去信任。事实上，旅途当中就有好几个太太，在听到我的不幸遭遇后，纷纷拥到我身边，长吁短叹、悲天悯人地安慰我，记得当时我心里也很烦她们，和那天晚上在多尔切斯特法式餐馆对上校的心情一样。事实是，我一点也不像围在我身边的那些大人们心里所想的那么难过沮丧。根据我的记忆，漫长的航程中只有一次我也许可以称得上是“哭哭啼啼的小不点”，而那也只是在启航的第一天。

那天上午天气阴沉，江水浑浊。我站在船甲板上，回头眺望远处的码头，以及杂乱无章的江边，那里有船只、步桥、泥屋、黑木码头等，它们后面便是上海滩的高楼大厦，所有这些都在我视野中渐渐远去，变得模糊一团。

“怎么样，小伙子？”上校的嗓音在我身边响起，“将来还想回来吗？”

“是的，先生。我希望能回来。”

“等着瞧吧。我敢保证一旦你在英国安顿下来，就会很快忘了这里的一切。上海不是个坏地方，可八年时间够我受了。希望你也这么认为。再呆

下去，你就要成为中国人了。”

“是的，先生。”

“别再恋恋不舍朝那边张望，老弟。你应该高兴起来才是。要知道，你现在是去英国。回自己的家乡。”

正是这最后一句话，这个“回家”的说法，令我情不自禁大动感情，这种情形——我敢肯定——从航程开始到结束，就发生过这么一回。即便在当时，我的眼泪也是气愤多于悲伤，因为我对上校的话极其反感。在我看来，前面等待我的是一个全然陌生的国度，那里我谁都不认识，而此刻在我眼前逐渐消失的城市，却一草一木都是我再熟悉不过的。毕竟那里还有我的父母，他们在远离那个码头，远离气势雄伟的外滩空中轮廓线的某个地方。我抹去眼里的泪水，把目光最后投向岸边，企盼着此刻能看到母亲的身影——甚至父亲的身影——冲下码头，向我招手并呼唤我回头。但即便在当时，我也意识到这个希望不过是幼稚的异想天开罢了。眼望着那曾经是我家乡的城市变得越来越模糊，记得我猛然转身笑容满面地对上校说：“我们很快就要进入大海了，你说是吗，先生？”

不过我自认为那天晚上自己把对上校的气恼掩饰得很好。的确，一直到他在南奥得利街坐上出租车，两人互相告别时，他都还是兴高采烈的。一直到一年多后听说他的死讯，我才觉得有些内疚，后悔那天晚上在多尔切斯特法式餐馆没有对他更热情些。他毕竟曾经有恩于我，并且就我的观察，是一位十足的正派人。但我认为他在我生命中扮演的角色——他与当时发生的事件有如此莫大的联系——使他在我的记忆中永远成为一个好坏难辨的人物。

沃尔多夫酒店小插曲后至少三到四年中，我和莎拉·海明丝之间几乎

毫无瓜葛。但我记得那段时间里曾经在梅费尔区[1]一个高级公寓举行的酒会上见过她一次。那次活动参加者众多，拥挤得很，但没几个熟人，我便决定提前离开。正朝门口走去时，我突然瞥见莎拉·海明丝就站在正前方，和别人说着话。我本能地想转身绕开，但那时我刚破了罗杰·帕克案，禁不住想看看海明丝小姐是不是还敢像几年前在沃尔多夫酒店那样专横跋扈。于是我继续穿过一个个来宾身边往前挤，拿准了必定会经过她面前。我果然如愿以偿，只见她朝我上下打量了一番，脸上泛起茫然的表情，显然在努力回忆我是何人。随后她显然认出我来，既没笑也没颔首示意，就把目光抽回，转到原先交谈的那个人身上去了。

但我没把此事放在心上。因为当时我正忙着调查许多棘手案件。虽然整整一年之后我才有了一点类似今天的名声，我已经开始第一次意识到一个获得任何盛名的侦探所应肩负的责任。当然，我向来十分清楚，要想根除穷凶极恶、阴险狡诈的罪恶，特别是在它就要逃之夭夭时将其揭露消灭，是一项艰难而又神圣的任务。但一直到接手像罗杰·帕克谋杀案这样的大案时，我才真正明白，将此类侵害社会的邪恶铲除干净对人们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不仅仅对那些直接受害者，还包括全社会的公众。因此，我的决心日益坚定：绝不让自己为浮华的伦敦社交生活分心。同时我或许还开始明白了是什么使得我父母在当年采取那种立场。总之，在那段时间里，像莎拉·海明丝这样的人不会在我心里产生多大影响，要不是那天在肯辛顿花园巧遇约瑟夫·特纳，我甚至有可能完全忘记她的存在。

那时我正在诺福克郡调查一件案子，刚回到伦敦几天，打算研究一下手头所做的大量笔记。一个天空灰蒙蒙的早晨，我正在肯辛顿花园散步，同时在头脑中思考着围绕死者失踪的种种细节。忽然，有人从远处向我招手，我很快便认出是特纳，他是我在社交圈里认识的初交。他飞快朝我跑

---

[1] 伦敦西区的高级住宅区。

来，先问了几句为什么我"这些日子杳无踪影"，之后便邀请我参加当晚他和朋友在一家餐馆举办的晚宴。我以手头案子太棘手，需要投入所有时间和精力为由婉言谢绝。他说：

"真遗憾。莎拉·海明丝会来，她非常希望能同你好好聊聊。"

"是海明丝小姐吗？"

"你还记得她吧？她可牢牢记得你。她说几年前你们就有点交情。并且，她老问你到哪里去了，到处都找不到你。"

我真想对此发几句议论，但硬忍住，只是简单应道：

"那就劳你代我向她问声好吧。"

说完我便立刻走开了。可回到办公桌前，我承认海明丝小姐希望见我的消息让我有些心神不宁。最后我对自己说极有可能是特纳弄错了，至少是为了怂恿我赴宴而有意夸大其词。然而接下去好几个月，连续不断地有类似说法传到我耳朵。据说莎拉·海明丝为怎么也找不到我这个曾经和她有过交情的朋友而大为恼火。而且有好些人对我说，她还扬言一定要"把我找出来"。最后就是到了前个星期，我正在牛津郡一个名叫歇克顿的乡镇调查斯达利农庄案时，海明丝小姐突然大驾光临，想必是亲自前来将她的话付诸实施。

我在房子下面的庭院里找到了用围墙圈起来的园子——里面有个水池，查尔斯·艾默里的尸首就是在那里发现的。四层石阶将我带入一块长方形的空地，这里怪得很，完全照不到阳光，即使在那个明亮的早上，我周围的一切也都是阴森森的。墙上爬着长春藤，但不知怎的，总免不了给人一种印象，仿佛步入一间没有屋顶的牢房。

花园里的水池占据了大部分地方。尽管好些人告诉我池里有金鱼，我却看不到有什么生命迹象。事实上，很难想象有什么东西可以在如此阴湿的水里茁壮生长——相反，倒确实是发现尸体的恰当场所。水池四周铺着

一圈布满青苔的方石板，深深嵌入泥地里。我在那里大约观察了二十分钟左右——当时我趴在地上，正用放大镜仔细观察一块突出水面的石板——就在这时，我感觉到有人在注视我。起初我以为又是死者的某个家人想拿什么问题来烦我。因为起先我已断然声明过不让任何人来打扰，这会儿便决定让他认为我无礼好了，只当什么也没注意到。

接着只听园子入口处传来鞋子踩在石板上的声音。直到这时我才突然感到这么长时间趴在地上多少有些别扭，不管怎样，需要用这种姿势进行的调查都做完了。再说，我并没有完全忘记自己正躺在谋杀现场，而杀人犯仍逍遥法外。我不由打了个寒战，费劲地爬起身来，拍拍身上的尘土，扭头看进来者是谁。

见到莎拉·海明丝确实让我吃了一惊，但我肯定没有在脸上露出什么异样表情。只是眉目间显示出我的气恼，她应该是看出来了，因为她开口便说：

“噢，我决没有跟踪你的意思。但这实在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我是说，能亲眼看看大侦探如何工作，可谓难得。”

我仔细观察她的面孔，没看出什么挖苦的表情。尽管如此，我还是冷冰冰地说：“原来是海明丝小姐。真想不到。”

“听说你在这里。这些天我正好住在彭莱的一个朋友家。就在公路那边。”

她停住嘴，显然是希望我说些什么。见我一言不发，她一点也不恼，反倒朝我走来。

“知道吗？我是艾默里夫妇的好朋友。”她继续道，“这个谋杀案真残忍。”

“是啊，是很残忍。”

“啊。这么说你也认为是谋杀。我想那就差不多确定了。你有什么根据吗，班克斯先生？”

我耸耸肩。“是的，我已经有了一些想法。”

“真可惜，要是四月份案件刚发生就想到找你就好了。我是说，他们居然找卡尔温·汉得森来破这个案子！从他那里能有什么收获？那家伙早该退休了。这也说明这个小地方的人多么孤陋寡闻。要是在伦敦，不用说谁都会向他们推荐你。”

我不得不承认，这最后一句话确实颇为中听。于是，迟疑了片刻后，我禁不住问：“对不起，我想问一句。推荐我什么呢？”

“这还用问！就说你是英国最最出色的侦探呗！要是在伦敦，春天那阵我们就会告诉他们了。可艾默里夫妇——居然到现在才明白过来。当然，晚知道总比不知道强，但我怀疑，隔了这么久，线索恐怕很难找了。”

“那可不一定。有时候，让案子冷却一段时间再回头来看反倒会看得更清楚些。”

“是吗？真有意思。知道吗，我一直以为办案子首要的是尽快赶到现场，找寻线索。”

“恰恰相反，用你的话说，找寻线索什么时候都不会太晚。”

“可是，这桩罪行拖了这么久，令这儿人寝食难安，昼夜心神不宁，不是太叫人难过吗？不光他们的家人，整个歇克顿镇都开始变得人心惶惶，萧条颓败，而从前这里一直是一个快乐兴盛的集镇。现在你看看他们，相互间连瞧都不敢瞧上一眼。这个事件害得大家陷入相互猜疑的泥沼。告诉你吧，班克斯先生，假如你能把这个案子破了，这里人会永远铭记你。”

“你真这么想吗？这未免有点不可思议。”

“毫无疑问。他们将感激不尽。真的，他们会世世代代有口皆碑。”

我短促地一笑。“你似乎对乡镇很了解啊，海明丝小姐。我原以为你一直都是住在伦敦的。”

“哦，我在伦敦每呆上一段时间，就得离开一阵。知道吗，从内心来说，我并不是个城市姑娘。”

“你真让我惊讶。我一直以为你格外喜欢城市生活。”

“你说得很对，班克斯先生，”她的声音透出一丝恼怒，仿佛上了我的当，被我逼得走投无路，“城市确实有吸引我的地方。它确实有其……有其独特的魅力。”直到这时她才把目光从我身上移开，环顾这个四周有围墙的园子。“它让我想起，”她说，“算了，老实说，它根本就没让我想起什么。何必装腔作势呢？实际上刚才我头脑里一直在想一件事。我想请你帮个忙。”

“什么忙，海明丝小姐？”

“据可靠消息，你受到邀请参加本年度梅瑞迪斯[1]基金会举办的宴会。消息确实吗？”

我略为迟疑了一下才回答：“不错。确有其事。”

“真了不起，这么年轻就获此殊荣。听说今年宴会的主宾是塞西尔·梅哈斯特爵士。”

“我想是的。”

“我还听说查尔斯·沃尔菲也会参加。”

“那个小提琴手吗？”

她欢快地笑起来。“除了小提琴，别的他还会什么？另外托马斯·拜伦肯定也会去。”

她看上去一副兴奋模样。可说着又转身环顾四周，同时微微耸了耸肩。

“你刚才是不是说过，”我最终问道，“希望我帮个忙？”

“噢，是的，是的。我想让你……希望你能邀请我做你的女伴。参加梅瑞迪斯基金会举办的宴会。”

此刻她目光热切地紧盯住我不放。片刻之后我才反应过来。等我开口

① 梅瑞迪斯（George Meredith, 1828—1909），英国小说家，擅长人物心理刻画，其内心独白技巧为意识流先导，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利己主义者》、诗作《现代爱情》等。

时，语气相当平静。

“我非常乐意帮你这个忙，海明丝小姐。不过遗憾的是几天前我就已经答复了组委会。恐怕现在再通知他们说希望带一名客人已为时过晚。”

“没这个话！”她恼怒地打断我，“你现在已经是家喻户晓的名人。只要你开口，他们一定有求必应。班克斯先生，你不会让我扫兴的，对吧？要真是那样，你就太差劲了。不管怎么说，我们也有一段时间的交情了。”

正是这最后一句话——它使我想起我们之间“交情”的真实历史——让我完全清醒过来。

“海明丝小姐，”我用不容商量的语气应道，“这个忙非我力所能及。”

但此时莎拉·海明丝的眼里透出斩钉截铁的神色。

“我清楚所有细节，班克斯先生。宴会在克拉律治酒店举行。时间是下周三晚上。我一定要去参加。我将翘首以待。下周三晚上我会在酒店大堂恭候你。”

“说到克拉律治酒店的大堂，就我所知，只要是衣冠整洁的正人君子都可以进去。海明丝小姐，假如你愿意下周三晚上站在那里，我无权干涉。”

她细细打量着我，弄不清我这话是什么意思。最后她说道：“那么你下周三一定会看到我在那里，班克斯先生。”

“我说过了，那是你自个的事，海明丝小姐。对不起，我得走了。”

3

没花几天功夫，我便弄清了查尔斯·艾默里的死亡之谜。这件案子并不像我先前破的其他案子一样引起公众广泛注意，但是艾默里家族——实际上还包括整个歇克顿镇上的人——所表示的深切感激之情，却使这件案子和我之前办的所有案子一样令我心满意足。因为高兴，回到伦敦后就没怎么去想调查案子的第一天在那个四周有围墙的园子里与莎拉·海明丝不期而遇的事。当然我没有完全忘记她所说的关于参加梅瑞迪斯基金会宴会的话，但如我所言，我正洋洋得意，处在兴头上，不想费脑筋多想此事。也许在内心深处，我认为她的“恐吓”不过是当时说着玩罢了。

总之，昨天晚上我在克拉律治酒店门口走下出租车时，头脑里想的完全是另外一些事。首先，我提醒自己近来频频破案成功，接受邀请完全当之无愧；别的来宾不仅不会对我的出现提出疑问，反倒很可能会追着探听有关案子的内部消息。另外，我还提醒自己一定要记住千万不可提前退场，即便在宴会上落到孤家寡人无人搭理的境地也得忍耐。因此，当我步入富丽堂皇的酒店大堂，一眼望见莎拉·海明丝面带微笑等候在那里时，我很有些猝不及防。

她穿着一件相当漂亮的黑色丝裙，身上戴的珠宝素雅大方。她朝我走来时仪态从容自信，还不失时机地与经过我们身边的一对夫妇微笑着打了个招呼。

"你好，海明丝小姐。"我嘴上说着，心里赶紧回忆那天在斯达利农庄说过的所有话。在那一瞬间，我得承认一切都显得那么顺理成章，似乎她完全有权利期待我伸出胳膊，带她进去。无疑，她看出我的犹豫不定，越发充满自信。

"亲爱的克利斯托夫，"她说，"你看上去真是英俊潇洒，简直把我看呆了。对了，我还没来得及向你表示祝贺。你为艾默里夫妇所做的一切太出色了。真是才智过人。"

"谢谢，这个案子并不太复杂。"

此刻她已经挽起我手臂，倘若就这么朝负责将宴会来宾往楼上引的侍者身边走去，我可能也就无法拒绝她的请求了。可是，今天看来，她在那个关头犯了一个错误。可能她是想细细品味这一时刻；也可能一刹那间她的勇气突然消失殆尽，总之，她没有往楼上走，而是望着不断拥进大堂的其他来宾说：

"塞西尔爵士还没到。真盼望有机会和他说说话。今年选他做主宾，真是再合适不过。你觉得呢？"

"确实如此。"

"说实话，克利斯托夫，我想用不了多少年就该轮到你来获此荣幸了。"

我大笑。"怎么可能？"

"怎么不可能？这点我信心十足。当然我们得耐心等上几年，但那一天定会到来，等着瞧好了。"

"谢谢你这番好意，海明丝小姐。"

她继续挽着我的手站在那里与我交谈。不时有人从一旁经过，同我或

她打招呼。我得承认,想到眼前这些人——其中多数为知名人士——都看到我和莎拉·海明丝手挽手站在一起,这种感觉还真不错。从他们眼里,我看出他们嘴上虽然打着招呼,心里却在想:“哟,她现在又抓住他了,不是吗?不过这是很自然的事。”这种想法一点也没有让我觉得愚蠢或羞辱,反而令我颇为得意。可是猛然间——不知怎地——我突如其来地对她产生了怒意。但我相信这一变化并没有立刻在我的态度中表现出来。我们两人继续友好交谈了几分钟,不时地向过往宾客颔首致意。接着,我猛地抽出手臂,态度坚决地转向她。

“哦,海明丝小姐,很高兴见到你。可我得告辞上楼入席了。”

我朝她微微鞠了一躬便转身走开。显然这一举动完全出乎她意料之外,即便她事先对我不予合作已经有了应对策略,此时也无法施展开来。一直到我走出几步远,事实上已经和一对向我打招呼的老夫妇并肩走在一起时,她才匆忙赶了上来。

“克利斯托夫!”她气急败坏地小声说,“你竟敢对我这样!你答应过我的!”

“你很清楚我并未答应。”

“你竟敢如此!克利斯托夫,你怎么敢!”

“海明丝小姐,祝你今晚玩得愉快。”

说完,我便从她身边走开——同时也离开了那对老夫妇,他们竭力作出什么也没听到的模样——沿着宽大的楼梯大步朝楼上走去。

到了楼上,我被引进灯火辉煌的前厅。在那里,我及时加入到正排队通过一张桌子的客人中间。桌子后面坐着一位身穿制服、神色冰冷的办事人员,他正对着名单核实来宾姓名。轮到我时,我得意地见到那人勾起我名字时脸上闪过一丝兴奋之色。我在签到本上写下自己的姓名,继续向前往大厅入口走去。只见厅内早已是宾朋满座。我刚一踏进门,便被里面的

喧闹声吞没了。一位个子高大，蓄着黑色大胡子的男人招呼着上前同我握手。我猜想他应该是晚宴的主人之一，但我没太注意他都说了些什么，因为说实话，那一刻我头脑里只想着刚才在楼下发生的一切，心里泛起一种莫名的空虚感。我只好提醒自己，我并未以任何方式欺骗海明丝小姐，她完全是自取其辱。

可当我离开大胡子男人继续朝厅内走时，莎拉·海明丝仍然占据着我的思想，挥之不去。我依稀记得一位侍者端着摆满开胃酒的盘子走到我跟前；另外有好些人转身向我打招呼。我还同三四个人一起交谈了一阵——他们都是科学家，似乎也了解我是谁。进屋差不多一刻钟左右，我感觉气氛有些变化，便往周围望去。从众人的目光和低声议论中我感觉是在门口附近发生了一点小乱子。

我刚意识到这点，周身便立刻涌上一种可怕的预感。我本能地想往大厅里面躲，可似乎有某种神秘力量把我拖回到门口。我很快发现自己重新又站在大胡子男人身边——他当时正背对宴会厅站着，表情痛苦地观看在前厅里上演的那幕戏。

从这里仔细一瞧，风波果然因海明丝小姐而起。她的行为已经让桌旁的签到仪式暂时中断。她并没有大声喊叫，但似乎也不介意谁会听到。只见她甩开一位想制止她的、上年纪的酒店雇员，把整个身子俯到桌上，目光热切地直逼仍然如先前一样端坐在那里的冷面人，话音里几乎带着哭腔：

“你这人简直不可理喻！你没看到吗？我一定得进去！里面有我那么多朋友，我属于这里，不骗你，绝对属于！哦，讲点道理好不好！”

“真对不起，小姐……”冷面人刚开口，就被莎拉·海明丝打断了，披下来的头发此刻遮住了她的半边脸。

“简直糊涂透顶，你看不出来吗？愚蠢、糊涂、昏庸！就是因为糊涂，你才敢对我这么可恶。简直难以置信！难以置信……”

那一刻里，所有旁观者似乎都尴尬得一起愣住了。一会儿后，大胡子男人终于恢复了理智，表情严肃地大步走进前厅。

“发生了什么事?” 他语气平和地问，“亲爱的小姐，是不是有什么误会?好啦，好啦，我们一定会弄清楚的。让我来听候您的吩咐。”接着只听他惊讶地喊道:“怎么，是你吗，海明丝小姐?”

“这还用问，当然是我!你难道认不出来吗?这个人竟敢对我如此可恶……”

“可是海明丝小姐，我亲爱的小姐，你完全没必要生这么大的气。来，让我们到这里来谈谈。”

“不要!不要!你别想让我走开!我不会走的!告诉你，我必须进去，绝对必须进去!我梦寐以求，好不容易才等到这个机会……”

“好啦，网开一面让年轻小姐进去吧，”旁观者中一位男士发话了，“何必这么小气?既然她好不容易来的，为什么不能让她进去?”

此话引起一片赞同的低语声，当然，我也注意到有些人不满地沉下脸。大胡子男人犹豫了一下，似乎下定决心，认定他的当务之急是结束眼前的闹剧。

“呃，也许，今天的情况特殊……”他转身对桌子后面的冷面人说，“我相信我们可以为海明丝小姐安排一个座位，你说呢，爱德华先生?”

我本来是要再呆些时候的，可在他们整个对话过程中，我时时都在胆战心惊，生怕海明丝小姐会注意到我，扣上什么罪名，把我卷入这桩不成体统的洋相里。事实上，就在我开始向后退的时候，她的眼睛的确有一瞬间直盯着我。但她并未怎么样，紧接着便又把怒气冲冲的目光转到大胡子男人身上去了。我乘机溜之大吉。

接下来二十多分钟里，我一直躲在舞厅里远离门口的地方。我吃惊地发现，来宾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对这次宴会表现出没有必要的受宠若惊。大多数的交谈——那些我听到的以及加入其中的——几乎从头到尾都在相

互吹捧。吹捧够了之后，便开始转向对宴会主宾歌功颂德。这会儿又有个老者在长篇大论历数塞西尔·梅哈斯特爵士的丰功伟绩，等他说完之后，我借机问他：

“不知塞西尔爵士来了没有?”

他举起杯子指了指，于是我见到在大厅对面不远处，这位大政治家正弯下高大的身子与两位中年女士交谈。就在此时，莎拉·海明丝从人群中冒出来，径直朝他走去。

前厅里那个可怜巴巴的女孩儿模样此刻已荡然无存。这会儿的她看上去容光焕发。我眼看着她毫不犹豫地疾步走到塞西尔爵士身旁，一把挽起他的手。

这时，老者开始向旁人介绍我，我只好暂时转过身。等我再往塞西尔爵士那里瞧时，只见那两位中年女士脸上挂着尴尬的笑容被撇到一旁站着，海明丝小姐成功地吸引了爵士的所有注意力。我甚至看到塞西尔爵士听完她说的话后仰头哈哈大笑。

接着我们被引进宴会厅，围着一张很大很长的桌子落座，桌子上方挂着光芒四射的枝形吊灯。海明丝小姐的座位安排在离我有些距离的地方，这使我松了口气。有那么一阵，我确实感到心情愉快。我轮流同坐在左右两边的女士交谈——她俩各有千秋，都十分迷人——而且食物非常丰盛。可是随着宴会的进行，我发现自己时不时地就忍不住要伸头去看坐在远处的海明丝小姐，并且又开始在头脑里列举种种理由，说明自己先前的举动合情合理。

也许正是因为过分专注于这些念头，如今我对这场宴会本身已没有多少印象。好像在临近结束前有几个讲话。各方名流纷纷起身对塞西尔爵士歌功颂德，大肆颂扬他在处理国际事务中的丰功伟绩，以及他为建立国

际联盟[1]发挥的作用。最后，塞西尔爵士本人站起来发言。

据我回忆，他的发言谦虚而又充满乐观。在他看来，人类已经从自身的错误中吸取了教训，各种秩序如今已处理妥当，保证人类不会在地球上重新目睹世界大战的灾难。过去的这场战争虽然可怕，充其量只是"人类进化过程中一扇耻于打开的窗户"罢了，因为这些年来的科技进步，已经超过我们的组织能力。人类迅猛发展的工程威力，以及由此产生的利用现代武器发动战争的能力，曾经让人类自己也不胜惊讶。如今我们已弥合了这个差距。正因为人类有前车之鉴警醒自己，千万不可让战争的恐惧肆虐重演，文明的力量才得以战胜野蛮，并用立法来实现。他的发言主要围绕这些内容，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

用餐完毕，女士们意犹未尽，纷纷邀请男士到舞厅跳舞。舞厅里回旋着优美的弦乐四重奏，侍者端着盛满美酒、雪茄和咖啡的盘子来回穿梭。来宾们很快下到舞池旋转起来，气氛比用餐前更轻松许多。一度我曾碰巧与对面的海明丝小姐目光相接，不想她竟朝我微微一笑。我立马想到这是仇人策划致命报复时发出的微笑。但随着晚宴的进行，我对她继续观察，终于发现自己错了。我认识到莎拉·海明丝的快乐真正发自内心。在经历了数月，甚至数年的精心计划之后，她终于得天时地利，如愿以偿，成功达到自己的目的。这时的她——恰好比人们常说的刚生完孩子的女人——已经立刻将这之前所受的种种痛苦一举抛开。我望着她谈笑风生地周旋在人群当中，也曾想自己何不趁她春风得意之时上前与她和解，又怕她突然变脸，再弄出一场闹剧，于是继续与她保持距离，不敢靠近。

又过了大约半个小时，我终于有幸被介绍给塞西尔·梅哈斯特爵士。虽然我并未刻意寻找机会与他见面，但又不免心想，倘若在这个盛大场合无缘同这位卓越的政坛人物说上一句话就离开，或许会感到有些扫兴。事

---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根据《凡尔赛和约》于1920年建立的国际组织，旨在促进国际和平与维护世界和平，总部设在日内瓦，于1946年解散，其某些职能由联合国取代。

实上，他是亚当斯夫人引来见我的。几个月前调查一桩案子时我与她认识。塞西尔爵士热情地握着我的手,说:“啊,小伙子!你也来了!”

有几分钟时间,大厅中央就我们两人。四周人声鼎沸。两人不得不提高嗓门,凑近对方,口气轻松地相互说着打趣话,一度他甚至碰了碰我,说:

“知道吗,我对起先在饭桌上讲的那些话,就是关于这个世界正在成为一个更为安全、文明之地的那些话确实深信不疑。起码”——说到这里他握着我的手，神情滑稽地望了我一眼——“起码我愿意这么想。哦,是的,我非常乐意这么想。但我不知道,小伙子。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能够坚持到底。当然,我们会尽力而为。组织,协商。让各个大国的首脑们坐在一起,集思广益,共商决策。但是邪恶总是潜伏在阴暗的角落里,伺机而扑。哦,是的!它们时时刻刻,即便是现在,就在我们说话时也不例外,时时刻刻都在动着歪脑筋,密谋策划将人类文明付之一炬。而且它们极其狡猾,如魔鬼般狡猾。好人们当然会洁身自爱,毕生不让罪恶有出头之日。但是朋友,光是如此恐怕不够。远远不够。罪恶之人比起你那些普普通通的正人君子要精灵狡猾得多。他们会抢在前面,腐蚀那些正人君子,令其与自己的同类作对。这些罪恶我早就看到了,一直都看得分分明明,将来情况只会变得更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依靠像你这样出色的年轻人。在我们这条阵线里,也需要有几个能力与他们不相上下的人与之抗衡。这些人将及时识破他们的伎俩,在罪恶的毒菌滋生蔓延之前,将其彻底扼杀。”

可能是醉了,也可能这个场面令他有些飘飘然忘乎所以。总之,他用这种腔调说了好一阵子,一边说一边情绪激动地抓着我的手。也许正是因为这位著名人物如此热情奔放——也可能因为整晚我心里都在想问他这个问题——等他终于停下来,我忍不住对他说:

“塞西尔爵士,我想最近您一定去过上海。”

“上海?当然去过,小伙子。来来往往常去那里。中国近来的局势十分

严峻。知道吗，我们不能只把眼光放在欧洲。要想抑制欧洲的动乱，得把目光放得远些。”

“爵士，我这么问是因为我出生在上海。”

“是这样啊，好，好。”

“爵士，我只是想问问，你在那里有没有碰到我过去的一个老朋友。当然，我只是随口问问。他名叫山下。山下哲。”

“山下？嗯，我想是日本人。上海确实有很多日本人。如今他们的势力日益强大。你是说山下吗？”

“山下哲。”

“不敢说见过。他是外交官还是别的什么？”

“实际上，爵士，我也不知道。他是我儿时的一个朋友。”

“哦，明白了。可是，你肯定他还在上海吗？也许你的朋友早就离开上海回日本了。”

“哦不会的。我肯定他还在上海。哲非常喜欢上海。而且他已下定决心永远不回日本。他一定还在上海。”

“这样啊。我没有见到这个人。斋藤那个家伙倒经常看到。还有一些军人。但没有人叫这个名字。”

“是这样……”我笑了一声掩饰内心的失望。“这种事一般都不大可能。我只是随便问问罢了。”

正在这时，我吃惊地发现莎拉·海明丝不知什么时候站到了我身边。

“这么说，塞西尔爵士，你终于让大侦探也感到为难了。”她开心地打趣。

“实际上，亲爱的，”老先生面带笑容答道，“刚才我正对他说今后我们全得依靠他了。”

莎拉·海明丝对我笑笑。“我得说，塞西尔爵士，在我看来，班克斯先生并不是时时都完全靠得住的。不过对我们而言，能依靠的恐怕也只有

他了。”

到这个分上，我决定还是尽快开溜为妙，于是佯装注意到对面的某个人，向两人致歉后赶紧走开。

过了好一会儿我才又看见海明丝小姐。那时，许多客人已经陆陆续续离开，舞厅里空气不再那么污浊。另外，侍者们打开了好几扇通往阳台的门，清新的晚风吹进大厅。但室内还是觉得闷热。我想透透气，便往阳台走。刚迈出屋子，便发现莎拉·海明丝已经在阳台上，背对着屋子，含着烟嘴，凝望着遥远的夜空。我正想后退，但感觉告诉我，虽然她身子没动，已经察觉到我的出现。我只好继续往阳台上走，并向她招呼：

“怎么样，海明丝小姐。今晚过得很开心吧？”

“再棒不过了。”她说，并没转过身子。只听她满足地叹了一声，吸了一口烟，扭头朝我飞快一笑，又回头看天空。“完全和我想象的一模一样，全是些了不起的名人贵客。举目所见之处，个个人物都非同寻常。还有塞西尔爵士，你不觉得他很可爱吗？另外，同艾力克·米切尔谈他的画展真是再愉快不过了。他准备邀请我参加下个月举行的预展。”

对此我没说什么。接下来有一阵子，我俩就这么并肩靠在阳台栏杆旁。很奇怪——也许是因为有弦乐四重奏的关系，柔美的华尔兹阵阵传到耳边——两人之间的沉默并不像平常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感觉不舒服。最终她开口道：

“我想你对我一定感到吃惊。”

“吃惊？”

“对我今晚非进来不可的决心。”

“我确实惊讶，是的。”接着我又说：“你为什么认为，海明丝小姐，认为你非要结交今晚的这些人呢？”

“非要？你认为我觉得非要不可吗？”

“我的确这样认为。而且起先在门口的亲眼所见也会让我这么说。”

令我颇感意外的是，她竟轻声笑起来，接着又朝我微微一笑。“可我为什么不该这么做，克利斯托夫，为什么不该希望同这些人在一起？难道仅仅因为……命？”

我没有回答，她的笑容消逝了。

“我想你一定对我很反感。”她说，声音完全变了调。

“我只是说……”

“没关系。你完全有权利这么做。你觉得我先前的行为令人难堪，对此表示不满。可我还能怎么办？我不想在白发苍苍的时候回首往事，却发现自己虚度了一生。我希望看到能引以为豪的东西。知道吗，克利斯托夫，我是个有抱负的人。”

“我不敢肯定完全听懂了你的意思。你是否觉得只要同名人交往，活的就更有价值？”

“你真那么看我吗？”

或许此话真的伤了她的心，她转身又吸了一口烟。我望着她，只见她的目光先是朝向楼下空无一人的街道，接着又转向街对面正前方拉毛粉饰的白色建筑。然后她轻声说：

“我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会让别人那么想。起码那些用嘲讽眼光看我的人会那么想。”

“我希望自己并未那么看你。想到自己这么看你会让我难受的。”

“那你就该试着多体谅体谅我。”她神情热切地朝我看了一眼，又把目光掉开去。“假如我的父母至今还活在世上，”她说，“他们定会催我该嫁人了。或许真是该嫁人了。但我不想步许多女孩的后尘。我不会把我所有的爱，所有的精力，所有的智慧——我这么说一点也不夸张——浪费在某个不中用的男人身上，这种男人成天只知道打高尔夫球，要么就是在伦敦城[1]

① 伦敦的市中心，为英国商业、金融等的中心。

卖债券。我若要嫁人，一定要找一个真正有作为的男人。我指的是能为人类、为建设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的人。这难道不是很了不起的志向吗？克利斯托夫，我到这种地方来并不是为了寻找名人，而是为了寻找出类拔萃的人。在这儿或别处碰点钉子、遭受一点难堪算得了什么？"——说到这里她往厅内方向挥了一下手——"但我决不甘心接受命运的安排，把生命浪费在某个讨人喜欢、彬彬有礼，但在人格上一钱不值的男人身上。"

"听你这么讲，"我说，"我看出你认为自己是，嗯，简直就是个狂热分子。"

"从某种方面的确可以这么说，克利斯托夫。哎，现在演奏的是什么曲子？听起来很耳熟。是莫扎特的作品吗？"

"我想是海顿的。"

"啊，是啊，你说得对。是的，是海顿。"有几秒钟时间，她望着夜空，露出倾听的神情。

"海明丝小姐，"我最终说，"我并不为自己先前对你的态度感到自得。事实上，此刻我后悔莫及。对不起，希望你能原谅。"

她继续凝望着夜空，烟嘴使她的腮帮子微微鼓起来。"你能这么说太好了，克利斯托夫，"她语气轻柔地说，"可应该说道歉的是我。不管怎么说，我一直在企图利用你。是真的。我很清楚起先在门口闹得很不像话，不过我无所谓。但是，用这种恶劣态度对你却让我过意不去。这话你也许不信，但确是实话。"

我大笑。"那么，就让我们试着相互原谅吧。"

"好吧，就让我们相互原谅好了。"她转向我，脸上突然绽现出孩子般的笑容。随后，又浮现出疲惫消沉的表情，目光再次投向夜空。"我经常对人很不客气，"她说，"我想有抱负的人常会如此，总感到时光逼人。"

"你很早就没了父母吗？"

"就像从来没有过一样。但是他们以另外的方式时时刻刻与我同在。"

“嗯，很高兴你今晚过得很愉快。让我再次为我的失礼表示歉意。”

“你看，大家都走了。真遗憾！可我还有好多话想跟你谈呢。比如，你的朋友。”

“我的朋友？”

“就是你向塞西尔爵士打听的那个。那个在上海的。”

“你是说哲吗？他只是我的童年朋友。”

“但看得出来他对你而言非同寻常。”

我直起身扭头望了望身后。“你说得对。大家都走了。”

“我想我们也该走了，”她说，“否则我的离去又会和进来一样引人注目。”

但她并未动身，最后还是我先告辞，回到厅内。一度我曾回头张望，只见她孤零零的身影立在阳台上，往夜空里吐着烟雾，在她身后，大厅很快变得空空荡荡。我甚至想到应该回去主动提出陪她出去。但她提到哲的话令我有些不安，于是我认定这个晚上自己在改善和海明丝小姐关系方面已经尽力了，见好就收吧。



第 二 部

1931年5月15日,伦敦



4

在上海我们家的花园后面，有一座长满杂草的小山丘，上面长着一棵枫树。大约六岁起，我和哲就喜欢在山丘上玩耍。如今每当我想到这位童年朋友，总会回忆起当年两人在那里跑上跑下、有时还专挑最陡的地方往下跳的情景。

每当跑累的时候，我们常常会爬到丘顶，背靠枫树树干坐下歇气。从这个位置，可以居高临下地把整个花园以及花园那头的白色大房子尽收眼底。如今只要我静静闭上眼睛，整幅图景仍然会历历在目：精心照料的"英国式"草坪，那一排把我们家和哲家花园隔开的榆树午后投下的影子；还有那座房子，一座高大气派的白色建筑，有许多厢房和格子阳台。我怀疑关于房子的回忆多半出于孩子的幻觉，实际上它并没有那么堂皇。确实，即便在当时，我也感觉它根本比不上静安寺路[1]口那一带的住宅那么豪华气派。但是，我们家只有父母、我、李梅和几个佣人，对这种小家庭来

① 静安寺路(Bubbling Well Road)，又称涌泉路，解放前属一公共租界。寺前有号称"天下第六泉"之珍珠泉，因泉水日夜涌出如沸而又称涌泉、沸井，外人常以泉代寺名。今属南京西路。

说，那座房子实在是宽敞得绰绰有余了。

这座房子归巴特菲尔-史沃尔公司所有，它意味着里面有许多绝对禁止我触摸的绘画作品和装饰品。它还意味着时不时地就会有一位“暂住客人”来我们家借宿——那是新到上海，尚未“习惯新环境”的公司职员。不知父母是否反对这种安排，反正我是毫不在乎，因为来暂住的客人通常都是年轻人，往往会带来我从《柳林风声》中读到的英国乡间小路和草地的气息，要么就是让我感受到科南·道尔推理侦探小说中描写的大雾蒙蒙的街道。这些急于在我们家人中间留下好印象的年轻的英国人，对我冗长甚至有时不可理喻的问题是有问必答。我想其中大多数人年岁也许比我现在还小，他们远离家乡，或许深感茫然。但是对当时的我来说，他们全都是我认真研究并极力效仿的对象。

再回来说哲：我记得就在这样一个午后，在两人疯了似的在山丘那里跑上跑下，玩够了我们自己冗长的游戏后，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我们当时正靠着树干坐在枫树下休息，我一边大口喘气，一边望着草坪那头的房子，只听哲在我身后说：

“小心，老豆(弟)。蜈蚣。就在你脚边。”

我听得清清楚楚他发的音是“老豆”，但当时并未放在心上。可用了一次后，哲似乎觉得这个称呼很有意思，在我们重新开始玩耍的接下来几分钟内，他不停地这样叫我：“往这里走，老豆！”“快点，老豆！”

“哎，那不念‘老豆’，”终于，在我们就游戏如何进行而争论不休的时候，我对他说，“是‘老弟’。”

不出我所料，哲立刻用力分辩：“不对。不对。布朗太太。是她一遍遍教我说的。老豆。老豆。绝对正确。她说是老豆。她是老师哎！”

他别想能说服。自从开始学习英语课程，他就成了家里的英语专家，为此他很是自得。尽管如此，我还是不愿承认他是对的。最后两人吵得不可开交，游戏也不玩了，哲干脆愤然离开，昂首阔步地从我们的“秘密通

道”——隔开两家花园的树篱缝中钻过去了。

后来几次两人在一起玩，他不再喊我“老豆”，也没有对我们在山丘上的争执说些什么。我已经几乎把这事忘了，不料几周后的一个早晨，它忽然又冒了出来。当时我们正一道穿过豪华气派的房子和漂亮的草坪沿着静安寺路往回走。我不记得自己说了什么，总之，他是这样应我的：

“真谢谢你，老弟。”

记得当时我拼命忍住才没有点出他总算向我的观点告饶投降。因为那时，我早已对哲的脾气了如指掌，知道他说“老弟”决不是在暗暗承认自己先前犯了错，而是用一种我们都了解的奇怪方式，暗示他一直都认为该念“老弟”，此刻只不过是强调先前的观点罢了。而我没有表示反对恰恰证实他获得了决定性胜利。确实，那天下午他不断地喊我“老弟”，神情愈发得意，似乎在说：“这么看来，你不再固执己见地滑稽可笑了。我很高兴你终于开了窍。”

此类行径在哲身上司空见惯，对此我一直耿耿于怀，但不知为何我很少表示抗议。事实上——这一点我今天发现难以解释——我是觉得有某种必要为哲保全他那些异想天开的想法。比如说，倘若有位大人试图为有关“老豆”的争执判别是非，我很可能会挺身而出，替哲说话。

我不想以此暗示我受哲支配，或者说我们的友谊中存在什么他高高在上，我屈从于他的不平等状况。在玩耍中我一样争先恐后，甚至正相反，碰到关键问题往往由我说了算。事实是，我自认为比他聪明，在某些方面，哲或许也承认这点。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有许多事令这位日本朋友在我眼里极有威信。比方说，他的“反扭手臂擒拿法”——每当我说了什么令他不快的话，或者在玩耍当中，我不愿扮演他感兴趣的剧情，他便往往会以此出手。总而言之，尽管他实际上只比我大一个月，我确实觉得他比我老练得多，也确实显得见多识广。更厉害的是，他说他曾经好几次独自走出租界。

如今回想起来，我感到颇为惊讶，像我们这么大的小孩子居然可以到处乱跑没人管。当然，这仅限于在外国租界内，因为这里相对比较安全。我是绝对不可以进入城里华人区的，而且就我所知，哲的父母在这点要求上也一样严格。据大人们说，那里瘟疫肆虐，遍地污秽，坏人横行。我惟一一次和迈出租界沾点边是那一次，那辆载着我和妈妈的车出乎意料地取道闸北区与苏州河相邻的那条路。我看到河对岸拥挤低矮的屋顶，使劲屏住呼吸，生怕有什么恶性传染病会随着空气飘过狭窄的河道到河这岸来。因此，哲说他曾多次偷偷溜到这种地方，就难怪要令我大为佩服了。

记得我老喜欢围绕哲的此类英勇行为问这问那。据他说，华人居住区的真实情况比传言的更糟。没有一座像样的楼房，全是破旧的棚屋，密密麻麻紧挨在一起。他说，看起来很像文监师路[①]上的市场，只是每个"摊位"里都住着满满一大家子人。而且，那里到处是死人，苍蝇在他们身上嗡嗡直飞，也没人去管一管。还有一次，哲走在一条拥挤的小巷内时，看到一个人——他想应该是个有权有势的军阀——正坐在轿子里，一旁的随从是位人高马大、挎着大刀的壮汉。军阀随便指向哪个人，那个壮汉便上前砍掉那个人的脑袋。自然人们都东躲西逃，避之不及。但哲就是不动，站在那里大胆盯着军阀看。军阀犹豫了片刻考虑是否把哲的头砍掉，但显然最终是被我小伙伴的勇气打动，哈哈大笑地走到他身边，拍拍他的头便放了他。接着军阀一行继续前进，一路又有许多人头落地。

记忆中对哲的这些话我从未提出任何疑问。一次我对妈妈随便讲起小伙伴在租界外面的历险经历，记得妈妈听完笑了，说了一些对此表示怀疑的话。我对她大为光火，此后便小心翼翼避免向她透露任何有关哲的秘

---

① 文监师路(Boone Road)，又称蓬路。"文监师"指的是美国基督教圣工会的第一任驻华主教文惠廉(William J.Boone)。"监师"是基督教主教的别称，文惠廉早年到中国，开始以广东为其活动据点，广东人按照方言将其姓氏译为"文"，读若"蓬"，因此上海人又称文监师路为蓬路。此路东起黄浦江，西迄浙江北路，解放前属美租界，今为虹口塘沽路。

密了。

顺便说一句，哲对我母亲抱有一种奇特的敬畏感。这么说吧，有时即便他用上了“反扭手臂擒拿法”我还是不愿承认他有理，便通常会拿出杀手锏，让他去找我妈妈问个究竟。当然，这种事我并非乐意为之，到这种年龄还得求助妈妈的威信，实际上颇令我觉得掉份。但每次不得已这么做时，整个情形的急转而下总是让我惊诧不已——那老虎钳似紧紧夹住我的、无情的魔鬼瞬间便成了惊惶失措的孩子。我始终弄不懂妈妈何以对哲会有那么大的影响力。因为他虽然向来礼貌有余，却并不惧怕大人。而且记忆中妈妈对他说话向来温柔友善。当时我曾反复思考这个问题，并设想了各种可能。

有一阵子，我曾经认为哲之所以惧怕我母亲是因为她“美丽”。在我整个成长过程中，我一直以一种客观冷静的态度认为妈妈很“美”。人们总是这么说她，而在我看来，“美丽”不过是张贴在妈妈身上的标签，并不比“高”、“矮”、“年轻”等特征有什么特别。与此同时，我也不是没有感觉到她的“美”在别人身上的影响。当然，在当时的年龄，我不可能真正体会女性魅力的内在含义。但是，随着跟她四处走动，我渐渐习惯了别人对妈妈的仰慕之情。例如，当我们在公园里散步时，不认识的人总会向妈妈投来倾慕的眼光；每个周六早晨去南京路的意大利咖啡馆吃点心时，总会受到男招待另眼相待，享受格外殷勤的服务。如今每当我凝望她的相片——共有七张，夹在我从上海随身带来的相册里——我总会被她那种传统的、属于维多利亚时代的美所震撼。照今天的标准来看，她也许会被认为是“端庄”，但决算不上“娇美”。比如，我根本无法想象她会同时下常见的年轻女性一样，来些搔首弄姿、卖弄风情的小动作。相片上的她——这些照片都是在我出生前拍的，上海四张，香港两张，瑞士一张——确实显得典雅端庄、亭亭玉立，甚至还有些矜持高傲，但眼神中却不乏令我至今刻骨铭心的温柔贤慧。总之，我想说的是至少在开始时，我很自然地便认为哲对妈

妈的古怪态度，像许多别的事情一样，源自于她的美丽。可是仔细一想后，我终于认定多半与一件事有关，那就是，哲对一天上午公司卫生检查官来访时的亲眼所见留下了非同一般的印象。

那时我们生活中对有件事习以为常：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一位巴特菲尔-史沃尔公司派来的官员上门拜访。他会在我们家呆上个把小时，在房子里四处查看，往笔记本上记些东西，偶尔还含含糊糊问些问题。我记得母亲曾经告诉我，我在很小的时候非常喜欢装扮史沃尔公司的卫生检查官，手里拿着铅笔，长时间地钻在厕所里仔细检查里面的卫生洁具，为此，妈妈常常得催我快点出来。尽管如此，记忆中这些来访大多风平浪静，没出任何事，而且多年来我也没有想过这个问题。现在看来，这些例行检查不光是查卫生状况，同时还检查家庭成员中是否有疾病或感染上寄生虫症状，从潜在意义来看，实在是很令人尴尬的举动，无疑公司会选派那些言谈举止乖巧圆滑的人来完成。我确实也记得好些个温顺和气、躲躲闪闪的官员的模样——多数是英国人，偶尔也有法国人——他们小心翼翼，不仅对母亲毕恭毕敬，对李梅也一样尊敬有加——这一点我向来十分欣赏。可是那天上午来的检查官——当时我一定已经八岁了——却和他们完全不同。

如今，他身上有两点我还记得特别清楚：一是他留着一撮往下挂的小胡子，二是他的帽子后檐有一道棕色污渍——或许是茶渍吧。当时我正独自在房前圆草坪上玩耍，草坪周围是车行道。记得那日天气阴沉。我正玩得起劲，只见那人出现在门口并径直朝房子走去。经过我身边时，他含糊不清地打了一声招呼：“你好，小伙子。妈妈在吗？”不等我回答便继续往前走。我就是在朝他背影看时注意到他帽子上的污渍。

接下去有印象的事发生在一小时之后。那时哲已经过来，两人在游戏室里玩得不亦乐乎。这时大人们的说话声——嗓门并不很高，只是口气中

越来越透着紧张——使我们不知不觉从游戏中转开注意力，最后还偷偷爬到过道，蹲伏在游戏室外一个很高的橡木柜子旁往下瞧。

我们家的楼梯很宽，从我们所处位置往下看，可以望见磨得锃亮的扶手沿着楼梯蜿蜒而下，直达宽敞的前厅。妈妈和检查官正面对面笔直地站在靠中央的位置，看上去就像棋盘上两颗对峙的棋子。我注意到检查官正把带污渍的帽子抓在胸前，妈妈则两手交叉着放在胸脯底下，仿佛那些夜晚在美国牧师妻子路易斯太太的钢琴伴奏下引吭高歌的模样。

接下来的争吵本身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但对我而言则有些非同寻常，因为它多少代表了道义获胜的重要一刻。记得在后来的成长过程中，妈妈常常向我提起此事，仿佛希望我铭刻在心。我还记得常常听她对客人们诉说此事，最后总是以微笑结束，并提到那次事件后，那个检查官很快就被革职了。因此，至今我无法确定关于那天上午的记忆到底有多少是属于过道上我自己的亲眼所见，又有多少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与妈妈所讲的混为了一谈。总之，印象中我和哲躲在橡木柜旁，从柜角望去，检查官正说着诸如此类的话：

“我非常尊重您的观点，班克斯太太。然而，在这种地方，怎么小心也不为过。而且公司确实对所有职员的福祉负有责任，即使像您和班克斯先生这样的老职员也不例外。”

“对不起，怀特先生，”妈妈应道，“可我还是没弄明白你为什么反对。你说的这些佣人多年来一直工作出色。我敢保证他们的卫生状况完全合格。你自己不也承认他们身上没有任何传染病的症状了吗？”

“话虽如此，太太，他们都是山东人。公司被迫规劝大家不要在家里雇用祖籍山东的佣人。我得说，这个不得已的限制是因为先前的惨痛教训而作出的。”

“你不是开始笑吧？你希望我把家里的朋友赶走——是的，我们早已将他们视为朋友——仅仅因为他们来自山东？”

听了这话，检查官的态度变得颇为自命不凡。他开始向妈妈解释道，公司之所以反对雇用山东人是因为他们不仅卫生状况和健康状况令人担心，人品也值得怀疑。这座房子里有那么多属于公司的值钱物品——检查官用手指了指四周——因此他不得不郑重其事地反复规劝。当妈妈再次打断他，问他如此骇人听闻的推论是怎么得出的时候，检查官无奈地叹了口气，然后才说：

"简而言之，太太，都是因为鸦片。山东省鸦片成瘾的情况已经达到严重不堪的地步，大批大批的乡镇居民尽数陷入烟枪中不能自拔。因此，班克斯太太，那里自然形成卫生条件差，传染病率高的状况。这就必然导致从山东到上海来做工的人，即使本性老实巴交，也迟早会为他们的父母兄弟叔侄干起偷鸡摸狗的勾当，想方设法填补那些贪得无厌的欲望之壑……啊呀，太太！我只是想把话……"

此时不仅是检查官吃惊地往后一缩，我旁边的哲也猛地吸了一口气，我转头看他时，只见他正盯着我妈妈，嘴张得老大。正是那一刻里他的这副模样令我后来推断他惧怕我妈妈是源于那个早上。

妈妈当时的举动虽然令检查官和哲惊谔不已，我却看不出来有什么异样之处。对我而言，她的表现不过是抖擞精神，为大声发表自己的主见作准备罢了。不过我又想这是因为我见惯不惊的缘故，对那些和她不太熟稔的人来说，妈妈的某些习惯性表情和动作在这种场合或许真的有些让人始料不及。

不过，这并非说我对妈妈紧接下来的勃然大怒毫无警觉。实际上，从检查官说出"鸦片"这个词的那一瞬间，我就知道他死定了。

他突然之间住了口，显然是以为母亲要来打断他。但我记得，母亲有意沉默着——在那令人发抖的静默当中，母亲的眼神一直紧紧盯在检查官脸上——最后才用平静但却预示着满腔怒火一触即发的声音问道：

"你竟敢，先生，代表这个公司和我谈论鸦片？"

接下去母亲便开始滔滔不绝、语气激烈但又不失克制地指责起来。她用我当时已经十分熟悉、并且听人多次提起的案例向检查官现身说法：正是因为整个英国，尤其是巴特菲尔－史沃尔公司向中国大量进口印度鸦片，才给整个中华民族带来了极度痛苦和堕落。说话时，母亲的口气有好几次显得很冲，但始终没有完全失控。最后，她两眼仍盯着对手责问道：

"先生，你难道不觉得羞耻吗？身为一名基督教徒，身为一名大英帝国的臣民，一个做错事还能感到良心不安的人，为这样一个公司服务你不觉得羞愧吗？告诉我，靠这种充满罪恶的财富生存，你不觉得良心不安吗？"

倘若那个检查官够胆量，他一定会反唇相讥，指出妈妈的话是多么的不合时宜。身为公司同事的太太，住着公司的房屋，居然用这样的罪名和字眼对他横加指责。可当时他只觉得自己根本无法招架，于是强撑面子，含含糊糊老调重弹了几句便离开了我家。

在当时那些日子里，每当有哪个大人——就像那位检查官——对我母亲抵抗鸦片的斗争表现出一无所知，还依然会令我吃惊。在成长过程中，有很长时间我一直认为妈妈作为抵抗"中华鸦片巨龙"活动的主力军远近闻名。我得说，对鸦片这件事，上海的大人们并没有遮遮掩掩，不让孩子们知道，但是因为年幼，我对此事知之甚少。我只是习惯每天上学时从车上看到这样的情景：清晨的阳光下，沿南京路一带，四处可见中国男人懒散地伸开四肢躺在门外。有一段时间，每当我听说妈妈在进行抵抗鸦片斗争，就会联想到她在帮助那些男人。后来，随着年岁渐长，我有了更多机会瞥见有关这件事错综复杂的一面。机会之一是妈妈开始要我出席她的午餐聚会。

这些午餐会通常安排在爸爸上班的周日在我们家举行。一般来四五个太太，进门后便被领到玻璃暖房，餐桌就摆在爬山虎和棕榈树之间。我会在那里帮忙递杯子、碟子和盘子，然后等着意料中的那一刻来临：即妈妈让客人们"摸着自己的良心"，对公司执行的方针政策作出评价。每到那

时，太太们愉快的谈笑声便戛然而止，大家开始静静倾听妈妈对“我们公司的行为”表示深切不满并指责其为“非基督徒、非大英帝国”的做法。我记得，每回从这个时候起，整个午餐会就变得鸦雀无声，气氛令人尴尬。没过多久，太太们便开始冷着一张脸，陆陆续续告辞出门，然后上了各自等在外面的人力车或汽车。但从妈妈那里我了解到，她确实“说服”了好些个公司职员的太太，并邀请这些转变了思想的人参加她举行的会议。

这些会议谈的事情要严肃正经得多，我不能参加。会议通常在饭厅里举行，房门紧闭。有时碰巧开会时我在家里，妈妈就会交代我手脚轻点，不要弄出声响。偶尔，我会被介绍给某位妈妈特别尊敬的人物——某位牧师，或是某名外交官——但通常，都是由李梅遵嘱在第一位客人到来时便将我带开。不用说，菲利普叔叔次次必到，而我呢，则常常在与会者散去时想方设法让他瞧见我。只要他看见我，总会笑着过来和我说几句话。有时，碰上他没有急事要办，我会领他去看那个星期我画的画，或是到屋后的露天平台上一起坐上一会儿。

众人离开之后，房子里的气氛便完全不同了。妈妈心情总是很好，似乎会议将她的忧虑一扫而尽。我常听到她一边哼着歌，一边把东西摆回原先的位置。每到这时，我就会跑到花园里等候。因为我知道，一等她整理完毕，就会出来找我，并把午饭前的所有时间都拿来陪我。

到我稍微大一点时，会议结束我便会和妈妈一道去极司菲尔公园[①]散步。但在我六七岁时，我们通常是呆在家里下棋，有时甚至玩我的锡制玩具兵。记得当时还形成了一个惯例。那时我们家离露天平台不远的草坪上有一副秋千。妈妈哼着歌从房子里出来后，走过草地，坐到秋千上。这时在花园后面山丘上等候的我便飞跑过来，装出很生气的样子。

“快下来，妈妈！你会把它弄断的！”我会挥舞双手，在秋千前面急得跳脚。“你太重了！会把它弄断的！”

---

① 极司菲尔公园（Jessfield Park），又名兆丰公园，梵皇渡公园。今为中山公园。

而妈妈则装出一副既没听见也没看见的模样，只管越荡越起劲，嘴里不停地放声高歌"黛西，黛西，给我最终的答复，说你愿意做我新娘"之类的曲子。百般恳求都没有用之后，我便会——如今我想不起来这么做究竟道理何在——在她面前的草地上试着连作几个倒立动作。随后她的歌声就会被一阵阵笑声打断，最后才从秋千上下来，陪我一起玩我早已准备好的玩具。即使是今天，我一想到妈妈的那些会议，就必然会想起那些总会随之而来的，让我急不可待、望眼欲穿的时刻。

几年前，在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里，我真的花了好些天时间研究当时围绕向中国贩卖鸦片一事引起的激烈争论。我查阅了许多当时的报刊文章、信件和文献资料，不少幼时无法理解的问题豁然开朗。然而——我不妨坦白承认——我花这番功夫的主要动机是希望从中找到有关母亲的报道。总之，如我先前所言，幼时的我一直以为妈妈是反鸦片运动的领导人物。因此，难免对只字未见她的名字感到有些失望。要说名字被反复引用、赞美、诋毁的也不乏其人，但在我查找整理的所有资料中，就是一次也没见到妈妈的名字。倒是在不经意中几次见到菲利普叔叔的名字。比如在一封致《字林西报》[①]的来信中，一位瑞典牧师在谴责几家欧洲公司的同时，提到了菲利普叔叔并称之为"那位正直无私、令人肃然起敬的指路人"。找不到妈妈的名字本来就够伤心的，看到这个更让我心里不是滋味，从此便停止了这方面的研究。

但此刻我不希望回忆菲利普叔叔。晚上早些时候，我曾以为下午自己在公共汽车上对海明丝小姐提到过他的名字——甚至说了一两句有关他的基本情况。但仔细回头想想，我肯定自己没那么做——我得说我顿感松

① 《字林西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近代中国延续时间最长的英文报纸，创刊时称《北华捷报》，又称《先锋报》，由英商字林洋行创始人奚安门(Henry Shearman)创办，原为周报，后改为《字林西报》，成为日报，原《北华捷报》改为《字林西报》副刊。

了一口气。这么想也许很傻，不过我向来觉得菲利普叔叔还是继续以不太具体的形象只留在我记忆中为好。

不过下午我还是对她说了些有关哲的事情。此刻回想起来，我并不感到后悔。反正我又没有透露多少，而她也始终兴趣浓厚。当时不知是什么突然让我谈起此事。在秣市街上车之际，我头脑里绝对没有这个念头。

之前我应刚认识不久的大卫·科波特邀请，到下摄政王大街的一家餐厅与他和"三五好友"共进午餐。那是一家时髦餐厅，科波特为大家在餐厅靠后的地方预订了一张长桌子。我很高兴见到莎拉也在其中——同时有些意外，我从未想到她会是科波特的朋友——不过她来迟了，坐得离我很远，两人无法交谈。

当时正碰上天阴下来，侍者为我们点亮了桌上的烛台。来宾中有一位名叫海格利的，故意吹灭蜡烛，再叫侍者来重新点燃，觉得这样很好玩。在二十分钟的时间里，他连续这么做了三次——只要一发觉热闹气氛开始冷清就来上一次——其余人也确实好像感到有趣。在我眼里，此时的莎拉和众人一道哈哈大笑，显得十分开心。我们在那里呆了大约一小时后——一些人已陆续离开回去上班——大家开始把注意力转到艾玛·卡麦隆身上。她坐在莎拉那头，是一位颇为热情的女孩。就我所知，她已经和坐在近旁的人谈她的问题有些时间了，但此时桌上其余人都不说话，她便突然之间成了众目所向的人物。大家开始半认真半调侃地与艾玛·卡麦隆一道讨论起她和母亲的紧张关系。近来由于她与一位法国人订婚而又出现新的危机。众人纷纷献计献策。例如那个名叫海格利的先生就提出，应该把所有当妈妈的——"当然还包括姑妈、姨妈"——都关到一个很大的、动物园一样的地方去，并将它建在海德公园里的蛇湖旁。其他人也根据各自经历发表有益见解。大家的关注使艾玛·卡麦隆愈发兴致勃勃，又讲了许多引人入胜的趣闻轶事展现她这位古怪母亲夸张到家的性格，使这个话题越说越津津有味。这样过了有一刻钟左右，我看到莎拉站起身，凑近主人的

耳旁说了句什么，随后便离开餐厅。因为女洗手间在餐厅的大堂那边，别人——那些注意到她出去的人——无疑会以为她是上那里去。而我却在她脸上看出她是要走了，于是几分钟后，我也起身离开去追她。

我发现她站在餐厅大门入口处，透过窗户望着下摄政王大街。她没有注意到我站在她身旁，直到我碰碰她的胳膊问道：

"你没事吧？"

她吃了一惊，我注意到她眼里泪光点点，但很快便以笑容掩饰过去。

"哦，是你呀，没事。刚才我只是觉得有些闷。现在好了。"她轻轻笑了一下，用探究的眼光凝望着大街。"对不起，我这么跑出来一定显得很唐突。我还是回去好了。"

"假如你不想回去，没什么理由非回去不可。"

她仔细瞧了我几眼，然后问："他们还在谈刚才的话题吗？"

"到我走时还是。"接着我又说："我想我俩谁都没法在一个关于好管闲事的妈妈的专题讨论会上发表什么见解。"

她猛然笑起来，并不加掩饰地擦去眼泪。"是啊，"她说，"我想我们不够资格。"随后她又笑了笑说："我真蠢。他们不过是想开开心心吃顿午饭而已。"

"你在等车吗？"我问，因为她仍急切地望着外面的往来车辆。

"什么？不，不。我只是随便看看。"然后她说："我在想会不会来一辆公共汽车。你看，街那头有个车站。我和妈妈过去经常乘双层公共汽车。不为别的，就为了好玩。我说的是小时候。如果在上层找不到前面的位置，我们宁愿下车，再等一辆。有时我们会在车上呆好几个小时，在伦敦四处兜风，一边观看窗外景色，一边交谈，并把看到的东西互相指给对方。我那时好喜欢乘车兜风哦。你有没有乘过公共汽车，克利斯托夫？一定有的。坐在上层可以眼观六路，万千景象皆收眼底。"

"我得坦白我更喜欢步行或乘出租车。我对伦敦的公共汽车有一种恐

惧心理，总觉得只要上去，它就会把我带到某个我不想去的地方，而我得花尽一天中所有剩下的时间找到回家的路。”

“克利斯托夫，你知道吗？”她的声音变得非常安静，“这件事真是蠢透了，可我直到最近才有所意识。过去我从未想到。妈妈那时一定已经病得十分痛苦。她身体太虚弱，没力气陪我玩其他游戏，所以我们才把那么多时间花在乘公共汽车上。那是惟一我们可以两人一起做的事情。”

“现在你还愿意乘一次公共汽车吗？”我问。

她再次往街上看去。“你不是很忙吗？”

“我很乐意。我说了，我很害怕独自一人乘公共汽车。既然你是老坐车的，这可是一个好机会。”

“太好了。”她突然转悲为喜，“让我来教教你怎么乘伦敦的公共汽车。”

我们到底还是没有在下摄政王大街车站上车——因为不想让吃午餐的那帮人出来撞见我们在等车——而是在附近的秣市街上了车。当我们爬到上层，见到前面的位置空着，她脸上露出孩子般的喜悦。我们坐在一起随车摇晃着，随着它笨拙地慢慢驶向特拉法尔加广场[1]。

伦敦今天看起来灰蒙蒙的，马路上拥挤的行人们个个准备了雨衣和雨伞。我想我们在车上呆了半个小时，或者更久。我们看到了斯特兰德大街[2]、大法官法庭街以及克拉肯威尔街。有时，我们坐着静静往下看；有时则聊聊天，谈些无伤大雅的话题。她的心情明显比吃饭时好了，也没再提起她母亲。不晓得怎么我就谈到了那个话题，总之在高赫奔站很多乘客下车、我们继续朝格雷律师学院[3]路走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谈起了哲。想必我

① 特拉法尔加广场(Trafalgar Square)，位于伦敦的威斯敏斯特。

② 斯特兰德大街(the Strand)，位于伦敦中西部，与泰晤士河平行，以其旅馆和戏院著称。

③ 伦敦四个培养律师的机构之一。

起初只是作为“童年时代的朋友”随便提起。一定是她不断地追根究底，因为我记得不久后不知不觉我竟笑着对她说：

“我一直忘不了我俩在一起偷东西的时候。”

“是吗？”她兴奋地大叫，“这么说是真的了！大侦探往往有秘不告人的犯罪经历！我早就知道这个日本男孩不简单。快告诉我你们都抢了些什么。”

“算不上抢。当时我们不过十岁。”

“可它至今仍使你感到良心不安？”

“才没呢。这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而且是从一位佣人房间里拿的。”

“真有趣。是在上海吗？”

我想当时一定还对她说了些别的往事，不过都是些无关紧要的琐事。可下午和她分手后——我们最后在新牛津街下了车——我对自己竟然跟她说那些感到意外和不可思议。毕竟自来这个国家到现在，我从未向任何人提起过去，而且如前所言，本来今天我也无意破这个例。

但是，这类事情的发生绝非空穴来风，或许已经酝酿了有些时候了。说真的，过去的一年里，我越来越深迷于回忆，因为我发现那些记忆——有关童年的、父母的——开始渐渐变得模糊不清。最近有好几次我都发现，一些不过两三年前我还觉得是根深蒂固、铭刻在脑海里永不磨灭的东西必须拼命想才想得起来。也就是说，我不得不接受这样一个事实，随着岁月一年年流逝，上海的生活将日益淡忘，直到有朝一日，所有的记忆将只剩下几个模糊不清的影子。就说今晚，当我专门坐下来，试图把记忆中的东西好好整理一下时，我又一次对那些记忆变得如此遥远迷蒙而深感震惊。就拿我刚才提到的有关妈妈和卫生检查官的插曲来说，我一直肯定自己对所有要点记得一清二楚，但是，在头脑里再过上一遍，我就发现其中一些细节不是那么确定了。例如，我不再有十分把握她是不是真的一字不差地对检查官说了那些话：“靠这种充满罪恶的财富生存，你不觉得良

心不安吗?”在我现在看来,就算她情绪再激动,也该能想到这些话多么不合时宜,多么容易招来耻笑。我不相信妈妈会糊涂到这种地步。从另一方面来说,可能正因为这个问题是我们在上海的生活中她必须时时面对的问题,我才认为她会说那些话。我们家“赖以为生”的公司竟专门经营十恶不赦的行当,这个事实一定对她的心灵是个十足的折磨。

事实上,还有一个可能,那就是我把她说那些话的时间、地点、人物整个记错了。换句话说,那些言辞针对的根本不是卫生检查官,而是父亲,并且是在另外一个早上,在饭厅里的那次争吵中说的。



5

如今我想不起饭厅里的小插曲到底发生在卫生检查官来之前还是之后。只记得那是个大雨倾盆的午后，整座房子因此而显得格外阴沉压抑。我坐在图书室里，由李梅在一旁守着做数学题。

这间屋被称为“图书室”，实际上只是个前厅，不过四面墙都摆满了书罢了。屋子中间留出的空间刚好放一张红木桌子，我就在桌上做作业，身后是饭厅的双重门。负责照料我的保姆李梅，把我读书视作至高无上的大事，哪怕我已经学了一个小时，她也从不会想到把身子往后面的书架上靠一靠，或是在正对着我的高椅子里坐坐，而只是一如既往直挺挺地站着，居高临下地望着我。佣人们早已学会了不在学习时间内贸然闯入，就连我的父母也习惯了除非绝对必要，从不来打搅我们。

因此，那天下午父亲无视我们的存在，大步穿过图书室，走进饭厅，并重重关上门的举动，着实让我吃了一惊。几分钟后母亲也不告而入，同样迈着大步快速穿过图书室，消失在饭厅里。接下来几分钟，尽管隔着厚厚的双重门，我还是捕捉到了只言片语，并从中知道爸爸妈妈关在里面争吵。但令人沮丧的是，每当我想多听到些什么，只要我铅笔在数字上停留

过久，就免不了会招来李梅的训斥。

接着——我不记得是什么缘故——李梅被叫了出去，突然间书桌旁就剩下我孤身一人。起初我仍继续学习，生怕李梅回来后发现我离开椅子会给我什么惩罚。但是，她离开得越久，我就越想把隔壁模糊不清的争吵声听个明白。最后我真的起身走到饭厅门外，但即便如此，还是每隔几秒钟就要赶紧回到桌旁，总觉得是听到了李梅的脚步声。最后，我终于想出了个法子不用来回跑，那就是手里拿着把尺子靠门站着，这样就算李梅突然出现，我可以狡辩说正在测量房间的面积。

即便如此，我还是一直到父母激动得有些失控，各自提高嗓门后才完全弄明白他们争吵的内容。从母亲愤怒的声音里，我听出那义正辞严的腔调和那天上午对卫生检查官使用过的如出一辙。我听到她一再使用"真丢脸"这个词，并且不断提到"那宗充满罪恶的买卖"。她还说过这么一句话："你让我们全都参与犯罪！全家人无一例外！真丢脸！"父亲的声音听起来也一样怒气冲冲，只是透着辩解和无奈。他不断重复着："这件事不是那么简单。绝不是那么简单。"一度他曾高声喊道：

"这么说太过分了！我不是菲利普。我生来不是那样的人。这么说太过分了，真是太过分了！"

他的喊声中带着某种破罐子破摔的强烈情绪，我突然对李梅将我独自一人扔在这种境地里不管不顾感到极为愤怒。就是在那当儿，在我站在双重门外，手里拿着尺子，既急不可待想继续听下去，又巴不得快快跑开，躲到游戏室和玩具兵中间去的时候，我听到母亲蹦出了这些话：

"为这样一家公司服务你不觉得羞愧吗？靠这种充满罪恶的财富生存，你不觉得良心不安吗？"

后来发生的事我记不得了：究竟李梅回没回来；父母出来时我是不是还在图书室，这一切全没印象。但我却清清楚楚记得这个小插曲导致了父

母之间很长时间不说话——也就是说，它持续了几个星期，而不是几天。当然我不是说父母在那段期间内完全没有交流，只是所有交流仅限于就事论事，其他话一概没有。

我很快便适应了这段时期，从不多管闲事，过问他们的事。不管怎么说，这段时间并没有对我的生活造成多大冲击。比如，父亲出现在早餐桌旁时总会拍着手，愉快地向众人问好："大家早啊！"对此，母亲只是投去冷淡的目光。每逢这种场合，为了掩饰窘态，父亲会转身朝着我，用同样愉快的声调说：

"你怎么样，小海鹦？昨晚做了什么好梦吗？"

对此我已有了经验，知道这时只需含含糊糊应上一声然后继续吃饭就好了。除此之外，就像我讲的，我基本上还是同往常一样自玩自的。不过想想也不尽如此，起码偶尔我还是会对这件事有些考虑。因为我记得在哲家里玩时，曾与他有过一次不同寻常的交谈。

在我的记忆中，哲的家从建筑角度来看，和我们家非常相似。事实上，我记得父亲曾告诉我两座房子都是由同一个英国公司在大约二十年前建造的。但是房子内部就完全不同了，那里的一切颇令我着迷。倒不是因为里面众多的富有东方情调的画卷和摆设——在上海的那段生活里，我对这些早已习以为常，司空见惯——而是他们家对许多西式家具的使用有十分奇特的想法。应该铺在地上的地毯被挂到了墙上；椅子和桌子的高度不成比例；电灯罩更是无比巨大。最最稀奇的是哲的父母在房子顶层布置的两个日式居室的"复制品"。这两间屋虽小却干净整洁，榻榻米的地板，镶纸的墙壁。这样一踏进门——用哲的话说——就会立刻感到置身于一个名副其实、用木头和纸构造的日式房子里。记得那些房间的门尤其特别；外面是典型的"西式"，橡木贴面，铜把手闪光锃亮；而门里面却是完全的"日式"，糊着由亮漆镶嵌图案、经不起一碰的脆纸。

总之吧，一个闷热难当的下午，我和哲在其中一间日式屋子里玩耍，他正教我玩一个要用到一大沓写满日文假名纸牌的游戏。我掌握了基本玩法后，两人玩了几分钟，我突然问道：

“你妈妈有时也不和你爸爸说话吗？”

他茫然地望着我，也许是不明白我在说什么。每当我像这样不着边际地来上一句，他的英语就不够用了。我又重复了一遍，他才耸耸肩回答：

“爸爸办公时妈妈不和他说话。爸爸在厕所里妈妈也不和他说话！”

说完他夸张地大笑起来，躺到地上打滚，手脚在空中乱踢一气。我只得暂时放下这个话题。但既然话已出口，我执意要听听他的看法，于是几分钟后，我把这个问题重新提出来。

这回他似乎感觉到我不是在开玩笑，于是把纸牌放到一边，问了几个问题，我大致谈了自己的担心。他又滚到地上，但这回却是带着沉思的表情望着在我们头顶旋转的吊扇。过了片刻他说：

“我知道他们为什么不说话，我知道。”然后转向我说，“是因为你不够英国化。”

我要他解释，他再次抬头望着天花板，陷入沉思。我也学他的样滚到地上，望着吊扇。他离我很近，再次开口时，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奇特，显得飘渺虚幻：

“我也一样，”他说，“妈妈爸爸，他们不说话。因为我不够日本化。”

我之前可能提到过，我总认为哲在看待世事方面颇具权威。于是那天我可谓洗耳恭听他说的话。他告诉我，每当我的行为让爸爸妈妈感到极度不满时，他们便互不理睬——具体来说，就是因为我的行为举止不够英国化。他说，只要我仔细想想，就会在父母的沉默和我在这方面做得不好的具体事例间找到联系。至于他，他向来清楚自己什么时候给日本血统蒙羞，因此，发现父母不说话，他从不会大惊小怪。当我问为什么在这方面做错事时，父母不像往常一样斥骂我们，哲回答说两者不能等同，他所说的

过错和平常挨骂的调皮捣蛋完全不同。他指的是那些让父母失望透顶，连骂都骂不出来的时候。

“爸爸妈妈太失望了，”他语气平静地说，“所以互不理睬。”

随后他站起身，指给我看窗户上一扇此时正有些歪歪垂挂着的板条百叶窗。然后提到曾经有一名日本高僧对他说过，我们当孩子的，就像把那些板条连接在一起的麻绳。虽然常常不尽如人意，却不仅能够连接整个家庭，而且还能连接整个世界。假如我们不尽自己的力量，那些板条就会掉下来，散落在地上。

那天还说了什么我不记得了，另外我说过，自己并没有花很多时间去想此事。不过，我还是不止一次忍不住想问问妈妈哲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可到头来，我始终没有开口，倒是曾跟菲利普叔叔提到过一次。

菲利普叔叔并非我的亲叔叔。他只是在我出生前，刚来上海时作为“暂住客人”和我父母一起呆过，那时他还是巴特菲尔-史沃尔公司的职员。后来，在我还很小的时候，他就出于母亲常说的“在中国如何才能走向成熟的问题上和雇主们有重大分歧”的原因从公司辞职。到我大到能认他的时候，他已经开办了一个名叫“神圣之树”的慈善机构，致力于改善上海华人区的生活条件。他一直是我们家的朋友，但正如我说过的，在母亲进行反鸦片斗争的那些年头里，他的来访变得格外频繁。

我还记得常常和妈妈一起去菲利普的办公室。它坐落在市中心一家教堂的庭院里——现在我猜想是苏州路上的“协和教堂”。我们的车通常直接开进庭院，停靠在一个果树荫庇的大草坪旁。这里虽然与都市的喧闹声近在咫尺，环境却十分幽静。妈妈迈出车时，总要停一停，抬起头说：“这里空气真好，纯净多了。”她的心情会明显轻松起来，有时候——假如我们来得早了些——妈妈和我会在草坪玩上几分钟。假如我们玩的是跑跑抓，两人会绕着一棵棵果树相互追逐，妈妈会像我一样又笑又叫。记得有一次正玩得起劲时，母亲看见一位牧师从教堂里出来便猛地停住嬉闹。他从我

们身边经过那一刻,两人静立在草坪边,向其寒暄致意。可一旦他离开视线范围,母亲便立刻会转身向我,弯下腰,咯咯地偷笑起来。这种事很可能发生过不止一次。总之,记忆中一想到妈妈居然像我一样,也会玩这种很容易就“穿帮”的小把戏,就觉得特别有趣。也许正是这一点使那些在教堂里的戏要时光对我来说始终显得不同寻常。

记忆中菲利普叔叔的办公室破旧不堪。大大小小的箱子、成沓成沓的纸张堆得到处都是，甚至还有装满东西的抽屉，摇摇欲坠地一个叠着一个。我一直以为妈妈会对如此杂乱无章的景象表示批评,但她谈起菲利普叔叔的办公室总是用“舒适”或者“忙碌”来形容。

每次去他总是对我表现出百般溺爱,先是发自内心地紧握我的手,让我坐下,然后和我交谈上几分钟,而妈妈则在一旁笑着观望。他常常会送我一件礼物，装出早就准备好等着送我的样子——当然很快我就发觉全都是些就地信手拈来的东西。“猜猜看我为你准备了什么,小海鸥?”他总是嘴巴一边说着,眼睛就在屋里搜寻看有什么东西适合送我。就这样,我收集了很多的办公用品，放在游戏室的一个旧箱子里。里面有一个烟灰缸、一个象牙笔筒、一个铅心砝码。有一次,他在说了有件礼物要送我之后,却怎么也看不到什么合适的东西。顿时气氛有些尴尬,但紧接着,他就跳起身，开始在办公室里转来转去，嘴里不断念叨着:“我把它放哪里去了?我到底把它怎么了?”——到了末了,也许是实在无法可想,他索性走到墙边,把挂在上面的长江流域图一把抓下来,为此还撕掉了一角,然后卷起来给我。

我向他透露内心秘密的那次，菲利普叔叔正与我一道坐在他的办公室里,等待妈妈从别处回来。他让我坐在办公桌后属于他的椅子里,自己则随意踱着步,嘴里讲着一些好笑的琐事。通常我会立刻被逗得发笑,但那天——离我和哲的谈话不出几天——我却没这个心情。菲利普叔叔很快觉察出来,说:

"怎么了,小海鹦。今天好像有点闷闷不乐啊。"

我抓住这个机会说:"菲利普叔叔,有个问题我不明白。你说要怎么做才能更英国化?"

"更英国化?"他停下正在做的事朝我看。然后带着深思的表情走近我,在办公桌旁拉过一张椅子坐下。

"告诉我,小海鹦,你为什么想比现在更英国化?"

"我只是想……嗯,只是想我应该这样。"

"是谁说的你现在不够英国化?"

"并没有谁这么说。"紧接着我又加了一句,"但我想也许爸爸妈妈这么认为。"

"那你自己是怎么想的,小海鹦?你认为自己应该更英国化吗?"

"我说不上来,先生。"

"是啊,我想你是说不上来。不错,你在这儿的生长环境确实包括不同国度的人,有中国人、法国人、德国人、美国人还有其他国家的人。你将来就是长成一个不那么纯粹的英国人也不足为怪。"他笑一声,然后又接着道:"但那绝不是什么坏事情。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小海鹦?我认为像你这样的男孩子长大以后各国特点兼而有之绝不是什么坏事。那样的话我们大家互相就会更好地善待对方。起码战争会少一些。哦,是的。也许有一天,所有这些争端都会结束,但不是什么大政治家或教会或类似我们这个机构的功劳,而是因为人们都改变了。他们会像你一样,小海鹦。更像一个汇集了各国特点的混合人。因此,为什么不能成为一个这样的人?这种人才有益呢。"

"可是如果我成为那样的人,一切都会……"我停住不说了。

"一切都会怎么样,小海鹦?"

"就像那扇百叶窗"——我指了指——"假如中间的绳子断了,一切都会散了架。"

菲利普叔叔盯着我指的百叶窗。然后起身走到窗户旁轻轻地碰了碰。

“一切都会散架，都会分崩离析。也许你是对的。我想这确是一件很难办的事。人们需要有归属感。属于某个国家，属于某个人种。否则，谁知道会发生什么？我们所拥有的文明也许一样会崩溃。一切都会散了架，正像你说的。”他叹了口气，似乎在辩论中刚被我打败了。“这么说，你想使自己更英国化些。好吧，好吧，小海鹦。那么应该怎么做呢？”

“如果可以的话，先生，如果你不太介意的话，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是否有时可以学学你的样。”

“学我的样？”

“不错，先生。只是有时。只要能学会怎么按英国方式做事就行了。”

“小老弟，这话简直让我受宠若惊。但你不觉得这个巨大的荣幸应该让你爸爸享有吗？我是说，学做像他一样的英国人。”

我扭头看别处，菲利普叔叔一定马上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他回到椅子上在我面前坐下。

“听着，”他声音轻柔地说，“让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做。任何时候、任何事你不知该怎么做，不知怎么做才合适时，尽管来找我，我们一起好好商量。一直到你完全清楚怎么做为止。现在好受点了吗？”

“是的，先生。我想是的。”我试着笑了一笑，“谢谢你，先生。”

“听着，小海鹦。你是一个小捣蛋鬼。不用说你也知道。可是，不捣蛋时你却是一个堂堂正正的英俊好小伙子。我肯定你的爸爸妈妈都会以你为骄傲的。”

“你真的这么想吗，先生？”

“是的，我的确这么想。怎么样，感觉好点了吗？”

说完他跳起来，重新在办公室里走起来。同时恢复了轻松的语调，开始讲起隔壁办公室一位太太的笑话，很快就把我逗得乐不可支。

那时我是多么喜欢菲利普叔叔啊！至于他，我找不出任何理由怀疑他

不是真心喜欢我。他完全可能真心实意希望我好，而且完全可能和我一样,对事情未来的发展一无所知。



6

就在那段时间里——那年夏天——哲的某些行为开始令我极其厌烦起来。尤其在他没完没了鼓吹日本人成就的时候。他过去就喜欢这么做，只是在那个夏天变本加厉，到了令人心烦的地步。这位伙伴老是在玩耍的当儿突然停下来，向我讲述日本在商业区又新建了一座大楼，或是又有一艘日本炮艇即将抵达码头，并且一定要我不厌其烦地听他细细叙说。中间每隔几分钟，他就要妄下断言，声称日本已经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大国，就像英国一样"。最可气的是他老喜欢挑起日本人和英国人谁更容易掉眼泪的争论。只要我一为英国人说话，哲便会不由分说地要求我俩立刻来印证一下。这意味着他又要将那可怕的"反扭手臂擒拿法"派上用场，结果痛得我不是乖乖投降就是嚎啕大哭。

当时，我以为哲之所以对其民族的强大如此痴迷是因为那个秋天他就要回日本上学。他的父母亲已经做好安排，将其托给长崎的亲戚照看。虽然假期会回到上海，两人都明白今后相互见面的机会寥寥无几，因此乍听到这个消息时都感到十分沮丧失望。但随着夏日的流逝，哲似乎终于想通了，相信日本的生活处处胜过上海，于是变得日益兴致勃勃起来，对新

学校满怀憧憬。我呢,则越来越烦他老是喋喋不休地吹嘘所有和日本沾边的事情。到了夏末,我站在他们家门口,向载着他驶往码头的汽车挥手告别,心中并不感到丝毫难过。

但是没过多久,我就开始想念他。倒不是因为我缺乏别的朋友。要说邻居就有英国两兄弟,过去我们就常一道玩,哲走后便更常见面。大家相处得很好, 特别是就我们三人的时候。不过有时他们的同学会参加进来——上海公立学校的男生——这时两兄弟对我的态度就会改变, 有时会拿我当做恶作剧的对象。对此我当然毫不在意,因为看得出来,他们本质善良,并没有什么真正的恶意。而且尽管我年纪尚幼,却已发现了这样一个现象:在一堆男生中间,倘若大家都是同学,这个外来者笃定要常常成为众人嘲弄的对象。我说这话的意思是,我对那两个英国小伙伴并无恶感,但此类事件还是阻碍了我与他们进一步发展友谊,成为和哲一样的亲密朋友。随着几个月过去,我开始越来越想念和哲相处的日子。

但哲离开的那个秋天决不是凄凄惨惨的一段日子。记忆中那个秋季更多感到的是百无聊赖,无所事事的午后接踵而至,可以说大部分时光都被我淡忘了。不过,那段期间还是有一些小事,在我脑海里日益显出非同寻常。

就拿那次围绕同菲利普叔叔一道去赛马场发生的事来说吧。记得清清楚楚是在一次星期六上午,母亲组织的例会之后。我前面说过,虽然妈妈一直鼓励我和她的“战友们”在他们刚进家门时在客厅里交谈,却不允许我到饭厅里一起开会。记得我曾央求过母亲让我参加一次,想不到她思忖良久,最后说:

“对不起,小海鹦。安德鲁太太和卡罗夫人都不喜欢小孩在场,真可惜。本来你是可以从会上了解一些重大事件的。”

至于父亲, 当然不会被排斥在这些会议之外, 但大家似乎有一种默

契，他也应该回避。很难说这种局面到底是母亲还是父亲造成。只是每逢准备召开会议的星期六，早餐桌上的气氛总有些怪怪的。妈妈并不直言相告上午要开会，而是在整个用餐过程中始终用一种近乎厌恶的表情看着父亲。而父亲则强装笑脸，乐呵呵地越说越起劲，一直到母亲的客人到来。菲利普叔叔总是最先到的一个，进门先同父亲在客厅里说笑几分钟。一会儿客人来多之后，妈妈会进来把菲利普叔叔领到一旁，神情严肃地与他商议会议内容。这时父亲往往便主动告退，回到自己的书房里。

记得那天会议差不多结束时，我一听到客人们开始离去，便冲到花园里等妈妈——以为她会像往常一样很快到秋千上用悠扬的歌喉放声高唱。可是过了好一阵子还不见她出来，我就又跑回屋去看个究竟。进了图书室，只见饭厅的门半开着，会议确实已经结束，但菲利普叔叔和妈妈还在里面的桌旁谈得起劲，面前到处摆满文件。接着父亲出现在我身后，显然他也以为上午的会议已经结束。听到饭厅里的声音，他停住脚对我说：

"嗬，会还没完啊。"

"就剩菲利普叔叔了。"

父亲笑了笑，经过我身边进了饭厅。从门口我看见菲利普叔叔站起来，接着便传来两个男人的开怀大笑。片刻后妈妈夹着文件面带愠色出来了。

当时已经过了中午时间。菲利普叔叔留下吃午餐，餐桌上大家谈笑风生。快吃完时，菲利普叔叔建议下午何不一道去赛马场玩玩？妈妈想了想后称道这主意不错。父亲也表示赞许，不过说因为案头工作太多，他去不了。

"可是，亲爱的，"他对母亲说，"你俩尽可以同菲利普一道去。下午的天气真好！"

"嗯，我是觉得应该出去走走，"妈妈说，"稍稍兴奋一下也许对我们都有好处，包括克利斯托夫。"

此刻大家都望着我。当时我不过九岁，却自认为对眼前的局面洞若观火。我知道自己正面临一项选择：要么去赛马场，要么同父亲呆在家里。不仅如此，我还看到了更深一层的含义：假如我选择留下来，母亲肯定不会与菲利普叔叔单独去赛马场。换句话说，这次能否成行完全取决于我是否跟去。而且我还清楚——对此我十分肯定——那一瞬间父亲满心希望我和妈妈都不要去，如果我俩真去了，会给他带来极大伤害。我这么想并非因为他的神态有什么不对，而是过去几个星期，过去几个月中——也许非我所愿——不得已看到的一切。当然，有许多事那时我还懵懂无知，可对此事却一目了然：那一瞬间父亲完全倚赖我挽救局势。

然而，或许我还不够明白。因为当妈妈开口说："快点，小海鹦。赶紧去穿上鞋子。"我立刻照办了而且喜形于色，一副人来疯的模样。至今我还记得父亲送我们到前门，同菲利普叔叔握手，笑着挥手目送我和母亲及菲利普叔叔乘车出游去了。

那年秋天在记忆中留下清晰印象的还有件事与父亲有关，即父亲奇怪地变得"爱吹牛"起来。父亲做人一贯谦逊低调，对别人的吹嘘张狂总感到别扭。因此，那段时间里有几次听他说话突然改变了腔调，令我颇为诧异。虽然都是些无关紧要的场合，并没有使我太过震惊，但这些年来一直令我无法忘怀。

记得一次在饭桌上，他突如其来地向妈妈开口道：

"亲爱的，我跟你提起过没有？那家伙，就是码头工人的代表，又专程到办公室来找我、感谢我的帮助。英语说得蛮好的。当然，这些中国人说话常喜欢言过其辞，虚情假意，不能全信。不过亲爱的，这个中国人可不同，我感觉他是发自内心。他称我是'令人敬仰的英雄'。你觉得这称呼如何，'令人敬仰的英雄'？"

父亲说着笑起来，然后仔细观察母亲的反应。母亲默不作声继续吃

着，片刻之后才说：

“是的，亲爱的，你已经说过了。”

父亲看上去有些沮丧，但紧接着便又露出开心之色，哈哈一笑说：“是吗，我已经说过了！”然后转向我说：“不过小海鸥还没听说过，对吧，小海鸥？‘令人敬仰的英雄’。他们是这样称呼你父亲的。”

我不记得这些到底与什么有关，也许那时我根本无心去听。我之所以记得这个插曲只是因为，就像之前我说的，父亲过去谈起自己时从来不曾用这种口吻，太反常了。

另外一件类似的事发生在一个下午，我和父母一道去外滩的小公园听铜管乐演奏。我们在路口刚下了车，母亲和我正朝街对面公园入口处看。这是一个星期日下午。马路两旁是披红挂绿的步行道，阵阵江风吹拂过来，十分惬意。外滩上四轮马车、汽车、人力车来来往往，川流不息。我和妈妈正准备过街，付完车钱从后面赶上来的父亲突然很大声地说：

“亲爱的，知道吗？现在公司里的人也晓得了。他们晓得我不是退缩不前的人。班特里就是其中一个。他现在完全清楚了！”

就像上次在饭桌上的情形一样，妈妈先是不予理睬，只顾牵着我手穿过拥挤的车辆往街对面公园走。一直到过了街，妈妈才压低嗓音，低语了一句：“真的吗？”

但事情并未就此打住。我们进了小公园，先是像其他在星期天下午来公园玩的家庭一样，倘佯在草坪和花圃旁，不时和朋友熟人招呼致意，偶尔也停下脚和旁人交谈上几分钟。有时我会遇上几位男同学——有学校里认识的，也有在露易丝太太钢琴课上认识的——但他们也同我一样，规规矩矩地走在父母旁边，即使碰上，最多也只是害羞地点点头。铜管乐队五点半准时开始演奏，这点大家都清楚，但多数人喜欢等到号声传过来才往露天音乐台方向走。

我们一家总是很迟才动身，到那里时往往早已座无虚席。对这点我倒

不太在乎，因为在这种地方大人们通常不会管得那么紧，有时我也同其他男生一道玩耍。那天下午——当时一定已是深秋季节，太阳已经落到乐台后面的江面上，妈妈退到一旁和身边的几个朋友交谈。听了几分钟演奏后，我问父亲是否同意我和人群外围的几个美国男孩玩。他眼盯着乐队一时没有回答。我正要张口再问，只听他轻声说道：

“小海鹦，这里人很多。随便问其中哪一个，准保都会回答自己是讲原则、重道德的人。可是等你长大后就会明白，真正这样的人没有几个。但你妈妈不同。她向来严于律己。知道吗，小海鹦，这就是她最终获得成功的原因。她让你爸爸成为一个更好的人。一个比普通人好得多的人。不错，她也许有些苛求，这不用说你也看得出来，哈哈！她对我就像对你一样严格要求。结果终于把我塑造成一个好人，时间虽然花了不少，但总算成功了。我希望你明白，小海鹦，如今的爸爸再不是你上次看到的爸爸了，就是你和妈妈突然出现在我面前那次。你记得的，一定记得。在我书房那次。很抱歉让你撞见那种形象的爸爸。不管怎么说，那都是过去了。如今，多亏你妈妈，我现在坚强多了。我敢说，小海鹦，总有一天你会为你老爸感到骄傲的。”

我不明白他说的话，此外还有种感觉，假如让妈妈听见——她就在离我们不远的地方——哪怕是只言片语，都一定会惹她生气。于是我没有回答。一会儿后，记得我只是又问了问是否同意我和美国伙伴玩，这件事就这么了了。

但接下来几天，我不由自主地老会去想父亲这番奇特的话语。特别是他提到的妈妈和我在他的书房里“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的事。有很长时间，我一直弄不清他到底指的是什么，绞尽脑汁拼命想也无济于事。最后总算想起一件很小时候的事，不到四五岁吧——那件事即便在当时，在我九岁的时候，已经在记忆中变得模糊不清。

父亲的书房在最顶层，从那里可以鸟瞰屋后的大片地带。通常他是禁止我进书房的，就连在附近玩耍也受到阻止。但是在楼梯口有一条窄窄的走廊通往书房，走廊墙上挂着一排画，装在沉重的镀金画框里。每幅画都制图式地准确描绘出站在浦东江边看到的上海码头的情景。也就是说，码头上停靠着大大小小的船只，背景是外滩的高楼大厦。这些绘画作品大约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 80 年代，而且我猜想它们就像房子里其他诸多摆设和绘画作品一样，也是公司的财产。如今我自己是不记得了，倒是妈妈常说起在我很小的时候，她和我很喜欢站在这些绘画作品前，给画里的江中船只起各种好笑的名字自娱自乐。据妈妈说，我常常很快就笑得不可开交，有时非要缠着一直玩下去，直到把所有看得见的船都起上名才肯罢休。假如真是这样——假如我们玩这种游戏时始终都习惯这么肆无忌惮地放声大笑——那么父亲在书房工作时这种快乐就几乎不可能存在。但是仔细想想父亲那天在公园的露天乐台旁说的话，我开始回想起确实有那么一次，妈妈和我一道站在顶层上，玩着同样的游戏。突然间妈妈住了嘴，一下安静下来。

我最初的念头是自己也许说了什么令妈妈不高兴的话，要挨骂了。往往谈得好好的，妈妈会因突然想到那天早些时候我犯下的某个过失而突如其来地改变心情，转而训斥我，这种事从前不是没有过。可就在我默默无言地准备承受妈妈脾气发作时，我发觉她在凝神倾听。紧接着她转过身，猛地一下推开书房门。

隔着妈妈的身体，我瞥了一眼屋里的情形。父亲当时给我留下的持久不变的印象是：头朝前瘫趴在写字台上，满脸汗水，神色绝望。看样子刚哭过，正是他的哭声引起了妈妈的注意。在他面前，整个办公桌到处摊着文件、账本、笔记簿。我注意到——我想我的目光是跟随着妈妈的目光而转动——更多的文件和笔记本散在地上，似乎是他刚才盛怒之下乱扔乱摔的。他吃惊地抬头望着我和妈妈，紧接着用一种让我震惊的声音吼道：

“我们不能这么做!那样的话就永远别想回英国了!我们不能这么做!你的要求太过分了,戴安娜。太过分了!”

妈妈压低嗓音对他说了些什么，显然是训斥之类的话，让他振作起来。父亲这时也的确打起了点精神,目光扫过母亲身后,这才看到了我。但很快他的脸又痛苦地皱起来,转向母亲,摇着头,口气无奈地说:

“我们不能这么做,戴安娜。要不我俩会一起完蛋。我把一切都仔细考虑过了。那样做不仅回不了英国,连生活都将成问题。离开公司,我们将寸步难行。”

接着他似乎再次失去控制。妈妈开始用其他话劝他——声音不高但很生气——父亲开始吼叫起来,与其说冲着她倒不如说冲着书房墙壁:

“我不会这么做,戴安娜!上帝,你以为我是谁?我办不到,听见了吗?办不到!我不能这么做!”

也许就在这时妈妈关上门,带我离开了书房。其他事我就记不清了。当然,我对那天父亲究竟想表达什么尚且无法肯定,具体说了什么话就更记不清了。以上只是根据回忆形成的大致情形,其中无疑不乏事后想象的成分。

而在当时,我对整个过程只是感到迷惑不解。虽然我或许对父亲有时居然也会像我一样又哭又喊而觉得有趣，却从未想过这一切究竟为何而起。此外,再见到父亲时他又恢复了原样,母亲也再未提过此事。要不是父亲几年后在公园音乐台旁说的那番话，这段记忆恐怕就要永远尘封在内心深处了。

正如我所说的,除了这些令人好奇的小插曲外,那个秋天和随之而来的单调乏味的冬天实在乏善可陈。大多数时候我成天无精打采,终于有天下午，李梅漫不经心地提到了一个令我开心振奋的消息：哲从日本回来了,此刻隔壁正忙着从停在车道上的车里搬卸他的行李。

7

我欣喜地得知，哲这次回来不只是玩玩，而是要久呆下去，并计划夏季开学时，回到四川北路原来的母校上学。不记得我们是否用什么特殊方式庆祝过此事。印象中两人只是平平静静、不事张扬地重拾起前一年秋天中断的友情。我好奇地打听哲在日本的经历，但哲说服了我，让我相信谈这种事太幼稚——起码有点掉价，于是我们继续从前的游戏，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我当然猜到了他在日本过得并不顺心，但这种猜测也只是到了一个温暖的春日才进一步得到证实。那天，他不慎撕破了和服的袖子。

我们在室外玩耍时，哲通常和我一样打扮——短裤、衬衫，大热天还加上遮阳帽。不过那天早上我们在花园后山玩耍时，哲穿的是一件和服——也没什么特别的，就是他在家里常穿的那种。两人跑上跑下，玩着好人抓坏人的游戏。突然，他在快到山顶时猛地停住脚步，愁眉苦脸地一屁股坐下。我以为他哪里碰疼了，上前一看，却见他正仔细瞧着和服袖子上一个开裂的口子。看他一副心疼得不得了的样子，我好像说了一句：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叫佣人她们补补不就好了。"

他没有回答——那一刻他似乎完全忘了我的存在——我意识到眼前的他正陷入深深的苦恼之中。他又盯着裂口过了几秒钟，然后垂下胳膊，目光茫然地望着眼前的土地，仿佛一场大祸刚刚降临过。

“这是第三次了，”他喃喃道，“这星期里第三次做错事。”

我不解地望着他，他又说：“第三件错事。现在爸爸妈妈要把我送回日本去了。”

我当然不明白一件旧和服上撕裂一个小口子何以会导致如此严重的后果，不过当时我的确对此预言深感震惊，连忙蹲在一旁，迫不及待地要求他说个明白。可是那天早上我并没有从这位朋友嘴里套出更多东西——他脸色越来越阴沉，一言不发——后来两人好像就这么闷闷不乐地分手了。随后几个星期，我逐渐发现了隐藏在他古怪举止后面的真相。

从他回到日本的第一天起，哲的日子就苦不堪言。虽然他始终没有明确承认过，但据我推测，由于他身上的“异国成分”，包括神态、举止、观念、言语以及无数大大小小与众不同的地方，使他被众人无情地排斥在外。不仅同学取笑他，就连老师，甚至包括让他寄住的亲戚——这一点他暗示过不止一次——也都嘲弄他。后来他实在痛苦不堪，父母只好不等放假就将他带回上海。

一想到有可能再回日本就令我这位伙伴不寒而栗，为此终日惶恐不安。问题是他的父母非常想念日本，常常提起要举家回国。姐姐悦子也毫不反对在日本生活。因此哲很清楚想留在上海的只有他一个人。也正因为他强烈反对，父母才拖延着没有立刻收拾东西乘船回长崎。他实在没有把握自己的偏好究竟能有多久会在家人的心里占上风。事情正处于举棋不定、左右摇摆的阶段，只要他稍有差池，引起父母任何不快——哪怕是小小的过失，哪怕是拖欠作业这样鸡毛蒜皮的小事——情况就可能对他不利。因此他才会认定和服上一个小小的裂口轻易就可能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

后来的情况是，撕破的和服并没有像他所担心的那样使父母大发雷霆，也没有因此引发什么严重后果。只是回上海后连续几个月里，他常常会出一些小乱子，而这些小乱子每每会令我这位小伙伴变得忧心忡忡，心灰意冷。其中最严重的一件便与田岭及我的“偷盗”有关——这桩“过去犯下的罪行”曾在今天下午乘车时大大激起了莎拉的好奇心。

田岭在哲一家刚到上海时就跟着他们了。幼时到隔壁玩耍的记忆中总离不开这位老佣人在院里扫地的情景。他看上去非常苍老，一年到头穿着一件深黑色的长衫，就连夏天也不例外。再就是头上总戴着一顶帽子，脑后留着一根辫子。他和周围其他中国佣人不同，很少对小孩子笑，但也从不斥骂和吼叫。要不是哲对他的态度，我不会觉得他有什么可怕。的确，一开始我对哲的举动十分不解，但凡那个佣人走近我们，哲便立刻吓得有如惊弓之鸟。举个例子，只要田岭从走廊经过，哲便会立刻扔下手中的游戏，身子僵硬地站到屋里老人看不见的角落，一动不动，直到危险过去。在我们刚交朋友的日子里，当时我尚未受到他这种恐惧心理的影响，还以为是哲与田岭之间有什么过节。如前所言，我对这种现象感到十分疑惑不解。但每回问他，他总是置若罔闻。渐渐地我感觉到他一定对自己这样不由自主地惧怕田岭觉得很没面子，于是再发生类似事情我也就闭口不问了。

长大一些后，哲显然开始意识到有必要为自己的恐惧开脱辩解。到了七八岁，再见到田岭他不会吓得一动不动，而是停下手中的游戏对我龇牙咧嘴地怪笑。然后凑到我耳边，用一种干巴巴的怪异腔调——很像我们有时在文监师路市场里听到的和尚念经——向我揭开有关这位老佣人的骇人听闻的秘密。

就这样，我了解到田岭有收集手、爪的可怕嗜好。据哲说，他曾有一次偶然从佣人住的楼道走廊远远望过田岭的小屋。说来凑巧，那天这位老佣人的门半开着，哲看到地板上堆满了斩断的手、爪，有男人的，女人的，孩

子的，还有猿猴的。另外一次，哲深更半夜见到这个佣人提着满满一篮子剁下来的细细的猴臂走进家门。我们一定得时时小心，哲警告我说。只要有一丁点机会，田岭就会毫不犹豫地把我们的手剁掉。

类似的话听了几次后，我问哲田岭为何对手情有独钟。哲仔细看了看我，问我是否能担保不把他们家的秘密泄漏出去。我向他保证能做到，他又想了想，最后才说：

"好吧，老弟！让我来告诉你。说出来保证吓死你！你是说田岭干嘛要剁人家的手是吧，让我告诉你。"

田岭显然发明了一种可以将剁下来的手变成蜘蛛的办法。在他屋里，有很多盛着各种药液的小碗，他就把收集来的手浸泡在那些碗里，一浸就是好几个月。慢慢地，那些手指就会开始蠕动起来——先是轻微的抽搐，接着慢慢盘起，最后长出黑毛。这时田岭便将它们从药液中取出来，放走，让它们像蜘蛛一样在邻里街坊中四处爬行。哲常常在夜深人静时听到这个老佣人悄悄溜出家门做这件事。他甚至有一次在花园里亲眼看到田岭穿行在树木底下的植物丛中，摘下一棵尚未最后成形的植物变体，它虽然与蜘蛛并不完全类似，却很容易就能看出与剁下来的人手一般无二。

即便在当时那种年龄我也不会把这些话完全当真，但它们还是让我心生恐惧。有段时间里，只要一见到田岭，我就吓得不知如何是好。的确，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一直无法完全消除对田岭的惧怕。这对哲的自尊心无疑是个折磨。到两人八岁的时候，他似乎越来越觉得有必要向这些旧日的恐惧心理发起挑战。记得他常常把我拉到他家去，躲在可以窥见田岭扫地或干活的角落。这些我倒不在乎，令我害怕的是哲还老喜欢鼓动我走近田岭的小屋。

那之前我们从未靠近过那间屋子，尤其是哲过去始终坚持说田岭的药液散发出的毒气会将我们迷昏，吸进屋里。可现在这位朋友却走火入魔般地非要走近那间屋子。常常两人正在谈别的事情，他会突然怪怪地咧嘴

一笑,接着便小声对我说:"你害怕吗?克利斯托夫,你害怕吗?"

接下来他就要求我跟着穿过他住的地方,穿过一间间摆设奇特的屋子,来到一个用很粗的横梁搭建的拱门前,这里便是佣人住的地方。过了拱门,我们便站在一条阴森森的、未上光的木板走廊上,走廊尽头正对着的就是田岭的房门。

一开始,哲只让我站在拱门旁,看着他一步一步沿走廊朝那间恐怖小屋前进,一直到走过了约一半距离。至今我眼前仿佛还浮现着他的样子:矮墩墩的身子紧绷着,每次回过头来,都是一脸汗津津的,闪闪发亮。只见他下决心再向前又移动了几步,这才咧着嘴带着胜利的笑容转身跑回来。接下来便开始对我又是怂恿又是威吓的,逼得我终于壮起胆来,答应和他比试比试。有相当一段时间,我说过了,这些围绕田岭小屋的勇气考验令哲十分入迷,令我到他家玩耍的乐趣大打折扣。

但是,好一段时间里,我们谁也不敢靠近小屋门前,更别提进去了。到我们最终迈入田岭的小屋时,两人都已十岁,而且那已是我在上海的最后一年——虽然当时我对此一无所知。那个小小的偷盗行为就是在那次实施的——如此一个纯属心血来潮的举动,却在日后产生了极大反响,这是当时处在极度兴奋中的我们完全无法预料到的。

我们早就知道田岭要在八月初回杭州附近的老家六天,也常常在盘算怎么利用这个机会进到小屋里去。因此,田岭走的第一天下午,我一到哲家就发现他满脑袋想的都是这个事。而且我得说,总体而言,这时的我也比至少一年前胆大自信多了,即便对田岭还心有余悸,脸上却绝对不会表现出来。事实上,我对进入田岭小屋这件事很是镇定自若——我相信哲注意到了这一点并视之为对他的又一挑战。

不巧的是,那天整个下午,哲的母亲都在忙着缝制一件裙子,不知怎的,老是需要在一个个屋子间走来走去。哲声称说在这种情况下,连动动

探险的念头都太危险。我当然无所谓，不过我敢肯定哲对找到这个借口感激不尽。

可是第二天恰逢星期六，上午我到他家时，他的父母亲都已出门。哲不像我，身边没有保姆。年幼时，我俩曾就这个问题辩论过究竟谁更幸运。哲坚持认为，日本小孩之所以不需要保姆是因为他们比西方小孩“勇敢”。辩论时我曾问过他妈妈出门时谁来管他，好比想喝点冰水，或者被刀割了手等等，谁来替他弄。记得他告诉我日本妈妈从不出门，除非得到孩子的特许——这理由未免难以服人，因为我明明知道日本太太和欧洲太太差不多，也有自己的社交圈子，常常在四川路上的阿斯特剧院或马塞尔茶馆小聚。不过哲又说，假如妈妈不在，会让一位女佣来照顾他，但这期间，他照样可以想干什么干什么，无拘无束，随心所欲。听了这话，我开始认为自己受了亏待。很奇怪，我抱准了这个想法不放，尽管实际上并非如此，尽管有几次他妈妈出门时我到他家玩，身旁总有一两个佣人盯着我们的一举一动。这一点千真万确，幼时更是如此，它意味着在我们起劲玩耍的当儿，总有某个人板着面孔站在近旁，盯着不让我们轻举妄动，这么做自然是怕因我们遭到什么不测而受牵连。

但是到了那年夏天，长大了的我们自然行动自由多了，不必时时让人看着。那天上午我们走进田岭小屋之前，先是在哲家三楼空空荡荡、铺着榻榻米的房间里玩，一位上年纪的女佣——家里除我俩就剩下她——在楼下房间忙着缝补东西。记得中间哲曾一度停下玩耍，蹑手蹑脚地来到阳台，整个身子趴在栏杆上往下瞧，真让我担心会翻下去。他跑回来时，我留意到那种熟悉的怪笑又出现在他脸上。他小声通报说，不出所料，女佣果真睡着了。

“现在我们必须进去了！你害怕吗，克利斯托夫？你害怕吗？”

哲突然之间变得无比紧张，一时里往日对田岭的恐惧全都重新回到我身上。但此刻已毫无退路，只有背水一战。于是我们尽量轻手轻脚地

来到下人住的地方，再次一同站在那条阴森森的，木板地没有上光的走廊上。

记得我们先是不加迟疑地大步往前走，走到离田岭的房门还有约三四米的距离时，不知怎么两人不约而同停了下来，那一瞬间似乎谁也无法继续前进了。这时哲如果转身撒腿就跑，我一定会紧随其后。可这位伙伴似乎重新下了决心，向我伸出胳膊说："来，老弟！一起上！"

我们挽着手，走完最后几步。哲推开门，两人一同朝里张望。

眼前是一间不大的屋子，摆设稀疏却十分整洁，木地板打扫得干干净净。窗户用百叶窗遮着，但阳光还是透过缝隙明晃晃地照射进来。空气中散发着隐隐的香火味，角落里摆着神龛。屋里有一张窄窄的矮床，出人意料的是还有一个满是抽屉的大柜子，包着漆，颜色十分艳丽，每个小抽屉上都有一个精雕细刻的把手。

我们走进小屋，有几秒钟的功夫，两人屏住呼吸，缄默无声。接着哲出了口长气，满脸笑容地转身看我，显然为自己终于战胜了旧日恐惧而欢欣鼓舞。很快他的胜利喜悦便被某种担心取代：屋里看不出有任何阴森骇人的东西，他岂不是要让人笑掉大牙？于是，没等我开口说话，他就指着柜子抽屉，抢着小声说：

"你瞧，就在那里面！千万小心，老弟！蜘蛛就藏在里面！"

这话很难让人相信，他一定也感觉到了。然而，刹那间，我脑海里还是闪过一个情景：那些小抽屉在我们眼前打开，大大小小的生物——各种由手衍生而来的半成形及成形的蜘蛛——张牙舞爪，蠢蠢欲动。可此刻哲又转移了注意力，兴奋地指着田岭床边矮桌上一个小瓶子。

"看，药液！"他轻声道，"他使用的巫药！就在那里！"

对他这样不顾一切地企图保全一个实际上我们早已随着年龄的增长不再相信的幻象，我真想好好奚落他几句。可在当时，由于头脑里对打开抽屉突如其来的想象，加上往日恐惧的残余，我什么也没说。此外，我开始

渐渐担心起另一件随时可能发生的事:那就是,再呆下去,女佣或别的大人可能会突然闯进来,发现我们。我不敢想象随之而来的羞辱,不仅是惩罚,还有我父母和哲的父母之间没完没了的商议讨论。我甚至不敢想究竟怎么去解释自己的行为。

就在这时,哲疾步上前,一把抓过瓶子,紧紧抱在怀里。

"快走!"他从牙缝里挤出这两个字,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惧向两人袭来。于是我们窃笑着冲出小屋,一路跑过走廊。

回到楼上的房里,总算安然无恙远离了危险——女佣还在楼下睡觉——哲开始反复强调抽屉里一定装满了剁下来的手爪。看得出来他十分担心我会取笑我俩长期以来的幻想,不知怎的,我也觉得有必要对其加以保护。因此我没有对他的断言表示非议,也没有含沙射影地暗示说田岭的小屋原来不过如此,或是我们鼓足勇气,竟然只是为了虚假矫情的捕风捉影。我们将那个瓶子搁在碟子里,放在屋当中的地板上,然后坐下来细细打量。

哲小心翼翼地打开塞子。瓶子里装的是白色液体,发出淡淡的洋茴香味。至今我还不清楚老佣人拿这个到底派什么用场,猜想过去应该是治疗某种慢性疾病的某种成药。总之,它难以描述的外观正中我俩下怀。我们万般小心地用细树枝蘸了点瓶子里的液体,将它滴到纸张上。哲警告说千万别把液体弄到手上,哪怕一滴也不行,否则第二天醒来就会看到手臂前方生出了蜘蛛。对此两人谁也不会当真,但还是那句话,为了照顾哲的情绪,似乎很有必要煞有其事地信以为真。就这样我们继续以虚张声势的谨慎态度游戏玩耍。最后,哲重新塞好瓶塞,把瓶子放到专门存放宝贝的盒子里,同时声明说在还回去之前,他还要用这个药液多做几次实验。总而言之,那天上午分手时,两人都心满意足。

可第二天下午,哲到我们家来玩时,我立刻留意到准是出了什么麻烦。他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做什么事都心不在焉。我担心他会说前一天

的所作所为已经被父母发觉，于是有好一会儿都不敢问起究竟是什么使他如此烦心。最后我再也忍不住了，要他直言相告。不料哲一口否定是父母发现了什么，说完便又是继续愁眉不展。我穷追不舍再三催促，最后才让他透露了事情真相。

哲凯旋而归，喜不自胜，便对姐姐悦子透露了所做之事。出乎意外的是，悦子大惊失色。之所以出乎意外，是因为悦子——她比我们大四岁——和我们不一样，从来就不觉得田岭是什么凶险邪恶之人。可现在听哲一说，却直勾勾地盯着哲看，仿佛他立马便会在眼前蜷曲死去。接着她告诉哲说我们能平安逃脱可真是万幸。就她所知，从前有些佣人也曾这么干过，结果便莫名其妙地失踪——几个星期之后，尸体才在外国租界以外的什么小弄堂里找到。哲反驳说姐姐是在吓唬他，他才不信这话。但显然他是被吓坏了，我也感到全身发冷。这番话语——要知道它来自无比权威的悦子——再次"证实"了我们过去对田岭的惧怕绝非空穴来风。

直到这时我才了解到哲何以如此烦恼：得有人在三天内趁老佣人没回来之前把那个药瓶放回田岭的小屋。可现在明摆的事实是，我们前一天虚张声势的勇猛此刻已荡然无存，两人连想都不敢想重新迈进那间小屋。

这件事弄得我们极其烦恼，无法进行正常的游戏。于是我们决定到流经租界的苏州河边的老地方去。一路上，我们从各种角度对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如果不还回瓶子会怎么样？也许里面的药液非常珍贵，会招来警察上门调查。也可能田岭绝口不提药瓶失踪之事，而是亲自对我们实施报复。记得当时两人很有些不知所措，无所适从，拿不定主意究竟有几分希望守住对田岭异想天开的幻想，又有几分想有条理地考虑一下如何尽可能避免陷入麻烦。记得我们才刚认为药液有可能是田岭积攒了几个月的工资买的，离开它，他的病会日益加重；紧接着又提出种种假设，认定那个瓶子里装的就是巫水神药。

河边的那块地方离我们家大约要走十五分钟，它前面是一排属于贾

代恩·玛塞森公司的仓库。我们从来不清楚是否擅自闯入了他人的领地。每次到河边,我们都得经过一扇永远敞开的大门,再穿过一个水泥院子,那里有一些中国人在干活。他们总是满脸狐疑地望着我们,但从未阻拦过。然后绕过一座摇摇欲坠的船屋,再走过一段防波堤,往下走就到了河岸边属于我们的那块黑色的、坚硬的方寸之地。它仅够我们两人面对河水并排坐在一起,却是一块好地方。即使在最热的天气,身后的仓库也能保证我们不被太阳晒着。每当有船只经过,水都会轻柔地拍打我们的双脚。河对岸仓库更多,记得就在正对我们的方向,两边建筑物中间有一条路隔开,路两旁种着树木。我和哲常常到这里来,当然每次都小心翼翼不让大人知道,怕他们知道我们在河边玩不放心。

那天下午,我们一坐下来,便试图把烦心的事抛到脑后。哲像往常到这里时一样,又开始问倘若发生意外,我是否能游到河面上的哪条船上去。但没说多久,他便突然放声大哭,把我吓了一跳。

我几乎从未见哲哭过。事实上,迄今为止,这是记忆中他唯一一次哭泣。就连从前我们在美国使馆后面玩耍,他的腿被很大一块灰泥打到,当时整个脸都痛得苍白,也没有哭一声。可那天下午在河边,哲显然是到了穷途末路,完全束手无策了。

当时他手里抓着一些潮湿的薄木片,一边哭,一边将它们掰碎用力扔进河里。我很想安慰他,却不知该说些什么,只好站起身,找来更多的薄木片,掰碎递给他,仿佛这是什么灵丹妙药。等到没什么木片可扔时,哲停止了哭泣。

"假如让爸爸妈妈发现,"他最后说,"他们会非常生气。不会让我呆在这里。然后全家就得回日本。"

我还是不知该说什么。接着,他凝望着一艘驶过的船只,喃喃道:"我永远不想回日本。"

于是我也像以往他说这话时一样应道:"我也永远不想回英国。"

说完，我俩沉默了好一阵子。在继续盯着河水的当儿，那个显然能够遏制所有这些可怕后果发生的做法在我心里变得越来越清晰。最后，我直截了当地对他说，只要我们把药瓶放回去，一切都将万事大吉。

哲似乎没听到我说的话，我又重复了一遍。他还是不予理睬。我这才意识到前一天的历险过后，他对田岭的惧怕又增加了不知多少。的确，看得出来，这种害怕和幼时的恐惧如出一辙，不同的只是如今的哲不会承认罢了。我了解他的窘迫，拼命想着该如何解决。最后，我轻声说：

"哲君，我们再干一次。就像上次一样。我们一起挽着手进去，把瓶子放回原地。做完这件事，一切便都太平，什么倒霉事也不会找上我们。什么事也不会有。谁也不会知道我们干的事。"

哲想了一阵。然后转身望着我，脸上洋溢着深切真挚的感激之情。

"明天下午三点钟，"他说，"妈妈会去公园。如果那个女佣还能睡着，我们就有机可乘了。"

我安慰他说那个女佣一定还会睡着，并再次重申只要两人一起进去，就没有什么可怕的。

"一起干，老弟！"他说着突然笑起来，并站起身。

回去的路上，我们对计划进行了最后敲定。我答应第二天在他妈妈出门之前到他家去，等她一走，我们就上楼拿好田岭的药瓶，等着女佣睡觉。哲的心情明显好起来，但临分手时，我记得这位小伙伴转向我，用一种令人疑惑的冷漠态度警告我第二天不要迟到。

第二天天气依然十分闷热。这些年来，我曾多次回想那天所经历的一切，试图理顺各种细节之间的关系。那天上午前面发生的事我记不太多，只记得父亲上班时我和他说再见。当时我已经在屋外车道旁闲逛，等父亲出来。他终于出来了，身穿白色西装，手提公文包，拿着一柄拐杖。只见父亲朝大门方向瞟了一眼。正当我等着他朝我走来时，妈妈出现在他身后门

阶处说了些什么。父亲往回走了几步,微笑地同她说了几句话,轻轻在她脸颊上吻了吻,便朝我这里走来。这便是有关那天他离家前情景的全部回忆。我不记得我们是否握过手,他是否拍过我肩膀,是否在大门口处又转过身来挥手告别。整个记忆是,那天上午他离开家的情景和往常没有任何异样。

至于那天上午剩下的时间我只记得在卧室的地毯上玩玩具兵，头脑里始终萦绕着下午两人即将面对的可怕任务。记得后来妈妈也出去了,午饭我是在厨房和李梅一块儿吃的。吃完午饭，为了消磨三点前的那段时间,我沿着门前的小路走到不远处的两棵大橡树旁,它们远离路边,却恰好紧挨在花园的一面墙前。

或许那天我真是鼓足了勇气,居然爬树时又爬高了几分。我得意洋洋地端坐在橡树上,俯瞰着方圆几里之内所有住家的树篱和庭院。记得我在树上坐了好一阵子,风吹拂着我的脸,心里愈发对即将面临的任务感到焦急不安。我想到尽管我也很害怕,但哲对田岭小屋的恐惧此刻只会更甚,这回恐怕得由我来“身先士卒”了。想到身上的重任,我决心到他家时,一定要尽量表现得信心十足。可在树上坐着坐着,我心里开始胡思乱想,脑海里泛过足以挫败计划的种种可能:也许女佣根本就没去睡觉,也许她恰恰就挑这个时间清洗田岭小屋外的走廊。要不就是哲的妈妈临时改变主意不出门了。再有就是心里对田岭为时已久的莫名恐惧,任我怎么驱赶也赶不掉。

最后我爬下橡树,想回家喝杯水再看看时间。进了大门,只见车道上停着两辆汽车。我有些好奇,但此刻心里有事,就没去多加注意。穿过门厅时，我从客厅打开的门望进去，看到三个男人手上拿着帽子正同母亲说话。要说这也没什么不妥——他们完全可能是来和母亲谈论有关抵抗鸦片活动的——可气氛中似乎有什么东西使我在厅里停住了脚步。随即说话声停了下来,众人一齐把脸转向我。我认出其中一个是爸爸公司里的同

事辛普森先生，另外两个人我不认识。接着我看到了妈妈的脸，她也伸头望着我。我想当时自己是感觉到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发生了。总之，紧接着我往厨房撒腿就跑。

刚到厨房，耳边便听到脚步声，妈妈走了进来。我一直试图回忆她当时的面孔——脸上确切的表情——记忆中却空空如也。或许直觉告诉我不要去看。我只记得她赫然耸现在眼前的身影，仿佛突然之间我又回到幼年。再有就是她身上穿的夏天浅色连衣裙的质地。只听母亲用低沉但十分平静的声音说道：

"克利斯托夫，和辛普森先生一道来的那两位先生是警察局的人。我得先和他们谈话。之后我希望立刻和你谈谈。你在图书室等一会儿好吗？"

我刚要张口说不，母亲瞪了我一眼，我把话吞了回去。

"图书室见，"她说着转身走开，"和那些先生谈完我立刻就来。"

"爸爸出了什么事了吗？"我问。

妈妈转过身。"你爸爸今天早上没去公司。但我相信不会有什么大事。在图书室等着。我很快就来。"

我随她走出厨房，来到图书室，坐在书桌旁等候。当时我头脑里想的不是父亲，而是哲，想到自己要迟到了。不知他是否有勇气独自送回那个药瓶，即使他有勇气，一定还是会大生我的气。设身处地为哲想想，我真打算不顾妈妈的命令一走了之。与此同时，客厅里的交谈似乎没完没了。图书室墙上有面挂钟，我不停盯着它的指针。这中间我还跑到大厅里一次，希望能引起母亲的注意，并请求她同意我离开。可这会儿客厅的门已经紧紧关上。我正在那里徘徊着再次想到偷偷溜走时，李梅出现在我门前，严厉地指着图书室的方向。等我进去后，她便立刻把我关在里面，我能听到她在外面来回踱步的声音。无奈我只好再次坐下来看钟。当指针过了三点半时，我完全灰心失望了，心中充满对母亲和李梅的气恼。

终于我听到那些人被送出门。其中一个人说：

“我们会竭尽全力的，班克斯太太。我们应该往好里想，相信上帝的力量。”

我听不见妈妈的回答。

那些人一走，我就冲出门，请妈妈同意我上哲的家去。使我气愤的是，妈妈对我的请求完全置之不理，只说：“走，到图书室去。”

尽管扫兴，我还是照办了。到了图书室，妈妈让我坐下，她则蹲在我身边，语气异常平静地告诉我，父亲在上午失踪了。办公室的人报了警，警察立刻开始寻找，但直至目前尚无消息。

“不过晚饭时他也许就回来了。”她笑着说。

“当然会回来。”我希望妈妈从我的声音里能听出我对这场瞎紧张的不满。随后我离开椅子，再次请求让我去哲家。不过此刻我已没有多大热情，从时钟上可以看出，这会儿去他家已毫无意义。他妈妈一定已经回来，而且很快就要吃晚饭了。我对妈妈把我关在家里只是为了告诉我一件一个半小时前在厨房里我就已经基本弄清的事情感到无比愤怒。因此，等她终于同意我去时，我径直朝自己的屋里走去，把玩具兵摆在地毯上，尽量不去想哲以及他对我的想法。我不断回忆着两人在河边说的话，还有他对我充满感激的目光。再有，我和哲一样，丝毫不希望他回日本。

这种郁郁不乐的心情一直持续到夜里，当然大家都以为是由于父亲的缘故。整晚妈妈都在不断对我说：“别灰心。一定只是因为什么小事。”李梅在帮我洗澡时显出难得的温柔。

我还记得，随着黑夜愈深，母亲有几次显出“心不在焉”的样子，这种神情在随后几个星期里渐渐为我所熟悉。事实上，就在那天晚上，当我躺在床上，满脑袋还在想着再见到哲该对他说什么时，只见妈妈目光茫然地环顾屋子，嘴里喃喃道：

“不管发生什么，小海鸥，你都可以为他感到骄傲。你永远可以为他所作的一切感到骄傲。”

8

父亲刚失踪的那些日子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因为我头脑里常常只想着哲——特别是想着再见到他时该说些什么——做什么事都安不下心来。但我迟迟拖延着，就是不敢上隔壁他家去，有时甚至想我也许永远不需要再面对他了——他的父母一定对我们的行为大为光火，立刻就收拾行李回日本了。在那些天里，外面只要有一点喧闹声，我就会冲上楼去，从临街的窗子朝外探望，看隔壁院子里是否有搬运行李的动静。

三四天过后一个阴霾密布的早晨，我正独自在房子前的草坪外玩耍，突然听到篱笆那头哲家有声响。我很快想到这是哲正在车道上骑他姐姐的自行车。这辆车对他而言太高了，可我常常见他试着学骑。我听到他七歪八扭力图保持平衡而使车轮发出的刮擦声。甚至还听到哗啦一声自行车倒下他整个人摔下来发出的惊叫声。我突然想到有可能哲从楼上窗户看到我在外面玩耍，有意出来骑车吸引我的注意。再三犹豫之后——这中间哲还在那头不停地东撞西碰弄出阵阵响声——我终于跑出大门，转身朝他的前花园望去。

哲的确骑在悦子的自行车上，此刻正专心致志地模仿类似马戏团的

招数:在急转弯时将双手离开车把。他看上去全神贯注,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我,甚至连我走到他跟前也没有任何表示。最后我直截了当地开口道:

“很抱歉那天我没能来。”

哲愠怒地瞧了我一眼,又继续展示身手。我想解释一下失约的原因,可不知怎的,什么也说不出来。我站在那里又望了他一会儿,然后走上前,压低嗓门问:

“怎么样,瓶子还回去了吗?”

这位小伙伴抬头对我怒目而视,将我语气中饱含的亲密拒之千里,随后猛地一下骑开去了。我感到泪水就要夺眶而出,但总算及时想到两人间关于英国人和日本人谁更容易哭鼻子的旷日持久的争执,硬把它们忍了回去。接着我又想到应该告诉他父亲失踪的事。这似乎突然成了无比有力的理由,不仅可以很好地为我的践约开脱,也使我自哀自怜的样子显得合情合理。我想象着假如我说出以下这些话:“那天我不能来是因为……是因为我爸爸被绑架了!”哲的脸色会怎样为之一变,变成惊愕、羞愧的表情——可不知怎的,我就是开不了口。相反转身一口气跑回了家。

接下来几天我一直没见到哲。终于一天下午,他来到我们家后门,像以往一样对李梅说找我。我手中正忙着,一听是他,连忙放下,跑了出去。他笑着同我打招呼,在领我往他家花园走的路上,十分友好地拍着我的背。不用说我急于想知道田岭的事怎么样了,可又怕重新揭开伤口,便忍着什么也没说。

我们来到他家花园后面——那里浓密的灌木丛被我们称为“丛林”——很快便开始饰演戏剧小说中的情节。记得好像是模仿《艾凡赫》里的几个片断,当时我正在读这本书——要么就是哲介绍的日本武士剧。总之,玩了差不多一小时后,哲突然停下来,神情古怪地望着我说:

“如果你愿意,我们来玩新游戏。”

“新游戏?”

“是的。关于克利斯托夫爸爸的游戏。如果你同意的话。”

我吓了一跳,记不清自己应了句什么。他在长得很高的草丛中向我走近了几步,眼里透着近乎温柔的目光。

“是的,”他说,“假如你愿意,我们来扮侦探。寻找爸爸。把爸爸救出来。”

我猛然意识到哲是在听说了爸爸的事情后——这种消息无疑很快便在邻里间家喻户晓——才重新来找我的。同时还明白了他这个提议是为了表示关心并希望助一臂之力。我顿时在心中对他又添了几分喜欢。不过,我开口时声调显得十分冷淡:

“好啊,你想玩就玩吧。”

这种游戏就这么开始了。那段时间如今在我记忆中感觉足足有一个时代那么漫长——实际上只有大约两个月——天天我们都围绕救父亲这个主题,没完没了地玩着各种花样翻新的侦探游戏。

与此同时,围绕我父亲失踪案的真正调查工作也在进行。知道这一点并不难,不断有手上拎着帽子的人在我们家出出进进,神态严肃地同我母亲交谈;我还看到一天傍晚时分,妈妈进门时一声不吭,直接找李梅小声说着话。再有印象特别深的就是和妈妈在楼梯口的那场谈话。

记不清那之前我们各自在干些什么。当时我正往楼上跑,急着要到游戏室拿什么东西,却见妈妈从楼梯上往下走。她显然正准备出门,因为她身上穿着那件米色连衣裙。这件裙子很特别,会发出一种奇特的、类似腐败树叶的味道。我想自己一定是感觉到了妈妈神态中有什么特别之处,因为我主动在三、四级楼梯处停下等她。她伸出手微笑地向我走来。这时她离我还有好几级楼梯,于是我以为她是想让我牵她下来,就像父亲有时在楼梯口等她时会做的那样。不想她只是把手搭在我肩膀上一起下了楼。然后她放开我,往门厅那头的衣帽架走去,边走边说:

“小海鹦，我知道这些天来你很难过，就好比整个世界坍塌了一样。知道吗，我也觉得很难过。但你应该学妈妈，不断向上帝祈祷，心中永不绝望。希望你还记得祷告词，对吧，小海鹦？”

“没错，是还记得。”我随口回答。

“这件事的确令人伤心，”妈妈继续道，“在这个城市里，常常会有人遭到绑架。事实上，这种事经常发生，司空见惯。但我得说，大部分时候，人质都能平安回来。因此要有耐心。小海鹦，你在听我说吗？”

“当然在听。”这时我已经背过身子，双手抱住楼梯扶手前的圆柱腾空悬着。

“值得庆幸的是，” 妈妈停顿了一下又说，“这个案件由全城最棒的侦探来开展调查。我同他们见过面，他们对结果抱乐观态度，表示一定能够尽快破案。”

“可要等多久才会有结果？”我生气地问。

“我们不能失去希望。要相信那些侦探。也许要花上一些时间，但我们得耐心等待。最终事情总会顺利解决，一切都会回到从前的轨道。我们必须继续向上帝祷告，永远心怀希望。小海鹦，你在干什么，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我没有立即回答，因为我正全力以赴试着看撑在扶手圆柱上，脚究竟能伸到哪级楼梯。随后才应道：

“可是，如果侦探们太忙了怎么办？他们有那么多案子要办，那么多谋杀案和盗窃案。不可能事事都顾得过来。”

我听到妈妈往回走了几步。再开口时，她语气里多了小心谨慎的成分。

“小海鹦，根本不存在什么侦探‘太忙’的问题。上海的每一个人，包括租界里顶顶重要的大人物，都非常关心爸爸的下落，全力催促早日破获此案。比如像弗里斯特先生，以及卡麦可先生，甚至包括总领事本人。看得出

来，他们把这件事当做自己的事，都希望看到你爸爸尽快平安回家。因此，小海鸥，那些侦探只有全力以赴，而且他们确实也在这么做。知道吗，小海鸥，孔督察亲自负责调查这个案子。一点不错，就是孔督察。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满怀希望。”

这番谈话无疑颇为奏效，接下来几天我果然不再担心。就连到了夜里，那些焦虑不由自主又要涌上心头时，只要一想到上海的侦探正在全城撒下天罗地网，很快就能将绑匪捉拿归案，常常就能安然入睡。有时躺在黑暗中，我会在头脑里精心构思种种戏剧情节，想着想着便渐渐入睡。许多夜里想的内容第二天就成为我和哲的游戏素材。

顺便提一句，并不是说在这段时间里，我和哲玩的所有游戏都与父亲有关。有时我们也会一连几个小时沉浸在过去那些异想天开的幻想游戏中忘乎所以。可只要哲一发现我有心事或心不在焉，就会说：“老弟，我们来玩救爸爸。”

前面说过，关于父亲，我们编了各种各样的故事情节，但很快就确定了这样一个基本框架：爸爸被关在租界外的一座房子里，绑匪是一伙索要巨额赎金的歹徒。此外我们还很快编造了许多细节，这些也逐渐固定下来。比如通常情形总是：虽然爸爸身边全都是华人区的恐怖分子，他被关押的房子却十分舒适干净。事实上，至今我还清楚记得这个细节是怎么确立的。大概是在第二次或第三次玩这种游戏的时候，轮到我扮演富有传奇色彩的孔督察——从报章杂志宣传他的照片中，我俩早就对他挺拔英俊的五官和风流潇洒的破帽子十分熟悉。我们正玩得兴高采烈，爸爸在我们的虚构故事中刚刚出场，哲突然做了一个动作——意思是我应该和他换个角色，并说：“你在椅子上被绑起来。”

正玩得起劲的我一听此言便停下来。

“不，”我说，“爸爸没有被绑起来。他怎么可能一直被绑着？”

哲在编故事时向来不喜欢别人和他顶嘴，不耐烦地又重申了一遍：爸

爸被绑在椅子上，自然应该由我来模仿，并让我快快到树下去。我嘴里喊着“不干”！便走开了。但我并未离开哲家的花园，只是站在面对他家草坪的地方——身后是我们的“丛林”——面无表情地盯着一只正爬在一棵榆树干上的蜥蜴。过了片刻，身后传来哲的脚步声，我顿时抖擞精神，准备迎接一场全方位的大论战。不料回头一看，却见这位朋友用充满和解的目光望着我。他走上前，柔声说道：

“你说得对。爸爸没有被绑起来。他住得很舒服。绑匪的房子很舒服。非常舒服。”

从此以后，哲就一直小心谨慎地保证在游戏的所有情节里，爸爸都是处在舒适的环境中并且不失尊严。绑匪总是如同下人一般对他尊敬有加，只要他一吩咐，便忙不迭地给他送吃的，喝的，还有报纸。这样一来，绑匪的个性便美化了许多；他们压根儿就不是坏人，只是因为家里太穷而被迫无奈。他们会向爸爸解释说，其实他们心里非常后悔采取这样一个过激行动，但同时又不忍心眼看孩子活活饿死。他们知道自己做了错事，可除此之外还能怎么办呢？他们之所以选择班克斯先生，完全是因为他对贫苦中国人的艰难处境持同情态度，这一点外界早已家喻户晓。而且只有他才可能理解此番为难他的行为。听了这些，我爸爸——这个角色向来由我担任——会同情地叹口气，但紧接着就会告诉他们，不管生活多么艰难，犯罪都是不容原谅的。不仅如此，到头来，孔督察迟早会带人将他们抓起来，关进监狱，甚至可能杀头。这样又能给家庭留下什么？由哲扮演的绑匪则回答说，一旦警察发现他们的藏身之处，他们会乖乖投降，并希望班克斯先生顺利回到家人身边。不过只要警察没到，他们还是要竭尽全力实现这个计划。接着他们会问爸爸晚饭想吃什么，这时我会替他点一餐丰盛的、他最爱吃的饭菜——其中总少不了烤牛里脊，奶油萝卜和清蒸黑线鳕。我说过了，哲比我更坚持要有这些奢侈的生活描写。不仅如此，他还加了许多细微却必不可少的情节：爸爸房间的窗户视野开阔，面对江河；睡的床

是绑匪从汇中饭店[1]偷来的，非常舒适。接着便是我和哲都成了侦探——虽然有时我们自己扮演自己——最终，经过在华人居住区拥挤不堪的小弄堂里无数的追捕、格斗及枪战之后，无论其中细节怎样精心变换，最后故事都是以在极司菲尔公园举行的盛大庆功会结束。在这个庆功会上，我们一前一后地走上专为此次盛典搭起来的主席台——妈妈、爸爸、哲、孔督察和我——向台下沸腾欢呼的群众挥手致意。这就是我讲的故事主线。顺便说一句，在初到英国的那些阴雨绵绵的日子里，为了打发百无聊赖的空虚时光，我漫步在姑妈农庄附近的蕨类植物丛中，一遍遍自演自说的大致也是这些内容。至于哲的台词就由我轻声替他说了。

一直到父亲失踪大约一个月之后，我才终于壮起胆子向哲寻问田岭药瓶的事。当时我们玩累了，正并排坐在后山顶上枫树阴里一边休息，一边喝着李梅给我们送来的、装在两个茶碗里的冰水。哲听完后没有什么生气的表示，我松了口气。

“悦子送回去了。”他说。

他姐姐刚开始时非常肯帮忙。可现在，只要她想叫哲做什么事，就会威胁说要把他的秘密告诉父母。不过哲对此倒不太在意。

“她也去了那个屋子。和我一样做了错事。她不会说的。”

“没出什么漏子吧？”我问道。哲回答说，“没有，好老弟。”

“那么你就不会回日本了吧？”

哲转身朝向我，笑着回答道：“不，不回日本。我永远留在上海。”

随后他神情严肃地望着我问：“假如爸爸找不到，你要回英国吗？”

不知为何这一惊人的念头从未在我脑海里出现过。我考虑了一下说：“不，即使找不到爸爸，我们也要永远在这里生活。妈妈绝对不会想回

① 汇中饭店(Palace Hotel)，今和平饭店南楼，位于南京路外滩。

英国。另外，李梅也不想。她可是中国人。”

有那么一阵子，哲眼盯着碗里的冰块，陷入沉思。随后他抬起头，神情开朗地冲着我笑。

“好老弟！”他说，“我们永远在这里生活，永永远远！”

“说得对，”我说，“我们永远在上海生活。”

“好老弟！一言为定！”

爸爸失踪之后那几个星期里还有一件小事现在想来非同寻常。这件事过去并未一直放在我心上。事实上，我多少已经将它淡忘了。直到几年以前，很偶然的一件事不仅使我重新想起它，而且开始领会到那天所见之事的深刻含义。

那件事距离曼那宁案件后不久，当时我正着手研究当年上海的时代背景。我想之前我提到过这项研究，其中大部分在大英博物馆完成。这项研究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作为成人的我对孩提时代种种无法理解的势力进行本质探索和把握的努力，同时也是为了将来有朝一日开始认真全面地调查父母失踪案做准备——这件案子虽然经上海警方不懈努力，至今仍悬而未决。顺便说一句，我一直计划在不太久的将来开始这项调查。事实上，要不是实在抽不出时间，相信我早就着手进行此事了。

总之，我说过，几年以前，我曾在大英博物馆花了很多时间收集有关资料，研究英国在中国的鸦片贸易史、巴特菲尔-史沃尔公司情况以及当时上海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我还几次写信到中国索取在英国弄不到的一些资料。一天，我收到一份从《字林西报》剪下来的、颜色发黄的旧报纸，日期是我离开上海三年以后。写信人给我寄来了一篇关于修改租界码头贸易法规的文章——显然正是我需要的——可是首先引起我注意的却是文章背面的一张照片。

这张旧报纸上的照片一直藏在我书桌抽屉里的一个锡制雪茄盒里，

我经常拿出来仔细端详。照片上背景是一条绿树葱茏的林阴道，三个男人正站在一辆豪华汽车前。他们都是中国人。旁边两个穿着笔挺的西装，手里拿着圆顶高帽和手杖。中间是个胖子，一身传统中式打扮：黑色长衫，头戴小帽，留着辫子。就像当时多数登在报刊上的照片一样，这三个人表情十分做作，装腔作势。而且写信人的剪刀还把左边一块整个剪掉了。尽管如此，我第一眼看到这张照片——确切地说，看到中间穿黑色长衫的那个人——便立刻产生了异乎寻常的兴趣。

抽屉中和照片一起放在锡制雪茄盒里的还有同一位通信人事隔一个多月后寄来的回信。这封信回答了我的进一步询问。他在信中说，那个穿长衫、戴小帽的胖子名叫顾汪，当时是湖南一名颇有权势的军阀。此人手下纠集了一帮乌合之众，大约有三百人左右。和大多数军阀一样，他在蒋介石得势之后日薄西山，但据说仍然健在，正在南京城的某个地方过着门前冷落却还算舒适的日子。针对我的问题，写信人说他无法断定顾汪是否与巴特菲尔-史沃尔公司有什么关系。但依他个人看来，"没有理由完全认定他从未与上述公司有过任何交易"。写信人指出，当时装满鸦片的船只——包括所有其他货物——都必须沿长江途经湖南过来，很容易遭到当地土匪和海盗的抢掠。这些船只惟有依靠雄霸一方的当地军阀提供有效保护。因此，像史沃尔这样的公司多半会想方设法与这些军阀建立某种交情。在我童年时代的上海，顾汪可谓大权在握，一定被视作不可多得的理想同盟。最后通信人对无法提供详情表示道歉。

前面说过，我在发现那张照片后过了五六个星期才向朋友询问这方面消息。之所以拖延是因为尽管我十分肯定过去在什么地方曾见过那个胖子，但气人的是，好长一段时间我怎么想也想不起来究竟是在何时、何地见过他，只记得那人与某个不愉快或令人尴尬的事情有关，除此之外就什么都不记得了。直到有天清晨，我正走在康辛顿大街想找一辆出租车时，忽然所有事情一下泛上心头。

那个胖子刚到我们家时我并不怎么在意。毕竟当时离父亲失踪案发生才不过两三个星期，家里经常有陌生人进进出出：有警察、英国使馆的官员、史沃尔公司的人，还有女士太太们。这些女士见到母亲，常常是张开双手，伴着一声悲戚的哭喊便扑上前来，而妈妈总是保持镇定自若的态度。她往往是微笑着朝某位夫人走去，有意避开对方的拥抱，同时用极其沉着的声音招呼道："阿格尼丝，见到你真高兴。"随后便牵着来客的手——此刻也许还尴尬地停留在空中——将其带进客厅。

总之，我说过了，那天那个中国胖子的到来并未引起我任何兴趣。记得我只是从游戏室窗户往外瞧了一眼，看到他从汽车里出来。那天他的打扮显然和在报纸上大致一样：身穿黑色长衫，头戴小帽，留着辫子。我注意到他的汽车车身很长，闪光锃亮，而且除了司机身边还有两个随从。但即便如此也没什么大不了的。爸爸失踪后的那些日子，家里已经有好些个大人物陆续光临。当然，我对菲力普叔叔的举动有些吃惊，他来我们家已经有一个多小时了，此刻只见他忙不迭地冲出来迎接那个胖子。两人无比热情地相互寒暄道好——那样子仿佛是亲密无间的好朋友——随后菲力普叔叔将客人领进屋里。

我不记得接下来的一段时间自己都干了些什么。我的确还呆在屋里——当然不是因为那个胖子，我说过了，对他我没有多大兴趣。事实上，后来不知何时我听到楼下的吵闹声时，还很是吃惊，奇怪客人怎么还在家里。我连忙跑回游戏室往窗外看，只见汽车还停在车道上，车里的三个跟班——他们显然也听到了吵闹声——此刻正带着诧异的表情赶紧下了车。只见那个胖子不慌不忙地朝车子走来，示意手下不要紧张。司机为他打开门，他正要进去，妈妈出现了。事实上，起先就是听到她的声音我才跑到窗户边的。我一直力图说服自己妈妈说话的口气就像对我或佣人生气，可是当妈妈的身影出现在楼下，她说的每个字都清晰可闻时，以上的努力

顿时变得毫无意义。她身上出现了一种失去控制的东西,某种我过去从未见过、但立刻意识到随着父亲失踪我将不得不接受的东西。

她破口大骂那个胖子,菲力普叔叔正劝着她。妈妈对胖子说他是民族的败类,是罪恶的帮凶,她才不要靠他这种人帮什么忙,假如他再敢上我们家,她会"像对肮脏的畜生一样啐唾沫"。

胖子对这一切完全无动于衷。他对手下人挥挥手,便坐进车子。当司机摇动曲柄准备启动时,他才从车窗户用近乎赞许的表情向母亲微笑,仿佛她正用亲切的语言彬彬有礼地再见告别。汽车绝尘而去,菲力普叔叔劝说母亲进了屋。

一进门厅,妈妈便陷入沉默。我听到菲力普叔叔说:"我们需要寻求各种可能的途径,难道你看不出来吗?"接着他跟着妈妈进了客厅,门关上,我什么也听不到了。

当然,我对见到妈妈如此失态感到很是不安。可是,如果她觉得这样喊叫一下对连续几个星期以来紧绷的情绪是一种发泄,我也有同感。正是由于亲眼看到妈妈情感大爆发,才使我在过了至少两到三星期后,终于认识到发生在我们身上的这件事是多么非同寻常。随之而来的是一种巨大的如释重负之感。

顺便说一句,我不得不承认自己并不敢确定那天见到的胖子和报纸照片上的是同一人——后者已经证实正是军阀顾汪。我所能说的是,一见到照片,那张脸——是脸,而不是在中国男人中十分常见的长衫、帽子和辫子——便猛然使我确定这个人我曾在父亲失踪那阵见过。我越想越觉得照片上的人肯定就是那个来过我们家的人。这个发现非常重要——它或许将对弄清我父母如今的下落大有帮助,成为案件调查的中心线索,这项调查前面我提到过,不久我就打算付诸实施。

9

刚才说到的那件事中还有一点没提，因为我拿不准它究竟是否重要。它与菲力普叔叔那天在我们家门前劝阻妈妈的举动有关。还有就是后来进门他说“我们需要寻求各种可能的途径，难道你看不出来吗”这句话时声音中流露出的某种东西。具体是什么我说不上来，可是小孩子有时对此类捉摸不定的事反而有出奇的感受力。总之，我觉得菲力普叔叔那天确实古怪。虽说不知原因何在，我分明感到在这件事上，菲力普叔叔没有站在“我们一边”；他同那个中国胖子的亲密关系胜过与我们的亲密关系；他甚至——这极可能只是我胡思乱想——在车开走时和那个胖子交换了几次眼色。如我所言，我拿不出具体事例来证实这些印象，而且极有可能是由于菲力普叔叔后来做的事使我加进了某些自己的看法。

即便是今天，回想起我同菲力普叔叔的关系是怎么结束的，心中仍然感到阵阵作痛。我想前面大概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多年来他一直是我崇拜的对象，以至于爸爸刚失踪时，我曾经想过自己无须为此太过担心，反正菲力普叔叔不管什么时候都可以替代父亲的位置。诚然，后来我便发现这个想法荒谬得出奇，但我想借此说明的是，菲力普叔叔对我而言确实不同

寻常。这就难怪那天我会放松警惕随他走了。

我之所以说“放松警惕”，是因为事情发生那天之前的一段时间里，我一直带着日益焦虑的心情照看着母亲。即使她要求让她独自呆着，我的目光还是寸步不离她进去的房间，以及门、窗等绑匪有可能进来的地方。夜里，我总是大睁双眼注意倾听母亲在屋子里的动静，而且身边不离武器——哲送给我的一根顶端削得十分尖利的木棍。

然而，细想之后我有种感觉：在内心深处，我当时并没有真的认为自己的担心会变为现实。就连我认为一根尖木棍足以对付绑匪的事实——我常常在睡梦中也想着自己与一群破门而入、潜上楼来的匪徒大打出手，我用那根棍子一下撂倒一个——多少也表明了我那时的担心仍然是远离现实、稀奇古怪的胡思乱想。

尽管如此，有一点确凿无疑：我担心妈妈的安全并且对别的大人未曾采取任何措施保护她感到困惑不解。那段时间里我时刻盯着妈妈不放，因此，我前面说了，那天要不是菲力普叔叔，换上任何一个其他人，我都不会放松警惕跟他走的。

那是一个晴朗的早晨，风很大。记得我从游戏室的窗户望出去，树叶在前院的车道上飞舞。早饭后不久，菲力普叔叔就在楼下陪着妈妈。于是我得以轻松一阵子，心里和以往一样想着：只要和他在一起，妈妈便绝不会有任何不测。

到上午十点多的时候，我听到菲力普叔叔喊我。我跑到楼梯平台顺着楼梯栏杆往下瞧，只见妈妈和菲力普叔叔正站在门厅里，仰头朝我看。连续几个星期来，我第一次在他们脸上看到开心的模样，似乎刚刚说了什么笑话。前门半开着，一束长长的阳光照射进来。菲力普叔叔说：

“听着，小海鹦。你不是一直都想要一台键盘式手风琴吗。我这就打算为你买一台。昨天我在汉口路的一家商店橱窗里看上一台法国式的，非常

棒。店主显然不了解它值多少钱。我说你我两人现在就去看看。假如喜欢，它就是你的了。怎么样，这计划如何？”

听完这话我飞快地跑下楼梯。最后四层是跳下去的，接着便模仿被捉的小鸟扑打着翅膀欢快地围着两个大人打转。令我高兴的是，我的举动引起妈妈哈哈大笑——这种笑声我已经有好一阵没听到了。或许正是这种气氛——这种生活也许就此回到原先轨道的感觉——决定性地导致了我“放松警惕”。我问菲力普叔叔什么时候去，他耸耸肩说：

“何不现在就走？如果不抓紧时间，可能会被别人看上买去。也许就在我们说话的当儿，别人已经准备要买了。”

我立刻冲到门口，妈妈又笑起来。她告诉我先得去换上合适的鞋和外衣。我想反驳说不要外衣，但想想还是不说为妙，免得妈妈改变主意。那样不仅手风琴得不到，还大杀风景，破坏了眼前的轻松气氛。

我和菲力普叔叔走出前院时，随意地和妈妈挥了挥手。向前又走几步后，我正要冲向等在那里的马车，菲力普叔叔抓住我的肩膀，说：“等等！和妈妈再见！”完全不顾我刚才已经这么做过了。但当时我没有多想，而是听话地转过身子，再次和门口那里的妈妈告别，妈妈的身影优雅修长。

大部分路程，车子走的是妈妈和我以往进城时走的道。路上菲力普叔叔一言不发，让我有些吃惊，可这是我第一次和他单独乘坐马车，便以为这也许是他的习惯。每当我指给他看窗外经过的景物，他都会很高兴地应答，但紧接着就会盯着窗外默默无语起来。这时林阴大道前面出现了狭窄拥挤的小街，车夫开始朝挡道的人力车和行人大声嚷嚷。车子经过了南京路上的小古玩店，记得在广西路拐角处我还伸长脖子看了看玩具店橱窗。快到菜市场了，我正准备闻臭鱼烂虾的味道时，菲力普叔叔突然用手杖敲了敲让车停下来。

“我们从这里步行过去，”他对我说，“我知道一条近道，这样会快得多。”

这话完全在理。南京路两旁的小街拥挤不堪,马车或汽车常常一下子就会被堵上五分钟甚至十分钟,这一点我深有体会。于是我顺从地任他帮我下了车。回想起来,正是在那一刻,我才开始预感到事情有些不对。也许是菲力普叔叔将我托下来时碰在我身上的感觉,要么就是他的神态里有什么异样之处。随后他笑起来并说了几句什么,因为周围太吵我没听见。他指指附近一个小弄堂,我便紧随着他,在欢天喜地的拥挤人群中拼命往外挤。我们避开明晃晃的太阳光,拣阴凉地走,接着他停下脚步,转向我,毫不理会周围熙熙攘攘的人群,把手放在我肩上,问:

"克利斯托夫,你知道我们现在在哪里吗?猜得出来吗?"

我望望四周,用手指着一个石头拱门,那下面拥挤的人流正围着一个个卖菜摊子。随后我应道:"知道。那里过去就是九江路。"

"这么说你完全清楚我们所在的位置。"他古怪地笑了声,"你很清楚自己在哪里。"

我点点头等待着,心里升腾起一种预感:一件无比恐怖的事情就要发生了。兴许菲力普叔叔还准备说些其他什么——或许他原来的计划不是这样——但在那一刻,两人当街站在摩肩接踵的人流中时,我相信他在我脸上看出游戏已经结束。他神色极其慌乱,然后用在人声鼎沸的街头刚能依稀听见的声音说:

"好孩子。"

他再次抓住我的肩膀,目光飘忽不定。随后他似乎作出了一个我早已预见到的决定。

"好孩子!"他又说,这回声音大多了,并且因为动情有些发颤。然后他又说道:"我不想你受伤害。明白吗?我不希望你受伤害。"

说完,他转身就在人群中消失了。我懵懵懂懂地跟随而去,过了一会儿,终于见到他的白色西装匆匆穿行在人群当中,随后便穿过拱桥,从视线里消逝了。

接下来几分钟，我站在人群中一动不动，试着不去想这件事的前因后果。随后我便猛地开始掉头往回走，直奔我们下车的那条街。这时的我什么规矩礼仪也顾不上了，只管拼命往前挤。有时用力把人推开，有时从人缝中硬挤过去，惹来身后阵阵笑声和怒骂声。等我终于到达那条街时，不出所料，车子早已离开。有几秒钟的时间，我手足无措地站在街当中，努力在头脑里勾勒出回家的路线，然后便飞奔起来。

我跑下九江路，穿过云南路高低不平的硬石子街道，接着继续推搡着人群沿南京路前进。等我终于到了静安寺路，已经是上气不接下气了。但我毫不气馁，因为前面只剩下这最后一条又长又直的马路，行人要相对少得多。

或许是因为意识到自己的担心属于不可告人的隐秘——要么就是处世观念已经在我内心发生了质的变化——总之，我一次也没想到向身边经过的大人求救，也没有试着让路过的马车或汽车停下来载我一程。我只是沿着那条长街奋力奔跑。尽管我很快就气喘吁吁，令人生怜；尽管我知道自己跑步的样子会让路人觉得吃惊；尽管炎热和疲惫不时地使我的步伐只比走路快那么一点，但我一次也没有停下来。终于我跑过了美国使馆住宅区，然后是罗伯逊夫妇的房子。最后拐过静安寺路到了我们这条路，再拐一个弯，离家门口就只有几步之遥了。

一进大门口我就知道自己来迟了——虽然眼前没有任何明显迹象。一切都已结束。我看到前门锁着，便跑到后门，那里开着，我跑了进去，不知为何大声呼喊起李梅而不是妈妈——想必即便到了那个时候，我还是不愿正视呼喊母亲的言外之意。

整幢房子似乎空无一人。我不知所措地站在门厅里，忽然听到有人在咯咯嬉笑。声音是从图书室传来的，我转身朝那里走去。从半掩的门里，我看到李梅正坐在我书桌旁。她身子笔直地端坐着，见我出现在门口，望着我又咯咯笑了一声，似乎独自在为什么好笑的事情偷着乐，强压着不让声

音出来。我恍然大悟李梅是在恸哭。于是我明白了,实际上在我一路费力艰难地往家跑的过程中早已明白,妈妈不在了。我内心突然对李梅憋了一腔怒火。这些年来我一直对她诚惶诚恐、毕恭毕敬,此刻却发觉她完全是徒有虚名:这个可怜的小女人根本无力把握我们周围令人困惑的世界;她在我眼里的高大形象完全是建立在虚假不实的基础上的。一旦与周围的强大势力发生冲击对抗,她根本不堪一击。我站在门口,极度蔑视地瞪着她。

夜深了——到我写下最后一句，时间已经过去了整整一个小时——但我仍坐在这儿,坐在桌前。不错,我是在翻阅这些回忆,其中一些已经尘封多年,不曾追忆。但同时我也是在朝前看,期待着有朝一日重返上海;期待着和哲一道做各种事情。毫无疑问,上海一定发生了很多变化。不过我知道哲肯定十分乐意陪我到处走走，顺便卖弄他对城里种种宜人去处的渊博知识。他会如数家珍般地告诉我什么地方有好吃的,什么地方有好喝的,什么地方适合散步;在辛苦一天后有什么绝妙的好地方可以去。两人将促膝交谈,交流分手后发生的一切,一直谈到深夜。

我得去睡会觉了。早上还有很多事要办,我得补上今天下午陪莎拉乘双层公共汽车游伦敦城花掉的时间。



第 三 部

1937年4月12日,伦敦



10

昨天，小詹妮弗同吉文思太太购物回来时，书房里已陷入一片昏暗。这幢瘦瘦高高、能够俯视前方广场的房子是用姑妈去世后留给我的遗产买的，虽然样子颇为气派，光照却比周围邻居的房子少得多。我透过书房窗户望着下面的广场，只见她在出租车旁来回忙着，栅栏边堆满了大大小小的购物袋。吉文思太太正从钱包里掏钱付车费。等她们进门后，我听到她们在争吵。我没打算下去，只是在楼梯过道很大声地打了声招呼。她们争吵的似乎只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什么已经买了、什么还没买——而那时的我还沉浸在上午那封信——以及我由此得出的结论——所带来的激动情绪中，不想让成功的喜悦遭到破坏。

等我后来下楼，她们早已停止了争吵，只见詹妮弗在客厅里蒙着眼睛，伸出双手向前摸索着。

“嘿，詹妮[1]，”我招呼道，装作什么也没看见，“新学期东西都准备好了吗？”

这时她正险象环生地朝陈列柜前进，但我硬忍住没喊出来。好在她及

① 詹妮(Jenny)，詹妮弗 (Jennifer) 的昵称。

时停住脚,用手摸索着并且咯咯笑起来。

“你好坏,克利斯托夫叔叔!刚才为什么不叫住我?”

“叫住你?干吗?”

“我眼睛看不见了!你没发现吗?我眼睛瞎了!你看看嘛!”

“哦,真的。你是看不见了。”

我让她一人在那里摸家具,自己来到厨房。吉文思太太正从放在桌上的一个袋子里往外拿东西。她彬彬有礼地和我打了声招呼,但有意让我看见她朝桌子另一头我中午吃剩的饭菜投去目光。自从上星期女佣波莉走了之后,吉文思太太对任何必须由她暂时处理此类家务的暗示总是嗤之以鼻。

“吉文思太太,”我对她说,“有件事我必须同你谈谈。”我往后瞧了瞧,又压低嗓门说:“这件事对詹妮弗至关重要。”

“你尽管说,班克斯先生。”

“我是说,吉文思太太,我们是不是可以到暖房那边去。我说过了,这件事非同小可。”

可就在这时,客厅传来打碎东西的声音。吉文思太太立刻从我身边跑过去,在门口大声喊:

“詹妮弗,快停下来!我早就告诉你这样会打碎东西的!”

“我看不见,”詹妮弗应道,“又不是故意的。”

吉文思太太想起我正同她说话,显得有些进退两难,不知如何是好。终于她回到我身旁,轻声问:“对不起,班克斯先生。你刚才是说?”

“这样好了,吉文思太太,我想还是等晚上詹妮弗上床后再谈,那样可以少些干扰。”

“太好了,到时我来找你。”

就算吉文思太太对我要说的事已经有所预料,当时却什么也没表现出来。她只是不动声色地朝我一笑,接着便连忙赶到客厅训人去了。

我第一次听说詹妮弗是在大约三年前。当时我应邀参加一个晚宴，请客的是老校友奥斯本，我已经有些日子没见到他了。他还住在格洛斯特路，那晚，我初次见到了此后成为他妻子的年轻小姐。参加晚宴的客人中还有贝顿夫人，一位著名慈善家的遗孀。也许是因为其他客人我一概不熟——几乎整个晚上，他们都在说别人的笑话，而那些人我一无所知——于是我和贝顿夫人就谈得比较多，多到有时我都担心自己要引起她的厌烦。总之，在上过汤之后，当时正在为一个专门负责孤儿福利救济的慈善组织担任会计的贝顿夫人，对我说起最近碰到的一个可怜的救济对象。一对夫妻两年前在康沃尔郡的一次沉船事件中不幸溺水身亡，留下独生女孤身一人。目前这个十岁女孩正在加拿大与祖母同住。老人身体很差，极少出门，也很少接待来客。

"上个月我去了一趟多伦多，"贝顿夫人说，"决定亲自去看看。可怜的小女孩让人见了心酸，她是那么地想念英国。至于老太太，她照顾自己都有困难，更别提照顾小姑娘了。"

"你们组织不能帮帮她吗？"

"我当然会尽力。可是你要知道，需要救济的人有那么多。而且严格说来，她还不属于优先救济对象。毕竟她还有房子住，另外父母亲留下的遗产也足以保证她衣食无忧。搞我们这行很重要的一点是：不能掺进太多个人情感。可谁见了那个女孩都会忍不住要去帮上一把。她身上有一种不同寻常的气质，即使满脸愁苦也掩盖不住这种气质。"

或许席间她还同我谈了有关詹妮弗的其他事情。记得我只是彬彬有礼地倾听，自己很少说话。直到后来在前厅里，客人们准备散去，奥斯本一再挽留让大家多坐一会儿，我才把贝顿夫人拉到一边。

"希望你不觉得我这么做太唐突，"我说，"你刚才说到那个女孩。那个詹妮弗。我想帮她。是这样的，贝顿夫人，我准备收养她。"

也许是不该违反她的意愿留住她，只见她第一个反应是后退了一步，脸上布满狐疑之色。至少我是这么觉得的。最终她说：

“那太好了，班克斯先生。假如可能，我会找你讨论这件事情。”

“贝顿夫人，我是认真的。最近我继承了一笔遗产，完全有能力抚养她。”

“这点我相信，班克斯先生。这样吧，我们以后再详谈。”说完，她转身同其他客人相互大声告别。

不出一个星期，贝顿夫人果然主动跟我联系。也许是已经调查了我的人品；也可能仅仅是思考后作出的决定。总之，她的态度有了很大变化。不论是在皇家餐厅共进午餐，还是接下来几次见面，她的态度都极其热情友好。距离在奥斯本寓所举行的那次晚宴不过四个月，詹妮弗便如期走进我的新家。

陪伴她来的是一位加拿大保姆汉特小姐，她呆了一星期后离开，临走前高高兴兴地吻了吻小姑娘的脸，嘱咐她记得给祖母写信。我腾出三间卧室任她挑，经过仔细考虑，她选了最小那间，理由是那屋里的小木头壁架正适合她摆放“收藏品”。我很快就看到这些收藏品的具体内容：有精心挑选的贝壳、坚果、干树叶、鹅卵石，以及这些年来收集的其他诸如此类的东西。她把这些玩意儿小心翼翼地摆到壁架上，并在有一天请我进去瞧瞧。

“我给每个东西都起了名字，”她解释道，“我知道这么做很傻，但是我真的好喜欢它们。克利斯托夫叔叔，哪一天等我有空，我好好给你讲一讲它们的来历。能不能请你交代波莉擦这里时一定要格外小心。”

选保姆时贝顿夫人亲自过来帮忙面试。但最后决定的却是詹妮弗本人，她在隔壁房间偷听了全过程。每个应聘者一离开，她就会立刻出现宣布裁决。“太讨厌了，”她这样评论其中一位女人，“说什么前一个孩子死于肺炎，显然是胡说八道。一定是她毒死的。”对另一个她则说：“这个不能要。太神经兮兮了。”

面试时吉文思太太让我感觉乏味而且对人颇为冷淡，可不知怎的，就是她立刻赢得了詹妮弗的好感。说良心话，在迄今为止的两年半中，她也充分证实自己对詹妮弗的信任当之无愧。

几乎每个经我介绍认识詹妮弗的人都说，对一个经历了如此劫难的孩子来说，她表现得真是太镇定了。说实在，她的确有一种了不起的处变不惊的泰然气度，特别是能够笑对生活挫折，举重若轻。而其他同龄女孩面对这些挫折，恐怕只会以泪洗面。她对行李箱的反应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来了几星期后，她常常提到即将从加拿大海运来的箱子。记得有一次她向我详细描述了箱子里装的一个别人帮她做的旋转木马。还有一次，当我称赞她和吉文思太太从塞尔弗里奇百货公司买的一件衣服很漂亮时，她煞有介事地望着我说："我有根发箍和这件衣服非常相配。它在那个箱子里，很快就要运到了。"

不料，一天我收到海运公司的来信，信上说那个箱子在海上不慎丢失，对此深表歉意，并主动提出赔偿。当我把这件事告诉詹妮弗时，她起初只是瞪大眼睛，后来轻轻笑了声说：

"这样的话，吉文思太太和我要开始大采购了。"

过了两三天以后，她还是没有对箱子的遗失表现出丝毫伤心的样子。我感到有必要和她谈谈。一天早饭后，见她正在花园里溜达，我便走了过去。

这是一个晴朗凉爽的早晨。我家花园不大，即使用城里的标准来看也不算大——不过是块很容易被邻居忽视的长方形的绿地——但设计得很好，总的来说给人一种进入圣堂的舒服感觉。我走下草坪，詹妮弗手中举着一匹玩具马，正绕着花园，脸上带着梦幻般的表情领着它在篱笆和灌木丛中走。记得我很担心玩具马会被露水弄坏，几乎要张口喊出来。最后我走到她跟前，开门见山道：

“那些东西真不走运。你表现得很坚强，可这事对你一定是个沉重打击。”

“呃……”她继续心不在焉地移动着手中的小马。“这事是有点让人讨厌。不过我可以用赔偿金买更多东西。吉文思太太说星期二我们就去买。”

“可还是令人遗憾。听着，我认为你表现得确实勇敢。但是你要知道，没必要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明白我的意思吗？假如你想让自己放松一下，尽管这么做好了。我不会对任何人说的，相信吉文思太太也不会。”

“没事。我没觉得伤心。不管怎么说，不过是些物品罢了。当你连父母都失去时，对物品就不会太在乎了，对吧？”说完，她轻声笑了笑。

记忆中只有很少几次听她提起父母，这是一次。我也笑起来，说：“我想也是。”随后便朝屋子走。可一想又转身对她说：

“听着，詹妮，我认为这不是真话。你刚才说的那些可以对很多人说，他们也都会深信不疑。可我知道那不是真心话。我从上海来这里时，也有一个自己的箱子。里面的东西对我而言非常珍贵。至今依然如此。”

“能让我看看吗？”

“让你看看？唔，都是些你不会感兴趣的东西。”

“可我很喜欢中国产品。我想瞧瞧。”

“大部分东西并非产自中国，”我说，“我的意思是对我个人而言，那个箱子特别重要。假如它丢失了，我会非常伤心。”

她耸耸肩，把小马贴在脸上。“我曾经伤心过。但现在不了。生活要向前看。”

“没错。不管这话是谁告诉你的，它确实有一定道理。好吧，随你便。暂时忘掉你的箱子，不过记住……”我声音越来越小，不知自己原来打算说什么。

“记住什么？”

“哦，没什么。只是让你记住，不管你有什么想告诉我，或是有什么烦

恼，尽管来找我，我会永远在你身边。”

“我会的。”她欢快地回答。

当我走上门前的台阶，回头张望，只见她重新又在花园里绕起圈子，梦幻般地举着玩具马让它在空中打转。

我对詹妮弗的这些允诺决非信口开河，随便说说。当时我的初衷是要说话算话，遵守诺言，而且我对詹妮弗的喜爱可谓与日俱增。可今天，我却准备抛下她，至于要多久，连我自己都不清楚。当然，我也许是夸大了她对我的依赖。再说，假如一切顺利，可能在下个假期开始之前我就已经回到伦敦，这样她就几乎不会感觉到我的离去。但是，我不得不承认，正如昨晚吉文思太太直截了当地问我时我不得不承认的那样，这一去，恐怕归期遥遥。正是这点不确定因素，使我对两件事孰轻孰重的态度昭然若揭。我毫不怀疑詹妮弗会很快得出自己的结论。不管她脸上表现得多么勇敢，多么若无其事，我知道她内心里一定会把我的决定视为背叛。

很难解释事情怎么到了今天这个地步。我能说的是它在几年前就开始了——早在詹妮弗到来之前——当时只是一种若隐若现的模糊感觉，时不时地萦回在脑海里；一种别人不喜欢我，却又极力掩盖的感觉。奇怪的是，这些时刻总是在与那些我认为最为欣赏我事业成就的人们相处时出现。比如在宴会上同某个政治家、警官，甚至委托人交谈时，突如其来地我会意外感到握手时的冷漠，轻松幽默的打趣中会突然插进一句唐突失礼的话；在我本来期待对方会滔滔诉说感激之情的当儿，却感觉到对方彬彬有礼中暗含的冷淡疏远。起初，每当出现这种情况，我会搜肠刮肚，拼命回忆自己是不是不小心冒犯了对方，到了后来，我终于不得不断定，这种反应与外人对我的看法有关。

我在这里说的只是朦朦胧胧、模糊不清的感觉，很难想起什么具体例子来清楚说明。但我认为去年秋天在西南部城市埃克塞特同那位巡警不

同一般的交谈可以说明问题。谈话在萨姆塞特郡科宁村外一条阴暗的巷子里进行。

这是我所调查的罪行中最令人寒心的一件。孩子们的尸体在那条巷子里发现四天之后,我才赶到村上。连日来的大雨使发现尸体的壕沟变成一条混浊的小溪——这使收集证据的工作举步维艰。尽管如此,等听到巡官脚步声朝我走来时,我还是对眼前发生的一切有了大致了解。

"一件十分棘手的案子。"我对迎面走来的巡官说。

"这让我恶心,班克斯先生。"巡官说,"真让我恶心。"

刚才我一直蹲着检查树篱,这会站了起来,两人在淅淅沥沥的小雨中对视而立。然后巡官说话了:

"知道吗,先生,在这种时候,我真巴不得自己是个木工。那曾是父亲对我的期望。真的,先生。经历过今天这件事,我真的好想当木工。"

"确实可怕,这点我同意。可我们不该逃避。我们得伸张正义。"

他悲哀地摇摇头,然后说:"我来是要问你,先生,你对这件案子是不是已经有了什么看法。知道吗……"他抬头望了望滴水的树木,费力地继续道:"知道吗,我自己也做了调查,有了某种结论。一种我不愿得出的结论。"

我严肃地望着他,点点头。"恐怕你的结论是正确的,"我语气郑重地说,"四天前,这个案子看起来只是一桩出乎想象的恐怖案。可现在看来,真相似乎更为狰狞可怖。"

"怎么会这样,先生?"巡官脸色煞白,"怎么可能会发生这种事?当了这么多年警察,我还是无法理解这种……"他陷入沉默,眼神移开看其他地方。

"不幸的是,除此之外,我没有发现其他可能,"我轻声道,"的确骇人。就好比我们看到了黑暗深处。"

"如果这种事是某个丧失理智的疯子干的,我还能够接受。可这……

我还是不愿相信。”

“恐怕你只有接受，”我说，“我们都必须接受。因为事实如此。”

“你能肯定吗，先生？”

“我能肯定。”

他眼光越过周围的田野，望着远处的排排农舍。

“在这种时候，”我说，“人往往变得非常沮丧失望。可我还是要说，你没有遵从父亲的意愿是对的。因为巡官，有你这种才华的人实在太少了。我们这些人职责就是与罪恶作战。我们就像……怎么说好呢？我们就像把木头百叶窗的板条连接在一起的麻绳。假如我们系不牢，一切便都会分崩离析。因此，巡官，你要继续干下去，这一点非常重要。”

他又沉默了片刻。等他重新开口，那硬邦邦的声调令我吃了一惊。

“先生，我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因此我只会呆在这儿，尽力而为。我只会呆在这儿，竭尽全力与罪恶的毒蛇作斗争。可这是一只多头怪兽，你把一只头砍了，被砍的地方又会长出三只头来。先生，在我看来就是这样。世道人心越来越坏。整个社会一天比一天糟糕。这里发生的一切，这些可怜的孩子……”他转身面对我，只见那张脸上写满愤怒。“我只是个小人物。假如我是个有身份的大人物”——说到这里，他分明带着谴责的目光正视着我的眼睛——“假如我是个有身份的大人物，告诉你，先生，我一定毫不犹豫。我会直取它的心脏。”

“心脏？”

“毒蛇的心脏。我要直接奔它而去。干嘛浪费宝贵时间同数不清的蛇头作战？我会立马直奔它的心脏腹地，从根本上一举歼灭它，然后……然后……”

他似乎一时感到词穷说不出话来，只是直愣愣地站在那里瞪着我。我不太记得自己都应了些什么。很可能是以下这样的话：

“唔，那可太值得称道了。”说完便转身走了。

还有一件事发生在去年夏天。当时我应邀到皇家地理学会听H.L.莫泰玛演讲。那是一个很暖和的夜晚。听众大约有百来人,全是各行各业特邀到此的佳宾。在这些人中,我认出一名自由党上院议员,还有一位牛津大学的知名历史学家。莫泰玛教授讲了刚好一个小时。这中间,会议厅变得越来越闷热。他的论文题目是“纳粹主义会对基督教形成威胁吗?”但实际上是在论辩普选权严重削弱了不列颠帝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后来到发问时间时,会议厅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但不是关于莫泰玛教授说的话题,而是涉及德国军队移师莱茵兰地区的举动。大家群情激动,对德国人的此番举动有人持宽容态度,有人极力谴责。我因为连着几周紧张工作,那晚十分疲劳,便没怎么认真加入讨论。

后来,大家被引出会议厅,进了隔壁一间屋子,里面摆满各色点心小吃。房间不够大,到我进去时——我还远不是最后一批——里面人已经是一个挨一个,拥挤不堪。那晚很深的一个印象就是:身材壮硕、围着围裙的女招待端着盛满雪莉酒的盘子在拥挤的人群中推推搡搡、横冲直撞;还有头发灰白、身材矮小的教授,两个两个凑在一起交谈,脑袋向后仰着,尽力保持文雅的说话距离。我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根本呆不下去,于是用力往门口挤。半当中我觉得有人碰了碰我的肩膀,回头一看,科南·莫利正对我微笑。他是一位牧师,在最近一件案子中为我帮了大忙。我只好停下来招呼他。

“今晚真有趣,”他说,“对我很有启发,让我思考到很多问题。”

“是很有意思。”

“可是,班克斯先生,我得说当我见到你坐在大厅那头时,真希望你能开口发表些见解。”

“很遗憾,今晚太累了。另外,大厅里似乎人人都比我更熟悉这个话题。”

“哪里，哪里。”他哈哈笑着拍拍我的胸脯。然后凑得更近些——或许是身后有人推他——整张脸近在眼前。只听他说：“说实话，我对你中途没有忍不住打断他们感到颇为吃惊。这些关于欧洲危机的胡言乱语。你说是因为累，或许你是出于礼貌。但我还是对你听之任之感到惊讶。”

“听之任之？”

“恕我冒昧，我意思是今晚在座的一些先生把欧洲视为目前大混乱的旋涡中心，这一点很自然。可是你，班克斯先生，无疑你是了解真相的。你知道当前危机的真正中心在更遥远的地方。”

我仔细望着他，然后不解地问：“对不起，先生。我不太肯定你指的是什么。”

“哦，得了吧，”他带着无所不知的笑容说，“你会不知道？”

“真的，先生。我不清楚为什么你会认为我应该对此类问题有什么与众不同的了解。不错，这些年来我确实调查过许多案子，对罪恶的某些表现形式也许能够大致概括一二。但说到如何保持权力的平衡，如何遏制欧洲各种野心的激烈冲突，对此我恐怕没有什么独特看法。”

“没有看法？也许真是如此。”科南·莫利继续对我微笑，“但可以这么说，你确实与当今所有焦虑担心的真正根源有特殊关系。好啦，亲爱的朋友！你完全清楚我指的是什么！你比谁都明白风暴中心根本不在欧洲，而是在远东。确切地说，在上海。”

“上海，”我声音软弱无力，“是的，我想……我想那座城市是有些问题。”

“确实是问题。过去只是地方性的问题，如今逐渐恶化膨胀成了大问题。它的毒汁这些年来不断泛滥，通过我们的文明，向整个世界蔓延。这点就不用我提醒你了。”

“我想你会明白，先生，”我不再掩饰怒气，“多年来我一直努力工作，及时发现罪恶，防止它散播蔓延。当然，我只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这

件事。至于发生在遥远国度的事，先生，你总不能期望我也……”

“嘿，得了吧！这种话你就别说了！”

眼看我就要失去耐心，就在这时，另一个牧师挤过来和他打招呼。科南·莫利为我们作了相互介绍，我赶紧乘机溜开了。

类似的事件还发生过多次，虽不是蓄意为之，还是在一段时间里逐渐积聚，慢慢将我推向某个方向。当然，这中间还包括了在德莱科夫妇婚礼上与莎拉·海明丝的邂逅。



11

那已经是一年前的事了。我正坐在教堂的后排位置上——再过几分钟新娘就要出现——只见莎拉从中殿的另一头同塞西尔·梅哈斯特爵士一道进来。不错，与上次在梅瑞迪斯基金会专门为他举行的晚宴上见到时相比，塞西尔爵士并未显得更老，但许多报道称他和莎拉结婚后大大焕发了青春的说法显然是夸大其词了。不过，他朝熟人愉快挥手的样子，看上去倒是蛮开心的。

婚礼仪式结束后，我才与莎拉说上话。当时我正在教堂庭院中随意走着，周围满是谈笑风生的来宾。在一个花圃前我停下脚欣赏时，她猛地出现在我身旁。

"哎，克利斯托夫，"她招呼道，"差不多就剩下你一个人没有赞扬我的帽子了。这是西莉亚·麦塞逊专门为我制作的。"

"不错。确实漂亮。近来好吗？"

我们有些时间没见面了。因此两人沿着人群外围慢慢走着，彬彬有礼地交谈了一阵。再次停下脚来时我问：

"塞西尔爵士好吗？他看上去很不错。"

“哦，他精神很好。克利斯托夫，你说，人们对我嫁给他感到很震惊吗？”

“震惊？不，不。他们为什么要这么想？”

“我是说，因为他年纪比我大那么多。当然，谁也不会当着我们面说。可你一定得对我说实话。人们觉得很震惊，对吧？”

“就我感觉到的，大家都很开心。当然，是觉得有些意外。事情发展得太突然了。不过，相信大家都很为你们高兴。”

“咳，这恰恰证实了我的担心。他们一定把我当做嫁不出去的老处女了。这样他们才不会感到震惊。要是放在几年前，相信他们一定会震惊不已。”

“这个……”

莎拉对我的窘态哈哈大笑，碰碰我的手臂说：“克利斯托夫，你真可爱。别在意。千万别在意。”接着又补上一句：“记住要来看我们。塞西尔还记得在宴会上见过你。再见面他会很高兴。”

“高兴至极。我会去的。”

“噢，可现在也许太迟了。我们正准备出门。八天后就启程，到远东地区去。”

“是嘛。要去很久吗？”

“可能要几个月，甚至几年。不过回来后你一定要来看我们。”

听了这个消息，我有点哑口无言。正在这时，新郎新娘出现在草地那头，莎拉说：

“真是好潇洒、好般配的一对！”一时里，她梦幻般地望着他们。接着又说：“刚才我问他们将来有什么愿望。艾力逊说他们只想在多塞特郡有一座小小的农庄。两个人可以年年岁岁呆在那里，直到子孙满堂，直到两人满脸皱纹，头发花白。你不觉得那种生活很美吗？真希望他们能如愿以偿。另外，他们不期而遇、一见钟情的经过也美极了。”

她继续像被催眠了似的望着那对新人，好不容易才回过神来。随后我们又就相互认识的朋友谈了几分钟。接着别人加入到交谈中来，一会儿后我便走开了。

那天晚些时候，我再次碰见莎拉，是在举行婚宴的乡村旅馆，从那里可以俯视南丘[①]。当时已近黄昏时分，天幕上日头低垂。人们喝掉的酒已经数量多得惊人。我穿过旅馆往外走，只见一堆堆喝得醉醺醺的客人正东倒西歪地躺在沙发上，或者脚步不稳地靠在壁角。我来到风很大的露天平台上，一眼便望见莎拉靠在栏杆旁，出神凝望着前方大地。我正要朝她走，听到后面有声音，只见一个强壮的红脸男人追了上来。他一把抓住我胳膊，喘着气，严肃地看着我的脸，然后说：

“听着，我一直在观察。我什么都看到了，也看到了这些人先前的表现。作为新郎的长兄，我深表歉意。这些愚蠢的醉鬼，我根本不认识他们是谁。真对不起，老兄，一定让你扫兴了。”

“不，千万别放在心上，”我笑着回答，“我一点也没有觉得不快。他们不过是随便喝喝助兴罢了。”

“真是一帮没教养的粗人。他们是客人，你也是客人，他们自己举止没礼貌，应该他们走才是。”

“真的没事。我想你误解了。他们并无恶意。总之，我一点也没觉得不高兴。人是需要时不时地找点乐子。”

“可他们整个下午都是如此。我早就注意他们了，就连在教堂里也不例外。这是我弟弟的婚礼，决不能任由他们胡作非为。事实上，我现在就是要来把事情搞定。跟我来，老朋友。看他们还敢不敢耍你。”

“不，你不明白。我和他们一样感到开心。”

“可我决不允许！如今这种事司空见惯。人们听之任之，袖手旁观。可

① 英格兰南部的丘陵地带。

今天不行。我兄弟的婚礼决不允许他们这样。来,跟我来。"

他硬拉着我,满脸大汗。正当我不知如何是好的时候,莎拉端着鸡尾酒走上前来,对红脸男人说:

"噢,罗得里克,你完全误会了。那些人是克利斯托夫的朋友。再说,克利斯托夫哪需要你来保护?天底下最不需要保护的人就是他了。"

红脸男人看看我,又看看莎拉。最后对莎拉说:"你肯定吗?我看到他们一整天都是如此。每次这位老兄走到他们身边……"

"你过分担心了,罗得里克。他们全都是克利斯托夫的朋友。假如他有一点点和他们过不去,你立刻就会领教到他的厉害。克利斯托夫自己就有能耐把他们好好教训一顿。事实上,只要克利斯托夫愿意,立马就可以让他们缩头求饶,服服帖帖。你尽管走好了,罗得里克。玩你自个的去。"

红脸男人看我的眼神里又多了一分敬意,局促不安地伸出手说:"我是杰迈的哥哥。"我握住他的手。他又说:"很高兴认识你。需要我做什么尽管开口。假如刚才有什么误会,我表示抱歉。好吧,祝你玩得愉快。"

我们目送他蹒跚走回屋里。接着莎拉说:

"来,克利斯托夫。你还不如随我到那里聊聊天。"

说完,她抿了一口酒便走开了。我跟着她穿过露台,来到栏杆旁,望着前方。

"谢谢你替我解围。"我开口道。

"哦,婚礼都是这样的。克利斯托夫,整个下午你都上哪儿去了?"

"哦,没干什么。只是头脑里一直在想几年前那个晚上,那个专门为塞西尔爵士举办的宴会。我在想当时你和他认识时是否就想到有朝一日会……"

"噢,克利斯托夫"——她打断我的话,这时我才意识到她有些醉了——"让我告诉你,我可以告诉你。那晚和塞西尔初次见面时,我觉得他非常可爱,但仅此而已,真的。一直到很久以后,唔,一年甚至更久以后,才

有了这个想法。噢，是的，像你这么亲爱的朋友，不妨实话告诉你。当时我正参加类似今天这样的一个晚宴，听到人们在谈论墨索里尼。有些男士说这回可不是开玩笑，很可能又会来一场世界大战，规模甚至比上次那场更大。话到这里，有人提起塞西尔的名字。说此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像他这样的人，他实在不应该退休的，毫无疑问，他的精力还相当旺盛。另外一个人附和道，承担这项使命非他莫属。接着又有人说，不，这对他不公平，他太老了，身边又没有贴心的同僚，如今甚至连个妻子都没有。就是在那一刻我有了这个想法。我想，唔，即使是像他这样举足轻重的大人物，名声再高，成就再大，身边还是需要有个人，需要有个人协助他。在他事业即将结束之际，帮助他鼓足勇气，完成最后一次壮举。”

有一阵子她没再说话，于是我说：“看来塞西尔爵士也深有同感。”

“克利斯托夫，只要我愿意，说通他完全不成问题。更何况他说那次晚宴上就对我一见钟情。”

“太好了。”

露台底下的草坪那头，几位客人正在池塘边打闹。其中一个不修边幅的客人正在驱赶池塘里的鸭子。最后我问道：

“说到塞西尔爵士的最后一搏，功成名就后锦上添花的一举。对此你有什么具体想法？是否就是为了这个原因你们要离开几个月？”

莎拉深深吸了口气，目光变得严肃镇定。“克利斯托夫，你知道答案的。”

“要是我知道答案……”

“噢，上帝啊。这还用说吗，当然我们是要去上海。”

很难描述当时我听到此话的心情。惊讶也许是免不了的，但更多的是如释重负，心里有一种很奇特的感觉，似乎从许多年前在查林渥斯俱乐部第一眼见到她时起，我就一直在等待着这一时刻；又似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同莎拉的整个友情一直就是朝着这个方向发展，此刻终于达到目的

地。之后两人又说了一些话，气氛突然变得异乎寻常的熟稔投机，仿佛这些话早已在别处排演了许多遍。

“塞西尔对那里很熟悉，”她说，“他觉得自己有能力帮助上海解决一些问题，并觉得自己应该去。于是我们就准备去了。下星期就出发，行李已基本收拾妥当。”

“那么，我预祝塞西尔爵士，预祝你们圆满完成上海之行的使命。你很盼望去吗?感觉你是这样的。”

“这还用说。我是翘首以待。很久以来，我一直期待着这种经历。我已经烦透了伦敦，以及……所有这里的一切”——她往身后旅馆方向挥了挥手。“随着年龄逐渐增大，有时我会觉得此生恐怕机会渺茫。可是想不到，我们这就要去上海了。怎么，克利斯托夫，有什么事吗?”

“我想这听起来也许有点像无稽之谈，但我还是要说。知道吗，我一直就想重返上海。我是说，去……去解决一些问题。我一直有这个想法。”

有那么一瞬间，她盯着落日没有说话。随后她转过头对我微笑。我觉得她的微笑中满含悲哀，还带着些许指责。她伸出一只手，轻轻碰了碰我的脸颊，然后再次转头去看落日。

“也许塞西尔会很快解决上海的问题，”她说，“也许不会。总之，我们可能要在那里呆很长时间。克利斯托夫，假如你刚才说的是真的，很有可能我们会在上海见面。对吧?”

“是的，”我应道，“确实如此。”

在她启程之前我没再见到莎拉。假如这些年来我的迟迟拖延已经令她可以理直气壮地指责我，那么，如果这回再没有行动，她不知要对我多么失望。事情明摆着，不管塞西尔爵士在上海有何进展，过去的几个月里并未见到任何解决方法。整个世界局势越来越趋紧张，有识之士将人类文明比作正经受熊熊火把投掷的干草堆。与此同时，我却仍在伦敦懒散度

日。不过随着昨天那封信的到来，可以说完成这幅散乱交错的七巧板的最后一块拼图也已抵达。显然，时机已经成熟，我应该亲自出马，前往上海——在经过了这许多年后——去那里“消灭毒蛇”，就像那位西南部巡官所说的那样。

可是，这必须付出代价。今天上午早些时候，詹妮弗和昨天一样出去采购——说是新学期还有一些急需的东西要买。她离开时兴高采烈，心情很好，对我的计划以及吉文思太太和我昨晚的商量结果一无所知，完全蒙在鼓里。

昨晚我让吉文思太太来到客厅，一连请了三次，她才坐下来。也许她对我要说的事已经略知一二，觉得和我一起坐意味着合谋串通。我尽可能把整件事向她全盘摊开，力图让她明白其重要性，同时说明它是我很多很多年来的夙愿。她一言不发只是听着，等我说完后，也只简单问了一句：“要去多久？”当时我说了好长时间，竭力解释清楚这种案子为何无法确定具体时间。后来好像是她打断了我的话，问了一些问题，然后两人又花了几分钟讨论我离开之后的一些实际问题。一直到把这些问题都详详细细理清后她才站起来准备离开。这时我对她说：

“吉文思太太，我完全清楚从目前来说，即便你竭尽全力，我不在还是会给詹妮弗带来很多困难。但是从长远考虑，我对刚才所说的这个事业的追求，完全是为了我们的共同利益着想，詹妮的和我的。想想看，詹妮弗怎么可能会爱戴和尊敬一个在庄严职责的召唤面前逃避退缩的监护人？不论她现在希望什么，长大以后只会瞧不起我。那样对我们有何好处？”

吉文思太太目光冷静地望着我，说：“你说的对，班克斯先生。”随后又加上一句：“尽管如此，她还是会想念你的。”

“是的，是的，我敢说会这样。可是吉文思太太，难道你没有看到吗？”说到这里，我提高了嗓门。“难道你没看到事情已经变得多么急迫？没看到世界正陷入一片混乱吗？我必须去！”

“这是当然，班克斯先生。”

“对不起。我深表道歉。今晚我有些太疲劳了。总之，今天这一天可真够紧张的。”

“你要我告诉她吗?”吉文思太太问。

我想了想，摇摇头。“不，还是由我来告诉她好了。我会选择一个合适的时间。希望在这之前你什么也不要对她说。”

昨晚我本打算今天找个时间和詹妮弗谈，但再一想，这么做也许太早了些。另外，完全没有必要破坏她期待新学期到来的好心情。总之，这件事还是暂时搁一搁为好。等一切安排妥当，我可以到学校去找她。詹妮弗是个心气不凡的姑娘，没有理由认为她会仅仅因为我的离去而精神崩溃。

然而，此刻我禁不住回想起两年前第一次去圣·玛格利特女校看她的那个冬日。当时我正好在离那里不远的地方调查一个案子，她又刚到学校不久。于是我决定去看看是否一切都好。

学校是一座很大的庄园式建筑，周围有好几公顷土地。学校后面是一片绿草茵茵的山坡，一直通向湖边。可能因为湖水的缘故，我四次去学校，每次那里都是雾气蒙蒙。鹅群在悠闲地散步，一脸阴沉的园丁们在摆弄湿软的土地。总体而言，校园气氛颇为刻板教条，虽然就我所见，女教师们的脸色还算热情。第一次去的那天，记得是一位叫作娜丁小姐、态度和蔼、五十岁上下的女教师领我穿过寒气袭人的走廊。拐到一个僻静处时她停下脚步，压低声音对我说：

“从各方面来看，班克斯先生，她适应得再好不过了。初来乍到肯定会碰到一些困难，毕竟她在其他女孩眼里还是个新人。其中一两个可能会对她不怎么客气。但我相信到了下学期就不会有这种事了。”

詹妮弗在一间镶着橡木板的大房间里等我，屋内壁炉中一块木头正闷燃着。女教师离开后，站在壁炉台前的詹妮弗害羞地朝我笑笑。

“这里温度烧得不够暖和。”我说着，搓着双手走到壁炉旁。

“噢，你应该去我们宿舍看看，那才叫冷呢！床单上全是冰碴！”她咯咯笑道。

我在壁炉旁的一张椅子里坐下，她仍站着。我原来担心换了一个环境见面，她会觉得不自在，没想到她很快就毫不拘束地聊起来。她谈到了羽毛球，要好的女伴，以及吃的食物。用她的话说，每天尽是“炖，炖，炖”。

“初来乍到，”当中我插了一句，“有时确实会不大好过。其他女孩有没有……合起来欺负你什么的？”

“才没呢，”她说，“当然，有时开开玩笑是有的，但她们没有恶意。这里全都是些好女孩。”

谈了大约二十分钟以后，我站起来，把箱子里的硬纸盒拿出来。

“啊，那是什么？”她激动地喊起来。

“詹妮，不是……不是什么礼物。”

她听出我声音里的提醒，望着手中的盒子，突然变得小心翼翼起来。“那是什么呢？”她问。

“打开瞧瞧。”

我望着她打开盖子——整个盒子和鞋盒差不多大小——朝里张望。她脸上还是那副小心谨慎的表情。然后她伸进一只手，去抓里面的东西。

“能找到的恐怕就是这些了，”我轻声说，“经调查，你的箱子根本没有在海上丢失，而是在伦敦的一个仓库里与其他四个箱子一起被盗了。虽然经过全力寻找，恐怕窃贼已经把不容易出手卖掉的东西都毁坏了。我没发现衣服之类的踪影。只有这些小玩意儿。”

她拿出一只手镯，仔仔细细看了又看，仿佛在查看是否有什么瑕疵。接着放回去，又拿出一对小银铃，同样仔细地看了又看。然后合上盖子望着我。

“真谢谢你，克利斯托夫叔叔，”她轻声道，“你一定忙坏了。”

“一点也不。只是遗憾没有找到更多的东西。”

“真是太感谢了。”

“好了，还是赶紧回去上地理课吧。我来的不太是时候。”

她没有动，只是一言不发地站在原地，盯着手中的盒子，然后说：

“在学校的时候，有时会忘记。只是有时候。我会像其他女孩一样掰着手指头算日子，看离放假还有多久。然后就想又可以见到爸爸妈妈了。”

即使在当时当地，听她提起父母我还是感到讶异。我等她继续说下去，可她不说了，只是一个劲地望着我，似乎刚刚向我提了一个问题。最后我开口道：

“有时确实很不好受，这点我了解。就像整个世界在身边崩溃倒塌了一样。但詹妮，我要对你说：你正在出色地将那些碎片重新拼缀在一起。确实如此。我知道它和原来的世界永远不可能完全相同，但你拥有的这个世界可以带领你继续前行，为自己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我会永远在你身边帮助你，希望你了解这一点。”

“谢谢，”她说，“谢谢你为我所做的一切。”

记忆中那天的会面就这么结束了。两人离开相对而言比较暖和的壁炉旁，穿过穿堂风很大的屋子，来到走廊上，我在那儿目送她回到教室。

两年前那个冬日的下午，我一点也没想到自己这番话在她听来除了句句是真以外还会意味着其他什么。等我下一次去圣·玛格利特女校和她告别时，也许我们还会在同一间穿堂风很大的屋子里，在同一个壁炉旁见面。如果真是这样，我就更难开口了。因为詹妮弗决不会忘记之前我们在那里的见面。不过她是个聪明的女孩，不管乍一听到时情绪如何，听完我的解释一定会理解明白。她甚至可能比昨晚她的保姆领会得更快，深知有朝一日长大以后——当这个案子成为辉煌的回忆——她将会为我勇于迎接责任的挑战感到由衷的喜悦。

第四部

1937年9月20日，上海华懋饭店[1]

① 华懋饭店(Cathay Hotel)，今和平饭店北楼，坐落于南京路外滩。



12

去阿拉伯国家旅行过的人常说，当地人总喜欢在交谈时把脸贴得很近，让人十分尴尬。当然，这只是一种与我们不同的当地习俗，任何思想开放的游客都会很快习以为常，不以为怪。我想自己也应该努力用同样态度对待抵达上海的这三个星期来不断让我感到恼火的一件事——这里人似乎抓住一切机会刻意挡住别人的视线。不论是刚进门还是刚下车，立刻就会有人笑容可掬地站在你视线之内，让你无法对周围环境一目了然。而且这个妨碍你的人往往就是当时的主人或者向导。更有甚者，已经有人如此失礼还嫌不够，还会有不少旁观者争先恐后上来凑热闹。根据我的观察，组成这个社区的所有民族群体——英国人、中国人、法国人、美国人、日本人、俄国人——全都以同样的热情对此做法表示赞同，由此自然得出如下结论：这是上海外国租界里特有的做法，它完全打破了种族和阶级的隔阂。

我花了好几天工夫才发现这一当地的怪癖，认识到自己初来乍到所感到的迷惘困惑正是它在作怪。现在我虽然偶尔还是忍不住对此现象感到气恼，却不会再有过度反应。此外，我发现上海另有一个值得称道，可以

使生活快捷易行的做法:这里逢到有人挡道,似乎尽可以采取令人吃惊的粗暴态度将其推开而不会遭到非议。虽然我自己尚无胆量利用这一通行手段，却已在各种社交场合多次亲眼见到外表优雅的女士们极其蛮横地推开别人,被推的人竟然毫无怨言。

到上海的第二个晚上,我参加了在汇中饭店顶楼舞厅内举行的舞会。当时我还不了解上面提到的两个奇风怪俗，整个晚上大部分时间自己都被弄得不知所措,十分扫兴,只是将它归因于外国租界过分拥挤。走出电梯后，我还没来得及看一眼一路铺往舞厅的豪华地毯——那里一溜站着一排华人门卫——晚宴的主人之一，英国领事馆的麦克唐纳先生就将他那壮硕的身体挡在了我的面前。朝门口走时，我注意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每经过一个门卫身边,他都要鞠躬,并将戴白手套的双手合十平举。可我们才刚经过第三个门卫——总共大约有六到七个——就连这幅景观也被另一位主人挡住了。这位先生名叫格雷森,是上海市政局的代表。他走到我旁边,继续聊起上电梯时谈的话题。刚一进门,我本来是要按两位主人说的一睹“本城最棒的卡巴莱歌舞表演及上海名人荟萃的场面”，不想立刻卷入拥挤的人群当中。头上的天花板很高,装饰着精美的枝形吊灯,由此我判断这个舞厅很大,虽然一时根本无法证实。我随着两位主人穿过熙熙攘攘的人群,见到夕阳正从两旁的大窗户照射进来。我还瞥见远处有个舞台,台上几位穿白色燕尾服的琴师正在台上随意走动着聊天。和其他人一样,他们似乎也在等待着什么——也许只是等待夜幕降临。人们漫无目的地推搡着,转来转去,显得躁动不安。

就在我视线中几乎看不到两个主人时，猛地见到麦克唐纳在向我打招呼,好不容易大家终于挤到一张铺着白色上浆桌布的小桌子旁坐下。从这个低矮的角度看过去,我才发现,实际上厅里大部分地方是空着的——想必是腾出来给卡巴莱歌舞表演的——几乎所有来宾都是沿着装有玻璃的侧道往一块窄窄的地方挤。我们坐的桌子只是长长一溜排下去的桌子

的一部分，可当我试图看看它到底延伸至哪里时，禁不住又一次失望了。可能是太挤了过不来吧，我们旁边的桌子居然一个人也没有。果然，不久之后，我们这张小桌便如同一叶小舟，上海上流社会的浪潮从四面八方向它袭来。另外，人们也注意到了我的到来。我耳边尽是谈论我的窃窃私语声，同时我还感觉到越来越多的目光朝我们这里张望。

尽管如此，事情还没有到令人完全无法忍受的地步，记得我还是努力和两位主人继续着刚才来饭店路上在车里谈论的话题。中间我曾对麦克唐纳说：

“我非常赞同你的建议，先生。但说实话，我更愿意单独进行调查。这是我一向的工作作风。”

“随你便，老兄。”麦克唐纳说，“刚才不过是随便提提罢了。我说到的人中，有一些对这座城市了如指掌。其中一些高手比伦敦警察厅的人还要出色。不妨考虑一下他们，这会节省多少你我的宝贵时间。”

“你不记得我说的话了吗，麦克唐纳？我是在头脑里对这件案子已经有了清晰思路后才离开英国的。换句话说，我到这里不是从零开始，而是已经有了多年的积累。”

“换句话说，”格雷森突然插进话来，“你到上海来找我们是为了彻底结案。太棒了！真是大快人心的消息！”

麦克唐纳向这位市政局的代表不屑地望了一眼，仿佛没听见似的继续说道：

“老兄，我对你的能力毫不怀疑。你的破案记录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只是建议在人员方面有一点必要的配备，以应不时之需。当然，这些人完全由你掌握。这么做只是为了加快进度，促成早日破案。你初来乍到，对目前紧迫局势恐怕还不是了解得很清楚。虽然眼前似乎一片歌舞升平，恐怕这种光景已经来日无多。”

“麦克唐纳先生，对时间急迫这一点我深表赞同。但我要再次重申，我

完全有理由相信事情不需要很长时间就能得到圆满解决。条件是放手让我单独进行调查。"

"那真是太好了!"格雷森喊道,麦克唐纳又给了他一个冷眼。

那天先前和麦克唐纳呆在一起的大部分时间里，我已经越来越对他装腔作势、极力摆出自己是个领事馆外交官员的作派感到无法忍受。使他露馅的不光是他对我在沪计划超乎寻常的好奇心——或是迫不及待硬要把"助手"塞给我的做法,更重要的是他身上那种训练有素的奸诈加上懒散而颇有教养的举止,一下便将他高级情报人员的身份暴露无遗。这时,我已经忍无可忍,再也不想对他的装模作样继续迁就下去。于是我直截了当提出要求,仿佛两人之间对事情真相早已了如指掌。

"麦克唐纳先生,既然说到协助,"我对他说,"确实有个大忙需要你帮。"

"老兄,说来试试。"

"我曾经说过,我对好像被这里的警方称作'消灭黄蛇'的系列案子特别感兴趣。"

"哦?"我看出麦克唐纳立刻出现警惕之色。而格雷森却似乎对我说的不知就里,看看我又看看他。

"事实上"——我继续道,仔细盯着麦克唐纳——"我正是对这些所谓的'消灭黄蛇案'收集了足够证据后才决定来这里的。"

"是这样。这么说你对黄蛇案感兴趣。"麦克唐纳面无表情地扫了屋里一眼。"确实是件令人头疼的案子。但在我们要破的案子中,我并不认为它有多么重要。"

"恰恰相反,我觉得它们紧密相关。"

"对不起,"格雷森总算找到机会插了一句,"这个'消灭黄蛇案'究竟是怎么回事?从来就没有听说过。"

"这是人们对共产党报复行为的称呼," 麦克唐纳应道,"就是他们株

连九族，铲除组织中一名叛变分子亲属的事。”接着他转向我说：“这种事常常发生。共产党在这种事情上向来严酷无情。可这是中国人之间的事。蒋介石已经完全控制了共产党，并准备就这么维持下去，管他什么日本人不日本人。知道吗，对这种事我们历来避之不及。老兄，想不到你会这么感兴趣。”

“可是这个系列报复行为不同，”我说，“我是说消灭黄蛇案。它为时已久，断断续续持续了四年。在这段时间里，总共有十三个人被杀。”

“老兄，详细情况将来你会了解得比我更清楚。但就我所知，这个报复行为之所以拖了这么久是因为共产党不知道叛徒是谁。开始时误杀了不少人，有点布尔什维克宁可错杀也一定要伸张正义的味道。每次他们改变看法，认定这个被称作“黄蛇”的家伙是另外一个人时，那家人就死定了。”

“这件事对破案很重要，麦克唐纳先生，希望我能同这位告密者谈谈。这个被称作“黄蛇”的人。”

麦克唐纳耸了耸肩膀。“这完全是中国人之间的事，老兄。我们谁也不知道这个“黄蛇”是谁。在我看来，中央政府应该很快会公布他的身份，以免更多无辜的人被误认为是他亲属而遭杀害。不过说实话，老兄，这全是中国人自己的事。最好别去插手。”

“我很需要同他谈谈。”

“好吧，既然你这么迫切，我就再找些人问问。不过不敢保证有什么结果。这个家伙似乎对中央政府很有用处。我想蒋介石手下那帮人一定将他藏得严严实实。”

这时我注意到更多人拥挤到我们周围，不仅为了看清我的模样，同时也想听听我们在说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别指望麦克唐纳会开诚布公说实话。于是我决定暂且搁下这个话题。事实上，这时我一心只想站起来透透气。可没等我动弹，格雷森就乐呵呵地靠近我说：

“班克斯先生，我知道说这话有些不合时宜。但我还是要简单说一句。

知道吗，先生，我很荣幸地被选为那个盛大仪式的组织者。我是说，那个欢迎仪式。”

“格雷森先生，不是我不知趣。可正如麦克唐纳先生刚才说的，时局急迫。而且如此殷勤的款待已经令我觉得自己备受欢迎……”

“不，不，先生，”——格雷森神经质地哈哈大笑起来——“我指的是那个欢迎仪式，庆祝你父母在被囚多年后安然归来的欢迎仪式。”

我承认，这话令我大吃一惊。也许有那么一刹那的工夫我瞪着他说不出话来。他又神经质地哈哈一笑，说：

“当然，我明白这是有些操之过急。你得先破案，我也不想冒不必要的风险。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有所准备，对不对？一旦你宣布案子告破，所有人都会把眼光盯住我们市政局，希望我们能搞一个隆重像样的仪式以示庆祝。人们会希望这个活动搞得别开生面，而且事不宜迟。可是知道吗先生，组织这种规模的活动，实在非同小可。因此，不知我是否能够提几个基本想法听听你的意见。首先，不知先生你是否乐意选择极司菲尔公园作为举办欢迎仪式的场所？因为我们需要很大一块场地……”

在格雷森说话的当儿，我不断注意倾听着另外一种声音——在吵吵嚷嚷的鼎沸人声之外——来自远处的阵阵炮火声。说来也巧，就在这时，格雷森的话突然被一声震耳欲聋的炮声打断，我惊讶地抬起头，却见周围人手里仍举着酒杯，笑容满面，有的甚至在开怀大笑。片刻后，我注意到人流往窗户方向移动，仿佛窗外一场斗蛐蛐比赛又重新开战。我决定趁此机会离开桌子，于是站起身，加入到人流中。前面人太多，挡着我什么也看不见。我正要挤上前去，突然意识到身边一位银发老太太在对我说话。

“班克斯先生，”她说，“你终于来到我们当中，知道我们对此感到多么欣慰吗？当然我们不喜欢表现出来，但人人对此都十分关心。你看”——她用手指指炮声传来的方向——“我丈夫坚持说日本人绝对不敢攻打外国租界。可即便他一天至少说上二十遍，还是令人难以相信。班克斯先生，告

诉你,听说你要来,大家都觉得这是几个月来首次听到的好消息。就连我丈夫也不再念叨有关日本人的那套话,至少有几天吧。上帝!"

又是一阵炸雷般的爆炸声,整座房子随之震动。有人挖苦地欢呼起来。这时我注意到前方出现了一小条缝隙,几个落地窗打开了,人们纷纷往阳台拥去。

"别慌,班克斯先生,"一个年轻人抓住我的胳膊肘说:"炮火到不了这里。双方在经过那个血腥的星期一后,现在已变得格外小心。"

"那么爆炸声是从哪儿来的?"我问他。

"哦,是港口里的日本军舰。实际上炮弹是掠过我们头顶,落在苏州河的另一头。待到夜晚时分,景象颇为壮观,就像观看发射焰火。"

"可要是炸弹未及目标就落下来了怎么办?"

这回不仅和我交谈的年轻人笑起来,周围好些人听了也笑起来——在我看来未免笑得太放肆了。只听另一个嗓门说道:

"这点我们只能相信日本人。不管怎么说,他们要是出什么差错,完全也有可能把炮弹扔到自己人当中。"

"班克斯先生,想要这个吗?"

有人递给我一副看戏用的小型望远镜。我接过来,这个动作就像是一个信号,人群立刻在我前面让开道,我几乎是被众人护送着来到敞开的落地窗前。

我步出房间,来到一个小小的阳台上。风是温热的,天色殷红。往下看去,这里离地面很高,越过前面一排楼房,可以远远望见苏州河。河对岸是密密麻麻的棚屋和成堆的破碎石料,一团灰烟袅袅升向夜空。

我把望远镜放到眼前,但焦距完全不对,什么也看不见。我调整着,渐渐河流出现在眼前。我不无惊讶地发现虽然战火近在咫尺,河上船只仍然一如平常,往来繁忙。我把镜头对准其中一只船——这艘船样子像只驳船,上面只有一位船夫——船上满满当当的装载着货箱、货包,看上去根

本无法通过就在我眼皮底下的、低矮的桥洞。就在这时，驳船迅速靠近桥洞，我想自己一定会看到至少一两个货箱翻进河里。接下来几秒钟里我继续盯着那艘船，完全忘了战事。我饶有兴趣地注意到，那个船夫和我一样，一心只顾着自己的货物，完全无视右边不到六十米的地方战火正酣。接着驳船隐没在桥底下。等它再次悠悠哉哉从桥洞的另一头驶出来时，船上摇摇晃晃的货物居然安然无恙。我不无感叹地放下望远镜。

这时我才意识到身后聚集了一大群人。我把望远镜随便往旁人手上一递，向众人说道："原来这就是战争。真有意思。你们认为会有很多伤亡吗？"

这话引起一片议论声。有人说："闸北一带死了很多人。不过再过几天日本人就会拿下那个地方，一切又会重归平静。"

"很难说，"另一个人提出异议，"到目前为止，谁也没想到国民党会如此顽强抵抗。我敢打赌他们还会坚持抵抗下去，起码会撑上很长一段时间。"

这话似乎立刻引起周围所有人的争议。就算撑上几天、几个月，又有什么区别？中国人反正迟早得投降，何不趁早？另外几个人反驳道，现在下结论为时尚早，一切尚未成定局。世事多变，有那么多因素互相牵制。

"另外，"有人大声说，"班克斯先生不是来了吗？"

显而易见，这句话只是个无需回答的修辞问句，不想却怪怪地悬在空中，众人一下安静下来，所有目光再次落到我身上。事实上，我感到不仅是阳台上的这帮人，就连整个舞厅都鸦雀无声，静候我的回答。我突然想到何不趁此大好时机抒发己见——我一踏进舞厅就想说这番话了——于是清了清喉咙，大声说道：

"各位先生女士，看得出来，这里的局势已经相当紧张。在这种时候，我不想让大家抱有虚假的幻想。不过我要说，要不是对这个案子持乐观态度，相信在近期有望将其圆满告破，我是不会来的。先生们女士们，事实上

我非常乐观。恳求大家耐心等待上一两个星期。到时我们再看看有何进展。”

在我说最后几个字时，厅内爵士乐队猛地奏响起来。不知这是否仅是巧合，但无论如何，它来得恰到好处，我的发言正好结束。我感觉到众人注意力的焦点已经从我身上移开，人们开始陆续回到厅内。我也回到大厅，正东张西望寻找原先那张桌子时——我一时有些弄不清自己身在何处——我发现一群歌舞女郎已经上场。

她们大约二十人左右，其中大多为“欧亚混血儿”，身上只有很少一些装饰着羽毛的布片紧贴在肉上。表演开始了，舞厅内所有人似乎都对发生在河对岸的战事失去了兴趣，虽然在欢快的音乐后面，炮火声依然清晰可辨。对他们来说，仿佛是一出好戏唱罢，另一出又开了场。我禁不住再次对他们产生了强烈反感。不仅是因为这么多年来他们对那件案子始终束手无策、一事无成，或者听任局势沦落到目前这种必将导致严重后果的可怕境地。令我暗暗震惊的是，从我踏进上海的那一刻起，就发现这里谁都不愿承认自己对此大错负有责任。我到此地两星期来与这些租界居民的所有接触中，不论对方身份高低，都不曾见到——哪怕是一次——任何可以称得上良心谴责的表现。换句话说，在这个有可能吞噬整个文明世界的大漩涡中心，存在一种可悲的、暗中串通好的否认，否认自己所应承担的责任，这使它与外界隔绝开来，不断败落。这点在我屡屡见到的、狂妄自负的防范态度中暴露无遗。而此刻，这些所谓的上海精英们，竟对河对岸处在枪林弹雨中的华人邻居们如此不屑一顾。

我极力压抑厌恶之情，沿着成排观看卡巴莱歌舞表演的人群背后朝前走。忽然觉得被人拉住了胳膊。回头一看，竟是莎拉。

“克里斯托夫，”她说，“整晚我都在找你。难道你连同家乡来的老朋友打声招呼的时间都没有吗？瞧，塞西尔就在那儿，正向你招手呢。”

我目光搜寻了好一阵才越过人群瞥见塞西尔爵士。他独自坐在大厅

另一头角落里的一张桌子旁，真的在朝我招手。我也朝他招了招手，然后回头看莎拉。

这是我抵达上海后两人第一次碰面。那晚印象中的她一副过的不错的样子。上海的阳光使她素来苍白的脸色显出几分健康。而且，在我们友好地相互寒暄时，她的举动一直显得轻松活泼、沉着自信。一直到这会儿，经过昨晚的事件后，我才重又思索起那次的初遇，试图找出之所以被她瞒过去的原因。也许正是这一番事后回想，才令我想起她的有些笑容明显是故意装出来的，尤其是提到塞西尔爵士的时候。虽然当时两人只是随便说笑了几句，经过昨晚之后，那天她说的一句话——这句话当时就令我疑惑不已——一整天都萦绕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

当时我问她一年来和塞西尔爵士在上海生活如何。她语气肯定地回答说，虽然塞西尔未能取得预期的突破性进展，还是为该地区做了不少事，赢得了这里人的爱戴。于是我随口问道：

"这么说近期内你们不打算离开上海喽？"

这话令莎拉笑起来。她朝塞西尔爵士坐的方向又瞥了一眼，说："对，如今我们已经安顿下来。在大都会酒店住得很舒适。我觉得我们不会急于到别处去。除非有人救我们出去。"

她说话的口气——包括最后一句被救的话——好像在开玩笑。因此，虽然我不太清楚她指的是什么，却也随着哈哈一笑。接着我们便谈起国内相互熟悉的朋友，直到格雷森过来，才终于结束了两人之间似乎简单轻松的谈话。

一直到此刻，如前所言，在经过了昨晚之后，我才开始搜肠刮肚，回忆这三星期来与莎拉的每一次见面。事后想想她当时轻松愉快的答话，我不禁对这句话耿耿于怀、思索良久。

13

昨天下午几乎整个半天我都呆在一间黑洞洞，走上去吱嘎作响的船库里，那里发现了三具尸首。警方尊重我的愿望，让我独自一人展开调查，不来干扰。于是我浑然不知时间的流逝，几乎一点也未注意到外面太阳已经落山。到我穿过外滩，走在南京路上时，已经是华灯齐放的时分，街上到处是夜晚出来的人群。在经过这令人败兴的漫长一天后，我觉得很有必要稍微放松一下，便来到南京路和江西路的岔路口，进了一家我到上海不久便很快喜欢上的小型俱乐部。这个地方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不过是一座安静的地下建筑，大多数晚上由一个法国钢琴家在那里哀怨地演奏比才[1]和格什温[2]的曲子。但它正合我意，几星期来我去了好几次。昨晚我在那儿靠角落的一张桌子旁呆了有一小时左右，一边品尝法国点心，一边就下午调查的结果做些笔记。舞池里舞女们随着音乐与客人们摇摆起舞。

---

① 比才(Georges Bizet,1838—1875)，法国作曲家，主要作品有歌剧《卡门》，管弦乐组曲《阿莱城姑娘》等。

② 格什温(George Gershwin, 1898—1937)，美国作曲家，以创作流行歌曲闻名，在正规音乐创作中常引用爵士音乐，代表作为钢琴协奏曲《蓝色狂想曲》等。

我拾级而上来到街面，准备回饭店去。无意中又同俄国门卫聊起来。他好像是位沙俄时代的伯爵，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据他讲，这是俄国革命前从家庭教师那里学的。渐渐的，每次来这里，我都习惯和他聊上几句。昨晚我们正聊着时——谈什么不记得了——他不经意地提到塞西尔爵士和莎拉先前刚从这里过去。

我说，"想必是回家吧。"

听完这话，伯爵思忖了片刻后说："不对，是去'鸿运楼'。不错，我肯定他说了上那儿去。"

那个地方我不熟，但伯爵主动教我该怎么走，好在不远，我便朝那儿走去。

他说得再清楚没有了，可我对南京路旁的小路还是没有什么把握，有些摸不着方向，但我不太在乎。即使到晚上，这片城区的气氛也不显得可怕，虽然半路上曾有乞丐上前乞讨，我还被一名喝得醉醺醺的海员撞了一下。我随着夜晚的人流朝前走着，心情颇为安宁。在经过船库中令人压抑的侦勘工作之后，置身于这些出来寻欢作乐的、各色人种阶层的游人当中，嗅着从身边一户户灯火通明的人家飘出来的饭菜香和香火味，确实让人感到欣慰无比。

昨晚我一边走，一边照旧东张西望，注意身边经过的一张张面孔，希望能碰上哲。近来我经常这么做。在我刚到上海的第二天或是第三天，我差点就见到了这位老朋友。那天晚上贾丹·梅森·克斯威克先生和另外几个租界里的头面人物执意要我"尝尝夜生活的滋味"，我当时对一切还是懵懂茫然，只觉得在舞厅、夜总会进进出出无聊透顶。当时我们是在法租界的娱乐区——现在回想起来，这些主人很乐于用一些艳丽的声色场所让我惊奇——就在我们刚从一家夜总会出来时，我见到哲的面孔在人群中一晃而过。

他和一群日本人在一起，每个人都穿着时髦的西装，显然是出来寻欢

作乐的。当然，因为只是一闪而过——那些身影实际上只是门口高高悬挂的灯笼映衬下的轮廓——我不能完全断定那就是哲。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或者是其他什么原因，我并未做出什么引起老朋友注意的举动。这似乎难以理解，但我只能说事情确实如此。我想当时可能认为这种机会还多得很，或者是觉得以这种偶然方式见面，双方又都有各自的同伴，这与我心目中盼望已久的重逢相比，显得很不恰当，甚至极不相称。不管怎么说，我拱手放过了那宝贵的一刻，只是跟随克斯威克先生和其他人走向等候在那里的轿车。

然而，几个星期来，我不断自责，后悔自己没有抓住那晚的机会。不管多忙，我都坚持一边工作，一边不断寻找，人群中、大街上、饭店酒楼，一处也不放过，但始终无缘再得一见。我明白自己可以采取一些积极措施找到他的下落。可说实话，目前首要大事是破案。另外，上海也不是什么奇大无比的地方，迟早两人会碰面的。

言归正传，再说昨晚的事件。根据那个门卫的指点，最后我终于来到一个广场模样的地方。那里许多小街纵横交错，人群显得更为拥挤。有卖东西的，有讨东西的，还有在一旁聊天观看的。一辆斗胆闯进人群中的三轮车卡在里面进退不得，我经过时，只听三轮车夫正怒气冲冲地同一位旁观者吵吵嚷嚷。这时我看到"鸿运楼"霍然出现在前方拐角处，很快，我就被引上一个窄窄的，铺着猩红绒毯的楼梯。

我先进了一间和饭店客房差不多大小的屋子，里面一张赌桌旁围着十来个华人。当我询问塞西尔爵士是否在这座楼上时，两个伙计交换了几句，其中一个示意让我跟他走。

我被领着又上了一层楼梯，穿过昏暗的过道，进了一个烟雾弥漫的房间，里面有好些法国人正在打牌。我摇摇头，那人耸耸肩，继续带我往前走。我很快就弄清楚这是一个颇具规模的赌场，隔成一个个单间，每间里都有人在玩乐。但我对领我去的人越来越恼火，每次我重复塞西尔爵士和

莎拉的名字,他总是心领神会地点头,到头来却又把我领进一间烟雾腾腾的屋子,里面闻声抬头张望的尽是陌生人警惕的目光。总之,我看得越多,便越觉得塞西尔爵士不可能带莎拉来这种地方。就在我准备放弃时,却在一个门里一眼望见塞西尔爵士端坐在一张桌子旁,正目不转睛地盯着旋转的赌盘。

屋里有二十人左右,大多是男人。这里不像其他一些房间那么烟雾弥漫,但温度更高。塞西尔爵士正聚精会神,见到我只是草草挥了挥手,就又全神贯注到转盘上了。

沿着屋子四周摆放着一些破旧的扶手椅,上面套着红布。其中一张上面坐着一位上年纪的华人——身穿西装,满头大汗——此刻鼾声大作,睡得正香。另外一张坐了人的椅子在远离赌桌、光线昏暗的屋角。那上面正是莎拉,手托着头半闭眼睛坐在那。

我在她身旁坐下时把她吓了一跳。"呀,克里斯托夫,你到这里做什么?"

"正好路过。对不起,让你受惊了。我不是有意的。"

"路过?这种地方?我不信。你是跟着我们到这来的。"

为了不影响赌桌旁那些人的玩兴,我们声音压得很低。从楼上某处隐隐传来有人吹喇叭的声音。

"坦白承认,"我说,"我是碰巧听人说起你们到这里来,又正好路过……"

"噢,克里斯托夫,你太寂寞了。"

"这倒未必。可今天真够我受的,想放松放松,仅此而已。当然我必须承认,假如早知道你们是在这样一个地方,我也许就不会来了。"

"别这么尖刻。塞西尔和我不过是领略一下下层人的生活。很有趣的。它是上海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来,告诉我今天过得怎么个够受法。你看上去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我想是因为案子没有突破性进展吧。"

“是没有突破性进展,但我并不感到沮丧。事情已经开始有眉目了。”

当我向她描述自己怎样连续两个多小时一直跪在一条发现三具开始腐烂的尸体的破船上时,她做了一个鬼脸打断我的话。

“真恐怖。今天在网球俱乐部听人说,那些尸体手脚都被砍掉了,是真的吗?

“恐怕是的。”

她又做了一个鬼脸。“真可怕,说说都吓死人。不过都是些华人工厂的劳工,对吧?他们显然不会和你……你的父母有什么关系。”

“说实在话,我相信这桩罪行与我父母的失踪案有很大关系。”

“是吗?网球俱乐部那些人说这桩行为与黄鼠案有关。说死者都是“黄鼠”的亲属。”

“是‘黄蛇’。”

“你说什么?”

“共产党的叛徒,‘黄蛇’。”

“原来如此。不管怎么说,这件事太可怕了。中国人到底在干什么?什么时候了还这样互相撕咬?我们还以为国共两党至少会在一段时期内组成联合战线共同对付日本人呢。”

“我看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的仇恨根深蒂固。”

“塞西尔也这么说。哟,你瞧,他怎么玩成这样?”

我随着她的目光望去,只见塞西尔爵士——他背朝着我们——此刻已歪向一边,几乎整个身子都趴在桌子上,眼看随时都会从椅子里滑溜下来。

莎拉有些不自在地望了望我,然后站起身走到他跟前,两手放在他肩头上,贴着他的耳朵轻声说了些什么。塞西尔爵士清醒过来,看看四周。这时我可能将目光从他身上移开了片刻,因为我完全无法肯定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只看到莎拉仿佛被人打了一下似的往后摇晃了一下,差点站不住

脚,好不容易才撑住。我仔细朝塞西尔爵士的背影望去,只见他已重新坐端正,全神贯注观看赌赛,不敢说是不是他让莎拉差点跌倒。

她见我盯着她看,笑着回来重新坐到我身边。

“他太累了,”她说,“他是很有精力。但到这种年龄,确实需要多休息。”

“你们常到这个地方来吗?”

她点点头。“嗯。还有其他几个类似的地方。塞西尔不喜欢豪华排场的大赌场,觉得那种地方不可能让人赢着出来。”

“每回你都陪他去吗?”

“总得有人照看他。你也知道,他已不再年轻。哦,我不在乎这个。相反,觉得很开心。这才是这座城市的本来面目。”

这时只听赌桌那边众人齐声发出一声叹息,互相之间开始聊起天来。我看见塞西尔爵士打算站起来却又倒回椅子,这才发现他的动作已变得多么僵硬迟钝。他又试了一次,终于站起来,摇摇晃晃地朝我们走来。我站起身,准备握手,不料他把手放在我肩上,保持身体平衡似的说:

“好老弟,好老弟。真高兴见到你。”

“手气好吗?”

“手气?咳,根本谈不上。今晚的运气坏透了。整个星期没一天好的。真是倒霉透顶。不过谁知道呢。我会重新站起来的,哈哈!从无到有。”

莎拉也站起来,伸出一只手扶他。但他瞧也不瞧,一把将她推开。然后对我说:

“我说,想喝杯酒吗?楼下有个酒吧。”

“万分感谢,先生。可我真的得回饭店了。明天还得工作。”

“真高兴见到你在勤奋工作。说实话,当初我来这座城市也是为了干点实事。可你看——”他朝我低下头,几乎要碰到我的脸——“老弟,这里的事太复杂,弄不懂。太复杂了,起码到目前为止是这样。”

"塞西尔,亲爱的,我们回家吧。"

"家?你把那个耗子洞似的饭店称作家?这点你确实比我强,亲爱的,因为你本来就习惯四处流浪,所以你不在乎。"

"亲爱的,我们走吧,我累了。"

"你累了。我的小流浪女累了。班克斯,你外面有车子吗?"

"恐怕没有。不过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去叫辆出租。"

"出租?你以为是在伦敦的皮卡迪里大街吗?要想在外面叫到出租,不如自个抹脖子算了,这些中国佬。"

"塞西尔,亲爱的,先坐下来,让克里斯托夫去找波利斯。"然后她转向我说:"我们的司机应该就在附近。帮个忙不会太在意吧?可怜的塞西尔今晚太累了。"

我强装笑脸,走出"鸿运楼",在心里记住回来的路线。广场上游人还是一样拥挤,但在稍远处,我看到有条街,那里停靠着许多三轮车和汽车。我走过去,向一辆辆车的不同国籍的司机报出塞西尔爵士的名字,好不容易才有人应答。

回到赌场时,莎拉和塞西尔爵士已经等在外头。她用两只手扶着他,但他高大、佝偻的身躯看上去随时都有可能压垮他。我赶紧走上前,只听他正说着:

"亲爱的,这里人不喜欢的是你。过去我自个来时,他们总是把我当贵族看待。噢,是的,就像贵族。他们不喜欢你这种女人。他们只欢迎两种女人,要么是贵妇,要么是妓女。而你贵妇、妓女都不是。因此,你瞧,他们一点也不喜欢你。本来什么麻烦都没有的,都是你非要跟着来。"

"快点,亲爱的。克利斯托夫来了。真不赖,克利斯托夫。你瞧,亲爱的,他为我们找到了波利斯。"

这里距离大都会酒店并不远,但车子挤在行人和三轮车当中,常常慢得像在爬行。一路上,塞西尔爵士睡睡醒醒,莎拉一直挽着他的手臂。每回

他醒来，就会用力甩掉莎拉，但她总是笑着在东倒西歪的车子里牢牢抓着他。

到酒店门前时，是我帮着他穿过旋转门进了电梯。莎拉则在一旁兴高采烈地与大堂人员打招呼。最后我们终于上到梅哈斯特夫妇专用套房，这才将塞西尔爵士放到一张扶手椅上。

我以为他会就此睡着，不想他再次清醒过来，开始问一些不着边际的无聊问题。当莎拉从卧室里拿着一条浴巾出来擦他额头时，他对我说：

“班克斯老弟，你坦白告诉我。这个女人，你知道的，她比我小好几岁。你听着，她虽然不是什么妙龄少女，哈哈！但还是比我小很多。老弟，坦白告诉我，你觉得，在今晚那种地方，就是今晚你找到我们的那个地方，像那种地方，你觉得陌生人看到我们俩在一起……得了，别再遮遮掩掩！我要问的是，你觉得别人会把我妻子误认为是妓女吗？”

莎拉的表情并无丝毫改变，只是擦头的动作稍微加快了些，仿佛希望她的呵护可以使他心情变好。塞西尔爵士躲苍蝇似的焦躁地甩着头，催促道：

“快点，老弟。坦白说吧。”

“好啦，好啦，亲爱的，”莎拉轻声道，“你这样就太不可爱了。”

“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老弟，一个秘密。我喜欢这样。我喜欢人们把我妻子误认为妓女。我之所以常常到今晚那样的地方去，原因就在于此。滚开！让我自个呆着！”他一把推开莎拉，继续说道：

“再就是因为，当然，你肯定也猜到了，我欠了些钱。也就是说，背了些债。当然，没有我赢不回来的东西。”

“亲爱的，克利斯托夫是个大好人。你不该烦他。”

“这个婊子在胡说什么？听到她说的了吗，老弟？别听，别听她的。别听下贱女人的话。我要说的就是这个。她们会让你误入歧途，特别是在战争和动乱时期。在战争时期千万不要听婊子的话。”

说着他自个站了起来，摇摇晃晃面对我们在屋子中间站立了片刻。没有扣好的领子从脖子上翻出来。随后他走进卧室，关上门。

莎拉朝我笑了笑，跟着走进去。要不是那一笑——或者不如说从那个笑里我觉察出某种类似恳求的神情——我会拔腿就走。事实是我继续呆在房里，漫不经心地品味着门边架子上的一个瓷碗。有一阵子，我听到塞西尔爵士大声吼叫着什么，随后一切归于寂静。

五分钟后莎拉走了出来，惊讶地发现我尚未离开。

"他没事吧?"我问。

"这会儿睡着了。他没事。克利斯托夫，很抱歉给你带来麻烦。今晚你来找我们肯定不是为了看到这些。我们会作些安排补偿你，比如请你吃顿饭什么的。阿斯特饭店一些菜还是很不错的。"

她陪我走出房间，到门口时我转身问：

"这种事常发生吗?"

她叹了口气。"够经常的。但千万别以为我很在意。只是有时会担心。知道吗，他的心脏不好。这就是为什么现在我总是跟着他。"

"你对他的照顾真是无微不至。"

"你不要误会。塞西尔这个人很可爱。我们很快就会请你到外面吃饭。等你有空的时候。不过我想你永远是忙的。"

"塞西尔爵士的夜晚都是这么过的吗?"

"大多数都是。包括有些白天。"

"有没有我可以帮上忙的地方?"

"帮上忙的地方?"她轻声笑了笑。"你看，克利斯托夫，我很好。真的，你别误会了塞西尔。他很可爱。我……我真的很爱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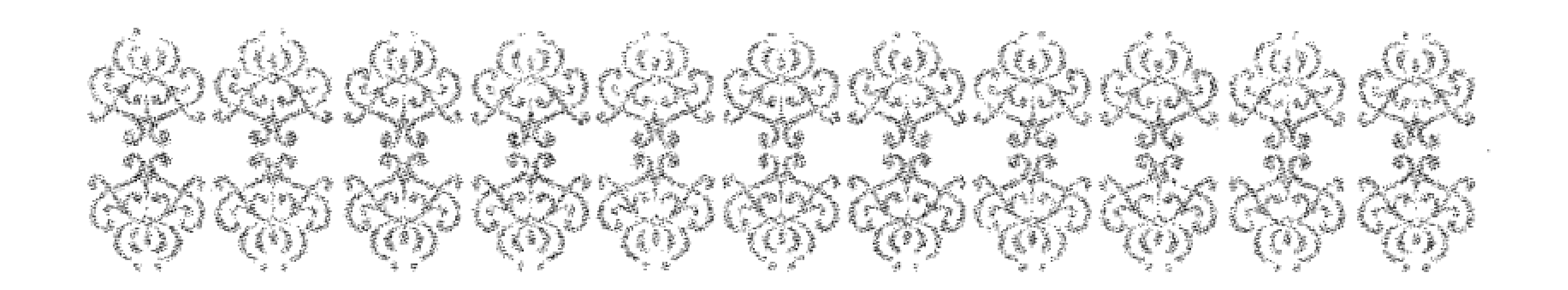
"那好，我就告辞了。"

她朝我又走近一步，犹豫不决地举起一只手。我下意识地抓住，懵懵懂懂地吻了吻她的手背。随后又说了声再见，来到走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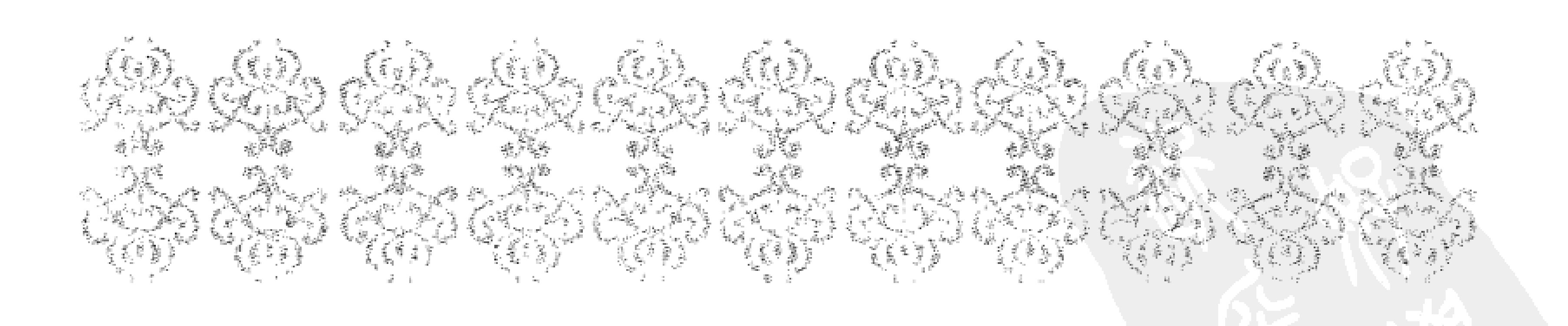
“克利斯托夫，别为我担心，”她在门边低声说，“我很好。”

以上是她昨晚对我说的话。可今天，我头脑里不断想到的却是她更早时候说的话，也就是三星期前在汇中饭店的舞厅里两人第一次见面时她说的话。“我觉得我们不会急于到别处去。”她当时说，“除非有人救我们出去。”那晚她对我说这话用意何在？我说过，当时我就对此感到困惑不解。要不是格雷森正好从人群中挤过来找我，我很可能会追根究底。





第 五 部



1937年9月29日，上海华懋饭店



14

今天早上我在英国领事馆与麦克唐纳见面时犯了大错，晚上回想起来十分恼火。事实是，他有备而来，而我毫无准备。我一次又一次被他引入歧途，只顾对一些他从一开始便决定拱手相让的事情争论不休，把精力都浪费掉了。与之相反，四星期前那个晚上在汇中饭店舞厅，我明显高居上风。那天是我先发制人，首先提出要与“黄蛇”见上一面。当时我让麦克唐纳措手不及，可以说至少让他不打自招暴露了在上海真正扮演的角色。可今天上午，他自始至终装出一副纯外交官的模样，我甚至连这层伪装都没能让他剥掉。

看来我低估了他。我以为不过是进去一下，对他们置我的要求迟迟拖延不办发几句牢骚就走。现在我才发现他精心设置了圈套，有意惹我发火，这样轻而易举便能占我的上风。我真蠢，居然这么沉不住气，但连续几天紧张工作我确实累坏了。当然，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我去麦克唐纳办公室前与格雷森不期而遇。事实上，应该说今天早上令我方寸大乱的主要就是这个原因。以至于后来同麦克唐纳交谈的大部分时间里，我都无法集中精神。

在领事馆三楼的小会客室里，我已等了几分钟。终于秘书过来通知我可以去见麦克唐纳。我穿过大理石过道，站在电梯门前，只见格雷森匆匆跑下楼梯，朝我喊道：

“你早，班克斯先生！真对不起，也许这时不该叫住你。”

“你早，格雷森先生。现在的确不太方便。我正准备去见我们的朋友麦克唐纳先生。”

“哦，是这样。真不想耽搁你。只是我正好在这座楼里，又听人说你也到了这里。”他喜悦的笑声在整层楼回响。

“见到你太好了。不过这会儿……”

“真不想耽搁你，先生。不过还是要敬请原谅，你看，最近找你可真难。”

“这样吧，格雷森先生，请尽量简短一点。”

“哦，很快就好。你看，先生，我明白这是有点操之过急，可这种事多少需要一些事先准备。假如在如此重大的场合没有任何准备，假如事情办得哪怕有一点点不像样……”

“格雷森先生……”

“对不起。我只想就欢迎宴会的一些细节问题听听你的看法。我们已决定场地就选在极司菲尔公园。到时候将支起一张大帐篷，一座舞台，再安装一套演讲系统……抱歉，我这就说到要点了。班克斯先生，我非常想和你谈谈你个人在整个议程中的安排。我们觉得仪式应该从简。我想，你是不是上台简单说几句话，说说你是怎么破的案，比如是什么重大线索最终帮助你找到了父母等等诸如此类的话。只需几句，听众一定非常高兴。讲完话后，我想是不是让他们上台和大家见见面。”

“他们，你说的是谁，格雷森先生？”

“你的父母啊，先生。我的想法是让他们上台来，向大家招招手，感谢大家的盛情欢迎，然后就退场。当然，这只是一个想法。我相信你会有更好

的主意。”

“没有，没有，格雷森先生”——我突然感到一阵巨大的疲劳向我袭来——“所有安排听起来都很好，很好。如果没其他事，我这就得……”

“就剩一件事，一件小事。可是这件事如果做成了，就会给欢迎仪式添上十分精彩的一笔。我的想法是你父母上台时，乐队便开始演奏，可以奏一些诸如‘希望与光荣之国土’之类的曲子。一些同事不赞成这个想法，可我认为……”

“格雷森先生，你的主意太棒了。另外，承蒙你如此信任我的破案能力，真是不胜荣幸。可这会儿，求求你，我让麦克唐纳先生久等了。”

“那是当然。谢谢你牺牲宝贵时间与我交谈。”

我按下电梯按钮，等门打开，格雷森又穷追不舍地凑上前来。这时我实际上已经背对他面对电梯门，只听他在背后说：

“班克斯先生，还有最后一件事。你觉得欢迎仪式那天你父母会住在哪里？你知道，我们得保证他们进出公园不受众人惊扰。”

记不清我当时应了什么。可能电梯门正好在这时打开，我随便敷衍了一句便甩开了他。可就是这最后一个问题在我和麦克唐纳的会见过程中始终萦绕在我脑海里，并且像我所说的，也许正是它妨碍了我对所谈的问题进行清晰思考。此刻夜深人静，远离白天的紧迫和繁忙，这个问题在我心头重新泛起。

到时候父母亲将安顿在哪里，这个问题我并非从未想过。我只是总觉得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的案子尚未告破，考虑这个未免操之过急——甚至无异于冒险。要说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在过去的几星期里只有一次。那是在我与昔日校友安东尼·摩根见面的那个晚上。

当时我刚到上海没几天——第三还是第四天吧。早就听说摩根住在上海，但因为在圣·丹斯坦寄宿学校时我俩并非特别要好——虽然两人一

直同班——我没有特别安排与他见面。可第三天早晨我接到他一个电话，听得出来他对我没去找他颇为伤心，于是我答应当晚在法租界的一个酒店和他见面。

我到酒店时天已经完全黑下来，只见他正在灯光昏暗的大堂等我。离开学校后两人一直没有见过面，我吃惊地发现他变得十分憔悴粗壮。但我努力掩饰内心的惊愕，热情地与他寒暄问好。

“真好笑，”他说着并拍拍我的背，“一切仿佛就在昨天。但从某个方面来看，又让人觉得简直是上一个年代的事了。”

“确实如此。”

“知道吗，”他继续道，“前些天我收到外号叫‘哈姆雷特’的埃默里克的来信。还记得吗，‘丹麦王子’埃默里克！好些年没有他的消息了！眼下他好像住在维也纳。埃默里克那个家伙，还记得他吗？”

“当然记得，”我说，实际上我对这个男孩只有一点模模糊糊的回忆，“埃默里克那个家伙。”

接下来半个多小时，摩根喋喋不休，几乎一刻也没有停过。牛津大学毕业后他直接到了香港，十一年前在贾丁·麦瑟森公司找到一份工作后移居上海。说着说着他话题一转岔开道：

“你准保难以相信最近我被司机弄得如何焦头烂额，麻烦一旦开始便没完没了。先是日本人开始轰炸那天我的专职司机被炸死，之后却找了一个不知是哪路的土匪，成天往外跑去干黑道上的事，要想去哪里连人影都见不到。有一次他竟然一身是血地开车到美国俱乐部前来接我——当然我很快就弄清楚不是他自己的血。典型的中国佬，居然连一句道歉话也不说。这下可把我惹恼了。接着又找了两个，根本车都不会开。一个撞倒了三轮车夫，把那个可怜人伤得不轻。现在这个也好不了多少，因此只能求上帝保佑他平安把我们送到那里。”

我一点不明白他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意思，因为我想不起两人曾说过

那晚还要去哪里。但我不想提起这事。接着他很快又说起这个酒店如何物资匮乏。他悄悄透露说，我们坐的大堂原先并不是这么暗的。是战争使闸北工厂里生产的灯泡运不过来。酒店里有些房间甚至根本就没有灯，客人只能在黑暗中摸索。他还指出大堂一角的伴舞乐队至少有三个人是在滥竽充数。

“他们其实只是行李工。原来的乐手有的逃离了上海，有的被炮弹击中身亡。不过他们装得还蛮像个样子的，你不觉得吗?”

他可算说到点子上了。事实是，我发现他们装扮简直拙劣到了极点。其中一个满脸无聊的表情，连琴弓都懒得挨近小提琴；另外一个完全忘了手里还拿着单簧管，只顾傻呆呆站着，张大着嘴巴瞪着真乐手的演奏，看得如痴如醉。一直到我称赞摩根对这家酒店的内部情况了如指掌时，他才告诉我因为虹口的寓所“离炮火太近，不舒服”他已经搬到这家酒店住了一个多月。我不由对他不得已抛开家说了几句同情话，谁知他的心情突然为之一变，这才表现出伤感的一面，使我不禁回想起学校里那个熟悉的、孤独忧郁的男孩形象。

“家又怎么样?”他说，眼睛盯着手里的鸡尾酒，“不过就是我，还有几个频频更换的佣人罢了。巴掌大的地方，真的。可以说炮火只是个借口，让我有个很好的理由走出来。可怜巴巴的一小块地方。所有家具都是中式的，坐哪里都不舒服。我曾经养了只燕雀，可它又死了。还是搬到这里好，到朋友聚会场所近得多。”说完他看看表，喝干杯里的酒说：“走吧，别让他们等了。车子在外面。”

摩根举止中的某种东西——某种无动于衷中隐含的紧迫感——使我很难提出异议。此外，当时我刚到上海几天，已经习惯于被形形色色的主人邀请参加各种各样的宴会。于是我跟着摩根步出酒店，很快就与他并肩坐在他的车后座上，车在夜晚法租界灯红酒绿的热闹街道上行驶起来。

车才刚刚发动，司机就差点撞上了一辆迎面而来的电车。我以为这下

摩根又要借题发挥，大谈特谈令他头疼的司机问题。不想他这会儿陷入沉思，一言不发地盯着窗外飞速而过的霓虹灯招牌和各种中文旗帜横幅。其间为了探听究竟去参加什么聚会，我曾问过一句："你觉得我们会迟到吗？"他再次看看手表，心不在焉地回答："他们已经等你等了那么久，不会在乎多等几分钟的。"接着他又加上一句："听起来一定觉得奇怪吧。"

接下去有一阵子两人坐在车上没怎么说话。开到一条小街上时，只见路两旁到处是一堆堆的人影。路灯下我看到他们有的坐着，有的蹲着，有的蜷缩着睡在地上，一个挨着一个，路中间只留下窄窄的空隙，刚够车辆穿行。这些人年龄大小不等——甚至有睡在母亲怀里的婴儿——身边堆满随身带的什物，像破旧的衣被包、鸟笼等，偶尔还能见到满是家当的手推车。短短几天，我已经对这样的情景司空见惯，但那天晚上，望着窗外，我心里还是充满惊愕。那些面孔大多数是华人，但到街尾处，出现了三五成群的欧洲儿童——看上去像是俄国人。

"都是从苏州河北面逃过来的难民。"摩根满不在乎地说，随后将视线转开。虽然他自己也是这些难民的一员，但对这些生计窘迫的同类人并没有表现出特别的同病相怜。甚至有一次，我觉得车子压过一个熟睡的躯体，震惊地往后看时，这位同伴也只是咕哝了一声："别担心。也许只是个旧衣服包。"

又沉默了几分钟后，他突然哈哈笑起来，吓了我一跳。"当学生的那些时光，"他说，"一下子全都涌上心头。回想起来，还真是不坏。"

我看看他，发现他已是热泪盈眶。接着他又说："我想我们早应该携起手来。两个可怜的孤独孩子。应该这么做才对。你和我，我们早该联合起来。真不懂当初为什么没这么做。假如我们联合起来，就不会感觉受人冷落了。"

我不无惊讶地扭头看他。但是，在变幻的灯光中，他脸上的表情告诉我他的心思根本就不知道神游到多远的地方去了。

前面说过，我清楚记得学生时代的安东尼·摩根是位“可怜的孤独孩子”。倒不是因为他特别经常被大家捉弄欺负，而是因为他很小就把自己定位在这个角色。他老是喜欢独往独来，有意落后众人几步。阳光明媚的夏日里，他从来不跟大家一道玩耍，而是独自一人呆在宿舍里，在本子上乱涂乱画。这一切我记忆犹新。事实上，那晚在灯光黯淡的酒店大堂一眼望到他，我头脑里便立刻回忆起当初在学校里，大家穿过美术室和回廊之间的方形空地时，他拖着孤独、阴沉的步伐走在众人后面的模样。可他居然断言我和他一样也是一位“可怜的孤独孩子”，一个和他不相上下、可以配成一对的同类人，这倒令我大吃一惊。过后我才意识到这不过是摩根自欺欺人的念头罢了——完全可能是他多年以前臆想出来的，为的是让那段缺少欢乐的日子回忆起来有趣一些。可我当时并没有立刻这么想，现在回想起来，当时的反应可能有些太迟钝了。记得我是这么说的：

“老兄，你一定是把我和其他人混起来了。我向来都是爱热闹的角色。你想到的一定是那个叫毕格沃斯的家伙。阿德里安·毕格沃斯。他也不太喜欢和人交往。”

“毕格沃斯？”摩根想了想，摇摇头。“我记得他。块头很大，长着一对招风耳的那个？毕格沃斯那个家伙。喔唷唷，可我想到的不是他。”

“反正不是我，老兄。”

“那就怪了。”他又摇摇头，转身去看窗外。

我也转开目光，接下来的一会儿只是盯着夜晚的街道看。车子又上了一条热闹非凡的娱乐区，我仔细搜寻人群中的面孔，希望能瞥见哲。然后车子进了满是树篱和草木的居民区，很快就停在一座大宅的院子里。

摩根匆匆下了车。我也下了车——司机连门都没有替我开一下——紧随摩根走上房子旁边一条铺着鹅卵石的小道。我原以为等着我的是一场大型宴会，这时才知道自己想错了。整幢房子几乎全是黑洞洞的，院子里除了我们的车，仅有另一辆车。

摩根显然对这里非常熟悉，他把我领到一个侧门，两旁灌木丛长得很高。他没按门铃就直接推门领我进去。

门里面是一个非常宽敞的大厅，点着蜡烛。一眼望去，可以看到陈旧不堪的画卷，很大的陶瓷花瓶，一个上漆的五斗橱。屋里的气味——香火和人体排泄物混合的味道——给人一种奇特的舒适感。

我没看到什么仆人或主人。摩根继续站在我身边，一言不发。好一会儿后，我才猛然想到他是在等我对周围环境发表议论。于是我说：

"我对中国艺术品不太了解。但是就连我也看得出来，这里摆的全是些上等精品。"

摩根吃惊地瞪着我，随后耸了耸肩膀说："我想你说得不错。来，进去瞧瞧。"

他带我走进正房。摸黑走了几步后，我听到有人在用中文说话，并看到一间门口挂着珠帘的屋子透出光来。我们撩开珠帘及里面的另一层帷幔，进入一间热气腾腾、点着蜡烛和灯笼的厅堂。

那晚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具体经过现在我已记不太清，不过还是让我细细回想并整理一下。刚进去时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我们打断了一个家庭聚会。厅堂内有一张很大的桌子，桌上摆满了食物，八九个人围桌而坐。全是华人，其中最年轻的两个——二十来岁的模样——穿着西装，其余皆身着中国传统长衫。一位老夫人坐在桌子的一端，正由仆人侍候着吃饭。一位老者——在东方人中个子显得异常高大——想必是这户人家的一家之主。见我们进来，他立刻起身，其他男人也随着站起来。但此时，我的注意力已不在这些人身上，而是很快被厅堂本身所吸引。

这间厅堂天花板很高，用梁支撑。越过饭桌在那些人身后，是一个类似室内小眺台的地方，围栏上悬挂着一对纸灯笼。正是这个地方吸引了我的注意力。我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个地方，几乎听不见主人表示欢迎的话。因为这厅堂的后半部使我猛然间恍然大悟，此刻我站立之处正是从前我

们家上海老宅的前厅。

事过多年,显然这座房子经历了大规模的翻修。例如我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什么过去的前厅会多出来刚才我和摩根走过的那块地方。但是后面的室内小眺台显然与我们家蜿蜒而上的主楼梯顶上的阳台风格一致。

我疾步上前,有好一阵子就这么呆立着抬头盯着小眺台看,仔细辨认过去楼梯的位置,同时头脑里猛地泛起一个旧日的回忆。童年有一段时期,我总是习惯从长长的蜿蜒而下的楼梯上飞奔而下,到楼底时两三个阶梯并作一步——还时常张开双臂——纵身一跳,降落在摆在不远的沙发当中。爸爸每回见了都哈哈大笑,可妈妈和李梅对此却很不满意。的确,虽然妈妈说不出这么做到底错在何处,却总是吓唬说倘若我再这么继续下去,她就要把沙发移开。终于有一次在我快八岁的时候,当我再次故伎重演时,终于吃了苦头。经过我几个月的折腾,沙发再也承受不住我日渐增长的体重,一边的架子整个散了,我被摔到地上,吓得不轻。但随即想到妈妈就跟在后面,于是准备迎接一顿好打。不想妈妈看看我,竟哈哈大笑地说,“瞧瞧你自个的脸,小海鹦!自己去瞧瞧,不笑死才怪!”

我根本哪儿也没摔着,可趁妈妈还在不停地笑——可能因为我仍害怕会挨骂——便赶紧虚张声势,把脚踝上一点点疼痛无限夸大,作出受不了的样子。妈妈立刻止住笑,轻柔地将我拉起来。记得她一只胳膊兜在我肩膀上,陪着我绕着大厅一遍遍地慢慢走,嘴里一边说:“怎么样,好点了吗?走走就没事了。好啦,没事的。”

这件事妈妈没说我一句。几天后,我发现沙发修好了。尽管我还是常常三步并作一步地跳下楼梯,却再也没有往沙发上蹦了。

我在厅堂里走了几步,试图确认过去摆放沙发的确切位置。尽管沙发的模样我几乎一点也记不清了——但丝绸面料的柔软手感却记忆犹新。

这时我猛地意识到周围还站着其他人,大家全都面带笑容温和地望着我。摩根和那位华人老者小声说着什么。见我转身,摩根上前一步,清了

清喉咙，开始为大家介绍。

显而易见，他和这个家十分熟稔，一个个名字从他嘴里脱口而出，张嘴就来。每说到一个名字，那个人就拱手鞠躬、陪笑。惟有桌子那头的老夫人，听完摩根格外恭敬的介绍，依然面无表情地望着我。这个家族姓林，除此之外，我一个名字也没记下——倒是身材高大、风度儒雅的老者林先生本人，不失时机地接过话头。

“这位先生，”他说的英语几乎没有什么地方口音，“相信重回故里的感觉一定很温馨吧。”

“是啊，确实如此。”我轻轻一笑，“另外还觉得有点陌生。”

“这很正常，”林先生说，“随便坐。摩根先生说你已经吃过了。可你瞧，我们已经为你准备了晚餐。因为不知道你喜不喜欢吃中国菜，我们还专门从隔壁英国邻居家借来了厨师。”

“可班克斯先生也许根本不饿。”

说话的是一位穿西装的年轻人。随后他转向我继续说道：“祖父非常老派，非要客人悉数接受他的殷勤款待才满意，否则就不高兴。”他开朗地朝祖父笑笑。“别让他强迫你，班克斯先生。”

“我孙子以为我是老顽固，”林先生说着朝我走来，脸上依旧笑容满面，“才不是呢。我从出生到长大成人，一直住在上海的外国租界。父母为了逃避慈禧皇后的军队，逃到这座满是外国人的城里藏身。我是彻头彻尾的上海人。我孙子根本不知道什么是中国人的真实生活。他居然认为我老派守旧！别理他，亲爱的先生。在这座房子里不用拘礼。假如你真不想吃，不要勉强。请放心，我绝不会强求。”

“你太客气了。”我说话的口气多少有点心不在焉，事实上我还在想这房子何以会改造得如此面目全非。

突然老夫人用汉语说了些什么，先前和我说过话的年轻人对我说：

“奶奶说她以为你再也不会回来了。这中间的等待可真够漫长的。现

在她总算见到你了，非常高兴你能回到这儿。”

他还没有翻译完，老太太就又说起来。这次她说完，年轻人好一阵子没有做声。他看了看祖父似乎想讨些主意，随即好像做出了决定。

“请你原谅奶奶，”他说，“有时她有点怪。”

老夫人看来粗通英语，不耐烦地摆摆手让他赶快翻译。没办法，年轻人叹了一口气说：

“奶奶说今晚你没来之前，她一直很恨你。她气的是你要把房子从我们手里收回去。”

我望着年轻人，很是茫然不解，但老太太接着又说起来。

“她说好长时间以来，”她孙子翻译道，“一直希望你永远不要回来。并且认为这座房子已经属于我们家所有。可今晚亲眼看到你，看到你眼里流露出来的感情，她终于明白了。现在她从心眼里感到那份协议是对的。”

“协议？可是……”

我把话吞了回去。此时尽管我仍是茫然不解，随着年轻人的翻译，我渐渐开始依稀回忆起某些关于老房子以及将来回上海将其归还给我的安排。但我说过，这方面的回忆非常模糊，如果对这件事展开讨论，只会让自己陷入尴尬处境。幸亏就在这时，林先生发话了：

“恐怕我们都太不够为班克斯先生着想了。只顾在这里拉他说话。这会儿他一定盼望再次看看故居的样子。”说完他带着慈祥的笑容对我说：“先生，请随我来。谈话以后有的是时间。请走这边，我带你看看房子。”

15

接下来几分钟，我随着林先生在整座房子里转了一圈。虽然年岁已大，这位主人却没有表现出丝毫体弱无力的迹象，高大的身躯缓慢却十分稳健地向前移动，几乎一次也没有停下来歇气。我跟在他黑色长衫和trinsic作响的拖鞋后面，沿着窄窄的楼梯上上下下，穿过一条条后院回廊，那里往往只有一盏灯笼照明。他还带我经过结满蜘蛛网的空房间，以及一桶桶堆放整齐的米酒。接着往前走，这座房子开始显出其华丽气派的一面；艳丽的屏风，精致的壁挂，还有壁龛里用作摆设的瓷器。每到一个屋前，他总是打开门，退到一旁，让我先行。我看了好些个房间，但一时里并未发现什么熟悉的东西。

又踏进一间屋子，终于我觉得这里有些什么触动了记忆。又过了几秒钟，我心潮澎湃地认出这正是过去的“图书室”。它已经完全变了样：天花板高多了，一面墙被敲掉，使屋内呈 L 形。过去把图书室和餐厅隔开的双重门位置如今是一堵隔墙，沿墙摆放着更多桶的米酒。但毫无疑问，它确实是我在孩提时代用功写作业的地方。

我往室内又走了几步，环顾四周。过了好一会儿才意识到林先生在看

我，于是不好意思地朝他笑了一下。他说：

"我想变化一定很大。敬请原谅。希望你能理解，我们在这里已经住了十八个年头，为了满足家人和生意的需要，对房子结构进行一些改动翻修在所难免。另外据我了解，我们之前以及更早的住户对整座房子进行了全面的改造。的确令人遗憾，先生，不过我想没几个人会想到有一天你和你父母会……"

他的话音渐渐低下去，可能以为我没在听，也可能像大多数中国人一样，对道歉感到不自在。我继续环顾着四周，过了一会儿才问：

"这么说这座房产不再属巴特菲尔-史沃尔公司所有了？"

他露出吃惊的表情，随即笑道："先生，目前这座房产归我所有。"

我看出自己冒犯了他，赶紧说："是的，当然是这样。希望您别见怪。"

"别放在心上，先生"——和蔼的微笑很快重现在他的脸上——"你这么问并非毫无道理，毕竟那是你和父母亲住在这里时的情况。但我想情形早已有所改变。先生，想想看这些年来上海发生了多大变化。一切的一切全都变得面目全非。比较起来"——他叹了口气，指指周围——"这些变化算小的了。城里一些我过去天天走，了如指掌的地方，现在再去，连东南西北在哪里都分不清了。变、变、变，一直在变。如今来了日本人，又想照他们的方式变。或许还有更可怕的变化在前面等着我们，但我们决不能悲观。"

一时里两人默不作声，只是静静看着身边的物件。随后他低声说道：

"当然，离开这座房子后我的家人肯定会感到伤心。我父亲是在这里去世的。两个孙子也是在这里出生的。刚才我太太说的话——班克斯先生，请原谅她说话直率——的确说出了我们的心里话。能把这座房子退回给您和您的父母，我们感到莫大的荣幸。怎么样，先生，再去看看其他地方如何？"

很快我们就走上铺着地毯的楼梯——从前绝对没有这个楼梯——来到一间陈设华丽的卧室。里面各种织品色彩鲜艳，灯笼发出微红色的光。

“我太太的卧房。”林先生说。

看得出来这是一间女人专用卧室，想必老太太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这间温馨的小屋里度过的。温暖的灯光下，我看到屋里有一张牌桌，各种游戏宛若正在上面进行；还有一张书桌，桌子一边是一溜装饰着金穗流苏的抽屉；一张大中山床，上面是薄纱似的帐幔。此外房间里还有各种精致小摆设和我猜不出用场的玩意儿。

“老夫人一定很喜欢这个房间，”我开口说，“看得出这是她的整个生活天地。”

“是啊，这个房间很合她的口味。不过请先生不要为此多虑。我们会为她找一个同样合意的房间。”

他是想安慰我，可声音还是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他又朝屋里走了几步，来到一个梳妆台前，出神地盯着桌上的什么小玩意儿——可能是胸针吧。过了片刻，他轻轻开了口：

“年轻时她非常漂亮。先生，她那时可真是一朵最美的花。你想象不出她有多美。在这方面，我内心同西方人一般无二。除了她，我谁也不想娶。一个太太足够了。当然，我还是娶了几房太太。虽然我一直生活在这个满是外国人的城市里，但毕竟是中国人，没办法。尽管如此，我真心喜欢的唯有她一个。如今别的太太都已相继离世，只剩下她。我怀念那些死去的太太，但同时内心里又充满欣喜。到了岁暮之年，总算又只剩我们俩相依相守了。”有几秒钟时间，他似乎忘了我的存在。随后转向我说：“这间屋不知你想派什么用场。请原谅我的唐突。可你有没想过把它留给你太太？当然，我明白对多数西方人而言，不论多么有钱，丈夫和妻子总是住在一间屋里。这样的话，您不妨可以将这间屋作为你们夫妻的卧房。我知道自己这么多管别人闲事未免太失礼了。可这间屋对我确实不同寻常，因此也希望你对它另眼看待。”

“会的……”我再次细细打量这间屋子，然后说：“但也许不是给我太

太。至于太太，坦白说……”谈到太太，我脑海里不由浮现莎拉的模样。我掩饰住窘迫，飞快接着道：“我的意思是，先生，我尚未成婚，没有太太。但我想这个房间很适合我的母亲。”

“是啊，在经历了这么多年磨难之后，她一定会满意这间屋子。那你父亲呢？不晓得他会不会照西方人的习惯和她同住一室？请原谅我冒昧。”

“林先生，一点也不冒昧。不管怎么说，你肯让我进来，已经对我表示了足够的亲密和信任。你完全有权问这些问题。只是这一切来得太突然，我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好好计划一下……”

我陷入沉思，继续打量着房间。过了一会儿，我又说：“林先生，恐怕这话你听了会伤心。不过你比我所想的更为坦率大度，我也理应对你坦诚相待。刚才你说过，每当住户变换，房子都不可避免地要经历一次改变。这样说来，先生，虽然这些屋子对你而言无比亲切，恐怕我们家再住进来时，又要照自己的心意对房子进行一番改造，怕是连这个房间也会变得面目全非。”

林先生闭起眼睛，屋里陷入沉默。我不知自己是否惹恼了他，不禁有些后悔话说得太直白了。可当他重新睁开眼，看我的眼神里充满了慈祥。

“当然，”他说，“这很自然。你一定希望把房子修复到童年时的样子。这很正常。先生，我完全明白。”

沉思片刻后我说：“说实在的，林先生，我们也许不会完全照过去的样式改造。例如，我记得有许多地方我们并不喜欢。像妈妈，从来就没有过自己的书房。她要进行那么多禁烟活动，卧室里的一个小书桌根本不够。另外，父亲也一直想有一间小小的木工房。我这么说的意思是，没有必要倒退到原先的样子。”

“真是明智之见，班克斯先生。虽然您现在尚未娶妻，或许很快你就得为妻儿着想了。”

“这当然有可能。遗憾的是，目前，这个有关太太的问题，对我而言，尽

管西方风俗……”我变得语无伦次起来，只好刹住。但老者充满智慧地点着头说：

“当然，感情的事向来复杂。”接着他又问：“你喜欢孩子吗，先生？能否问一下你想要几个孩子？”

“事实上，我已经有了一个孩子。一个小女孩。不是我亲生的。是个孤儿，目前由我抚养。我确实把她当亲生女儿看待。”

我有些时间没去想詹妮弗了，这会儿脱口而出提到她的名字使我顿感心潮澎湃。她的样子一下浮现在我脑海里。想到在学校里的她，真想知道她好不好，那天又在做什么。

此时我可能转过头掩饰自己的情绪，总之，再回过头时，只见林先生又在频频颔首。

“这种做法在我们中国人中司空见惯，”他说，“血缘关系固然重要，但作为一家人朝夕相处也同样重要。我父亲曾经收养过一个孤女，她就像亲妹妹一样和我们一起长大，虽然明知她的身世，我也一样把她当亲妹妹看。后来她在一场流行性霍乱中病死，当时我还年轻，就像亲妹妹死去一样非常伤心。”

“林先生，我要说，同您谈话非常愉快。这么短的时间里就能达到如此默契真是难得。”

他微微弓了弓身，双手合十。“一个人活到像我这个岁数，又经历过多年战乱，自然对人间的悲欢离合深有体会。衷心希望你的养女在这里过的开心。你会把哪间房给她呢？哦，对不起！你说过了，房子还要改造的。”

“事实上，起先我们看到的一间非常适合。沿墙有一溜小木架的那间。”

“她喜欢这种木架吗？”

“是的，用来放她的心爱小摆设。事实上，另外还有一个人要安排住在这里。我想她的公开身份只是一个佣人，但在这个家里她的重要性远远不

止如此。她名叫李梅。”

“是你的保姆吧，先生？”

我点点头。“她现在应该很老了，辛苦了一辈子，一定很愿意在这里安度晚年。孩子们一定让她操透了心。我一直希望等她年老之后，接来和我们同住。”

“你真善良。常听说外国家庭孩子一长大就把保姆赶走。这些女人最终往往流落街头，以乞讨为生。”

我笑起来。“难以想象这种事会发生在李梅身上。事实上，连想一想都觉得荒唐。总之，我说过了，她会在这儿和我们同住。等案子一破，我就要开始找她。我想这不需要费多大力气。”

“告诉我，先生，你会让她同下人一起住呢，还是和家人一起住？”

“当然和家人一起住。我父母可能对此不太赞成，但说实话，现在我可是家里的一家之主了。”

林先生笑起来。“根据你们的习惯，确实如此。而我真是幸运，因为照中国人的习惯，长辈不管多么昏庸无能，永远都是家里说了算的人。”

老人哈哈笑着朝门口走去。我正要跟上去，就在这时——突如其来而又活生生地——另一个记忆忽然出现在脑海里。后来我曾想过这个问题，可怎么也想不清为什么偏偏想起这件事，而不是其他。那是在我六七岁的时候，妈妈和我在一块草坪上互相追逐。记不得确切地点，大概是在某个公园——可能是极司菲尔公园吧——因为我记得在我们跑的地方旁边有格子栅栏，上面攀爬着各种花朵和爬藤。那天的天气很暖和，但太阳不是特别大。我心血来潮地要和妈妈比一比，看谁先跑到前面离我们不远的某个地方，让妈妈瞧瞧近来我跑步大有进步。我满心认为自己一定能超过妈妈，那时她就会像往常一样，用又惊又喜的口气对我日渐成熟的勇猛气概大加赞赏。可令我恼火的是，她始终和我保持并驾齐驱，而且一路上笑个不停，而我却是使出了全身力气奋力奔跑。如今我已忘了最后“赢”的到底

是谁，但仍记得自己当时很是气恼，似乎蒙受了什么不白之冤。这就是那天晚上我站在林太太舒适温馨的卧房里回想到的。或者不如说，只是其中的一个片段：我拼尽全力迎风奔跑，妈妈笑着跑在我身旁；她的裙子窸窣作响，我则是一股怒气在内心不断升腾。

"先生，"我对主人说，"我想请问一下，你说你一辈子都住在租界，那么你那段时间可曾见过我母亲？"

"很遗憾，从未亲眼见过，"林先生说，"当然我听说过她，还有她了不起的禁烟运动。我像敬仰所有正派人一样敬仰她。她一定是位贤淑的夫人。另外我还听说她长得十分漂亮。"

"我想是的。但人们从不会去想自己的妈妈是否漂亮。"

"哦，听人说她是全上海最漂亮的英国女人。"

"我想是吧。不过她现在一定老多了。"

"有些美永远不会退色，就像我太太"——他指指房间——"在我眼里，现在的她和刚结婚时一样美。"

听他这么说，我突然感到仿佛是自己在侵扰别人的私生活，于是这回是我抢先一步离开了屋子。

那晚重访故居的其他事情我不记得多少。可能还呆了个把小时吧，主要和那家人一起坐在桌旁边吃边聊。总之，到离开时，我已经和姓林的这家人相处得极其和睦。不料在回去的路上，我却和摩根闹翻了。

错也许在我。当时我已经很累了，而且有些过度兴奋。两人沉默无语地行驶在夜色中，我头脑开始回到即将面临的重大任务上。记得我冷不丁地对摩根冒出一句：

"哎，我说，你已经来上海有几年了。告诉我，你碰到过一个叫孔督察的吗？"

"孔督察？警官还是别的什么？"

“我小时候呆在上海时，孔督察是一位传奇式的人物。事实上，我父母的案子原先就由他负责。”

令我大吃一惊的是，坐在我旁边的摩根发出一阵狂笑。接着他说：

“你是说孔老头子？是的，当然见过。这么说他过去曾在警察局任过督察。难怪当时案子毫无结果了。”

他的语气吓了我一跳，我冷冷地说：“当时的孔督察就算不是全国知名，可也是全上海最有声望的侦探。”

“告诉你吧，他现在也还小有名气。孔老头。真想不到。”

“太高兴了，至少知道他还在上海。你晓得怎么找到他吗？”

“最简单的办法是随便哪一天天黑后到法租界转转。迟早会碰到他，通常是在马路上蹲着。有时会混进什么狗洞似的地下酒吧，在漆黑的角落里呼呼大睡。”

“你是说孔督察变成酒鬼了？”

“喝酒、抽鸦片。中国佬的老一套。但这人有些怪，成天靠吹嘘自己过去的光荣历史向人们讨些小钱。”

“我想你弄错人了，老兄。”

“不会的，老弟。孔老头。这么说他过去真当过警察。我一直以为是他编出来的。他讲的大部分故事都是颠三倒四。怎么啦，老弟？”

“摩根，看来你整个弄混了。你先是把我和毕格沃斯混为一谈。现在又把孔督察和某个一钱不值的邋遢鬼扯到一起。上海把你的脑袋弄糊涂了，老兄。”

“哎，我说，你冷静点好不好。随便你去问哪个人，他们都会和我说同样的话。另外我对你的话表示抗议。我的头脑清楚的很，一点也没糊涂。”

在华懋饭店前他把我放下车时，两人之间已经回到比较平心静气、彬彬有礼的关系。但分手气氛十分冷淡，以后我也再没见过摩根。至于孔督察，那晚之后我就决定尽快把他找到，但不知什么原因——可能是害怕摩

根所言也许属实——我一直没有把它当做首要任务来完成——至少到昨天为止是如此。昨天我在警察局查档案时，摩根的名字又一次富有戏剧性地映入我的眼帘。

今天早晨，我很偶然地顺便向麦克唐纳提起孔督察，他的反应和那晚摩根的没有什么两样。我想自己之所以会在麦克唐纳那间闷热的、可以俯视楼下领事馆大院的小办公室里冲他发火，这也许是另一个原因。尽管如此，只要稍作努力，我想还是可以控制局面的。今天早上我最大的错误是任由他把我激得大发脾气。有一阵子，我恐怕自己简直就是在对他大叫大嚷。

“麦克唐纳先生，把所有事情都推到你口口声声称之为我的‘神通’上是远远不够的！我并没有这样的‘神通’！我不过是个凡夫俗子，要想破案，必须有人为我提供起码的援助让我顺利开展工作。先生，我并未对你有过分要求。可以说几乎什么要求也没有！我所希望的已经说得很清楚。只想同这位暗藏在共产党中的密探谈谈。只要和他说说话，时间不需要很长。这项请求我说得再清楚不过了。可就是不明白你们为什么迟迟不作安排。为什么，先生？为什么？到底是什么从中作梗？”

“听着，老兄，这件事不属于我权力范围。假如你愿意，我可以把警察局长找来见你。不过要提醒你，即便如此，我也不敢保证会有什么收获。‘黄蛇’并不在他们手上……”

“我完全清楚‘黄蛇’在中国政府的保护之下。正因如此我才来找你而不是找警察。我明白这件事非同小可，警察根本沾不上边。”

“我会尽力而为，老兄。可你必须明白，这里不是英国殖民地。我们无权对中国人发号施令。但我还是会找有关部门的人谈谈。别指望事情很快会有结果。蒋介石曾有过无数的情报人员，但没有一个对共产党组织了解得这么广泛。蒋介石即使在小日本面前再多吃几个败仗，也不会让这个‘黄蛇’有任何不测。你也清楚，对蒋而言真正的敌人是共产党而不是小

日本。”

我大声叹了口气。“麦克唐纳先生，我不管什么蒋介石不蒋介石，也不管对他而言什么更为重要。我只知道这里有个案子要破，需要你全力协助，帮忙为我和这位密探安排一次会见。我现在是亲自向你提出这个要求，如果仅仅因为这么一个简单的请求得不到满足，而使我所有的努力付诸东流，我会毫不犹豫地公之于众，说我找了你……”

“得了，老兄，别发那么大火好不好！没必要采取这种方式！完全没有必要！在这里大家都是朋友。我们都希望你成功。相信我的话，我们真心希望如此。听着，我已经说过我会全力以赴。我会找些人谈谈，当然是相关的人。我会找他们谈，把你的态度告诉他们。但你也要明白，我们和中国人能打的交道仅此而已。”接着他探过身来神神秘秘地说：“知道吗，你不妨到法国人那里试试。他们和蒋有不少小小的私下往来。知道吗，就是非正式的那种。但这种事我们是决不会沾手的。你要找的是法国人。”

也许麦克唐纳的建议有些道理。也许我确实可以从法租界的头面人物那里获取一些有用信息。但坦白说，早上过后，我并没太多去想这件事。显而易见，麦克唐纳因为某种尚不清楚的原因在搪塞敷衍，而一旦当他认识到满足我的要求事关重大时，表明一定会把该办的事情办好。遗憾的是，也许因为我没有处理好今天早上的会见，还需要和他再打一次交道。我并不特别盼望这种会面，但至少下次我会采取完全不同的战术，要想两手空空地打发我走可没那么容易。



第 六 部

1937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华懋饭店



16

我知道我们在离码头不远的法租界附近，但具体位置在哪里就不清楚了。路上有好一段时间，司机带着我们在根本不适合汽车通行的小弄堂里穿行，连连按着喇叭开道。对此我觉得颇为滑稽，好比一个人把马带到屋里。汽车终于停下来，司机打开门，指指“晨喜旅馆”的大门。

一个瘦瘦的独眼华人领我进去。现在回想起来整个印象是：天花板很低，深色的木头非常潮湿，还有一股惯常的臭水沟味，但总的来说还算干净。途中我们曾看见三个上年纪的妇人跪在地上，奋力刷洗着地板。我们来到靠近旅馆后面的走廊，那里开着一长溜门。这令我想起马厩甚至牢房，不料这些隔间却是旅馆的客房。独眼人敲敲其中一扇门，未等回答就推门进去。

我走进一个又小又窄的空地，里面没有窗，但隔墙没有与天花板连接封死——差不多留下一尺多的空隙安着金属网——以保证光线和空气流通。尽管如此，隔间里还是又闷又暗，纵然午后的阳光在外面是灿烂一片，到了金属网这里不过是在地上留下一些形状奇特的斑驳而已。躺在床上的人似乎睡着了，但当我站在床和墙之间的空隙里时，他的两腿动了一

下。独眼人咕哝了一句什么后便消失了,门在身后关上。

昔日的孔督察看上去只剩皮包骨头。脸上和脖子上的皮肤皱巴巴的布满老年斑。嘴巴松垮垮地张着,一条骨瘦如柴的光腿从粗布床单下伸出来。但他的上身却穿着一件白得出奇的内衣。起初他并没有要坐起来的样子,看上去只是依稀意识到我的存在。但他也不像由于鸦片或酒精的作用神志不清。因此,当我继续说明我的身份以及来意时,他开始渐渐清醒,并表现得谦恭有礼起来。

"对不起,先生"——他说起英语来竟然十分流利——"我这里没有茶招待你。"他开始用汉语咕哝着什么,两只腿在床单下不停地磨擦。然后他似乎又醒过神来,说:"实在对不起,今天我不太舒服。不过我很快又会强壮起来的。"

"衷心希望你早日康复,"我说,"毕竟你是上海警察局有史以来最出色的侦探。"

"是吗?先生,您这么说太客气了。不错,也许我曾经是个好警官。"他猛地一用力坐了起来,小心翼翼地把光脚丫放到地上。也许是出于礼貌,也许是怕冷,他一直把床单裹在腰间。"可是到头来,"他继续道,"还是要让这座城市给打败。这里人人都在背叛友情。你无比信任的某个人,结果他却早已被匪徒收买了。政府里的人也全是土匪。在这样一个地方,侦探如何能够破得了案?哦,我这里有烟。想抽烟吗?"

"不,谢谢。先生,请让我说一句。早在童年时代,我就曾怀着敬仰的心情追随你的种种丰功伟绩。"

"童年时代?"

"是的,先生。隔壁的男孩和我"——我笑了一声——"过去我俩常假扮你。你是……你是我们心目中的英雄。"

"是吗?"老人摇摇头笑了,"居然有这种事。如果真是这样,我就更过意不去了,因为我没有什么可以招待你的。没有茶,也没有烟。"

“可是，先生，你可以为我提供更重要的东西。我今天来就是相信你能够为我提供重大线索。1915年春天，你曾经调查过一个案子，福州路一个叫‘武昌楼’的酒楼上发生了一起枪杀事件。死了三人，伤了好几个。你逮捕了三个主犯。在警局档案里，这件事被称为‘武昌楼枪杀事件’。我知道这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不过孔督察，不知您是否还有印象？”

在我身后隔着两三间屋子，传来剧烈的咳嗽声。孔督察陷入沉思，好一阵后才说：“武昌楼案件我记得很清楚。它是我当年的辉煌岁月之一。直至今天，有时我躺在床上还会想起那个案子。”

“那么也许你还记得你曾审问过一个后来认定与枪杀事件无关的疑犯吧。根据档案记载，那人名叫魏江。你盘问的是武昌楼事件，他却抖出一些其他事来。”

虽然老侦探的身体依然形销骨立，两眼此刻却炯炯有神，充满生气。“你说的没错，”他说，“他和枪杀事件毫无关系，但他心里害怕，就开始坦白。把什么都说了出来。我记得他说他曾经是几年前一个绑匪团伙的成员。”

“太棒了，先生！和档案里记录得一模一样。听着，孔督察，这点非常重要。这个人给了你一些地址。就是那个团伙用来关押俘虏的住所地址。”

孔督察的眼睛起初一直盯着天花板附近几只围着金属网嗡嗡叫的苍蝇，听完我的话，他慢慢把目光转到我站立的地方。“确实如此，”他轻声道，“但是班克斯先生，那些房子我们全都仔细搜查过了。他说的绑架事件毕竟是几年前的事。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之处。”

“我知道，孔督察。你一定是一丝不苟完成了自己的职责。问题是，当时你正在调查枪杀案。因此，假如你没下大力气调查这类枝节个案，也在情理之中。我的意思是，假如有权势的人费些心机阻拦你们去搜查其中一所房子，你也许不会执意坚持。”

老侦探再次陷入沉思。最后他说：“是有一所房子。我想起来了。当时

由我的部下为我提供搜查报告。所有其他七所住宅的报告都来了,唯独缺最后一座房子。记得我当时曾为此感到不安。有人阻止我部下进行搜查。是的,我记得自己曾对此产生疑虑。凭侦探的嗅觉。先生,你明白我的意思。”

“这么说剩下的那所房子,你一直没有看到报告?”

“对,先生。但正如你所说,这件事在当时并非首要任务。知道吗,武昌楼的案子大得多。民愤极大。追捕缉拿凶手的行动已经持续了几个星期。”

“而且我想已经连续有两个比你资历老的同行对这个案子束手无策。”

孔督察笑起来。“就像我说过的,这个案子是我侦探生涯中最光辉的时刻。我是在别人拿它毫无办法的时候接手这个大案的。一时里全上海人人都在谈论它。因为我只花了几天工夫就将凶手缉拿归案。”

“我看了案情记录。对你真是充满钦佩。”

可是老人却目不转睛地望着我。终于他缓缓开口道:“那所房子。那所我部下没去搜查的房子。那所房子。你是说……”

“是的。我认为那正是关押我父母的地方。”

“我明白了。”他沉默了片刻,思考着这个惊人的结论。

“对你而言,完全谈不上玩忽职守,”我说,“我再说一遍,我是怀着极其敬佩的心情读那些报告的。你的部下之所以没去那所房子是因为警局的某些上层人物出面阻挡。如今我们知道这些人早已被犯罪团伙收买了。”

远处那人又开始咳起来。孔督察继续沉默着,片刻后重新抬起头,缓慢说道:“这么说你这次来找我。你来找我是要请我帮你找到那所房子。”

“遗憾的是,保存下来的档案资料混乱不堪。这座城市管理之无序真令人汗颜。许多文件不是胡乱堆放,就是踪影全无。因此,我想来找你一定会对我大有帮助。虽然可能性不大,还是想问问你对那所房子有无印象。”

“那所房子。让我仔细想想。”老人闭起眼睛专心地回想着，可过了一会儿，他摇摇头说：“武昌楼枪杀事件已经过去了二十年。对不起，这所房子我一点印象也没有了。”

“请再想想，先生，随便什么都可以。哪怕是想起在哪个区也好。比如，是在外国租界内吗？”

他又想了想，然后再次摇头。“隔得太久了。另外我的头脑也不太管用。有时什么也记不住，就连前一天的事都记不住。但我一定会尽力回想。说不定明天或者后天清晨醒来，我会突然想起些什么。班克斯先生，对不起。现在我真的什么也想不起来。”

我回到外国租界已是夜晚时分。我在房里呆了大约一个多小时，把笔记又过了一遍，以此来努力排遣与老督察见面带来的失望之感。一直到八点过后我才下楼吃晚餐，照旧坐在那间漂亮餐厅靠角落的桌子旁。那晚我没什么胃口，打算不吃主食便回去继续工作。就在这时，侍者送来一张莎拉的字条。

这张字条此刻就在我手上。草草几个字，写在一张无线条的白纸上，上半截还被撕掉了，让人怀疑这些话是否经过认真考虑。字条上寥寥数字只是让我立刻到饭店三楼和四楼之间的梯台和她见面。此时再看看字条，显然它与一星期前在托尼·凯斯威克家发生的那件小事大有关联，也就是说，倘若两人之间没有经过那件事，莎拉也许根本不会写这张字条。但奇怪得很，侍者刚把字条交给我时，我竟没有往这边想，而是迷惑不解地坐在那发了好一阵子呆，不明白她为何以这种方式约我见面。

这里我必须交代一下，自从那晚在“鸿运楼”见面后，我还遇到她三次。其中两次都有旁人在场，见面十分短暂，没说什么话。第三次也一样——在贾丁·麦瑟森公司董事长凯斯威克先生家的晚宴上——因为又是公众场合，还是几乎没说什么话。然而事后想想，完全可以把那次会面

视为某种非同寻常的转折点。

那晚我迟到了些时间。等我被引到凯斯威克先生家的宽敞暖房时，约有六十位客人已经围坐在绿叶爬藤掩隐着的几张桌子旁。在暖房的另一头，我瞥见了莎拉——没见到塞西尔爵士——看得出她也在找位子，便没有上前招呼。

此类请客场合，只要甜点一上——甚至还不等大家去吃它——客人们便纷纷离开原来的座位，随意找人交谈，这似乎是上海的一个风气。因此毫无疑问，当时我心里是想等上甜点时再过去和她聊几句。然而，等甜点终于上来时，我却一时无法脱身，身旁坐着的女人正兴致勃勃，希望向我详细阐述印度支那的政治地位。没等我从她身边走开，主人就站起来，宣布“表演”的时间到了。他开始介绍第一个表演者出场——这是一位柳枝般婀娜多姿的苗条小姐，就坐在我身后那张桌上。她起身走到前面，开始朗诵一首诙谐的打油诗，显然是她本人的杰作。

接下来表演的是一位男士，他清唱了英国剧作家吉尔伯特和作曲家沙利文[①]合写的喜剧片段。在我看来周围的大部分人都在跃跃欲试，准备上去一展演技。他们一个一个走出来，有时两三个一起，有唱情歌的，也有演老掉牙喜剧小品的。所有的腔调全都轻浮浅薄，有时甚至十分下流。

接着一个块头很大的红脸男人——后来我得知他是沪港银行的总裁——也挤到前面来。他在晚礼服外面套了件类似紧身短上衣的东西，只见他打开一卷纸，开始念一出讽刺上海生活各个侧面的独脚戏。几乎他提到的所有内容———些人名，某些俱乐部卫生间的设施，还有最近充分体现官僚作风的文档追索搜集中出现的种种趣闻笑料——所有这些在我听来都有如天书一般不得要领，却很快引来众人阵阵哄堂大笑。这时我把目

① 吉尔伯特(Sir William Schwenck Gilbert, 1836—1911)，英国剧作家、诗人，写过富于幽默感的打油诗，以与作曲家沙利文(Sir Arthur Seymour Sullivan,1842—1900)合写的喜剧闻名，开创了讽刺时弊的艺术风格。

光转开去寻找莎拉,只见她和一群太太坐在一个角落,和大家一样笑得正欢。她身旁的太太显然已经喝了不少,颇为失态地纵声大笑。

红脸男人的表演进行了大约五分钟左右——这中间众人越笑越欢——接着一下又迸出几个特别好笑的句子,简直把全屋子的人都笑倒了。就在这时,我的目光又落到莎拉身上。起初我看到的和先前没什么不同:她正在那里和女伴们一道笑的不可开交。我之所以会特意多看了几秒钟,只是因为我很吃惊,不过一年的时光,她竟与上海社会打得如此熟稔,居然连这些意思隐晦暧昧的趣话都可以让她笑到这种地步。就在我眼望着她,心中对此纳闷不解时,我突然意识到她根本不是在笑,并非像我想的在擦去笑泪,而是在哭。一时里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在人们仍在不停大笑时,我轻轻站起来,穿过人群,左转右拐,终于站在她身后。事实明摆在我眼前。在欢快的众人当中,莎拉正控制不住地哭泣。

我是从后面绕到她身边的,因此把手绢递给她时,把她吓了一跳。她随即抬起头,用锐利的目光望着我——大约有四到五秒钟之久——目光里既有感激,也带着疑问。我低头想看清她的表情,她却一把抓过手绢,转头去看红脸男人。这时暖房里又一阵爆笑哄堂而起,莎拉表现出令人钦佩的意志力,尽管手绢仍盖在眼睛上,还是跟着笑了起来。

为了不引起旁人对她产生不必要的注意,我回到自己的座位,之后也没再走近她,只是临别时在门厅里与许多陆续道别的其他宾客一道和她彬彬有礼互致了晚安。

之后几天内,我想自己一直在隐隐期待着听她说说究竟发生了什么。只是因为我太专注于调查案件,以至于在华懋饭店餐厅里收到字条时,没想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一边上了主楼梯,一边还在心里纳闷她究竟为何想见我。

莎拉所说的"梯台"事实上是一个很宽敞的地方,里面摆放着扶手椅、

几张临时性的桌子和几盆棕榈树。尤其在清晨，大落地窗敞开着，吊扇转着，在我看来倒不失为一个看报、喝咖啡的好地方。只是到了晚上，那地方显得有些冷清，可能因为物资短缺，这里的照明只靠楼梯上一盏灯，再有就是从楼下外滩透过窗户映照进来的光亮。那天晚上，那里除了莎拉什么人也没有，只见她靠在巨大的窗格子旁，两眼凝望着夜空。我走上前时碰倒了一张椅子，她闻声转过头来。

“我以为会有月亮，”她说，“不想却没有。今晚甚至连炮弹都没有。”

“是啊，这些天晚上都很安静。”

“塞西尔说目前双方士兵都筋疲力尽了。”

“我想也是。”

“克利斯托夫，靠过来点。放心，我不会对你做什么。只是我们得小点声说话。”

我走上前站到她身旁。眼前出现了外滩，以及江滨大道上的排排灯光。

“一切我都准备好了，”她轻声说，“真不容易，但总算都办好了。”

“你办了什么？”

“所有的一切。证件、船只，所有的一切。这里我再也呆不下去了。我已经尽了力，再也撑不下去了。我准备离开。”

“我明白。那塞西尔呢？他知道你的计划吗？”

“他不会太吃惊。但想必还是会觉得突然。你觉得突然吗，克利斯托夫？”

“不，真的不。从观察中我看得出来，这是迟早的事。可在采取如此过激的行为之前，你肯定没有……”

“一切可以想的我都想过了。没有用的。即使塞西尔愿意明天就回英国也无济于事。另外，他在这里输了那么多钱。他已下定决心不把它们全部赢回来决不罢休。”

“看得出来上海之行使你大失所望。真为你感到遗憾。”

“不仅仅是上海之行本身。”她笑了一声，随后就不说话了。又过了一会儿她说：“我尝试着去爱塞西尔。竭尽全力。他不是坏人。根据你在这里看到的，也许你会以为他是坏人。可他过去不是这样的。而且我知道这在很大程度上与我有关。活到这个岁数，他需要的是好好休息。我的出现让他觉得还得干些事。是我的错。我们刚到这里时，他确实努力过，尽了力。但岁月不饶人，他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我想原因就在于此，他就是因为这点垮掉的。说不定我离开后，他还能重振精神。”

“可你要上哪儿去？回英国吗？”

“目前回去的路费还不够。我想先到澳门。然后看情形而定。到时候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事实上，我想找你谈正是为了这个。克利斯托夫，我承认，我很害怕。我不想只身一人独闯天下。不知你是否愿意与我同行？”

“你是说和你一起去澳门？明天就走？”

“对。明天和我一起去澳门。到那里后再决定下一步的去向。假如你愿意，我们可以到南中国海一带，也可以到南非去，趁夜深人静做贼一般偷偷溜走。一定很有趣！”

我想当时她的话令我颇为吃惊。可现在回想起来，盖过一切的记忆只剩下几乎触手可及的欣慰感。的确，她话说完有一两秒钟里，我就好比一个人在黑洞洞的屋子里关了好长时间，突然重见天日、呼吸到新鲜空气一样欣喜若狂。仿佛她的提议——就我所知那不过是一时冲动而已——代表着至高无上的权威，就像为我带来了一道我从不敢奢望的特赦令一般。

但是，没等这种情绪将我吞没，内心某处很快就警觉起来：会不会是她在试探我？因为我记得，话出口时是这么说的：

“问题是我这里还有工作。我得先忙完这里的事。毕竟整个世界如今已处在灾难边缘。此时假如我扔下工作一走了之，人们会怎么看我？你又会怎么看我？”

"哦,克利斯托夫,我俩真是一样的没救。不能再那么想了。否则我们什么也得不到,只会继续受这些年来所受的罪。只会遭受更多的孤独,继续过那种生活中除了让我们永远没个够地干下去的那种东西,其他一无所有的日子。现在我们得把它全忘了。克利斯托夫,扔掉你的工作。这辈子你花在这方面的心血已经够多了。我们明天就走,一天也不要再耽搁,趁还来得及赶紧走。"

"来得及什么?"

"来得及……呃,我也不知道。只知道这些年来我一直在浪费时间寻找某个东西,某种类似奖品的东西,只要我拼命努力,就能理所当然地获得。但我不再想要它了。现在我想要别的东西,某种给我温暖、给我庇护的东西;某种不论我做了什么、变成什么样都能够依赖、依靠的东西;某种时刻存在的东西,就像明日的天空。这就是现在我要的,我想也是你应该希望得到的。但很快这一切就会来不及了。我们会变得冥顽不化,不思改变。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克利斯托夫,你把可怜的棕榈树弄成什么样子了?"

我这才意识到自己一直在心不在焉地把身旁一盆棕榈树上的叶子往下拽,扔到地毯上。

"对不起"——我发出一声笑——"真能破坏。"接着又说:"就算你刚才说的没错,即便如此,在我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你瞧,我还有詹妮弗。"

说这话时,我和詹妮弗最后一次交谈的情景生动地浮现在眼前。当时我和她在校园后面那间舒适的小会客室里道别,英国春季午后柔和的阳光照在橡树板贴面的墙上。我突然再次想起她刚听完我话时的面部表情,以及经过思考之后充满理解的颔首同意,再就是她那番出乎意料的话语。

"你瞧,还有詹妮弗,"我又重复了一遍,发觉自己有陷入白日梦的危险。"眼下她正在等我。"

"这个问题我已经考虑过了。仔仔细细考虑过了。我知道我和她能成为朋友。比朋友更亲密。我们三个人,可以组成一个小小的家庭,就像其他

家庭一样。我想过了，克利斯托夫，这是一件对我们三个人都很好的事。我们一旦安定下来，就把她接过来。我们甚至可以回到欧洲，比如说意大利，她可以在那里与我们会合。我会做个好母亲的，克利斯托夫，这点我有把握。”

我默默想了一阵后说：“很好。”

“这个‘很好’是什么意思，克利斯托夫？”

“我是说，好，我同意和你一起走。我要和你一起走，照你说的办。是啊，也许你是对的。詹妮弗，我俩，还有所有的一切，结局一定十分美满。”

说完这话，我立刻感到心中卸去了一块沉甸甸的重压一般，情不自禁地出了口长气。与此同时，莎拉又朝我走近一步，深情望着我的脸。我甚至想到她准备吻我了。但她似乎在最后一刻控制住了自己，只是说道：

“那好，你听着，听仔细。我们得保证不出一点差错。最多只能准备一个小提箱。不要先寄走什么大行李箱。我在澳门已经存了一笔钱，东西可以到那儿再买。明天下午三点半，我会派人开车去接你。这个人当然要找可以信赖的，但不必要的话还是别跟他说。他会带你来和我会合。克利斯托夫，你脸上的表情就像刚被什么重物狠狠击中了脑门。你不会让我失望的，对吧？”

“不会，不会。我会做好准备。明天三点半。别担心。我愿意……我愿意跟随你到天涯海角。”

可能是一时冲动，也可能是想起那晚两人一起把塞西尔爵士从赌场送回酒店分手时的情景，总之，我突然上前一步，一把抓过她的手放到嘴边亲吻。随后我抬起头，仍握着她的手，有些不知所措，当时甚至好像还傻乎乎地笑了一声。最后，她轻柔地抽出手，摸了摸我的脸颊。

“克利斯托夫，谢谢你，”她轻声说道，“谢谢你愿意跟我走。突然之间一切都变得如此不同。现在你还是赶紧走吧，别让人看到我们在这儿。走吧。”

17

那晚上床时我心事重重，不料第二天醒来心里却感到一片宁静，仿佛卸去了一个沉甸甸的重担。穿衣时我再次想了想即将面临的新处境，感到颇为兴奋。

上午怎么过的基本上记不清了，能回忆起来的就是自己一门心思要在剩余的时间内尽可能多地完成原计划在后面几天完成的任务，这时候再去做其他事就太不认真了。这个想法明显十分荒唐，可我当时并未意识到。吃完早饭，我迫不及待地立刻开始工作，在政府部门上下奔跑，催着司机穿越上海的大街小巷。虽然这些在今天看来对我已没有多大意义，我还是要说，到两点过一点，我已经基本完成了想要完成的事，坐下来吃午餐，心里对此很是自得。

不过，回头看看那天，涌上脑海的还有一种很强烈的印象，那就是自己对所有活动始终抱着奇怪的冷漠态度。在我奔波在外国租界，与众多管理这座城市的知名人士交谈时，内心里却在嘲笑他们争先恐后回答我问题时的迫切模样，笑他们急于提供帮助的可怜模样。因为说实话，我在上海呆得越久，就越瞧不起那些所谓的租界领袖。几乎每天我的调查都能带

出一件证明这些年他们玩忽职守、贪污腐败甚至更恶劣的事情来。然而，在我到上海的这些日子里，却一次也不曾看到他们表现出良心上的不安，没有一个人愿意承认，要不是这些当局者一味地搪塞推诿、缺乏远见、甚至常常满嘴欺骗和谎言，局势也不会沦落到目前的危机状态。那天上午我曾到上海俱乐部，同三个所谓的“社会精英”见面。再次面对他们华而不实、虚夸自负的嘴脸，听他们继续否认对目前令人遗憾的局面负有责任，我禁不住为自己终于就要永远摆脱他们而雀跃欢呼。的确，在这种时刻，我完全相信自己做出了一个无比正确的决定。那个几乎人人持有的看法——认为解决危机完全是我孤身一人的责任——不仅毫无道理，还应当受到极度鄙视。我想象着这些面孔在听到我离去的消息后，很快会露出惊愕的神情——随后迅速转为恼怒和恐慌——我承认这些想法令我感到心满意足。

吃午饭时，我忽然想起那个阳光灿烂的午后在詹妮弗的学校和她的最后一次见面。我们两人很不自在地坐在教务长办公室里的扶手椅中，阳光在橡木贴板上变幻着各种形状，从她身后的窗户望出去可以看见通往湖边的草地。她安静地倾听着，我则尽可能清楚地同她讲离家远行的必要性，一件无比重要的任务正在上海等着我去完成。之间我停顿了几次，希望她能问些问题，至少说点什么。可她总是神情严肃地点点头，等着我说下去。最后，等我发觉自己已经在重复先前说过的话时，忍不住停下来问她：

“怎么样，詹妮?有什么要说的吗?”

我不知道自己希望听到什么。只见她脸色平静地继续盯着我看了片刻，然后说：

“克利斯托夫叔叔，我知道自己什么都不太行，这是因为我还小。等我长大之后，这一天离现在已不太遥远，那时我就能帮你忙了。我一定能帮上忙，我向你保证。所以你走以后，请一定记住。记住我在这里，在英国，等

你回来我就能帮上忙了。”

这番话我始料不及，虽然到上海后我曾多次想过她的这些话，却始终无法肯定那天她究竟想表达什么。她是否在暗示尽管我唠唠叨叨说了那么多，却不可能在上海完成这项使命，最后只能回到英国旷日持久地继续下去？或者这只是慌乱不安的孩子为了掩饰自己的沮丧随口说说而已，没必要细细揣摩。尽管如此，那天下午我坐在饭店的玻璃暖房吃午餐时，还是不由自主地再次想起我们的最后一次见面。

快喝完咖啡时，饭馆服务生过来说有电话找我，很急。我被引到就设在暖房外边过道上的一个电话间，经过与话务员一阵胡乱应答之后，话筒里传来似曾相识的声音。

“班克斯先生？是班克斯先生吗？班克斯先生，我总算想起来了！”

我继续沉默着，生怕万一说漏了嘴，会毁了整个计划。接着那个声音又说：

“班克斯先生？你能听到我说话吗？我记起了一些很重要的事。是关于那幢不让我们搜查的房子的。”

我这才意识到是孔督察，是他的声音。虽然低沉沙哑，听起来却充满惊人活力。

“督察，对不起。你吓了我一跳。快请告诉我你想起了什么？”

“班克斯先生。知道吗，有时在我捧着烟枪腾云驾雾的时候，会想起很多事情，许多早就淡忘了的事情会重新浮现在眼前。于是我想好了，决定最后再抽一次。我真的想起了疑犯告诉我们的一些事。那幢不让我们搜查的房子，它在一个名叫陈业的家的正对门。”

“陈业？此人是谁？”

“不清楚。很多平民百姓并不使用街牌号码，只说周围有什么什么房子。那幢不让我们搜查的房子，它就在陈业家的正对门。”

“陈业。你肯定是这个名字吗？”

“是的，我敢肯定。我记得很清楚。”

“这个名字很普通吗？全上海有多少人可能起这个名字？”

“幸亏那个嫌疑犯还给了我们一个线索。这个陈业是个瞎子。你要找的房子就在瞎子陈业家的正对门。当然他有可能搬了家，或者过世了也难说。但如果你能查到当时进行调查的时候这个人住在哪里……”

“这是当然，督察。你提供的线索非常有用。”

“我很高兴。我也认为你会觉得这条线索很有用。”

“督察，真不知怎么感谢你才好。”

这时我猛然意识到时间，一放下电话，就扔下没吃完的午餐，径直回到楼上房间收拾行李。

记得我在考虑该带什么时，一种奇怪的虚幻感忽然涌上心头。有一阵子，我只是呆坐在床上，透过窗户，凝望天空。我突然想到，真是不可思议啊，这条消息只要早一天到来，就可能成为我生活中至关重要的内容。可现在我却坐在这儿，漫不经心地想着它。感觉上它已经像是一件淹没在旧时代里的东西，如果不愿意，完全没有必要去想起它。

我一定是用剩下的时间收拾好了手提箱，因为三点半钟门上准时响起敲门声时，我已经准备停当，坐在椅子里等待了好一会儿。我打开门，眼前站着一个华人青年，恐怕二十岁都不到，穿着长衫，手里拿着帽子。

“先生，我是你的司机，”他说话语气温和，“有箱子吗？我来拿。”

年轻人开着车驶出华懋饭店时，我凝望着南京路上沐浴在午后阳光中的、熙熙攘攘的人群，觉得眼中的他们离我非常遥远。随后我在位子上坐好，听任司机带我朝前开。司机虽然年轻，看上去倒显得沉稳自信、车技熟练。我很想问问他与莎拉的关系，但想起她曾叮嘱过不必要的话不要说，只好按捺着一言不发。很快，思绪就转到澳门以及多年以前我在大英博物馆见到的一些有关照片。

车子开了大约十分钟，我突然朝年轻人探过头问："对不起，向你打听件事。不过是随便瞎问问而已。你知道一个叫陈业的人吗？"

年轻人目光并没有从前方移开。我正打算再重复一遍，只听他说话了：

"陈业。你是说那个瞎子艺人吗？"

"正是。我只知道他是瞎子，不知道还是个艺人。"

"不是什么有名气的艺人。陈业。很多年前，在我还小的时候，他曾演过戏。"

"这么说……你认识他？"

"并不认识，只是知道而已。先生，你对他感兴趣吗？"

"不，不，没什么特别兴趣。只是正好有人向我提到他。随便问问而已。"

接下来的时间我没再对年轻人说话。车子穿过好些个迷宫似的小弄堂，最后终于停在一条僻静的后街上。这时我已经是晕头转向，不知身在何处。

年轻人打开车门，把箱子递给我。

"就是那家店铺，"他用手指着说，"有留声机的那家。"

街对面有一家小店，透过肮脏不堪的窗户可以看到里面果然摆着一台电唱机。我还看到一块英文招牌，上面写着："出售留声机唱片、钢琴纸卷[①]、乐谱手稿。"我往四周看了看，只见街上除了两个黄包车夫蹲在车旁互相说笑外，就只剩下年轻人和我两个人。我提起箱子正要过街，不知怎的突然朝年轻人说：

"你能不能在这里等我一会儿？"

年轻人一脸困惑。"梅哈斯特太太只说把你带到这里。"

---

① 自动钢琴上用于控制琴键的穿孔纸带。

“是的是的。可现在是我在请求你，明白吗？我希望你再等我一会儿，说不定呆会儿还得用你的车。当然，也可能不再需要你帮忙。你知道，只是以防万一会用到。你看”——我把手伸进口袋，拿出一些钞票——“瞧，我不会让你白等的。”

年轻人的脸因为生气涨得通红，面对我的钱扭头就走，仿佛我拿出来的是什么令人生厌的东西。他脸色阴沉地回到车里，重重关上了门。

我知道自己犯了一个判断上的错误，但在当时却顾不上为此烦恼。另外，年轻人生气归生气，却并未发动引擎。我把钱放回口袋，重新提起箱子，过了街。

小店里空间异常狭窄。午后的阳光流泻进来，却只有几小块布满尘土的地方沐浴其中。店里的一侧放着一架立式钢琴，键盘已经斑驳褪色。几张没有封套的唱片散放在谱架上。唱片上不仅满是尘土，甚至还结了蜘蛛网。旁边墙上钉了些形状不规则的天鹅绒块——看起来像是剧院舞台帷幕的下脚料——和它们摆在一起的是一些歌星影星的照片。我以为会见到莎拉，但眼前分明只有一个身材瘦长、蓄着一撮黑色山羊胡子的欧洲人坐在柜台后面。

“你好。”他带着德国口音说，同时从摊在面前的账本上抬起头来。接着又仔仔细细看了我几眼，问：“是英国人吗？”

“是的。你好。”

“我们有一些英国来的唱片。例如咪咪·约翰逊唱的《我眼里只有你》。喜欢吗？”

他说话谨慎小心的样子让我想到这可能是事先约好的暗号的一部分。可我搜肠刮肚，拼命回忆莎拉是不是曾经告诉我什么暗号口令之类的话，终于还是什么也没想起来。最后我只好说：

“我在上海没有留声机。但我非常喜欢咪咪·约翰逊的歌。事实上，几年前我曾在伦敦参加过一个她的个人演唱会。”

“真的吗？咪咪·约翰逊，哦，是的。”

我明显感到自己说错了话，把他弄糊涂了。于是又说：“哎，听着，我名叫班克斯。克利斯托夫·班克斯。”

“班克斯，班克斯先生。”那人不带感情地念叨着我的名字，然后说：“假如你喜欢咪咪·约翰逊的《我眼里只有你》，我可以放给你听。请。”

说着店主消失在柜台下面，我借机扭头往窗外的大街上瞧。只见两个黄包车夫仍在车旁继续说笑，送我来的那位年轻人也仍在车里，我不由松了口气。心里正纳闷是不是哪里出了什么大错时，屋里响起了温暖、慵懒的爵士乐声。咪咪·约翰逊开始唱起来，歌声让我想起几年前此歌风靡伦敦的情景。

过了好一阵，我才注意到瘦长男人指着后墙上一块地方向我示意，那里垂挂着沉甸甸的黑色帘子。直到跟前我也没意识到这是门口，可推开一看，里面还真是个套间。

莎拉身穿便装、头戴帽子正坐在一个木箱子上。她手上的烟嘴里烟正燃着，纸盒似的屋子里早已是烟雾缭绕，四周堆满了放留声机唱片及活页乐谱的各种纸箱和茶叶箱。屋里没有窗户，但有扇通往外面的后门，此刻正微微开着。

“怎么样，我来了，”我说，“根据你的再三吩咐，只带了一个提箱。可你自己却带了三个。”

“这个是专门用来装泰迪熊艾舍伯特的。它一直跟着我，说实话，还会永远跟着我。很蠢，对吧？”

“很蠢？不，一点不蠢。”

“当初和塞西尔来上海时，我就不该把艾舍伯特和其他乱七八糟的东西放在一起。结果打开一看，一只胳膊断了。原来那胳膊是插在箱子角落的一只拖鞋里。所以这次整个袋子除了几条围巾，就专门用来放它了。实在很蠢。”

“不，不。我完全明白。艾舍伯特，是的。”

她小心把烟嘴放到一边，站了起来。然后我们开始接吻——就像电影里的恋人。整个情形和我过去想象的几乎完全一样，只是拥抱的动作有些笨拙，不够优雅。我几次想变换一下姿势，可右脚正好顶在一个沉重的箱子旁，动一下就有可能跌倒。随后她向后退了一步，大口喘着气，两眼始终盯着我的脸。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

起初她没有回答，我以为她又要吻我，不想她只是简单应了一句：

“都办妥了。只需要再等几分钟，然后从那里出去”——她指指后门——“走下防波堤，一艘小舢板会把我们运到停在两海里外的轮船上。然后就到澳门了。”

“那塞西尔呢，他怎么说？”

“我一整天都没见到他。吃完早饭，他就不知跑到哪个小赌场去了。我想现在还在那儿。”

“真令人替他感到遗憾。说实在的，应该有人来劝劝他，让他重新打起精神来。”

“反正我们是做不了了。”

“是啊，我想也是。”我突如其来地笑了一声，“我想除了眼下所选择的，其他什么事我们都做不了了。”

“一点不错。克利斯托夫，有什么问题吗？”

“不，不。我只是想……只是想……”

我朝她伸出手，想再次拥抱她。可她举起一只手说：

“克利斯托夫，我觉得你应该坐下来。别急，今后有的是时间，想做什么都可以。随便什么。”

“是啊，是啊。对不起。”

“等到了澳门，我们可以好好盘算一下将来。想想住在哪个国家对我

们比较合适。哪个国家对詹妮弗比较合适。我们要把所有地图摊在床上，面对窗外的大海，争个不休。噢，我肯定我们会争吵起来的。连吵嘴的日子我都向往。你要坐下来吗？来，坐这儿。”

“嗯，我说……是这样的，如果还得等几分钟，能否让我出去办点事。”

“办点事？什么事？”

“就……就一点事。听着，我不会走远，只要几分钟。不过是向人打听点事。”

“向谁？克利斯托夫，我觉得这种时候不该找任何人说话。”

“我也不想如此。说实话，我完全明白必须小心谨慎。不，不，不用担心。不过就是那位年轻人。你派去接我到这里的那位。我只需要向他打听点事。”

“可他这会儿肯定早走了。”

“没有，他没走。就在外面。等着，我马上就回来。”

我匆匆从帘子后面出来回到前面的小店。留着胡子的瘦长男人惊讶地抬头看我。

“喜欢咪咪·约翰逊吗？”他问。

“是的，是的，棒极了。我去去就回来。”

“先生，我想说明一点，我是瑞士人。我们两国之间不存在迫在眉睫的敌对关系。”

“哦，是的。说得对。我马上就回来。”

我匆匆过街朝车子走去。年轻人见我走来，连忙摇下车窗，彬彬有礼地微笑着，先前的气恼似乎已一扫而光。我朝他弯下腰，轻声问：

“听着，关于陈业，你知道可以在什么地方找到他吗？”

“你是说陈业吗？他就住在附近。”

“陈业。我说的是瞎子陈业。”

“没错。就在那边。”

“他家就在那边？”

“不错，先生。”

“我说，你好像没弄懂我的话。你是说陈业，瞎子陈业，他的家就在那头吗？”

“是的，先生。你可以走过去，如果愿意，也可以坐我车过去。”

“听我说，这点非常重要。你知道陈业住在这座房子里有多久了？”

年轻人想了想后说：“他一直住在那儿，先生，我还是孩子时他就住在那儿了。”

“你肯定吗？听着，这一点至关重要。你肯定这是瞎子陈业，而且他已经在那里住了很长时间吗？”

“我说过了，先生，在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他就在那儿了。我猜他在那里已经住了很多很多年了。”

我直起身子，深深吸了口气，从各方面思忖着这条消息所蕴藏的含义。随后我又弯下腰说：“我想让你带我过去，我是说，用车过去。这事得做得小心谨慎。我想请你带我过去，不过得把车停在稍远的地方。停在可以看清陈业家对面房子的地方。明白我的意思吗？”

我坐进车，年轻人发动了引擎。车子转了一圈，拐上一条窄窄的小路。这时，各种想法一齐涌上心头。我考虑是不是应该把此行的重大意义向年轻人讲明白，甚至想问问他车里有没有枪——不过最后还是认定这么问恐怕只会吓坏他。

我们拐了个弯，进入一条比先前更窄的弄堂。接着又拐了个弯，停下来。开始我以为到了，但立刻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车子前面，一群男孩正试图指挥一只不知所措的水牛。他们之间似乎发生了争吵，只见其中一个用棍子朝牛鼻子上猛击了一下。我忽然感到一阵惊恐，脑海里顿时涌上孩提时代妈妈的再三警告：这些牲畜一旦被惹火，会和鲁莽的公牛一样危险。不过这头牛对男孩的袭击倒无动于衷。孩子们继续争吵着，年轻人按

了好几次喇叭也无济于事，最后只好叹着气把车倒出弄堂。

车子又进了附近一条弄堂，但这条道似乎把司机弄糊涂了。转了几个弯后，尽管前面什么障碍物也没有，他还是停下车子，又往回倒。接着我们到了一条稍宽一点、上面满是车轴印的泥路，路旁尽是摇摇欲坠的简陋棚屋。

“请快点，”我说，“我的时间不多了。”

就在这时，一声巨响震得路面颤动起来。年轻人继续沉稳地开着车，只是眼神有些紧张地朝远处看。

“打起来了，”他说，“又打起来了。”

“听声音就在附近。”我说。

接下来几分钟，我们穿行在更窄的街角和棚屋之间，不停地揿着喇叭驱赶儿童与小狗。接着猛地又来了个急刹车，只听年轻人很夸张地喊了一声，腔调都变了。我越过他朝前看，只见前方筑起了一个由沙袋和铁丝网组成的街垒，路被阻断了。

“只好绕一圈了，”他说，“没有别的路。”

“可是，我们一定离得很近了。”

“是很近，不错。可路堵了，只能绕着走。耐心点，先生，很快就会到的。”

可是，年轻人的举止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先前的自信渐渐消失，此刻的他在我眼里简直稚嫩得可笑，像个最多只有十五六岁的孩子，根本不懂开车。有一阵子，我们驶过满是泥泞、臭气熏天的街道，穿过一条条弄堂，好几次眼看随时就要翻进路旁的水沟——但年轻人总有办法让轮子擦边而过。一路上，远处的炮火声在我们耳边阵阵响起，眼前尽是行色匆匆、急着往家赶和找地方藏身的人们。但是街上还是有许多似乎无家可归的孩子和小狗完全不顾危险到处乱跑。在车子颠簸着穿过某个小型工厂的院子时，我忍不住问：

“哎,你干吗不停下来问问路?”

“别急,先生。”

“别急?可你现在和我一样弄不清方向了。”

“马上就到,先生。”

“胡说。为什么你要一味地这样装模作样?你们中国人就是这副德行,明明迷了路,就是不肯承认。我们已经开了多长时间了……哦,简直好像永无休止。”

他一声不吭,只是把车开上一条坡道,两旁是堆成山的工业垃圾。这时从近在咫尺的地方又传来一声震天动地的爆炸声,年轻人车速顿时慢下来,有如爬行一般。

“先生,我想还是回去吧。”

“回去?回去哪里?”

“离炮火太近了。很危险。”

“你说什么,离炮火太近?”随即我立刻恍然大悟,“难道我们在闸北附近吗?”

“先生,我们就在闸北。已经在闸北有些时间了。”

“什么?你是说我们已经离开租界了?”

“现在我们在闸北。”

“可是……上帝!我们真的已经出了租界?到了闸北?听着,你是个蠢蛋,知道吗?大蠢蛋!你说那座房子就在附近,可现在却迷了路。很可能我们就在战区附近,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居然已经离开了租界!你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蠢蛋。明白我为什么这么叫你吗?让我告诉你。你不懂却要装懂,狂妄自大,不愿承认自己的不足。这种人在我看来就是蠢蛋。彻头彻尾的蠢蛋!听到我说的话了吗?你是一个彻头彻尾、地地道道的大蠢蛋!”

他停下车。然后打开车门,头都不回地走掉了。

好一会儿后我才平静下来,开始掂量眼前的处境。车子已经快到坡

顶，此刻正停在泥路当中一块空地上，道路周围尽是成堆成堆的破砖瓦，弯弯曲曲的铁丝，还有拧成一团的旧自行车车轮。年轻人的身影正沿着山坡边上的小径往上移动。

我下了车朝他跑去。他一定听到了我的脚步声，却既没有加快脚步也没有回头看。我赶上去，抓住他的肩膀让他停了下来。

“听着，对不起，”我微微喘着气说，“我向你道歉。我不该发脾气。我真心向你道歉，不会为自己辩解。不过你瞧，你真的不知道这一切对我多么重要。现在请你”——我指了指车——“继续开吧。”

年轻人避开我的眼睛。“不开了。”他说。

“可是，我已经说过对不起了。求你讲点道理好不好。”

“不开了。这里太危险，炮火就在附近。”

“听着，我必须找到这座房子，它对我非常重要。的确非常重要。现在请告诉我实话，你是迷路了还是真的知道那所房子的位置?”

“我知道，我知道那所房子在哪里。可现在太危险，炮火离得太近。”

似乎为了证实他的话，机关枪声忽地在我们四周回响起来。感觉上离我们还是有些距离，却难以判断究竟来自哪个方向。我们看看周围，忽然感觉到自己正毫无遮拦地暴露在坡顶上。

“你听我说，”我开口道，同时从口袋里掏出笔记本和铅笔，“我知道你不想再卷进这一切当中，我很明白你的立场。我再次为先前的粗暴态度表示道歉。可在你回家之前希望你为我做两件事。首先，请你把陈业家的地址写在这里。”

“没有地址，先生。没有地址。”

“好，那就画张草图。把方向标出来，或者其他随便什么标志。请一定帮忙。然后，请你把我开到最近的警察分局。当然，一开始我就该这么做。我需要受过专门训练、带枪的人手。请。”

我把笔记本和铅笔递给他。上面有好几页记满了上午调查的情况。他

翻动着小本子，找到空白页。然后说：

“不会用英语。不会写，先生。”

“那就用你会的写。画张图，或者其他随便什么。请快点。”

似乎一直到这时他才弄清楚我请他办的事多么重要。他仔细考虑了几秒钟，开始飞快写起来。写完一页，又写一页。写了四五页后，他把铅笔插回笔记本，递还给我。我扫了一眼他写的内容，看不懂那上面的中文是什么意思，但我还是说：

“谢谢。真是非常感谢。现在，请把我带到随便哪个警察分局。然后你就可以回家了。”

“警察局往这里走，先生。”他向前又走了几步，然后从山坡顶上指着坡底一片灰色楼房给我看，那里距离山顶大约不到两百米。

“警察局就在那里，先生。”

“那里？哪座楼？”

“那儿，挂着旗子的那座。”

“啊，看到了。你肯定那是警察局吗？”

“肯定，先生。是警察局。”

从我们站的地方看，那地方确实像是警察局。另外我也看出开车到那里没什么意义。且不说车还在山下，光看脚下的路也太窄，车根本过不去。如果绕一圈，很可能又会迷路。我把笔记本放进口袋，打算拿点钱给他。但想起先前他生气的模样，最后只是简单说了一句：

“谢谢你。你帮了我大忙。接下去的路我就自己走了。”

年轻人飞快地点了点头——似乎还在生我的气——然后转过身，下山朝车子走去。

18

这个警察局看上去像是一座废弃的房屋。我从坡顶走下来时，可以看见破碎的窗户，一扇斜斜挂着的、铰链脱落的大门。可是我跨过碎玻璃碴，走进局里时，眼前却出现了三个中国士兵，其中两个用枪对着我，另一个挥舞着园艺铲。其中一个穿着中式军服的用结结巴巴的英语问我有何贵干。我好不容易才让他们听明白我是谁，以及我想找这里的负责人说话。为此三人争吵起来。最后，那个拿铲子的消失在一间后房里，剩下两个继续把枪对着我，等他回来。乘此机会我看了看四周，断定这里不大可能还有什么警员。虽然墙上仍有一些布告通知什么的，整个地方却像是有些日子没人使用了。电线垂挂在一边墙上，屋子的后半部分已经被大火焚毁。

大约五分钟后，拿铲子的那人回来了。三个人又叽里咕噜了几句，我猜想说的是上海话。终于士兵示意我随拿铲子的人一起走。

我跟着他经过一间后房，那里同样由军人把守，只是见我们进来便连忙让开。紧接着又走下摇摇欲坠的楼梯，来到警察局的地下室。

至于怎么进的地堡我记不清了。好像又经过了好些房间。记得我们曾沿着一段隧道似的地下通道弓着身子前进，以防碰到低矮的横梁。这里也

布着哨卫，每次眼前出现他们黑乎乎的身影，我都得把身子紧贴着粗砺的洞壁，硬挤过去。

终于我被引进一间密不透风的屋子，这里目前是临时作战指挥部。屋里并排亮着两盏电灯，从中间的横梁上吊下来。墙是砖砌的，外面没有抹水泥或石灰，在我右边的墙上，挖了一个大洞，可容一人爬着进出。对面角落里有一台破旧的无线电设备，屋子中央则摆放着一张大办公桌——我一眼便看出它是被锯成了两半后又用绳子和钉子胡乱拼接起来的。屋里可以坐的地方就是几个翻倒过来的木箱，唯一一张椅子上面绑着一个昏迷的男人。他身穿日本海军军服，一边脸上满是伤痕。

除了他，屋里只有两个中国军官，当时正站着俯身研究摊在桌上的作战图。我进去时两人抬起头，其中一个随即向我迎来并伸出手。

"我是周中尉。这是马上尉。班克斯先生，您以这种方式来访，我们感到非常荣幸。您是来为我们提供道义上的支持吗?"

"哦，中尉，实际上我来是有所求。不过，希望一旦我的任务完成后，会大大激发所有官兵士气。目前我需要一点小小的帮助，我就是专门为此而来。"

中尉对显然不懂英语的上尉说了些什么，两人一齐望着我。这时椅子上昏迷的日本士兵突然呕吐起来，秽物顺着军装前面往下流。大家全都转身看他。接着中尉问：

"班克斯先生，你说你需要帮助。具体是什么样的帮助?"

"我这里有些路标，它标明了一座房子的位置。我必须立刻找到那所房子。这些是用中文写的，我不懂中文。就算我懂中文，也需要一个向导，必须是熟悉这一带环境的。"

"这么说你想要一个向导。"

"不仅仅是一个向导，中尉。我还需要四到五个精干士兵，多多益善。必须是经过训练、经验丰富的，因为这项任务十分棘手。"

中尉笑了一声，随后面孔再一次严肃起来："先生，目前这种人手我们自己都十分短缺。这里是防守部队的重要基地，可你自己也亲眼看到了防守力量多么单薄。事实上，你这一路见到的士兵全是伤病员，要么就是刚入伍的志愿兵。所有能打仗的都已经派到前线。"

"中尉，我了解你处境艰难。但请你明白。我提的不是什么无关紧要的无聊要求。之所以说必须找到这所房子……这样，中尉，就对你说实话吧，没必要再隐瞒下去了。可以让你和马上尉最先知道。我想寻找的房子，我知道离这里非常近，正是我父母亲被关押的地方。一点不错，中尉！我谈的正是如何破解这个多年悬案，让它大白天下！现在你该明白了吧，为什么在你如此繁忙的时候，我还是觉得完全有理由提出自己的要求。"

中尉的脸始终对着我。这时上尉用汉语问了句什么，中尉没有吭声。接着他对我说：

"我们正等待几个执行任务的人回来。总共派出了七人，不知能否全部回来。原计划等他们回来就立刻派往另一处地方，可现在……鉴于你这种情况，我决定承担起个人应尽的责任。这样吧，不管这批人回来多少，都将随你前往。"

我心急如焚地叹了口气。"谢谢你，中尉。可这批人到底要等多久才会回来？难道就不能抽调几个在那儿站岗的士兵随我一道去几分钟吗？说到底，那所房子离这儿不过几步远而已。再说你知道吗，还有人在等我……"此时我猛然想起莎拉，不由感到一阵惊慌。我又向前一步，"事实上，中尉，不知能否借用一下你的电话。我必须和她说一声。"

"恐怕办不到，班克斯先生。这里根本没有电话。那个无线电收发机只能接通司令部和别的阵地。"

"这样的话，我就更需要尽快解决这件事了！知道吗，先生，有位夫人这会儿正在等我！能否从守卫阵地的士兵中挑三四个跟我走……"

"班克斯先生，请不要激动。我们会尽力提供协助。可正如我刚才说

的，外面这些人根本无法胜任这项艰巨任务。不仅成不了事，还有可能让你前功尽弃。听说为破这件案子你已经等待了很多年。在这种关键时刻，我劝你还是稳妥为好。”

中尉的话句句在理。我叹了口气，在其中一个翻过来的茶叶箱上坐下。

“那批人应该很快就会回来，”中尉说，“能把方位图让我看看吗？”

虽然我分秒也不愿让笔记本离开身边，最后还是将它翻开，交给中尉。他仔细研究了一会儿上面标的方向，然后把本子还给我。

“班克斯先生，实话告诉你，这所房子不太好去。”

“可是先生，我听说它离这里很近。”

“不错，是不远。可要去并没那么容易。实际上，目前它可能已经处于日军后方。”

“日军？我想应该可以谈得通。我和他们又无冤无仇。”

“先生，请跟我来。趁那些人还没回来，我带你看看我们所在的位置。”

他飞快冲上尉说了几句话，然后走向角落里一个用细树枝捆扎成的柜子，打开门走了进去。片刻后我才意识到他在等我跟进去。可当我学着迈进柜子时，头差点撞到中尉的鞋后跟——它们恰好对着我的脸。只听黑暗中传来他的声音：

“请跟我来，班克斯先生。一共要爬四十八层阶梯，你我之间最好隔开至少五个阶梯。”

他的脚消失了。我往柜子里再走进一步，伸出手，在正对着我的砖墙上摸到了金属梯子。黑暗中，离头顶很高的地方可以见到一小块天空。想来此时我们是在某个烟囱或警局瞭望台的底部。

头几层阶梯我走得缩手缩脚，很不利索。一来担心黑漆漆的会失手摔下去，二来也害怕中尉会掉下来砸到我身上。但渐渐地那块天在眼前变得越来越大，我看到中尉的身影在上面爬出去了。一两分钟后，我赶上了他。

我们并肩站在一个很高的平台上，四周望去全是密密麻麻紧挨在一起的屋顶，绵延数里。东面大约半里开外，一柱黑烟正袅袅升向傍晚的天空。

“真奇怪，”我望着四周说，“下面人怎么出门？看上去一条路也没有。”

“这么高看当然是这样。你不妨用这个瞧瞧。”

他递给我一副战地望远镜。我举到眼前，好一会儿才调好焦距，却发现镜头面对的是前面几米外的一排烟囱。当然，最终我还是对准了远处的烟柱。这时耳边传来中尉的话音：

“班克斯先生，你现在看到的是拥挤的弄堂屋或者叫石库门房子。那是工人居住的地方。我敢肯定你小时候在上海那些年从未去过那种地方。”

“那种地方？没有，应该不曾去过。”

“可以说完全没有可能去过。外国人除了神父、牧师，很少会有人光顾那种地方。当然，去那里的也许还有共产党。我自己是中国人，可是与许多和我地位相同的人一样，从来不得靠近那种地方。一直到1932年抗击日本人，我才对它有了些了解。你想象不出人怎么可以在那种环境中生活，简直就像蚂蚁窝。那些房子是专门租给什么钱也没有的穷人居住的。狭小的房子，一排连着一排，一座挨着一座，拥挤不堪。仔细瞧瞧，可以看到弄堂，窄窄的，刚够人进出。房子后面连扇窗都没有，整个后屋就像漆黑的地洞，隔墙就又是别家的房屋了。请原谅，我说这些自有原因，你马上会明白。因为是给穷人住的，屋子都很小。早先曾经是七八个人共住一间。后来随着时间的流逝，里面的住家为了与别家分摊租金，不得已在已经小得可怜的房间里又再隔出小间。假如还是交不起租金，就只好再往小分。我记得曾经见到黑黑的小屋被分隔成四小间，每一间里都住着一家人。班克斯先生，你不会相信人怎么可以在这种环境中生活吧？”

“听起来确实难以置信，可是中尉，在你亲眼看到如此恶劣的生活条

件之后……"

"等抗战结束，班克斯先生，我会考虑为共产党效劳。是不是觉得我说这话太危险？现在有很多当官的都不愿为蒋介石打仗，而宁愿为共产党打仗。"

我把望远镜移向远处密密麻麻简陋寒酸的屋顶，看到其中许多已经破烂不堪。另外我还辨认出中尉提到的弄堂，在楼房之间纵横交错。

"但是，那里并非棚户区，"中尉的声音在继续，"虽然住户自己盖起来的隔墙不太结实，整个石库门房子基础构造还是砖混结构。这一点在1932年日军进攻时起了关键作用，现在也还是如此。"

"可以看得出来，"我说，"坚实密集的石库门加上重兵防守。这对日军而言可不是能够轻易拿下来的，哪怕有现代化的武器也无济于事。"

"你说的对。在这片地区，不管是日本人的先进武器还是精兵强将都起不了什么作用。作战只能用步枪、刺刀、匕首、手枪、铲刀甚至切肉刀。上个星期，日军已经被我们打得开始后退。看到那股烟了吗，班克斯先生？就在上星期敌人还占领着那个地方。可现在已经被我们打退了。"

"市民还在那里生活吗？"

"确实如此。你也许不相信，就在离前线很近的地方，石库门里还是有人居住。这就更增加了日军攻打这片地区的难度。他们无法随意乱扔炸弹。他们知道西方大国正在注视局势，他们害怕会因惨无人道而付出代价。"

"你的部队能坚持多长时间？"

"谁知道？蒋介石可能会派兵过来增援。要么就是日军决定放弃这里，重新部署，集中力量对付南京或重庆。很难说最后失败的一定是我们。但最近的战斗我方损失惨重。班克斯先生，请把望远镜往左边移一点。看到那条路了吗？这条路当地人称为'猪巷'。它看起来一点也不起眼，如今却是决定最终结局的关键。你看，那条路在这片住户区的边上，目前，我军已

经将其封锁,并尽力阻止日军进人。一旦那条路失守,日军将从边上攻进石库门,那时我们将侧翼受敌,再坚守下去就没有什么意义了。你刚才要求我派人和你一道去关押你父母的房子。那些准备派给你的人本来是要调去防守猪巷路口的街垒的。前些天来那里的战斗开始进入白热化状态。与此同时,我们当然也还要保住石库门另一边的防线。”

“从这上面望下去,看不出那里有多少战事。”

“的确如此。但我要告诉你,真正在石库门内,眼下情况十分严重。班克斯先生,之所以对你说这个,是因为你打算到那里去。”

有片刻时间里,我沉默不语地盯着望远镜看。然后说:“中尉,那座房子,关我父母的房子。从这里能看得到吗?”

他用手碰了碰我的肩膀,我眼睛仍盯着望远镜。

“班克斯先生,看到左边那座塔的废墟了吗?看上去就像复活节岛[①]上的一个塑像。是的,是的,就是它。你从那里画一条线一直到右边那座黑色大楼的废墟,那里原先是纺织品仓库。今天早上日军就是被我们击退到这条线上。那座关押你父母的房子与你左边那个高高的烟囱基本处于水平位置。假如你画一条线,尽量与它持平,越过石库门,然后再对准离我们站的地方稍稍偏左一点的地方。对,就是那里……”

“你是说在那个屋顶附近,屋檐向上弯成拱形的那座……”

“对,就是它。当然我无法十分肯定。不过根据你给我看的那些方位标志,你要找的房子大概就在那里。”

我透过战地望远镜望着那座屋顶。虽然心里意识到自己正在妨碍中尉工作,一时里竟还是忍不住看得入了神。最后还是中尉开口道:

“想到眼前看到的可能就是关押自己父母的房子,感觉一定很奇怪吧。”

---

① 智利在南太平洋的一个岛屿,面积117平方英里,人口约2000人,以岛上几百座据说由很早以前被波里尼西亚祖先集体屠杀的一个民族所建造的石头塑像闻名于世。

“是的。不错，确实感觉有些奇怪。”

“当然，也可能不是那座房子。只是我个人的猜测罢了。不过肯定就在附近。我刚才指给你看的高高的烟囱，班克斯先生，当地人把它叫做‘东锅炉’。离我们近得多的这座烟囱便是‘西锅炉’，它与那座基本呈一直线。开战之前，当地居民常把垃圾拿到这些地方焚烧。先生，我劝你一旦进入石库门区，就认准这两个烟囱。否则路不熟要辨别方向很难。再仔细瞧瞧远处那个烟囱，先生。记住，你要找的房子就在离它不远朝南的直线上。”

我终于放下望远镜。“中尉，你真是个好人。我无法述说对你的感激之情。事实上，如果不为难的话，或许你会允许我在纪念父母重获自由的庆祝会上提及你的名字。这个庆祝会将在极司菲尔公园举行。”

“说实话，我帮的忙没什么大不了的。另外，班克斯先生，千万不要以为任务就算完成了。从这里看，那地方离的并不太远。一旦进了石库门区，在战斗十分激烈的情况下，即使你没有参战，也很难向前移动。除了那两座锅炉，如今周围容易辨认的标志物所剩无几。另外，你还得把父母安全带出来。换句话说，你前面的任务还相当艰巨。好了，班克斯先生，现在我们还是下去吧。那些人可能早就回来了，正等我下达命令。至于你，班克斯先生，必须尽量在天黑之前赶回来。石库门区那块地方，白天走都够吓人，晚上更是有如行走在无比骇人的噩梦中。假如真是碰上天黑，劝你还是和手下人一起找个安全地方住下，等天亮再说。昨天我们就有两名士兵因为天黑看不清而误杀了对方。”

“你说的我都记住了，中尉。我们下去吧。”

到了下面，只见马上尉正同一个军装被撕扯得破烂不堪的士兵说话。士兵看上去没带什么伤，但显然受了惊吓，情绪低落。椅子上的日本士兵此刻鼾声大作，似乎正在安详地小睡，但我注意到他又吐过了，军服前面多了些秽物。

中尉与上尉飞快交谈了几句，接着向军装破烂的士兵询问了一些问题。随后他转向我说：

“坏消息。其他人没有回来。其中两个确定已经牺牲。剩下的几个被困，当然不是没有机会逃脱。敌人目前暂时前进了一步。很有可能那所房子已经处在敌人后方。”

“尽管如此，中尉，我还是要立刻出发。听着，既然你答应我的人没有回来，是不是可以这样，当然我知道这要求有些过分，但是，不知能否请你好事帮到底，亲自陪我走一趟。说实话，先生，这种时候我再也想不出比你更合适的人选了。”

中尉表情严肃地思考了一阵子。“好吧，班克斯先生，”他最终说道，“我答应你。但必须抓紧时间。说真的，我完全不该离开这个岗位。一点点耽搁都可能导致不堪设想的后果。”

他飞快向上尉交代了几句，打开桌子抽屉，拿出一些东西往口袋里塞和往皮带上放。

“班克斯先生，你最好不要拿步枪。有手枪吗？没有？那就带上这把。德国造的，性能很可靠。请把它藏好，要是碰上敌人，你一定要立刻声明自己的中立立场。好，请随我来。”

他说着拿起靠在桌旁的一把步枪，大步走向对面墙上的那个豁口，敏捷地爬了出去。我把手枪别到外衣里面的裤腰上，紧跟了出去。



19

事后想想，那段路开始还算比较轻松。但是，当时我踉踉跄跄跟在大步流星往前走的中尉后面紧赶慢追时，感觉可没那么轻松。地上到处是碎石，脚很快就被硌得疼痛难忍。另外，要爬过一个个墙洞，身子老是得扭曲着，也让我觉得怪难受的。

一路上大大小小的墙洞不计其数，样子全都与地堡指挥部里的那个大致相仿。一些比它小，一些则大得多，够两人同时进出。但所有洞口都挖得十分粗糙，而且常常需要纵身一跃才能爬过去，很快我就被弄得几乎筋疲力尽。每次我好不容易刚爬过一个洞，就会看到中尉早已在前面身手敏捷地爬过另一个了。

并非所有墙壁都完好矗立着。有时我们只能在瓦砾中小心穿行，原先是三四座房屋的地方如今已夷为平地。几乎所有的屋顶不是被炸烂，就是完全不见踪影，这倒使我们大见天日——虽然时不时还是有一些地方阴影笼罩，一不小心就会失足摔倒。因为地形不熟，我的脚不止一次插入断口粗砺的石板条间，夹得生疼，要么就是一脚陷进碎石堆里。不久后才渐渐适应过来。

身临其境，很容易忘记就在几星期前，脚下穿行的地方还曾是成百上千人家的栖身之所。事实上，我常常感觉自己并非走在贫民区里，而是走在某个有无数房间的大厦废墟里。尽管如此，我还是会时时想到，脚下的碎片中不知埋藏了多少珍贵的传家之宝，孩子的玩具，以及虽然简陋，却备受家人珍爱的生活用品。每当这时，我内心便会顿然愤慨万端，越发气愤那些给无辜民众带来如此厄运的罪魁祸首。我再次想到外国租界里那些自命不凡的政客们，想到这些年来他们为了逃避责任怎样搪塞推诿，禁不住满腔愤怒，差点喊住中尉，把心里话向他一吐为快。

这中间中尉倒是主动停了一回脚，等我赶上去后，他对我说：

"班克斯先生，请看仔细。"他指着离我们左边不远处一个巨大的锅炉形的建筑物说。这个庞然大物虽然遍体飞石尘土，总的来看却依然完好如初。"这就是西锅炉。你往上瞧，会发现起先从屋顶上看到的两根大烟囱离得更近。东锅炉的样子和这个相同，接下来就只有靠它来辨别方向了。等到了东锅炉下，就离那座房子很近了。"

我仔细观察着眼前的锅炉。一根颇为粗大的烟囱从炉肩处赫然耸立。我再上前几步往上瞧，眼前巨大的烟囱直插云天。我正看得入神，同伴说话了：

"班克斯先生，接着走吧。我们必须在天黑前完成任务。"

走过西锅炉几分钟后，中尉的举止明显变得小心翼翼起来，步伐十分慎重。每到一个洞前，都要端好手中的步枪，先朝里望望，凝神倾听，然后才爬上去。我也开始见到越来越多的沙袋或一团团的铁丝网扔在洞口附近。刚听到机关枪响时，我整个人都僵了，以为已经暴露在枪弹之下。随即便见到中尉仍在前面走，便深深吸了口气跟了上去。

后来，我爬过一个洞，发现前面是一块大得多的空地。在当时极度疲劳的状态下，开始我以为自己走进了租界某个曾经去过的豪华舞厅，而如今却被炮弹轰炸成了废墟。但很快便反应过来，明白两人是站在一片房屋

的废墟中间，隔墙已经了无踪影，一直到大约二十三四米远的地方才又有一堵完好的院墙。我看见七八个士兵面对砖墙，列队排开。开始我以为是囚犯，紧接着便看到每个人的前面都有一个小孔，步枪枪管插在孔里。中尉已经跨过瓦砾，正同蹲在机枪后面的人说话。这挺机枪支在三脚架上，安放在一个大墙洞前——这个洞是我们的必经之路。再走近些，我还发现洞口四周布满了铁丝网，留下的空隙只够枪管活动。

起初我以为中尉是要叫那人把机枪移开让我们过去，但很快便看出情形十分紧张。机枪手不管中尉怎么在他耳边说话，两眼始终没有离开洞口。其他沿墙站立的士兵也一样，个个纹丝不动，严阵以待，全神贯注洞口对面的动静。

面对如此令人惊恐的场面，我下意识地想返回原先的墙洞。这时只见中尉向我跑来，我停住脚步。

"情况有点麻烦，"他说，"几小时前，日军向前推进了几步。现在已经被我们打退，各自战线又回到上午的位置。不过似乎有几个日军士兵没有同大部队一起撤退，眼下被困在我们后方。这些人完全失去退路，自然十分危险。根据我部下判断，此刻他们就躲在墙的另一头。"

"中尉，你不会是说我们得等这件事解决后才能过去吧？"

"恐怕只能如此。"

"要等多久？"

"很难说。那些被困的日军士兵到头来肯定不是被俘就是被杀。但他们手里有枪，因此也格外危险。"

"你是说我们可能等上几小时，甚至几天？"

"有可能。这时我们再继续前进很不安全。"

"中尉，你让我感到吃惊。我一直认为你是一位有识之士，非常清楚这项任务有多么紧迫。我们完全可以走别的路绕开那些士兵。"

"是还有别的路。但不论走哪条路，都存在很大危险。很遗憾，先生，除

了等待，恐怕别无选择。也许情况很快就能得到解决。请原谅。”

这时墙那边的一个士兵很急切地招手示意，中尉穿过瓦砾朝他跑去。就在此刻，机枪手开火了，发出震耳欲聋的响声。他停止扫射后，从墙的另一头传来持续不断的哀号声。先是非常大声，接着慢慢减弱，变成一种奇怪的调门很高的呜咽。这种声音十分怪异骇人，我听得呆住了。一直到中尉冲过来，把我从一个倒塌的砖石建筑后面拉开，我这才注意到子弹就打在身后的墙上。这时另一堵墙的士兵也开始扫射，随后机枪手再次开火。机枪的威力似乎打哑了所有其他武器，因此，在一阵让人感到无限漫长的时间里，唯一听到的便是墙外伤者发出的声音。他继续凄厉地呜咽着，一会儿后开始反复用日语喊着什么，偶尔会把嗓门提高到发狂尖叫的地步，然后再渐渐低下来，变成呜咽。这个不见其人的声音在残墙断垣间回响着，令人毛孔悚然，但我前面的中国士兵依然纹丝不动，全神贯注于洞口前面的动静。突然，机枪手转身往地上呕吐起来，随即又回到前面布满铁丝网的洞口。从他的举动中很难看出究竟是因为紧张，还是那个垂死之人的呻吟，或者仅仅是由于胃不舒服而导致呕吐。

终于，可以感觉到士兵们虽然姿势未变，但精神放松下来。只听中尉在我耳边说：

“看到了吧，班克斯先生，要从这里过去并不容易。”

当时我们正蹲着，我注意到自己的法兰绒衣服上满是烟尘。我用几秒钟迅速整理了一下思绪后说：

“我知道危险，但还得往前走。特别像目前这样炮火不断，更不能让我父母在那个房子里无谓地再多呆一刻钟。我提议让这些士兵和我们一道走，这样要是碰上日军士兵就不至于势单力薄了。”

“身为这里的指挥官，班克斯先生，我不可能批准这个建议。假如这些士兵离开岗位，指挥部就不堪一击了。另外，那样是拿士兵们的性命去做没有必要的冒险。”

我恼怒地叹了口气。“我得说，中尉，正是因为你这些士兵的疏忽大意才会让日军士兵留在后方。如果他们尽职尽责，相信这种事根本不会发生。”

“我的士兵一直在英勇顽强地战斗，班克斯先生。假如你的任务暂时不便完成，并不是他们的错。”

“你这话什么意思，中尉？你在暗示什么？”

“请不要激动，班克斯先生。我只是指出这并非我士兵的错……”

“那是谁的错，先生？我知道你话里是什么意思！是的，我知道！我明白刚才你心里一直在想什么。只是不知道你什么时候会真的把它说出来。”

“先生，我不明白……”

“我完全清楚你头脑里一直在想什么，中尉！你的眼神告诉了我一切。你认为这全是我的错，所有这些可怕的苦难，还有眼前毁坏的一切，全是我的错。这从刚才谈话时你的表情中看得出来。那是因为你对这件事不了解，先生，可以说根本一无所知。你对打仗的事可能精通一二，可是说到破这样一件案子，却完全是两码事。显然你根本不清楚它要涉及到什么。这种事需要时间，先生！对这样一件案子，需要缜密考虑。你以为只要拿着步枪刺刀冲进去就行了吗？它确实已经旷日持久，这点我同意，但是对这样一件案子来说，没什么可奇怪的。真不知我干吗要对你说这些。一个当兵的，能够明白什么呢？”

“班克斯先生，我们没有必要争吵。我是诚心希望你成功。现在只是把可能发生的事告诉你……”

“中尉，我对你可能发生什么，不可能发生什么的说法已经越来越不感兴趣。要我说，你没有为国民党军队树立一个好形象。你真的准备往回走了吗？真的不愿意与我一道向前了吗？大概是这样了。丢下我孤身一人去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很好，我就孤军作战吧！我要单枪匹马只身突袭那座房子！”

"先生,我想你还是安静下来为好,别再说了……"

"还没完,先生!你再别指望我会在极司菲尔公园举行的欢迎会上提到你的名字。即使提到,也不会是赞扬……"

"班克斯先生,请听我说。假如你不顾危险,执意要继续往前走,我也阻拦不了你。毫无疑问,你独自走会更安全些。有我在旁边,你更有可能中弹。你是白人,又穿着便装,只要小心谨慎,在遭遇敌人时说明自己的身份,应该不会受到伤害。当然,我还是要劝你等这里事情解决后再走。不过话说回来,我自己也有年迈双亲,完全理解你的急迫心情。"

我站起来,使劲掸掉身上的灰尘。"那好,我这就出发。"我语气冰冷地说。

"班克斯先生,假如你非要走的话,请带上这个。"他递给我一个小手电筒。"我的意见和先前一样,如果天黑以前没有到达目的地,还是找个地方歇脚,等天亮再走。但从你目前的态度上看,你可能会不顾天黑也要继续找。那样的话,一定需要手电。电池已经用过一段时间了,不等十分必要不要使用。"

我把手电放进上衣口袋,不无勉强地向他道了谢,心里开始有些后悔刚才不该发那么大的脾气。那个垂死的日军士兵不再哇里哇啦地使劲说话,而是又开始哀号。我正打算朝声音发出的方向走,中尉说话了:

"不能往那里走,班克斯先生。你得先朝北走一段,然后再折回这条路。从这里走,先生。"

接下来几分钟,他领着我沿着一条与刚才那条成直角的路向前走。很快我们便来到另外一个墙洞前。

"从这里向前至少半里地再往东走。可能还会碰到士兵,敌我双方都可能。记住我说过的话:把左轮手枪藏好,只管申明你的中立立场。假如碰到当地居民,请他们告诉你东锅炉的位置。祝你顺利,先生,很遗憾无法继续帮你。"

向北走了几分钟后，我注意到那里房屋受损的程度减轻了些。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的行程因此轻松起来。相反，完好无损的屋顶意味着四周光线和刚才相比暗了许多——我已经决定把手电留到夜幕降临后用——因此常常得沿墙摸索着走相当一段距离才会见到一片开阔地带。不知什么原因，这一带有很多碎玻璃，还有很大一片地方淹没在污浊的死水里。一路上耳边不时听到大群耗子东跑西窜发出的吱吱叫声，还踩上了一条死狗。不过交战声倒是一点也听不到了。

走到这里，不知怎的，我脑海里开始反复想起詹妮弗，想起临别的那个阳光灿烂的午后她坐在教务长办公室里的模样——尤其她古怪地许愿说长大后要“帮我”时的表情，那么郑重其事，迫不及待。在我摸索着孑孓前行时，有一瞬间头脑里竟然出现了一幅荒唐的图景：那可怜的孩子正跟着我沿着这可怕的地区奋力前行，就为了说话算话，兑现自己的诺言。这个想法令我突如其来一阵感动，热泪夺眶而出。

接着我来到一个墙洞前，洞那头一片漆黑，却散发着十分刺鼻的排泄物的臭气。我知道要想不偏离方向，只有爬进这间屋子，但一想想那么臭的地方，不禁望而却步，只管继续向前走。此番挑剔令我付出了极大代价。走了好一阵子，都找不到另一个洞口，而且渐渐感到离正确的路线越来越远。

天色完全暗下来后，我开始使用手电。此时眼前已越来越多有人居住的迹象。时不时地会碰上一个几乎没什么损坏的五斗橱或神龛，甚至完好的房间，里面家具摆放得整整齐齐，几乎不见动过，让人觉得那家人不过是当天临时出门了而已。可就在这些房间旁边，立刻又能见到大片完全毁坏或被水淹没的房屋。

越往前走，路上无家可归的流浪狗越多——我原来担心这些骨瘦如柴的畜生会袭击我，不料举起手电一照，竟然吓得它们全都低吼着仓皇退缩。有一次，我碰到三只狗正在野蛮地撕咬着什么，连忙拔出手枪，心想这

回一定不会放过我了。不想就连它们也低眉顺眼地乖乖看着我过去，仿佛在列队哀悼人所实施的屠杀行为。

遇上第一户人家时，我并不感到惊讶。手电光照之处，只见一群人正蜷缩在黑暗的屋角：其中有几个小孩，三个妇女和一个老人。他们身旁是几个包裹和一些吃饭用具。他们神情恐惧。我试着打听这里是否离东锅炉已经很近，但他们只是不解地一味瞪着我。之后我又在附近的房屋里见到三四户这样的人家——渐渐地我可以从真正的门出入，而不用从墙洞进出——但还是没有得到任何反应。

随后我走进一块很大的空地，空地的另一头有盏灯笼，正发出淡红的光辉。一群人站在阴影里——其中主要还是妇女、孩子以及一些上年纪的老人。和先前一样，我先开口消除他们的惊恐，却感到气氛有点不对，于是闭口去掏左轮手枪。

灯影中有几张脸转过来看我。但随即众人的目光又重新投向远处的角落。那里十来个孩子正围在地上的什么东西旁边，其中几个孩子正用树枝朝那东西捅捅戳戳。我注意到许多大人手里拿着锋利的铲子、菜刀以及其他临时性的武器。看样子似乎我打断了什么秘密仪式，因此第一个念头就是快快离开。但可能是听到了什么声音，也可能是第六感觉，总之我抓着枪，朝围成圈的孩子们走去。这些孩子一副很不愿意向外人泄露秘密的样子，但最终还是渐渐散开了。于是在暗淡的灯光下，我眼前出现了一位日本士兵，正一动不动地侧躺在地上。他双手被反绑在身后，两脚也被捆起来，双眼紧闭。从上往下看，我见到他军装腋下处有暗黑的一块，已经洇湿。脸和头发满是尘土，血迹斑斑。尽管如此，我还是一眼认出他是哲。

孩子们重新围了上来，其中一个又用树枝去拨弄哲的身体。我挥舞着手枪，命令他们退后。孩子们终于退开了些，但仍目不转睛地围观着。

哲依然双目紧闭，我开始仔细察看他全身。背后的军装已经破烂不

堪,露出了擦去皮的皮肤。这说明他先前一直在被拖着前进。腋下附近的伤口可能是中了炮弹碎片。另外头部后面还有一道肿起的刀口。可是因为他浑身尘土,光线又暗,一时很难看清这些伤势到底有多重。我把手电照向他时,周围人影从四面一下拥过来,更看不清了。

我又查看了一会儿后,哲睁开了眼睛。

"哲!"我抱起他的头凑近我,"是我,克利斯托夫!"

我猛然想到因为背光,我在他眼里肯定只是个吓人的影子。于是我一边继续喊着他的名字,一边把手电照在自己脸上。这个举动恐怕只有让我变得像一个恐怖幽灵。只见哲做了一个鬼脸,轻蔑地朝我唾了一口。由于没有多少力气,唾沫从他腮边流了下去。

"哲!是我!你真走运,让我在这种情况下见到你。现在我可以救你了。"

他望望我,说:"让我死。"

"老兄,你不会死的。你是流了些血,而且一路上被折磨得够呛。不过现在好了,我会找人来为你疗伤,你会好起来的。一定会的。"

"猪猡。猪猡。"

"猪猡?"

"你,猪猡。"说着他朝我又唾了一口,唾沫再次无力地往嘴角流开。

"哲,看来你还没有认出我是谁。"

"让我死。像士兵一样死去。"

"哲,是我。是克利斯托夫。"

"我不认识你。你是猪。"

"听着,让我把你绳子解开。那样你会舒服些。人就会清醒过来了。"

我朝身后扭过头去,想让人拿家什来割断捆绑他的绳子,却见院子里的人全都在离我不远的地方聚集成群——许多人手里拿着各色各样的武器——似乎正准备拍一张面目狰狞的集体照。我不由吃了一惊——一时

里我竟然完全忘记了他们的存在——立刻去摸左轮手枪。就在这时，哲用力说道：

“只要你割断这小细绳，我立刻会宰了你。当心点，英国人。”

“你在胡言乱语些什么？看清楚，你这傻瓜，是我，你朋友。

“你这猪。你敢割断绳子我就宰了你。”

“听着，恨不得立刻宰掉你的是周围这些人。说什么也不管用，你的伤口很快就会感染。你必须让我来帮你。”

突然，两个中国女人高声喊叫起来。一个显然在朝我喊，另一个则对着人群后面的什么人。一时里场面大乱。接着出现了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手里拿着一把镰刀。到亮处时，我清楚看到刀口上挂着一块皮毛，正在微微晃动——想必是什么小动物留下的。我发现那孩子动作很是小心，生怕那块皮从刀口上掉下来。但那个朝我喊的女人一把将镰刀抓了过去，刀口上的东西掉到地下。

“听着，”我起身向众人喊道，“你们误会了。他不是坏人。他是我的朋友。朋友。”

女人又喊了句什么，示意我站开。

“他和你们无冤无仇，”我继续说，“他是朋友。他能帮助我，帮助我破案。”

我举起手枪，那个女人见状向后退。与此同时，众人开始议论纷纷，间杂着一个小孩的哭声。接着一位老者由一个小姑娘搀着被众人推到前面。

“我懂英语。”他开口道。

“感谢上帝，这太好了，”我说，“恳请你告诉他们这人是我的朋友。他能帮我忙。”

“是他。日本兵。他杀了云大妈。”

“我保证不是他干的，不是他亲手干的。”

“他不但杀人，还抢东西。”

“决不会是这个人。他是哲。你们有谁看到这个人杀人抢东西了?去,问问大家。”

老者不情愿地转身对众人说了些什么。议论声更响了,同时大家把另一件武器,一柄铲子,传到站在前面的另一名妇女手上。

“怎么样?”我追问那老者,“我说得对吧?谁也没亲眼见到哲本人做了什么坏事。”

老者摇摇头,不知是不同意我的说法还是表示没听懂。这时身后的哲有了点动静,我转向他。

“怎么样,看到了吗?幸亏我经过这里。这些人把你和别的什么家伙混起来了,准备干掉你。看在上帝的分上,哲!你还是没认出我是谁吗?是我,克利斯托夫!”

我把目光从众人那里移开,整个人俯向他,并且把手电再次对准自己的脸照。熄灭时,我终于从他脸上看出他开始认出我了。

“克利斯托夫,”他几乎是试探性地念叨着,“克利斯托夫。”

“是的,正是我。千真万确。好久不见了。看来我们见得正是时候。”

“克利斯托夫,我的朋友。”

我直起身,环顾了一下众人,示意一位举着菜刀的年轻小伙走过来。当我从他手上拿过菜刀时,手举镰刀的妇女威胁地向前移动了一步。我立刻举起手枪朝她喊,令她向前不得。随后又在哲身旁跪下,将捆绑他的绳子割断。起先听哲说“小细绳”,以为是他的英语词汇有限,现在一看,果然是细麻绳,三两下就割断了。

“告诉大家,”哲松绑后,我对老者说,“告诉大家他是我的朋友。还有我俩准备一起破案。跟他们说他们认错人了。快点,说呀!”

我扭头看哲的脚时,听见老者说了句什么,人群中重又响起争论声。哲慢慢坐起来望着我。

“我的朋友克利斯托夫,”他说,“一点不错,我们是朋友。”

我意识到人群正在朝我们拥来，便猛地跳起身。也许是为朋友担心，情急之中，竟完全没有必要地尖声高喊起来："谁也不准靠前！否则我就要开枪了，我不是开玩笑！"然后我又对着老者喊："叫他们退后！跟他们说识相的话就都后退！"

我不清楚他是怎么翻译的。总之，它给人群带来一片混乱。此刻我才意识到，自己高估了这些人的斗志。有一半的人显然以为我希望他们站到左边的墙根去，剩下的则认定我是在命令他们坐到地上。很明显，我的举动令所有人大为惊恐，恨不得立刻照办，一时里众人慌不择路，你推我搡，大呼小叫。

哲意识到机不可失，试着站起身。我拉着他胳膊，帮他站起来。一时里两人都有点摇摇晃晃，站立不稳。我不得不把手枪插回皮带腾出另一只手，并试着一道往前走。一阵恶臭从他的伤口处散发出来。我极力不去想它，扭过头，顾不上究竟有多少人明白，只管喊道：

"你们很快就会明白！明白自己认错人了！"

"克利斯托夫，"哲在我耳旁喃喃道，"我的朋友，克利斯托夫。"

"听着，"我轻声对他说，"我们得逃离这些人。那个角落有个出口。有办法走过去吗？"

哲整个身体沉重地靠在我肩上，他往昏暗的角落瞧了瞧，说："没问题。我们走吧。"

他的两条腿看上去并没有受伤，走起来还算像样。但一起迈出六七步后，他就开始跌跌撞撞，脚步不稳。为了防止一起摔倒，我们两人走路的那副样子在旁人看来一定像在摔跤。接着我们换了个姿势，重新往前走。这中间曾有一个孩子跑过来朝我们扔土块，但立刻就被人拉走了。随后哲和我便来到门口——门已经不见踪影——脚步蹒跚地进了另一座房子。

20

我们过了两堵墙，并不见有人追来，这时我才终于喜上心来，沉浸在与老友重逢的欢悦中。有好几次，两人摇摇晃晃向前走着走着，我就情不自禁地笑出声来，哲也跟着笑起来，岁月的隔离似乎就这么在笑声中消融了。

“哲，我们分手有多久了？一晃那么多年就过去了。”

他在我身边每走一步都十分痛苦，但还是硬撑着说道：“是啊，是好多年了。”

“知道吗，我到我们家过去住的房子去过了。我想你们家房子也还在隔壁。”

“不错，是在隔壁。”

“哦，你也回去过吗？真是的，我忘了你一直在上海的。你不会有什么特别的感觉。”

“不，”他费劲地答道，“很久了。隔壁。”

我停下脚步，扶他在一截短墙上坐下。然后小心脱去他上身破烂不堪的军装，用手电筒和放大镜再次查看他的伤口。还是没看出什么。我原先

担心他胳膊底下的伤是坏疽性，这会儿才想到那股子恶臭可能是因为衣服沾上了什么秽物，或者是从他刚才躺的地方散发出来的。不过同时我发现他身上热得烫人，全身大汗淋漓。

我脱掉上衣，把衬里撕成条，权当绷带，随后拿出手绢，尽我所能为他清理伤口。我擦去脓血，动作轻而又轻，但从他直抽凉气的样子看，我一定还是弄痛他了。

“哲，看我笨手笨脚的，真不好意思。我尽量轻些。”

“笨手笨脚，”他重复道，似乎在玩味这几个字眼。接着他突然笑起来，说，“你救了我。谢谢你。”

“我当然是在救你。我很快就会为你找到合适的医生，用不了多久你就会好起来的。不过在这之前，你先得帮我个忙。我们得完成一个首要紧迫的任务，没有人比你更清楚这个任务的紧迫性。哲，告诉你，我终于找到那所关押我父母的房子了。此刻我们就在它附近。知道吗，老兄，原以为我得单枪匹马只身闯入那座房子。当然不得已我只有这么干，可那么做风险确实太大。天晓得里面到底有多少绑匪。本来我打算找几个中国士兵帮忙，但没成功。我甚至想到找日本人帮忙。现在好了，有我们两人一起干，这事一定能办成，绝对没问题。”

我一边说，一边把刚才撕的临时绷带往他身子和脖子上缠紧，使伤口不受拉扯。哲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等我说完，便笑着说：

“是啊，我帮你，你帮我。太好了。”

“可是哲，我得坦白。我现在有点弄不清方向。在遇到你之前不久我还走得好好的，可眼下我真的不清楚该往哪儿走。我们得先找到一个叫‘东锅炉’的，一个带着烟囱的大锅炉。老兄，你知道它在哪个方向吗？”

哲继续望着我，胸部一起一伏。他这副模样猛地勾起我对过去的回忆。那时我们常常坐在我家花园的后山上，也像这样气喘吁吁。我正要提起这事，他开口了：

“我知道。我知道那个地方。”

“你知道怎么去东锅炉，从这里？”

他点点头。“我在这里打了好几星期的仗，对这里熟悉得就像”——他突然咧嘴一笑——“就像是自己的家乡。”

我也笑起来，但有些不解他说的话。“哪个家乡？”我问。

“家乡，我出生的地方。”

“你是指租界？”

哲沉默了一会儿，说：“对，就是它，租界。外国租界。我的家乡。”

“是啊，”我说，“我想它也是我的家乡。”

两人一起笑起来，从呵呵轻笑到放声大笑，最后笑得有些失去控制。等好不容易平静些，我说：

“哲，告诉你一件奇怪的事。这事只能对你说。我在英国住了这么多年，却从来没有真正觉得它是我的家。只有外国租界，它才是我永远的家。”

“可外国租界……”哲摇摇头，“危在旦夕。明天，后天……”他把手在空中一挥。

“我明白你的意思，”我说，“小时候，它在我们眼里简直坚如铜墙铁壁。可正如你刚才说的，它是我们的家乡。唯一的家乡。”

我动作小心地帮他重新穿上军装，尽量不弄疼他。

“哲，感觉好点了吗？很抱歉眼下我无法再多帮你些什么。用不了多久我们就会找到人为你疗伤。现在，我们先干大事。告诉我走哪条路。”

我们走得很慢。我很难让手电固定照在正前方。因此黑暗中两人时不时会跌倒，把哲痛得够呛。确实，在那段行程中，他不止一次几乎要昏迷过去，靠在我肩膀上的身体也越来越沉。再说，我自己也并非安然无恙。右边鞋不知什么时候开了口，脚被划了一道很深的口子，每走一步都要引起一阵火烧火燎的疼痛，令我无比恼火。有时因为太过筋疲力尽，走不了几步

就得停下歇脚。不过两人讲好不坐下来，只是摇摇晃晃相靠着站一站，喘口气，重新调整调整自己的身体，让一处疼痛得以暂时缓解一下，顾不了这又会引发另一处疼痛。从他伤口发出的恶臭味越来越重，令人心烦的耗子群在我们周围东跑西窜。不过枪声倒是听不见了。

一路上我竭尽全力振奋两人的精神。只要有点力气，我就不断讲些轻松话题活跃气氛。但是，说心里话，当时我对两人的重逢可谓百感交集。一方面，对命运之神在重任降临之时将我们俩带到一起，我自然是感激不尽。可与此同时，我又不无伤感——多年翘首以待的重逢居然是在如此残酷的环境下实现的。它与我想象中的重逢场面相差千里——想象中的重逢应该是两人坐在某个环境舒适的酒店大堂里，或是在哲家里的阳台上，俯视着下面静谧的花园，连续几个小时地诉说往事，开怀畅谈。

说到哲，可真是难为他。带着一身的伤，他却始终头脑清醒，方向明确。他领着走的路常常让我担心会是条死胡同，但最后总能峰回路转，柳暗花明。时不时地又陆续碰上一些居民。其中一些只是在黑暗中感觉到，另一些则聚在灯笼或火堆旁，用充满仇恨的眼光望着哲，直令我担心又会遭袭击。不过基本还都能相安无事，顺利通过，甚至我还用口袋里最后一点钞票，设法说服了一位老妇人，让她为我们弄了一点水喝。

接下来的一段路情形明显发生了变化。再不见一群群住户，唯一见到的只是些形单影只的路人，眼神里充满无家可归的绝望，或自言自语，或暗自抽泣。眼前再不见什么门户，只有地下指挥部和我刚上路时四处可见的那种人工挖出来的墙洞。这给我们的前进造成很大困难。即便每一步都由我在一旁帮着，哲每爬过一个洞，都要遭受极度的苦楚。

此时两人早已停止交谈，除了气喘吁吁，一路无话。忽然，哲猛地停下脚步，抬起头。这时我也听到了一个声音，是有人在大声发布命令。很难说距离有多远——也许只隔两三座房子。

“日本人吗?”我小声问。

哲又听了听，摇摇头。

“是国民党部队。克利斯托夫，前面就是……就是……”

“前线？”

“对，前线。我们现在距离前线很近。克利斯托夫，这很危险。”

“到那座房子一定要经过这片地区吗？”

“是的，非得经过。”

这时突然枪声大作，同时从更远的地方响起机关枪的反击声。两人本能地抓紧对方，但哲随即松开手，坐了下来。

“克利斯托夫，”他轻声说，“坐下休息吧。”

“可我们得到那座房子去。”

“现在不能去。黑暗中穿过火线太危险。等天亮再走。”

他的话有道理。再说，两人此刻已筋疲力尽，走不了多远了。于是我也坐下来，关掉了手电筒。

我们在黑暗中坐了一阵子，四周一片寂静，只有呼吸声此起彼伏。突然枪声又响起来，十分激烈，持续了大约一两分钟。随即枪声戛然而止。一阵静默之后，一个奇怪的声音穿过重重围墙传到我们耳边。它先是悠长、无力，像荒野中野兽的嘶鸣，最终变成放声大哭。随即又转为尖叫抽泣。接着那位伤者开始喊叫什么，听起来和起先那位濒死的日军士兵一模一样。由于处在极度疲倦的状态中，我恍惚觉得肯定是同一个人。正想开口对哲说这个人真是倒霉透顶，却突然意识到那人说的是中文，而不是日语。想到这是两个不同的人令我不寒而栗。他们哀哀的哭泣声是那样相似，都是从嘶声尖叫到绝望恳求，然后再回到嘶声尖叫。我恍然悟到，那是每个人走向死亡之途时都要经历的——这些可怕的死前号啕正如新生儿的啼哭一样人人相同，没有国别民族的差异。

过了一会儿，我意识到子弹如果射中我们待的屋子，两人坐的位置周围完全没有任何遮挡。我正打算向哲建议转移到稍微隐蔽一点的地方去，

却发现他已睡着了。我重新拧开手电，小心打量四周。

即便按当时的标准，我们周围建筑的破坏程度也算是严重的。到处都是手榴弹、子弹留下的弹坑，残墙断垣随处可见。一头死水牛侧身躺在屋子中央，离我们不过六七米远。牛身上满是尘土瓦砾，一只角指向屋顶。我继续往四周照着，确定了士兵有可能攻进来的各个方向。最重要的是，我发现越过水牛，在屋子的另一头，有一个用砖砌成的小壁龛，原先可能是用来做炉灶或壁炉的。在那里过夜倒是极为安全。于是我摇醒哲，把他的手架在我脖子上，两人一起痛苦地爬起来。

到了壁龛那，我拂掉碎石，在木板上清理出一块够躺两个人的地方。接着为哲摊开我的外衣，铺好，小心让他朝没有伤的一侧躺下。我自己随后也躺下来，等待入眠。

但是，尽管筋疲力尽，我却清醒得很。一是那个垂死士兵还在继续哭喊，加上心里时时担心被捕，又不断想到即将面临的艰巨任务，我哪里还睡得着。我知道哲也一样没睡着。后来，我听他坐起来，便问：

"伤口怎么样？"

"伤口。哦，别管它，别管它。"

"让我再看看。"

"不用，不用。但还是要谢谢你。你是好朋友。"

虽然两人近在咫尺，却互相看不见对方。一阵很长的停顿后，我听到他说：

"克利斯托夫，你得学会说日语。"

"是的，是要学。"

"不，我是说现在。现在就学。"

"这个嘛，老朋友，说实话，这种时候可不合适……"

"不，你一定得学。假如我睡着的时候日本兵进来，你可以告诉他们我们是朋友。你一定得说，否则他们会在暗中开枪。"

“是这样,我明白了。”

“所以你得学。万一我睡着或是死掉还能应付一下。”

“哎,我可不想听你胡言乱语。你很快又会生龙活虎的。”

又是一阵静默。我想起多年以前只要我一用类似习语,哲就听不太懂的情形。于是我放慢速度说:

“你会完全好起来的。明白吗,哲?我一定会让你好起来。你会恢复健康的。”

“谢谢你,”他说,“但还是防备为好。你得学会说。用日语。以防日本兵进来。我教。你记。”

他开始用日语说了些什么,太长了,我阻止了他。

“不行,不行,这么长我学不会。短一点的。只要讲清楚我们不是敌人就成。”

他想了想,说出一个只比先前那个稍短一点点的句子。我试着说了说,但几乎立刻就被他否定了:

“不对,克利斯托夫。念错了。”

又试了几次后,我说:“你看,没用的。你还是就教我一个词。教我怎么说‘朋友’就行。再多今晚我可记不住。”

“Tomadachi,”他念道,“跟我说,To-ma-da-chi.”

我把这个词重复说了几遍,自己觉得非常正确,不料却发现他在黑暗中发笑。我也笑起来,两人就像先前一样,笑的不可开交。笑声持续了大约整整一分钟,之后两人便一下子睡着了。

我醒来时,晨曦已透进屋子。那是一种灰白中带点蓝色的光,仿佛黑暗刚被揭去一层。那个垂死的人已经不再出声,一只鸟儿在远处歌唱。此刻我才发现头顶上的屋顶大部分已被掀去,而我正肩膀抵着坚硬的砖墙躺着。从那里,可以望见天空中几颗晨星。

眼前有什么动静，我慌得一下坐起来。只见死水牛周围，四五只耗子正围着团团转。我直瞪瞪盯了好一阵，才心怀忐忑地扭头去看哲，不知眼前会出现什么情况。他躺在我身边，一动不动，脸色也十分苍白，但看得出来呼吸均匀，总算令我松了口气。我摸出放大镜，开始小心查看他的伤口。不料还是把他弄醒了。

"没别人，就我。"见他慢慢坐起来，东张西望，我小声冲他说。他看上去一副恐惧茫然的样子，但随即似乎完全恢复了记忆，眼里出现冷漠、坚韧的神情。

"刚才做梦了吗？"我问。

他点点头。"嗯，做梦。"

"希望是梦到了比这舒服的地方。"我笑起来。

"确实如此。"他叹了口气，又说，"我梦见了小时候。"

两人沉默了一阵。我说：

"一定难以接受吧，从梦中那个世界回到眼前这种现实来。"

他盯着碎石堆里露出来的牛头一时没吱声。

"是啊，"他最后说，"我梦见自己是个小孩子。还有爸爸、妈妈。我是小孩子。"

"哲，你还记得吗。我们玩的那些游戏？在我家后山上？还记得吗，哲？"

"是的，我都记得。"

"真是些美好的回忆。"

"是啊，令人难忘。"

"那是人生中最开心的日子，"我说，"当然，那时我们是体会不到的。我想小孩子都是如此。"

"我有个孩子，"哲突然说，"是个男孩。五岁了。"

"是吗？真希望见见他。"

"我把相片弄丢了。昨天，或者是前天。受伤的时候。弄丢了。儿子的

相片。”

“听着，老兄，别难过。你很快就能见到儿子的。”

他两眼继续直瞪瞪地望着水牛。这时一只耗子倏地跑过，一群苍蝇闻声惊起，随即又叮回水牛身上。

“我儿子，他在日本。”

“怎么，你把他送回日本了？真想不到。”

“我儿子。在日本。假如我死了，请你转告他。”

“告诉他你死了？对不起，我办不到。因为你不会死。起码现在不会死。”

“告诉他，我为国身亡。告诉他，好好对待妈妈。捍卫，创造一个美好的人间。”他几乎在耳语，拼命寻找适当的英语词汇表达自己，拼命忍住不哭出来。“创造美好人间，”他重复道，挥动着手，好似粉刷工在抹墙。目光随着手势转动，似乎沉浸在遐想中。“是的，创造美好人间。”

“我们小时候，”我说，“周围的世界是那样美好。而今天我们一路遇见的这些孩子，却在小小年纪就看到世界原来这般丑陋悲惨。对他们而言，真是太残酷了。”

“我的儿子，”哲说，“今年五岁。在日本。他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懂。他以为人间是个好地方，到处是善良的人群，各色各样的玩具，身边有爸爸、妈妈。”

“我想童年时代的我们也一样。不过事情并没有那么糟。”此刻面对这位老朋友身上表现出来的致命的沮丧情绪，我拼命与之抗争。“起码有一点值得庆幸。小时候面对坏事，我们因弱小而无能为力。如今我们已长大成人，再面对坏事，就有足够的力量去与之抗衡。这点至关重要，明白吗？看看我们，哲。在经过如此漫长的岁月后，我们终于可以伸张正义了。老兄，还记得过去玩的那些游戏吗？一遍遍反复玩的那些？在那些游戏里，我们装扮成侦探寻找我父亲的下落。现在我们长大了，可以真的伸张

正义了。”

哲沉默了很长时间，然后说:“等我孩子，等他发现这个世界并不美好。我希望……”他停住口，不知是因为疼痛还是因为找不到合适的英语表达。他用日语说了些什么，然后又继续道:“我希望能和他在一起，帮助他，面对这个发现。”

“听着，你这大傻瓜，”我说，“你太悲观了。我保证你很快就能见到儿子。至于这些关于我们小时候世界多么美好的话别太念念不忘。其实真实情况也并不全是如此，不过是父母让我们误以为真罢了。人千万不可过于恋旧，老是怀念童年时光。”

“恋……旧，”哲重复着，仿佛他努力搜寻的正是这个词。接着他用日语说了一个词，可能是日语中的“恋旧”。“恋……旧。能恋旧真好。它对我们非常重要。”

“是吗，老兄?”

“很重要。非常重要。怀旧，意味着回忆过去。那个世界比我们长大面对的世界美好得多。回忆会促使我们向往美好世界重回身边，因此非常重要。刚才我就在做梦，我还是小孩子，爸爸妈妈近在身旁，在自己家里。”

他沉默下来，又继续凝视瓦砾那头。

“哲，”我说，内心感到这场谈话若再继续下去，某种我不太愿意明说出口的危险将更为加大，“我们得上路了。还有重任在肩。”

这时一阵机关枪声呼应似的突然响起来。它不像昨晚离得那么近，但还是把两人都吓了一跳。

“哲，”我说，“离那座房子还有多远?我们必须赶在战斗重新激烈开始前到达那里。还有多远?”

“不远了。但我们得动作小心，中国士兵就在附近。”

两人睡了一夜，不但没有抖擞精神，反而更觉乏力。起来时，哲整个身

体压在我身上，引起我脖子和肩膀一阵疼痛。我不由发出一声呻吟。两人每前进一步都受尽折磨，过了好一阵子，身体才慢慢适应过来。

除了身体状况，那天早晨走的那段路程也是最艰难的。举目望去，尽是成堆成堆的瓦砾，我们常因找不着路而被迫停下来。不可否认，白天的到来对我们看清脚下的路大有帮助，但与此同时，所有被黑夜遮蔽的、可怕骇人的景象都清楚展现在眼前，一览无余，给人精神以巨大伤害。满目疮痍之中，时时可见到地上、墙上、破旧的家具上溅满血迹——有些是鲜血，有些显然已历经几个星期。更糟糕的是，时不时地会突然见到成堆的、已经腐烂的人肠子——在我们的眼睛尚未接触它们之前，鼻子便早早提醒了它们的存在。一次停下脚时，我对哲提起这点。他很干脆地回答道：

"刺刀刺的。士兵们总是把刺刀往腹部刺。假如往这儿刺，"——他指指肋骨处——"刀拔不出来。士兵都知道这点。总是对准腹部刺。"

"至少尸体搬走了。至少还做了这些。"

耳边仍不时传来枪声，我们继续听着，每一次都令我感到离枪声更近了一些。对此我很是不安，但此刻哲却显得胸有成竹，每当我对他选择的路线表示怀疑，他总是不耐烦地使劲摇头。

路上我们见到了两具中国士兵尸体，当时初升的太阳光正透过破屋顶明晃晃地照射进来。我们没有上前仔细查看，但我猜想他们刚死了不过几个小时。其中一个脸朝下埋在砾石堆里，另一个头抵在砖墙上就这么跪着死在那，仿佛因忧郁过度而气绝。

我越发觉得我们正朝战火中心闯，于是忍不住叫住哲说：

"哎，我说，你这是搞什么名堂？你要带我们上哪里去？"

他没有回答，只是靠在我身上，低着头大口喘气。

"你到底清不清楚我们在往哪里走？哲，回答我！究竟清不清楚？"

他无力地抬起头，然后指指我肩膀后方。

我缓慢地转过头——因为他整个人仍靠在我身上——透过一截断

墙,只见几步开外东锅炉霍然矗立。

我一言不发,引两人朝那里走去。东锅炉和西锅炉一样,在战火中的洗劫中完好无损。虽然覆盖着尘土,看上去却显然运作正常。我放开哲——他立刻便一屁股往满是砾石的地上坐下去——来到锅炉前。和西锅炉一样,眼前的这个烟囱也是直插云霄。我回到哲身旁,碰碰他没受伤的那边肩膀。

"哲,刚才口气多有不敬,对不起了。希望你知道我对你满怀感激。靠我自己,我永远也别想找到这里。真的,哲,太谢谢你了。"

"好啦。"这会儿他呼吸缓和了些,"你帮我,我帮你。互相帮助。"

"不过哲,现在离那所房子一定很近了。让我想想。从那里"——我用手指着——"那条弄堂通那个方向。我们得走那条弄堂。"

哲很不情愿站起来的样子,但我把他拽起来,两人重新上路。我先是沿着那条显然正是中尉在屋顶上指点的小弄堂前进,可没走几步,就发现路被落下的瓦砾堵住了。我们只好爬过一堵墙,来到隔壁一座房子,另取了一条我觉得是平行的路线,高一脚低一脚地在满是砾石的屋子中间穿行向前。

这里的房子破坏得不太严重,空气也比先前经过的好得多。房里废墟中仍不时见到完好无损的椅子、梳妆台,甚至包括镜子和花瓶。我急着向前走,但哲的身子开始往下瘫,不得已只好再次停下歇脚。两人在一根倒下的横梁上坐下喘气,就在这时,我的目光落在前面石堆中一块手写名匾上。

这块匾顺着中间的纹理已经一裂两半,但两块并排紧靠在一起,而且我还看出它上面用来拴紧到前大门上的凹槽。我们当然不是第一次见到此类物件,但某种直觉令我对这块匾格外注意。我走上前,将那两块木片从砾石堆里挖出来,回到原先坐的地方。

"哲,"我说,"你知道上面写着什么吗?"我把木片拼在一起举到他

眼前。

他仔细端详着上面的题字，然后说："我的中文，不好。是个名字。一个人名。"

"哲，仔细听好，再看看这些字。你一定认识的。求你了，仔细辨认一下。这非常重要。"

他又看了看木匾，随后摇摇头。

"哲，听着，"我说，"有没可能写着'陈业'？是不是这个名字？"

"陈业……"哲沉思地端详着。"陈业。嗯，有可能。这上面的字……嗯，有可能，是陈业。"

"是吗？你肯定吗？"

"不很肯定。但是……有可能。非常有可能。是的"——他点点头——"陈业，我想是这两个字。"

我放下木片，小心走过砾石堆，来到房子的前面。原来是门口的地方如今成了一个大豁口，从那里望出去可以看见外面是一条窄窄的小弄堂。我朝对面正对着我的那座房子望去。只见周围房子的前面部分都已遭到严重摧毁，唯独这座房子奇迹般地安然无恙。它外表上几乎看不到任何损坏痕迹：窗子上的百叶窗，粗制的木头格子推拉门，就连挂在门上晃晃悠悠的门神也全都完好无损。在满目疮痍一路走来之后，这座房子看上去就像一道来自世外文明世界的奇景。我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它，好一阵子后才向哲招手。

"哎，快过来，"我用近乎耳语的声音喊，"这一定就是那座房子了。不会错的。"

哲没有起身，只是深深叹了口气。"克利斯托夫，你是朋友。我很喜欢。"

"别嚷嚷。哲，我们已经到了。就是这座房子。我从骨子里感觉是它。"

"克利斯托夫……"他使劲站起身，慢慢走过来。等他到了我身边，我

把房子指给他看。清晨的阳光洒满弄堂，在大门上留下斑斑驳驳的亮点。

“那里，哲，就是那里。”

他坐在我脚边，又叹了一口气。“克利斯托夫，我的朋友，你一定要仔细想想。这么多年了，离现在好多好多年了……”

“你不觉得奇怪吗，”我说，“炮火居然一点也没有触及那座房子？我父母在里面的那座房子。”

说这些话时，我突然感到欣喜若狂。定了定神又说：“现在，哲，我们得进去。两人手挽手一起进去，就像从前进田岭小屋一样。还记得吗，哲？”

“克利斯托夫，我亲爱的朋友，你一定要仔细想想。这么多年了。朋友，请你听我说。爸爸妈妈可能已经……这么多年了。”

“现在我们就一起进去。一做完这件事，就送你去看医生，我保证。说不定那座房子里就有急救包可以先用用。至少有干净的清水，可能还有绷带。我妈妈可以为你看看伤口，或许还会为你换换绷带。别担心，你很快就会好的。”

“克利斯托夫，你一定要仔细想想，这么多年过去了……”

他的话音随着对面门“吱呀”一声打开而戛然停止。没等我来得及摸出左轮手枪，就见一个中国小女孩从门里走了出来。

她大约六岁的样子，脸上表情沉静，长得十分俊俏。头上精心扎着两个小辫子。身上朴素的上衣和宽大的裤子显得有些尺寸过大。

她看看四周，在阳光下眨着眼睛，然后朝我们这个方向看过来。一眼就瞧见了我们——我俩谁也没动——接着便毫不惧怕地向我们走来，令人为之惊叹。她在离我们几米远的弄堂处停下脚，用汉语说了些什么，又转身指指房子。

“哲，她在说什么？”

“听不懂。可能是请我们进去吧。”

“可她又怎么会牵涉进来？你觉得她会和绑匪有什么关系？她在说

什么?”

“我想她在请求帮助。”

“我们得让她靠边,”我说着拔出手枪,“说不定会遇到抵抗。”

“没错,她是在请我们帮忙。她说狗受伤了。我想她说的是狗。我中文不好。”

这时我们看到在她精心扎起的辫子起端处，一线细细的血流正往下淌,经过前额,流过脸颊。小女孩看上去什么也没注意到,再次向我们开口,同时再次指指她的家。

“是的,”哲说,“她是说狗。狗受伤了。”

“狗?受伤的是她。也许还很严重。”

我向前迈了一步,打算瞧瞧她的伤口。不料她把我的举动误以为是同意,转身蹦蹦跳跳地回去了。她重新打开大门,恳求地望了我们一眼,便消失在里面。

我犹豫不决地站立了片刻,然后向朋友伸出手。

“哲,就是它,”我说,“我们必须进去。现在就一道进去。”

21

走过弄堂时我努力拿稳手枪。可是哲的手臂圈在我脖子上，我得支撑他的大部分重量，想必我们这样一道蹒跚进入房子的步伐根本谈不上威风凛凛，简直是威风扫地。进大门时，我隐约感觉到门边立着一个装饰用的大花瓶，另外挂在门框上的门神在我们经过时发出了几声悦耳的响声。接着便听见小女孩的说话声，我这才抬起头来环顾四周。

虽然房子的正面部分没遭到什么破坏，整个后半部分房屋却已是一片废墟。如今回忆起来，想必一定是炸弹穿过屋顶，摧毁了楼上，连带后屋以及后面毗邻的房屋。可在当时，我一门心思就是寻找父母，如今根本说不上究竟都注意到了什么。只记得第一个急闪而过的念头是绑匪逃走了。紧接着眼前出现的尸体令我惊恐万状，生怕是我父母——绑匪完全可能见我们靠近便将他们都杀害了。我不得不承认接下来我如释重负般大大松了口气，因为我看清屋里的三具尸体全是中国人。

屋后靠近墙上的那具女尸或许是小女孩的妈妈。看来是炸弹把她炸飞起来落到那里。她脸上凝固着惊愕的表情，一边手臂从胳膊肘处被炸断了，此刻剩下的那截断臂正指向天空，仿佛在指点炸弹飞来的方向。几米

外瓦砾堆中躺着一位老妇，正目瞪口呆地凝视着天花板上的大洞。她的一边脸已经烧成焦炭，身上却不见丝毫血迹，也没有缺胳膊少腿。最后是一个男孩，他离我们站的地方最近——但因被一个倒下的木架遮住使我们开始没注意到——这个男孩比先前那个小女孩稍大一点。他一条腿从大腿根部被炸飞，弯弯绕绕长得惊人的肚肠，如同风筝飘带一般，在草席上铺开。

"狗。"哲在一旁说。

我盯着他看看，然后随着他的目光望去。在废墟中间，离死男孩不远处，一只受伤的狗侧身躺着，那个小女孩正跪在它身旁，动作轻柔地抚摩着它的皮毛。狗尾巴无力摇动着以示回应。我们正看着，女孩抬起头说了句什么，声音平静沉着。

"哲，她说什么？"

"我想她是说让我们救救这条狗，"哲说，"没错，她是让我们救救这条狗。"他说着突然不由自主地咯咯笑起来。

小女孩又说了句什么，这回是冲着我，想必是把哲当成疯子了。随后她把脸贴近狗的脸，继续抚摩它身上的毛。

我挣开哲的手臂，朝她走近一步。这个举动使得哲猛地一趔趄，撞到了一件破家具上。我连忙回头看他，却见他仍在笑个不停。这边小女孩又在连声恳求。于是我放下手枪，上前拍拍她的肩膀。

"你瞧……这些人死得"——我指着被残杀的尸体，对此她似乎视而不见——"真是太惨了。可是你却活了下来。说实在话，等着瞧吧，只要你……只要你继续鼓起勇气，勇敢地活下去，你一定会活得比谁都好……"我转向哲，恼火地朝他喊："哲！别吵了好不好！看在上帝的分上，亏你笑得出来！这个可怜的孩子……"

这时女孩拉住我的袖子，看着我的眼睛，小心缓慢地又说了句什么。

"听我说，"我接着道，"你表现得非常勇敢。我向你保证，不管是谁干

的，不管是谁犯下了这些罪行，最终都逃不过正义的惩罚。你也许不知道我是谁，但我恰恰是……我正是你需要的人。我决不会放走那些坏人的。别担心，我会……我会……"我一边说，一边在口袋里摸索着，终于摸出放大镜给她看。"你瞧，看到了吗？"

我踢开脚边的一个鸟笼，向那位母亲走去。接着，不知是出于习惯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我弯下腰，用放大镜查看起来。那只断臂显得异常洁净：骨头从皮肉中突出来，洁白发亮，仿佛被人擦洗过了一般。

当时的具体经过已记不太清楚。但我感觉就在这时，就在我透过放大镜注视那个女人的断手后，我突然起身开始寻找父母。至于接下来发生的事，我能说的只有哲仍在摔倒的地方笑个不停，而那个女孩仍在不断用平稳、坚持的语调恳求着。换句话说，整个气氛已变得有些兴奋过度，也正是借着这种气氛，我才会不顾一切，把这小小的房子捣腾得天翻地覆。

后面有个小屋，已被炸得不成样子，我从那里开始搜寻，不时掀起炸坏的地板，用桌脚砸开翻倒的橱柜门。随后回到前面的大房间，搬开成堆的破烂家什，碰到脚踢不动、手拿不开的就用桌脚砸。最后，我意识到哲已止住笑声，正随着我走动，扯着我的肩膀，在我耳边说着什么。我不理他，继续寻找，就连偶然一次不慎跌倒在一具死尸身上也没停下来。哲继续扯着我的肩膀，这样过了一会儿后，我实在弄不明白这个原指望来帮助我的人怎么会变成为碍手碍脚的包袱，于是猛地转身朝他嚷嚷道：

"离我远点！滚开！要是你帮不上忙，就离远点！回到你的角落继续傻笑去吧！"

"当兵的！"他从牙缝里嘶嘶地挤出话来，"当兵的过来了！"

"离我远点！母亲、父亲！他们在哪里？他们不在这里！他们在哪里？他们在哪里？"

"是当兵的！克利斯托夫，住口，安静点！不然我们就没命了！克利斯托夫！"

他摇晃着我，脸靠得很近。这时我才意识到不远处的确有说话声。

我任由哲把我拉到屋后。同时注意到那个小女孩此时已一声不吭，只是轻柔地搂抱着狗脑袋。狗尾巴仍不时在无力地摇动着。

"克利斯托夫，"哲压低嗓门急切地说，"如果是中国兵，我得躲起来。"他指指角落。"不能让中国兵发现。如果是日本兵，你就说我教你的那个字。"

"我什么也说不出来。听着，老兄，要是你不准备帮我……"

"克利斯托夫！当兵的过来了！"

他踉踉跄跄地跑过屋子，一头躲进歪倒在角落的柜子里。柜子门已经损坏得不成样子，透过木板缝他的整条小腿和一边靴子从外面看得一清二楚。见他仓皇逃窜，为了藏身竟慌不择路，我不由哈哈大笑起来。当正想大声嚷嚷我瞧见他时，几个当兵的出现在门口。

为首的士兵一进来便朝我开枪，但子弹打在我身后的墙上。接着他看到我双手举起，又见我是个外国平民，便朝紧跟在身后的同伙喊了句什么。他们是日本兵，接下来三四个兵围着我争论不休，同时一直把枪对着我。这时又有一些士兵冲进来，开始全面搜寻。只听哲在藏身处用日语喊了句什么，日军一窝蜂地朝柜子拥去。哲爬了出来。我发现双方见到对方都不太高兴。另外一些士兵则围住小女孩，同样在争论该如何处置她。接着一个当官的走进来，所有士兵立刻立正，屋子里顿时一片寂静。

这个当官的是个队长，他环顾了一下屋内，先是看着小姑娘，然后是我，最后目光落在由两名士兵架着的哲身上。然后他们开始说起日语，哲没有介入。他的眼神中流露出听天由命的表情，里面夹带着几分恐惧。他曾试图同队长说些什么，但立刻被他打断。接着那些人又飞快交谈了几句，士兵开始带着哲往外走。哲此时已满脸恐惧，但没有反抗。

"哲！"我朝他喊，"他们要把你带到哪里去？出了什么事？"

哲转过头，充满感情地朝我飞快一笑。接着就进了弄堂，由士兵们簇

拥着走远了。

年轻队长一直望着那个孩子,然后转向我问:

"你是英国人吗?"

"对。"

"先生,请问你在这里有何贵干?"

"我……"我扫了一眼四周。"我正在寻找父母。我名叫班克斯,克利斯托夫·班克斯。我是一个著名侦探。或许你已经……"

我不知接下去该说什么,而且我意识到自己刚才一直在啜泣,在队长面前显得很没有男子气。于是我擦去脸上的泪水,继续道:"我到这里寻找父母。但晚了一步,他们已经不在这里了。"

队长朝瓦砾堆、尸体和抱着垂死小狗的女孩又看了一眼,然后望着我,与身旁的士兵说了句什么。最后对我说:"先生,请跟我来。"

他做了个礼貌但又不由分说的手势,让我跟他走进弄堂。他并未把手枪放入枪套,但也没有指着我。

"这个小女孩,"我说,"你能否带她到安全地方?"

他回头默默看了我一眼。然后说:"请,先生。走吧。"

总的说来,日军对我还算不坏。我被关在他们指挥部后院的小屋里——那个地方原先是一个消防局——有人为我送饭,还有一个医生专门为我疗伤,那些伤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落下的。我的一边脚被包扎起来,为此他们还特意找了只大靴子给我穿。负责看管我的士兵不会说英语,看上去拿不定该当我是俘虏还是贵宾。不过我根本没有力气去在乎这个。我躺在小屋里他们搭起的行军床上,一连几个小时睡了醒,醒了又睡。房门没有上锁,事实上,就连隔壁办公室的门也关不牢。每次我清醒过来,都能听见日本人冲着电话争论或吼叫的声音,想必是针对我吧。如今回想起来,当时我很可能在持续发低烧;不管是睡着还是醒来,过去几

小时乃至过去几星期发生的事一直都像走马灯一般在头脑里打转。慢慢地，一团乱麻似的事件渐渐开始有了头绪。到午后时分长谷川上校前来唤醒我之际，我对先前有关那件案子纠缠不清的问题已经有了全新的看法。

长谷川上校四十出头，矮小机敏。他先是彬彬有礼做了自我介绍，然后说："班克斯先生，看你气色好多了，深感欣慰。相信这些人不敢对你有任何怠慢。现在我高兴地通知你，我奉命前来护送你到英国领事馆。我们是不是立刻出发?"

"上校，实不相瞒，"我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我希望你能带我去另一个地方。此事十万火急。我不大确定具体地址，但知道离南京路不远。也许你清楚。那是一间卖留声机唱片的小店。"

"你这么急于买留声机唱片吗?"

我没空详细解释，只应了一句："我必须尽快赶到那里。"

"很遗憾，先生，我只奉命护送你到英国领事馆。假如我照你的话自作主张，恐怕会引起很大麻烦。"

我叹了口气。"看来你说的是，上校。再说现在想想，此刻赶过去一定也来不及了。"

上校看看手表。"是啊，恐怕是来不及了。不过依我看，假如我们立刻出发，你一定能够早一点欣赏到音乐。"

我们乘了一辆敞篷军用车出发，司机是上校的勤务兵。这是一个晴朗的午后，骄阳直射在闸北区的废墟上。车开得很慢，虽然大部分瓦砾已经从路当中清除掉——堆堆全堆在路旁——但路上满是炮火留下的坑坑洼洼。偶尔我们会经过一条看不到任何损坏的街道，而一拐弯又是满目疮痍，一根根尚未倒下的电线杆在纠缠的电线中歪歪站立着。途中经过这样一段地方时，我曾越过被炸平的房屋，远远望见东西两个锅炉的烟囱。

"英国是个美丽的国家，"长谷川上校在说，"平静而尊严。美丽的绿色田野。真令我神往。还有你们的文学——狄更斯的小说、萨克雷的小说，还

有《呼啸山庄》。我特别喜欢狄更斯的小说。”

“上校,请原谅我的冒昧。昨天你的部下发现我时,我身边还有另一个人。一位日军士兵。你知道他后来怎么样了吗?”

“那个士兵,我不太清楚他后来怎么样了。”

“我非常想知道在哪里可以再见到他。”

“你想再见到他?”上校的神情变得严肃起来,“班克斯先生,我劝你不要再过问那个士兵的事。”

“上校,难道在你看来他犯了什么过错吗?”

“过错?”他望着车外掠过的废墟温和一笑。“他肯定向敌人提供了情报。很可能就是因此才没有被俘。你自己也曾说过是在国民党阵地附近发现他的。这充分说明了他有怯懦和叛变行为。”

我正想反驳,但立刻意识到与上校争吵对哲和对我都没有好处。见我好一阵沉默,他又说:

“还是理智点好,不要太感情用事。”

他本来很不错的口音,在最后一个字眼上打了个结巴,听起来怪里怪气的。我很恼火,扭过头没有应他。过了一会儿,他自己又凑上来用同情的口吻问:

“这个士兵,你从前在别处就认识他吗?”

“我想是的。我一直认为他是我的童年朋友,可现在已经不太确定。我开始发现,许多事情并不像我想的。”

上校点点头。“童年似乎离我们无比遥远。而眼前的一切”——他指着车外——“充满痛苦。日本有位女诗人,一位很久以前的宫女,曾写过这一点多么令人伤心。她写道,一旦长大成人,童年便好比异国土地,离我们无比遥远。”

“可是,上校,对我而言童年一点也不遥远。从许多方面来说,它是我继续生活的起点。直到现在,我才从童年出发开始人生旅程。”

我们穿过许多日军据点进入租界北面的虹口区。这个地方同样举目可见炮火留下的创伤，以及紧张匆忙的军备行动。到处堆满了沙袋，一辆辆载满士兵的卡车急驰而过。车子接近苏州河时，上校说：

“和你一样，班克斯先生，我也很热爱音乐。特别是贝多芬、门德尔松、勃拉姆斯，还有肖邦。他的第三号钢琴奏鸣曲真是美妙动听。”

“上校，像你这么一位有教养、有知识的人，”我说，“应该对这一切感到遗憾。我是指所有这些因为你的国家侵略中国而造成的血腥屠杀。”

我担心这番话会使他恼怒，没料想他却平静地笑了，并且说道：“我同意，确实令人遗憾。不过日本要想成为像英国一样的大国，班克斯先生，这是必经之路。就像过去英国曾经经历过的那样。”

两人沉默了一阵。随后他问道：

“我敢肯定，昨天在闸北，你见到了什么不愉快的事了吧？”

“的确如此。”

突然，他发出一声怪笑，吓了我一跳。“班克斯先生，”他说，“你有没有意识到，有没有预想到，今后还会发生什么不愉快的事情？”

“假如你们继续侵略中国，我相信……”

“对不起，先生，”——他整个人激动起来——“我不单单指中国。整个地球，班克斯先生，整个地球不久后都将卷入战争。你在闸北所见到的，和整个世界很快就要亲眼目睹的比起来，不过是一粒微不足道的尘土！”说这些话时，他的口气显得洋洋得意，但随即便伤感地摇起头来。“到时就太可怕了，”他低声说道，“太可怕了。先生，你绝对想象不到。”

回来后最初几个小时的情景我记不清了。但我想由一辆日本军车送回来，看上去又几乎是一副流浪汉的狼狈样，这样的我出现在英国领事馆前，肯定令那帮焦急等待的人士气大为受挫。模糊中只记得官员们拥出来迎接我们，再有就是我被带进楼里，总领事匆匆跑下楼来时脸上的表情。

我不记得他开始都对我说了什么话，却清楚记得自己好像连声招呼都没打，张口就说：

“乔治先生，我必须立刻求见你的部下麦克唐纳。”

“麦克唐纳？约翰·麦克唐纳？可你究竟为什么想找他，老兄？听着，你需要的是休息。我们会找个医生来替你检查……”

“我承认我衣冠不整，看上去有些不成样子。别担心，我这就去清洗一下。不过请为我找来麦克唐纳。事关重大。”

我被领到领事馆的一间客房，在那里刮了脸，又洗了个热水澡，这期间不断有人敲门进来找我。其中一个是倔脾气的苏格兰外科医生，他把我检查了足有半个小时，确定我对他隐瞒了重大伤情。其他人则进来问长问短，以示关心。至少有三个人被我不耐烦地打发走去找麦克唐纳。可我得到的尽是含糊其辞的回答，说他尚未找到。随着夜幕降临，极度的疲倦——或者是医生让我服了什么药——令我沉沉睡去。

我一觉睡到第二天上午。我让人把早饭端到房间，换上华懋饭店在我还没醒之前送来的干净衣服。我觉得精神好多了，于是决定立刻去找麦克唐纳。

我以为自己上次去过，应该记得到麦克唐纳办公室怎么走。没想到领事馆大楼像迷宫似的，只好向人打听，询问了好些个人。就在我走下一层楼梯，又有点摸不着方向时，突然瞥见塞西尔·梅哈斯特爵士站在下面楼梯之间的平台上。

上午的阳光透过高大的平台窗户射进来，亮堂堂地照耀着他周围一大片灰色石板地。平台上没有别人，塞西尔爵士正背着双手，微微朝前弓着腰，俯视着楼下院子。我真想转身上楼，但这个地方很安静，我的脚步声随时都可能引他回头看到我。于是我继续往下走，走近他身后时，他早有准备似的转过身。

"你好,老朋友,"他招呼道,"听说你回来了。你失踪后人们很是惊慌了一阵,以后再跟你说。感觉好点了吗?"

"是的。我很好,谢谢。只是这边脚有点不大得劲,那只鞋不跟脚。"

阳光照在他脸上,令他看起来苍老、憔悴。他又转过身子朝外看,我也站到一旁,跟着往下望。只见下面三个锡克教警察正忙着在草地上来回穿梭,搬运沙袋堆起来。

"听说她走了?"塞西尔爵士问。

"是的。"

"当然,你在同一时间失踪,我立刻就胡乱猜想,匆匆下了结论。我想好些人也都这么想。今天早晨我专门为了这个过来,来向你道歉。可他们告诉我你在睡觉,所以我只好……呃,只好在这里瞎等了。"

"没必要道歉,塞西尔爵士。"

"要的,要的。我想那晚上我过来说了些不好听的话。知道吗,不加考虑,乱下结论。当然,现在人人都晓得我干了件蠢事。不过我还是想过来解释几句。"

下面草坪上,一名华人苦力拉着装满更多沙袋的手推车过来。锡克教警察开始往下卸车。

"她留下信了吗?"我问道,尽量使声音不带任何感情色彩。

"没有。不过今天早晨我收到了一封电报。她在澳门。电报上说她一切安好。她独自生活,还说很快会再来信。"说着他转身抓住我的胳膊。"班克斯,我知道你也会想念她。知道吗,从某个方面来说,我宁愿她是和你一道走的。我知道她……她对你印象很好。"

"一定很让你震惊吧。"我没话找话地说。

塞西尔爵士转过头,盯着楼下的警察看了好一会儿,然后说:"说实话,并不真是如此。应该说一点也不震惊。"他继续道:"我一直对她说她应该走,告诉她应该去寻找爱情,我是指真正的爱情。这是她应该得到的,你

不觉得吗?她这次离开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去寻找真爱。或许也确实会找到吧。在遥远的南中国海,谁知道呢?也许她会在码头或饭店邂逅一位游人,天晓得。知道吗,她变得成天喜欢不着边际地幻想,太过浪漫,我只能放她走。”此时他已是热泪盈眶。

“爵士,下一步你打算怎么办?”我柔声问道。

“怎么办?天知道!应该会回国吧。我想接下去我会这么做——回国。这里还剩下一些债务,还完后立刻就走。”

这时我听到身后有人下楼,又听到脚步声放慢停下,我们同时转过身。眼前是市政局的官员格雷森,令我颇为扫兴。

“你好,班克斯先生。你好,塞西尔爵士。班克斯先生,真高兴见到你平安归来。”

“谢谢,格雷森先生。”见他还站在最底一层阶梯上傻笑,我又加上一句:“相信有关极司菲尔公园庆功会的所有安排正在如期进行。”

“哦,是的,是的。”他暧昧地笑了声,“可现在,班克斯先生,我来找你是因为听说你想见麦克唐纳先生。”

“一点不错。事实上,我正要去他那里。”

“呃,是这样,他不在过去的办公室里。请跟我来,先生,我带你去。”

我轻轻顶了顶塞西尔爵士的肩膀——为了掩饰泪水,他已经把身子转回窗子这边——然后急不可待跟着格雷森就走了。

他带我穿过大楼里一段无人区域,来到一条两旁是一间间办公室的走廊上。我听到有人在打电话,还有一个人从一扇门里出来向格雷森点头。格雷森打开另一扇门,招手让我走在前面。

我迈进一间不大但陈设很好的办公室,里面一张大办公桌占据了大部分地方。我的脚在门口停了下来,屋里空无一人。但格雷森把我推进去并关上门。随后他绕过桌子,坐下并指指前面空着的位子。

“格雷森先生,”我说,“我没空陪你开这种愚蠢的玩笑。”

“对不起，”格雷森说，“我知道你想见麦克唐纳先生。可你要明白，麦克唐纳先生主管外交事务。他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完成得很好，但并不意味着他可以越权过问其他事情。”

我不耐烦地叹了口气，没等我说话，格雷森又继续道：

“听着，老兄，你说你想见麦克唐纳，我想你要见的是我。我正是你需要找的人。”

我注意到此时的格雷森与先前判若两人。他从桌子对面望着我，脸上阿谀奉承的神情一扫而光，取而代之的是沉着冷静之色。见我脸上出现心领神会的表情，他再次指指椅子。

“别客气，老兄。请坐。自你来之后，经常骚扰你，对此我深表歉意。可你必须明白，唯有如此我才能确定你确实没有与别的大国勾结制造什么事端。好，我们来谈谈，我猜你是想见那个叫‘黄蛇’的吧。”

“不错，格雷森先生，不知你是否能为我安排一次与他会面的机会。”

“正巧，你不在时我们接到了通知。所有方面似乎都很乐意满足你的这个请求。”随后他探过身来，说：“怎么样，班克斯先生，你觉得自己快接近目标了吗？”

“是的，格雷森先生，我终于认为就要接近目标了。”

接下来就到了昨天晚上。夜里十一点刚过，我由两名华人秘密警察官员陪同，乘车行驶在法租界豪华的住宅区。路上经过了树木葱茏的林阴道，以及高大气派的房屋，其中一些完全掩隐在高墙树篱之后。随后我们穿过一道道重兵把守的大门，警卫装束统一，全是身着长衫，头戴帽子。最后我们把车停在铺着沙砾的院子里，此时眼前是一栋四五层楼高的黑色房子。

房子里面灯光很暗，影影绰绰的到处都是警卫。我跟随陪同者，上了主楼梯。整座房子给我的印象是它不久以前还属于一个富有的欧洲人，可

是眼下，因为某种原因，落到了中国当局手里。我看到墙上满是随手写就的通知和时间表，就贴在西方和中国艺术精品旁边。

从屋内的装饰布局看，我被引进的这个二楼房间不久前曾有过一张台球桌，如今屋子中间形成一块陷坑。我绕着这块陷坑一边踱着步，一边等候。过了大约二十分钟，我听到又有好些辆车子停在院子里。可当我打算探出窗户看个究竟时，却发现从那里只能看见房子侧面的花园，前面什么也看不到。

又过了大约半小时我才被召去。我被领着又上了一层楼梯，然后经过一条重兵把守的走廊。随后陪同我的人停下来，其中一个指指前头几米开外的一扇门。我独自向前走去，进了那间屋子，它看上去像是一间大书房。脚下是厚厚的地毯，四面墙几乎全是书。屋那头是凸窗，垂挂着厚重的窗幔，窗前有张桌子，两边各摆一张椅子。桌上的台灯洒下一片温暖的亮光，但屋里其他地方都笼罩在黑影里。我正观察四周情况时，一个人影从书桌后站起来，小心绕过桌子，回头指指他刚才坐的椅子。

"怎么不去坐那个位子，小海鹦？"对我说话的是菲力普叔叔。"还记得吗？从前你总喜欢坐在办公桌后我的椅子里。"



22

假如我没有一点心理准备,很可能会认不出菲力普叔叔。这些年他体重增加了许多,虽然还够不上肥胖,脖子却粗了不少,脸颊上的肉也开始下垂。他的头发也白了,稀少了许多。不过眼神倒基本上还是像记忆中那样平静诙谐。

我迎上前去时脸上没带笑容,也没有绕过桌子到他指的那张椅子坐下。"我就坐在这里。"我说着,在另一张椅子旁停下。

菲力普叔叔耸耸肩膀。"行啊,反正这也不是我的办公桌。事实上,这是我第一次踏入这所房子。这个地方和你有什么关系吗?"

"我也从没来过。坐下来好吗?"

坐下来后,两人才得以在灯光下看清对方。有片刻工夫,两人互相细细打量。

"知道吗,小海鹦,你没什么变化,"他说,"即便是现在,一眼就能看出你小时候的模样。"

"希望你不要用那个名字叫我。"

"对不起。确实有点不太礼貌。这么说,你终于找到我了。之前我一直

拒绝与你见面。可到后来，我倒想再见见你了。有些事想跟你解释一下，但我不太肯定你怎么看我，不知你是把我当敌人还是朋友。不过最近这些日子，在这点上我对大多数人都拿不准了。知道吗，他们告诉我带着这个以防万一？”他拿出一把银白色手枪举到光亮中。“你能相信吗？他们竟认为你有可能会袭击我。”

“可你还是带在身上了。”

“噢，我到哪里都带着它。最近这些日子太多人想害我。我带它不是针对你，而是站在外面的某个人。也许他被人收买，随时都会冲进来向我行刺。谁敢保证？自从这个黄蛇事件开始之后，我的状况恐怕就一直是这样。”

“是啊，看来你相当热衷于背信弃义。”

“假如我没有理解错你话里的真正含义，此言未免有点太重了。至于说共产党一方，不错，我确实背叛了他们。即便如此，这决非我的初衷。蒋介石的人有一天逮捕了我，威胁要对我用刑。我承认，对此我没想太多，一点也没去想它。可最后他们玩了个更聪明的花招，用计欺骗我招出了一个同志。然后，事情就变成这样了。因为你也清楚，说到惩罚叛变者，再没有别人比我的旧日战友更残酷无情了。要想活命，我没有其他路可走，只能投靠政府以求保护。”

“根据我的调查，”我说，“很多人因为你丢了性命。我指的不仅是你背叛的那些人。一年前曾有一段时间，你让共产党以为‘黄蛇’是另外一个人。结果他的许多家人，包括三个孩子，都惨死在第一次复仇浪潮中。”

“我并不认为自己是个令人钦佩的英雄。我是个胆小鬼，这一点我一直清楚。但我没有理由为赤色人士的粗鲁行为负责。他们这么做只能证明他们和蒋介石一样狠，我现在对他们已毫无尊敬可言。可是，你不会是来这里同我谈这个的吧？”

“说的不错。”

“那么，小海鹦。对不起，克利斯托夫。呃，我该告诉你什么？从哪儿开始？”

“我父母，他们在哪里？”

“你父亲恐怕已经死了。很多年前就死了。很抱歉。”

我没有吭声，等他说下去。最后他说：

“告诉我，克利斯托夫，你认为你父亲出了什么事？”

“我怎么想和你有什么关系吗？我来是要听你说。”

“很好。不过我很想知道你查出了什么结果。毕竟你在这方面可谓大名鼎鼎。”

这话令我很是恼火，但猛然想到，恐怕只有顺着他，他才会乐于提供更多情况。于是我开口道：“我的猜想是，父亲挺身而出，对公司老板在那些年鸦片贸易中获取暴利的行为勇敢表示反对。我猜想他这么做使自己与某些人的巨大利益发生冲突，于是就被铲除了。”

菲力普叔叔点点头。“你会这么想我早就料到了。我和你母亲曾仔细商量该让你相信什么。我们要你相信的和你刚才所说的相差无几。这么说当时我们做得很成功。小海鹦，事情真相恐怕乏味得多。那天你父亲是和情妇跑了。他与那位名叫伊丽莎白·康华里的女人在香港居住了一年。可你知道，香港风气十分保守，完全是英国式的。他们的事成了一桩丑闻，最后不得不逃往马六甲之类的地方。后来他得了伤寒，死在新加坡。这些事听起来难以相信，这我了解。但你得做好心理准备。这一夜我还有很多事要讲给你听。”

“你说我母亲知道，一直都知道？”

“是的。但并非一开始就知道。大概过了一两个月吧。你父亲把行踪掩盖得很隐秘，一直到他写来信你妈妈才知道。只有你妈妈和我知道事情真相。”

“可还有那些侦探。那些侦探怎么会调查不出他的行踪？”

“侦探?”菲力普叔叔笑出声来,“那些干得半死,赚不了几个钱的笨蛋?就是一头大象在南京路丢了他们也找不回来。”见我不吭声,他接着说:“最终她本来是要告诉你的。可当时我们想保护你。这就是要让你相信那一切的原因,你也果真相信了。”

我开始感到坐得离台灯这么近很不舒服。可是笔直的椅背又不允许我往后靠。在我继续沉默了一阵子后,菲力普叔叔又说:

“这里我要为你父亲说句公道话。他也不容易。他一直爱着你母亲,一往情深。我相信他直到生命结束也不曾停止过爱她。从某种方面来看,小海鹦,这正是悲剧所在。他太爱她,把她整个人理想化了。而要他赶上她在他眼中所达到的尺度,对他未免太苛求了。他也曾做过努力。是的,他努力过,为此差一点崩溃。他完全可以为自己开脱:‘听着,我只能做这么多,只能如此,我这人就这点能耐。’可他是那样深爱着她,千方百计想表现出色好配得上她。当他发现自己身上缺乏这种特质时,便逃开了,与一个不介意他是什么样人的女人远走高飞。在我看来,他渴望的只是休息。努力奋斗了那么多年后,他只想休息。别把他想得太坏,小海鹦。我认为他从来不曾停止过爱你和你的母亲。”

“那我母亲呢?她后来怎么样了?”

菲力普叔叔用胳膊肘撑着探过身子,微微歪着脑袋问:“你对她的情况了解有多少?”

先前他声音中努力装出来的轻松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此刻他看上去就像一位烦恼不安的老人,沉浸在自我憎恨中不可自拔。虽然歪着头,他还是全神贯注望着我,桌上台灯的黄色灯光映照出他长到鼻孔外的几根白色胡须。楼下某个地方,一台留声机正播放着中国军乐。

“我不想惹你生气,”见我没回答,他说,“除非有必要,我不想再听自己谈起这件事。说吧,你查到了多少?”

“我一直到最近才感觉我父母被关在闸北一带。你瞧,我并没有那么

聪明。”

我等着他说话。他继续保持着那种好奇的姿势，过了一会儿才坐回去说：

“你一定记不得了。当时你父亲刚出走不久，有一天我上你们家探望你母亲。那天还来了一个人，一位中国绅士。”

“你说的是那个叫顾汪的军阀吧？”

“哦，这么说你并非那么愚蠢。”

“我查到了他的名字。但之后便忙于追查一条错误线索，把他给忽略了。”

他叹了口气，竖起耳朵。“你听，”他说，“国民党军歌。他们放这个来取笑我。每次他们带我出来都是如此。太经常了，决非偶然。”我没有回答。他站起身，走进暗处，来到厚重的窗帷前。

“你母亲，”他终于开口道，“当时全心投入到我们的反鸦片运动中，抗议英国对中国实行鸦片贸易。许多英国公司，包括你父亲的公司，通过向中国进口印度鸦片，使成千上万的中国人吸毒成瘾，无力自拔，从中获取了巨额利润。当时我是运动的骨干分子之一。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们的策略相当天真。我们以为打动他们的羞耻心，就可以让他们放弃鸦片带来的利益。我们不断写信，向他们提供种种证据，说明鸦片给中国人带来了多么大的伤害。不错，你可能会觉得好笑，我们太天真了。但你要知道，我们认为自己面对的是富于同情心的基督徒兄弟。最后，我们终于发现自己是白费心机。那些人不仅利欲熏心，而且巴不得中国人成为毫无用处的废物。他们最好中国人乱作一团，吸毒成瘾，无法有效管理自己的国家。这样，就可以将这个国家既当做殖民地一样管理，又无须对其承担通常的义务。于是我们改变了策略，变得比较精明些。当时的情况和现在一样，运送鸦片的船只途经长江。通过匪区时，得靠小船把那些船只护送到长江上游。假如没有足够的护卫，那些货过了长江三峡没有多远就会被抢劫一

空。因此所有这些公司，巴特菲尔-史沃尔公司、贾丁·麦瑟森公司，还有其他公司都与当地军阀达成交易在其管辖地内保证船只通过。这些军阀本质上也是土匪，不过比较有脸面罢了。关键是他们有军队，有力量保护船只通过。因此我们相应制定了新的策略：我们不再恳求那些贸易公司，转而恳求那些军阀，激发他们的民族自豪感。我们指出，要想结束贩卖鸦片带来的巨额利润，除掉这个妨碍中国人把握自己命运、治理自己国家的绊脚石，决定权掌握在他们手中。当然，有些人舍不得从中得到的报酬，但还是有些人被我们说动了心。顾汪当时是一位比较有影响的军阀，管辖着湘北几百英里的土地。这个家伙十分蛮横，但众人对他又敬又怕，使各个贸易公司格外看重他。就是这个顾汪对我们的事业深表同情。他喜欢上海的高雅生活，常来上海，每次来我们都要去说服他。小海鹦，你还好吧？"

"哦，我没事。我正在听。"

"或许你该走了，小海鹦。下面我要讲的话你可以不听。"

"说吧，我在听。"

"很好。我觉得假如你能受得了，还是应该听听。因为……呃，因为你必须找到她。你还是有希望找到她的。"

"这么说我母亲还活着？"

"我没有理由不这么想。"

"那么快说吧，后来怎么样？"

他回到桌旁，重新坐到我前面。"那天顾汪到你们家，"他说，"你是该记住那个日子。你猜的对，那天确实不同寻常。就是在那天你母亲发现顾汪动机不纯。简单来说，他计划独自截获鸦片货船。不可否认，之前他曾进行了周密安排，与三四个其他方面交涉过，典型的中国做事方式。不过最后结果就是这个样子。这点我们大多数人早就清楚，只有你母亲还蒙在鼓里。不告诉她是因为我们觉得她没法接受，这么做也许很傻。其余人虽然心怀疑虑，还是决定配合顾汪。不错，他会把鸦片卖给同一批人。但重要的

是从此可以遏制进口，让这项买卖无利可图。不巧，那天顾汪上你们家时，说了什么话，终于让你母亲发现了他与我们的真实关系。我猜她觉得受了愚弄。也许她一直有所怀疑，只是不愿意正视。她生顾汪的气，也生我和她自己的气。总之，她大发脾气，还出手甩了他一巴掌。虽然不重，但手的确碰到了他的脸颊。不用说，她还当面冲他说了许多难听话。我知道完了，她得为此付出可怕的代价。于是我立刻试图进行调解。我向他解释你父亲刚离家出走，你母亲心情不好。在他走之前，我努力把这一切都跟他说明清楚。他笑着说别担心，可我就是担心。哦，是的，我的担心有根有据。我知道木已成舟，事情不会这么轻易就过去。告诉你，如果顾汪的反应只是中止参与我们的计划，我还会放心些。可他要鸦片，他已经做了诸多安排，不肯罢手。另外，一个外国女人居然敢冒犯他，他肯定非要压压这股邪气不可。”

我身子前倾，迎着灯光听他说话的当儿，一种奇怪的感觉在我心头泛起，总觉得身后的黑暗越来越扩大，此刻已形成一个巨大黑洞。菲力普叔叔刚才已停顿下来，用手掌根擦去额头上的汗珠。这时他神情急切地望望我，继续说道：

“那天晚些时候我去大都会酒店与顾汪见面。我竭尽全力，试图阻止意料中的不幸发生。可是，毫无用处。那天下午他告诉我，他一点也没被你母亲惹恼，相反，倒觉得她那种精神——他是这么说的，她的‘精神’——极具吸引力。因此希望能带回去做姨太太，回到湖南去。他打算像驯服野母马一样‘驯服’你母亲。你要明白，小海鹦，当时上海乃至全中国都是如此，倘若一个像顾汪这样的人决定做这样一件事，是谁也没办法阻挡的。这一点你必须明白。要想请警察或别的什么人保护你母亲，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可能会拖延一些时日，但仅此而已。没有人可以保护你母亲让她逃脱那种人的险恶用心。可你知道吗，小海鹦，我最害怕担心的是你。我不清楚他要把你怎么样，为此我向他百般恳求。最后，我们达成了协议：由我

来安排让你母亲独自在家，同时带你离开现场。这正是我想做的。我不想让他把你也带走。你母亲是厄运难逃了。至于你，求求他可能还会有一线转机。这便是我做的。”

一阵意味深长的停顿。接着我说：

“在经过这样一个省力方便的安排之后，想必顾汪便继续和你们合作下去了吧？”

“别这么刻薄，小海鹦。”

“到底是不是？”

“结果是这样的。能带你母亲走，他心满意足。于是完全照我们所希望的去做了。我敢说，英国公司最终决定结束贩卖鸦片，这中间有他一份功劳。”

“这样看来，可以说母亲是为了一个伟大事业而牺牲了自己。”

“听着，小海鹦，这件事我们爱莫能助，谁都无法改变。你必须明白这点。”

“后来你还曾见到我母亲吗？在她被这个人劫持之后？”

我见他迟疑了一下，但最后还是说：

“说实话，见到过。事隔几年后见过一次。当时我正好途经湖南，顾汪请我去他家做客。在他的城堡里，我的确见到了你母亲。”

他的声音几乎变成了耳语。楼下的留声机已停止播放音乐，两人之间陷入一阵寂静。

“呃……她情形如何？”

“她健康状况不错。当然，她是几个姨太太之一。在那种情况下，我得说她对新生活适应得很好。”

“他待她如何？”

菲力普叔叔转开目光，随后轻声说道：“见面时，她很自然就问到你。我把知道的全告诉她。她听了很高兴。知道吗，与我见面之前，她与外界完全隔绝。好几年来，她只能听到顾汪让她听的消息。我的意思是，她并不能

肯定那个资助协议是否真的得到执行。一见到我，她便立刻打听此事。我让她放心，资助协议已经执行。在经过几年的疑虑折磨后，她终于放下心来。我无法向你描述她当时有多么开心。'我想知道的就是这个，'她不停地说，'我想知道的就是这个。'"

这时他开始仔细看我。一会儿后，我把他一直等着的问题问出口。

"菲力普叔叔，什么资助协议？"

他低头看着自己的手背，端详了一阵。"小海鹦，要不是为了你，为了她对你的爱，我知道你母亲会毫不迟疑结束自己的生命也决不让那个恶棍用手指碰碰她。她总会找到办法，会这么做的。可是她放不下你。因此到了最后，面对现状，她做出了一个安排。她同意……同意答应他的要求，但条件是必须在经济上为你提供资助。我本人也付出了许多努力，通过公司来做成此事。是当时史沃尔公司的一个人经的手，他对此事一无所知，以为是用来为他的鸦片开辟安全通道。哈哈！真是个傻瓜，那个家伙！"菲力普叔叔一边摇头一边笑。随后他的面色重新暗淡下来，似乎对这场谈话会引向何方已无能为力，只能听之任之。

"我的那部分钱，"我轻声说，"我的遗产……"

"你在英国的姑妈，她根本谈不上富有。这些年来，你真正的捐助人是顾汪。"

"这么说，我的生活，一直是……一直是靠……"我说不下去了，只好住了口。

菲力普叔叔点点头。"包括你的教育、你在伦敦上流社会的地位、你所取得的一切，都亏有了顾汪。或者不如说，都因为你母亲的牺牲。"

他再次站起身，这回看我时，我在他眼里发现了一种新的东西，一种近似仇恨的东西。但他很快便转身走到黑影中去，我看不见了。

"那次在那个城堡里，"他说，"我见到你母亲。她对反鸦片斗争完全失去了兴趣。她只为你而活，为你担惊受怕。当时，贩卖鸦片已被列为违法行

为。即便是这个消息对她也不再具有任何意义。当然，说起这个我感到异常气愤，那些多年献身这项斗争的人也深有同感。鸦片买卖被取缔，我们一直以为终于达到目标了。才过了一两年，我们便明白所谓的取缔真正意味着什么。实际情况是，这桩买卖只是换了人手，现在是由蒋介石政府经营。吸鸦片成瘾的人比过去更多，不过如今是贩卖来犒赏蒋介石的军队，作为出力的报酬。就是在这种时候，小海鹦，我加入了共产党。我们的斗争竟然落到这种结局，我以为你母亲听了一定非常伤心，但她已毫不在乎。她的所有希望就是你能被照顾好。她只想听有关你的消息。知道吗，小海鹦”——他的声音里突然带上一种很奇怪的尖刻语调——“上次见到她时，她似乎好得很。可在那里逗留期间，我询问了那个家里的其他人，他们了解内情。我要找到真相，知道他真正如何对她，因为……因为我知道有朝一日，我们一定会有今天这样的见面机会。我终于找到真相。哦，是的，一切的一切终于被我发现了。”

“你是有意要折磨我吗？”

“不仅仅只是……只是在床上屈从于他。他还常常当着宴会客人的面鞭打她。‘调教白人娘们’，他这么称呼。还不仅仅这些。你知道吗……”

我一直在努力掩盖自己的眼泪，此刻却忍不住喊出声来：“够了！为什么要这样折磨我？”

“为什么？”他声音变得怒气冲冲，“为什么？因为我想让你了解真相！这些年来，你一直把我当做卑鄙小人。也许我确实卑鄙，但这是这个世界逼的！我从来不希望像这样。我一直想在这个世界上好好做人。以我的方式，我也曾做出勇敢的决定。看着我，你瞧不起我，这些年来你一直瞧不起我。小海鹦，我视你如己出，你却照样瞧不起我。可是现在，你看清这个世界的真正面目了吗？你看到在伦敦的舒适生活是怎么来的了吗？你怎么成的知名侦探？侦探！它对谁有用处？失窃的珠宝，因为遗产而遭暗杀的名门贵族。你以为要对付的就是这些吗？你母亲，她希望你永远生活在那个令

人陶醉的世界里。但这是不可能的，这个世界最终要崩溃。它能够维持这么久是个奇迹。现在，小海鹦，我这就给你这个机会。来吧。”

他再次摸出手枪，从黑影中向我走来。我抬起头时，他的身影在我面前晃动，就像我孩提时代他常做的那样。他掀开外套，把手枪顶在背心上靠近心脏的地方。

“来吧，”他说着朝我弯下腰，同时喃喃着，嘴里不好闻的气味扑鼻而来，“来吧，小伙子。你可以杀了我，因为你一直想这么做。就为了这个我才活到今天，其他人谁也没有这个权利。你瞧，我特意把自己留给你。抠动扳机。来，听着，要摆出我袭击你的样子，由我拿着枪，然后倒在你身上。等他们进来，会看到我的身体瘫在你身上，看上去就像出于自卫。你瞧，我举着了。来抠动扳机，小海鹦。”

他的背心贴着我的脸，随着起伏的胸脯一上一下。我突然感到厌恶，想转开身，但他空着的那只手——碰上去皮肤干枯得难以形容——抓住我的胳膊，拼命拉向他。这时我猛然想到假如我的手碰到枪，他会自己抠动扳机。于是我狠命往后退，翻倒了椅子，摇摇晃晃着总算挣脱了他。

霎时间，两人一起心虚地望着房门，生怕刚才弄出的声响会招来警卫。幸好没事，最终菲力普叔叔笑起来，扶起椅子，在桌前小心摆好。然后自己坐下来，把手枪放在桌上，大口喘气。我离开桌子又走了几步，但屋里十分幽暗，无处可去，只好停下来，仍然背朝着他。这时我听见他说：

“好，很好。”他又重重喘了几口气，“那就继续听我说。我要把最最见不得人的秘密向你坦白。”

可接下来的一分钟里，身后只听见他的呼吸声。最后他终于开口道：

“很好。我要把实情向你坦白。关于那天我为什么听任顾汪劫持你母亲。我先前说的，不错，全是真话。我必须保护你。是的，是的，我先前说的所有话差不多都是实情。但是，如果我真想这么做，如果我真想救你母亲，我知道，我是能找到办法的。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些事，小海鹦。这些事多年

来我对自己都不敢坦白。我之所以帮助顾汪抢走你母亲是因为我内心希望她成为他的奴隶,每天夜里被他蹂躏。因为你不知道,我一直贪恋她,自从我寄宿在你们家那时就开始了。哦,是的,我渴望得到她,当你父亲出走之后,我以为机会来了,自己将取而代之。可是……可是你母亲,她对我从来没有那种想法,这点我是在你父亲离去之后意识到的。她只是像对待一个正派朋友一样尊敬我……不,不,不可能。再过一千年我也没法向她表白,没法以那种方式开口。为此我非常恼火,恼羞成怒。现在有顾汪这件事,我觉得很亢奋。你听到了吗,小海鹦?这件事让我感到亢奋!他把她带走之后,每当夜深人静,想到它我就自个偷着兴奋。这许多年来,我通过顾汪间接获取快感,就好比是我自己也征服了她一样。我无数次地从想象中获得快感。来吧,杀了我!还手下留情干什么?你都听到了!来,把我像卑鄙小人一样杀了吧!"

有好长一阵子,我就这么站立在屋里的暗影中,背对着他,倾听着他的呼吸声。然后转过身,轻声道:

"你刚才说你认为我母亲还活着。她还同顾汪在一起吗?"

"顾汪死于四年前。他的部队也被蒋介石遣散了。我不知道她如今的下落,小海鹦,我真的不知道。"

"那好,我一定要找到她。决不放弃。"

"谈何容易,小伙子。整个中国战火四起,很快就要烧遍全国了。"

"是啊,"我说,"我敢说不久就会蔓延到全世界。但这不是我的过错。事实上,它已与我毫无关系。我是说我要重新开始,这次是要找到她。你还有什么线索吗?"

"恐怕没有,小海鹦。我已经把一切都告诉你了。"

"那就再见了,菲力普叔叔。很抱歉我不能帮你。"

"别担心,想帮'黄蛇'的人多得很。"他蹦出一声笑,接着用疲惫的声音道:"再见,小海鹦。希望你找到她。"

第 七 部

1958年11月14日,伦敦



23

我已经很多年没有进行这样的长途旅行，到香港两天后，仍感到疲惫不堪。空中飞行速度极快，但座位空间狭窄，令我很不适应。几天来，臀部上的疼痛报复似的一次次袭来，脑袋老觉得发疼，这无疑令我对这里陡生恶感。熟人中有些来过香港，回去后全都赞不绝口。“一个开放、进步的地方，”他们总这么说，“而且异常美丽。”可那个星期的大部分时间，天老是阴沉着脸，街上拥挤不堪。我想有些时候自己确实蛮喜欢这个地方——比如见到商店外面挂的中文招牌，还有在市场里忙活的华人——令人隐约感到是上海的翻版。但随即这些重复的映像又常使我觉得不舒服。就好似在肯辛顿或贝司沃特的那些晚宴上邂逅一位我曾经深爱过的远房表妹，她的一举一动，喜怒哀乐以及轻微的耸肩动作都触动着记忆，但眼前整个人总让人觉得与那个珍藏心底的形象比起来，不过是个走了样的、甚至奇形怪状的仿制物。

我最终还是庆幸詹妮弗跟了来。起初她暗示要跟我来时，我有意置若罔闻。因为就在不久前——我说的不过是五年前的事——她还老是要把我当做一个腿脚不便的病人，特别是每当往昔，或者是中东那边的事，重

新浮现在我的生活里。我想自己内心里早就对这种过分的担心挂念产生反感。后来是因为想到她确实希望离开一阵子——她也有自己的烦恼，出去走走可能对她有好处——我才同意两人一起去。

尝试把行程延长至上海是詹妮弗的提议，我觉得这不是完全没有可能。我可以和一些老关系打打招呼，他们在英国外交部仍有影响力。我敢打包票，取得去中国大陆的签证不会太困难。就我所知，别人也这么做过。问题是根据各种流传说法，如今的上海就像旧上海的魅影。共产党并没有在城市外貌上大动干戈加以摧毁重建，因此过去是外国租界的地方现在基本保持了原样。那些街道虽然经过重新命名，但极易辨认，据说熟悉旧上海的人到那里认路完全不成问题。可是不用说，外国人全都被驱逐出境了，当年的豪华饭店和夜总会如今成了毛主席政府的政府机构。换句话说，如今的上海很可能就像香港一样，是个令人厌烦的仿制物。

偶尔我听人说起，过去的贫苦现象——包括我母亲曾奋力对抗的鸦片毒瘾现象——在共产党领导下已经大为改观。这些罪恶究竟消灭得有多彻底还有待观望，但显而易见，在不到几年的时间里，共产党已经取得了慈善机构和各种热血运动几十年来未能取得的成就。记得自己到香港的第一天晚上，我在怡东酒店[①]的房间里踱着步，护理、活动臀部并努力重新找回身体平衡时，心里曾不断问自己对这一点母亲会有什么看法。

一直到第三天，我才前往罗丝代尔修女院。詹妮弗心里早就明白我会独自完成此行，因此虽然整个上午都在观察我的一举一动，午饭后还是不动声色地送我出了门。

那天下午太阳总算露了脸，我乘出租车沿山而上时，见到道路两旁处处是精心修剪的草坪，三五成群的园丁脱得只剩下汗背心，正在为草坪浇水割草。最后地势平缓下来，出租车停在一座英国殖民时期式样的白色房

① 怡东酒店(Excelsior Hotel)，位于香港铜锣湾。

子前。房子很高大，有很长一排带百叶窗的窗户，房子一边还另有一座厢房。从此处望去，可以鸟瞰到大海和香港岛西部的大部分地方，想必过去这所住宅一定非常气派豪华。我站在那里，迎着微风，目光越过港口向远处眺望，远远看见一座山上，一部缆车正缓缓而上。但回头看看房子，却发现它因疏于修整，已经相当破败了，尤其是窗台和门框上的油漆已经斑驳脱落。

进到门厅里，隐隐可闻到一股烧鱼的味道，但整个地方看上去一尘不染。一位华人修女领我穿过一条回廊，来到贝琳达·荷妮修女的办公室。她四十四五岁的年纪，神情严肃得近乎严厉。就是在那儿，在那间窄小的办公室里，我得知那位名叫"戴安娜·罗伯茨"的女人是通过一个专门处理在中国大陆无所依靠的外国人的联络机构送到这儿来的。办理移交手续时，中国方面只知道她自战争结束后就一直待在重庆的一家精神病院里。

"很可能战争期间的大部分年头她也待在那里，"贝琳达修女说，"那个地方真是不堪回想。人一旦被囚禁到那种地方，往往便音信全无了。幸好她是个白人妇女，才受到不同对待。中国人不知该让她怎么办。反正他们希望把所有外国人都赶出中国，于是她被转送到这儿，到今天为止已经快两年了。刚来时，她非常狂躁不安。经过一两个月后，罗丝代尔修女院的种种好处——静谧的气氛、有条不紊的生活、还有祷告，开始发挥作用。她现在与刚来时的可怜样已经判若两人，安静多了。你说是她的亲戚?"

"对，很有可能，"我说，"既然我人已经到了香港，我想完全应该过来看一看。至少应该如此。"

"是啊，只要有亲朋好友的消息，或者与英国有什么联系，我们都非常乐意听到。另外，我们随时欢迎参观者。"

"她有很多这样的关系吗?"

"常有人来看她。我们与圣·约瑟夫学院的学生有合作项目。"

"这样啊。那她和这里其他人相处得好吗?"

"啊,很好。她一点没让我们觉得麻烦。要是其他有些人也像她一样就好了!"

贝琳达修女领我走过另一条走廊,来到一个很大的房间,屋里充满阳光——过去可能是个食堂——二十几个穿着清一色米黄罩衣的妇女有的坐着,有的在随意走动。落地窗向外敞开着,阳光透过窗子洒在镶木地板上。要不是里面摆着许多盆鲜花,我可能会误以为这是一个托儿所:墙上到处贴着五彩缤纷的水彩画,好些个小桌子上摆满了饮料、玩具卡片、纸张和蜡笔。贝琳达修女让我站在门口,自己进去走到一位正坐在立式钢琴旁的修女身边。顿时有好些人停下手中的事盯着我,还有一些则显得不自在想藏起身来。她们几乎全都是西方人,也有一些欧亚混血儿。这时有人在我身后大楼的某个地方大声嚎啕起来,奇特得很,这声音立刻让这些人安静下来。近旁一个头发硬直的妇女对我咧咧嘴说:

"别害怕,是玛莎。她又开始兴奋了。"

我听出她语调中的约克郡口音,心中不禁纳闷是什么命运的潮水将她带到这里。这时贝琳达修女回来了。

"戴安娜应该在外头,"她说,"请随我来,班克斯先生。"

我们从落地窗出去,来到打扫得干干净净的操场,它四周高高低低,令我们想起自己正置身于接近山顶的地方。我跟在贝琳达修女后面,所到之处眼前尽是盛开着天竺葵和郁金香的花圃,以及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树篱。不时看见身穿米黄色罩衣的年长妇女坐在太阳底下,打毛衣、聊天或样子温和地自言自语。走到一个地方,贝琳达修女停下脚,看看四周,然后带我往倾斜的草坪下走,穿过一扇白色门,来到一个小小的、有围墙的花园。

园子里只有一个上年纪的老妇人,坐在草比较稀少的那一头,一边晒太阳,一边在一张熟铁桌上玩牌。她是那么的聚精会神,连我们走到跟前也没有抬起头来。贝琳达修女轻轻碰了碰她的肩膀说:

“戴安娜。有位先生来看你。是从英国来的。”

母亲抬起头，对我们笑笑，重又埋头到纸牌中。

“戴安娜不是每次都能听懂别人说的话，”贝琳达修女说，“要想让她做什么，得一次次反复对她说。”

“不知我能否单独和她说说话。”

贝琳达修女不太赞同这个主意，沉默了片刻似乎在考虑一个反对的原因，但最后还是同意了：“假如你乐意，班克斯先生，我保证这不成问题。我在娱乐室等你。”

贝琳达修女一走开，我就目不转睛地仔细打量起正在发纸牌的母亲来。她比我料想中瘦小得多，两边肩膀弓得很厉害。花白的头发结结实实打成一个髻。我继续注视着她，偶尔她会抬起头莞尔一笑，但神情中多了一丝恐惧，这是贝琳达修女在时没有的。她的脸皱纹虽不是太多，但眼睛下面却有深深的两道眼袋，仿佛刀刻一般。可能因为某种伤病，她的脖子已经深陷入体内，因此左右看牌时，不得不把肩膀也转来转去。一小滴鼻水挂在她的鼻尖，我拿出手帕将其擦去，之后才猛地意识到这么做可能会吓着她。于是我轻声道：

“对不起，没有先打声招呼。我知道这可能会吓着你。”我住了口，因为显然她没有在听。接着我又说：“妈妈，是我，克利斯托夫。”

她抬起头，像先前一样笑笑，又继续玩牌。我原以为她是在玩单人纸牌，可仔细瞧瞧，她有自己的玩法，和一般的完全不同。这当中曾有一阵微风掀飞了桌上的几张牌，可她似乎并不在意。我把牌从草地上拾起来交给她，她笑笑说：

“非常感谢。可你不需要这么做。我自己会，我喜欢任由它们呆在草地上，等积多了再一次性把它们拣起来。反正它们又不会飞到山外去，对吧？”

接下来一阵子，我继续注视着她。一会儿后，母亲开始唱歌。她轻声哼

着，嗓子压得很低，一边唱，手上一边继续玩着纸牌。歌声很轻——我听不出来她唱什么——但非常柔美动听。听着听着，记忆中一个片断在我脑海泛起：一个起风的夏日，在我家花园里，母亲一边荡着秋千，一边高声笑着，唱着；而我则在秋千下使劲蹦着，喊她快停下来。

我走上前，轻轻碰碰她手。她立刻缩回去，怒气冲冲地瞪着我。

“拿回你的手，先生！”她受了惊吓似的低声说，“把它们好好收着！”

“对不起。”我退后一步，让她放心。她重又埋头玩纸牌，再抬起头时，她笑了笑，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妈妈，”我缓缓开口道：“是我。我从英国来。过了这么多年才找到你，真的很对不住。我知道自己很让你失望，太让你失望了。我是尽了所能，可你瞧，到头来还是事与愿违。我知道自己来得太迟了，一切都已无法挽回。”

这时我一定哭了起来，因为母亲抬头看看我，说：

“你牙疼吗，老弟？如果是，最好找阿格尼丝修女说说。”

“不用了，我很好。可我不知你是否听清了我说的话？是我，克利斯托夫。”

她点点头说：“拖下去没好处，老弟。阿格尼丝修女会替你补好牙的。”

这时我突然有了个主意。“妈妈，”我说，“我是小海鹦。小海鹦。”

“小海鹦。”刹那间她突然停止了动作，“小海鹦。”

好长一阵子母亲都没说话，但此刻她脸上的表情与先前已判若两人。她再次抬起头，目光越过我肩膀，凝聚在远处的某个地方，脸上荡漾着温柔的笑容。

“小海鹦。”她轻轻对自己又说了一遍，片刻里似乎快乐得有些忘情。随后她摇着头说：“那个孩子，真叫我挂念。”

“对不起，”我说，“请容我问一句。假设你的这个孩子，这个小海鹦；假设你发现他为寻找你已经尽了力，已经竭尽全力，虽然到头来没能如愿；

假如你知道这点,你觉得……你觉得自己还有可能原谅他吗?”

母亲仍望着远处,不过此时神情显得有些迷惑。

“原谅小海鹦?你是说原谅小海鹦?为了什么?”接着她又快乐地笑起来,“那个孩子,他们说他现在干得很好,可是那人的话我根本不敢相信。哦,他可真叫我挂念。你不了解。”

“听完你也许会觉得我很傻。”我对詹妮弗说。那是在上个月,我们重又谈起那次旅行。“但正是她说了那句话后,我才终于明白了。我的意思是,我终于明白她从来没有停止过爱我,纵然经过这么多事后也不曾改变。她一心想的是让我过上幸福生活。至于其他的,包括我千方百计想寻找她,千方百计想拯救世界于危难,对她来说都无关紧要。她对我的爱始终如一,无需任何条件。这听起来或许有些不可思议,但我确实这么久之后才恍然大悟。”

“你真的认为,”詹妮弗问,“她完全没有认出你是谁吗?”

“我敢肯定她一点没认出来。但她说话很清楚,她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她说没什么可原谅的,并确实不明白我话里的意思。如果你看到我提及这个名字时她脸上的表情,就也不会怀疑了。她从未停止过爱我,一刻也不曾。”

“克利斯托夫叔叔,为什么你一直没把真实身份告诉修女?”

“我也不知道。这似乎有点奇怪,我知道,但最后我还是没说。另外,我发现没有理由把她从那里带走。看上去她确实过得还算舒心。并非真的快乐,只是仿佛痛苦已经过去。住在英国对她不可能更好。我想这一点和在哪里安葬她的问题大致相同。我原来想,等她去世,我要把她重新埋葬在英国。可仔细想想,我又改变了主意。她一辈子都在东方生活,我想她会乐意在那里安息。”

这是一个寒冷的十月清晨。我和詹妮弗正沿着格洛斯特郡一条弯弯

曲曲的小巷散步。前晚我下榻在离她现在住的寄宿地不远的一个小旅馆里，早饭吃完不久就给她挂了电话。她最近这个住处条件很差，我见到后深感难过，可能因为没掩饰好吧，詹妮弗很快就不顾严寒，坚持要领我去看看附近教堂庭院的景色，这个教堂就坐落在劲风谷旁。我们沿着小巷走了一段路后，前方尽头处出现了一个农场大门。但没等到那里，她便领我穿过树篱上的一个缺口，拐到旁边田间。

"克利斯托夫叔叔，过来瞧瞧。"

我们小心翼翼地穿过一块密密的荨麻地，站在几根栅栏前。从这里放眼望去，只见一片田野沿着山谷绵延而下。

"景色真美。"我说。

"从教堂庭院望去，可以看得更远。你就没想过也搬到这儿来住吗？伦敦太嘈杂拥挤了。"

"伦敦和过去确实是不一样了。"

我们肩并肩站了一会儿，欣赏眼前的美景。

"对不起，"我对她说，"最近我不太常过来，感觉有好几个月没来了。真不晓得我在忙什么。"

"哎呀，你别为我操太多心。"

"可我就是放不下心。我怎么可能放心？"

"一切都过去了，"她说，"去年发生的一切。我不会再做同样的傻事。这我已经向你保证过。不过是一段心情特别糟糕的日子罢了，仅此而已。我并非真心那么做。当时我特意让窗子敞开着的。"

"但你还年轻，詹妮弗，前面还有大好年华。一想到你竟有那种念头，我就感到伤心。"

"年轻？我已经三十一岁，没有孩子，没有婚姻。剩下的就只有时间。但要把那些事重新经历一遍，你知道，我还需找到足够的勇气和意志。我已经疲惫不堪，有时都想宁愿就独自一人安安静静地了此一生。我可以找个

商店营业员的工作，每隔一个礼拜去看场电影，对谁都不妨碍。那种生活也没什么不好的。”

“可你不会安于那种生活。听起来不像我熟悉的詹妮弗。”

她轻声笑了笑。“像我这种年龄的女人，想在这种地方寻找爱情，你不了解那是一种什么感觉。每次踏出房门，房东太太和房客总要在一旁窃窃私语。我到底该怎么做？登广告吗？那又会令她们大嚼舌根，另外我对这种东西也毫无兴趣。”

“可是詹妮弗，你是那么迷人。我的意思是，人们只要望着你，就会看到你的勇气、你的善良、你的温柔。我肯定在你身上会发生奇迹的。”

“你以为别人会看到我的勇气？克利斯托夫叔叔，那只是因为你看我时还是把我当做从前那个小姑娘。”

我转身仔细看着她。“不错，它还在你身上，”我说，“我能看见。它没有消失，只是深藏起来，等待别人发现。亲爱的，世界并没有把你改变多少，不像你想的那么严重，只是给了你一次打击罢了。另外，我想让你知道，这世上还是有一些好男人的，只要你不再刻意拒人于千里之外就行了。”

“好啦，克利斯托夫叔叔，下次我会尽量努力做好。如果还有下次的话。”

一时里，两人继续静静欣赏着景色，一阵轻风吹拂过我们的脸颊。最后我开口道：

“我本应该多帮助你的，詹妮。对不起。”

“可你又能帮什么忙？假如我傻乎乎昏了头……”

“不，我是说……我是说在早些时候。在你成长阶段，我应该多一点时间在你身边。可那时我太忙了，妄想解决全世界的问题。我本应该为你多做一些事。很抱歉。我一直想对你说这个。”

“你有什么可道歉的，克利斯托夫叔叔？假如没有你，我现在会身在何方？我是一个孤儿，什么亲人也没有。你没什么可道歉的。相反，我对你感

激不尽。”

我伸出手，去碰挂在栅栏间的蜘蛛网。蜘蛛网脱落下来，沾在我手指上。

“呀，太恶心了！”她喊道，“真受不了！”

“可我倒一直蛮喜欢。小时候，我常常脱掉手套去扯它。”

“哎呀，怎么可能？”她大声笑起来，往日的詹妮弗俨然重现眼前。“那你呢，克利斯托夫叔叔？你去结婚怎么样？从未想过吗？”

“现在结婚绝对太迟了。”

“呃，这我可不晓得。你一个人是过得不坏，可这种生活也不完全适合你。它使你变得阴郁孤僻。你应该好好想想。你不是常常提到那些女性朋友吗，难道她们没有一个想和你结婚？”

“她们会同我一道吃午饭。再多的恐怕就别想了。”接着我又加上一句：“很早以前曾经有过一个人。但那也像别的所有一切一样，都成了往事。”我轻快地一笑，“总之，我所从事的伟大职业使我与众多红颜交臂而过。”

这时我一定转开了头。接着我觉得她在碰我肩膀，扭头一看，见她正神情温柔地望着我的脸。

“克利斯托夫叔叔，你不该老是用这么苦涩的口气谈论你的职业。对你所孜孜追求奋斗的一切，我总是满怀敬仰。”

“奋斗是没错，问题是最后并未改变什么。总之，一切都过去了。目前我生活中的主要目标是控制身上的风湿病。”

詹妮弗忽然笑起来，挽起我的手臂。“我知道该怎么做，”她说，“我有一个计划。我已经决定了。我要找一个正派善良的人结婚，生三个，不，四个孩子。就在这附近安家，这样随时可以来观赏这个峡谷。你呢，就别窝在伦敦那个空气不畅的小公寓里了，过来和我们一道住。既然那些女性朋友都不要你，你就来当我未来孩子的叔伯爷好了。”

我报以微笑。“听起来真不错，但我拿不准你丈夫是否会乐意让我整天呆在他家里。”

“呃，要是这样的话我们可以随便搭个小房间之类的给你住住。”

“嗬，这听起来倒蛮吸引人的。别收回这笔交易，我会好好考虑的。”

“这就算答应了吗？那你最好小心，因为我说到做到。到时候，你非得来住你的小屋不可。”

上个月伦敦连日天气阴沉。我走在康辛顿街头，周围摩肩接踵的尽是秋季出门旅行的游客及中午走出办公室吃午饭的上班族。偶尔还会邂逅一位老熟人，说不定便一起去吃个饭，喝点茶什么的。整个月来，我常常会想起那天上午和詹妮弗之间的谈话。不可否认，它令我十分欣慰，现在完全可以相信她已经穿过生命中的一段黑暗隧道，顺利到达另一头。虽然那里等待着她的是什么尚不可知，但依她的个性，决不会轻易接受失败。确实，她极有可能会把当时向我描述的计划付诸实施——虽然当时带着半开玩笑的口气。假如几年之后事情果真如她所愿，我也不是不可能听从她的建议到乡下与她同住。当然，我可看不上她的小屋，不过在附近找间村舍住住应该不成问题。我很感激詹妮弗。我们相互理解，对各自的想法有一种本能上的心灵相通。这些年来，正是许多次类似那个寒冷清晨的交谈，给了我莫大的安慰。

可是话说回来，乡村生活可能会太过安静，因为这些年来我已经喜爱上伦敦。此外，常常还会有对我战前名声记忆犹新的人找我提供咨询什么的。事实上，就在上个星期，奥斯本夫妇请我吃饭时，刚把我介绍给一位夫人，她便一把抓住我的手，喊道：“难道你就是那个克利斯托夫·班克斯？那个大侦探？”

原来这位夫人大半辈子都在新加坡居住，是莎拉的“亲密朋友”。“她常常谈到你，”她说，“让我觉得早就认识你了。”

奥斯本夫妇还邀请了好些别的客人，可坐下吃晚饭时，我发现自己恰

好被安排坐在这位夫人旁边。很自然地，两人的话头又转到莎拉身上。

“你是她的好朋友，不是吗？”说话间她问了这么一句，“她谈起你总是赞不绝口。”

“我们的确曾经是好朋友。可自她去东亚之后我们就差不多失去了联系。”

“她常常提起你，还知道那么多关于你这个大侦探的故事。每回桥牌玩累了，她都要讲一两个逗大家开心。她可佩服你了。”

“她还牢记着我，想想真让我感动。我刚才说了，我们基本上失去了联系，只在战争结束两年后接到过她的一封信。一直到那时我才知道战争时期她是怎么度过的。虽然她对被拘留的经历轻描淡写，我肯定那不是闹着玩的。”

“那还用说，当然不是闹着玩的。我和我丈夫差点也遭此厄运。幸亏我们设法去了澳大利亚，刚好逃过了这一劫。可是莎拉和蒙·德·维利弗太听天由命。这对夫妻属于那种晚上出门从来没有事先计划，随便碰上谁都很开心的类型。多数时候这是一种极好的人生态度，可临到日本人就在家门口时，这种态度就不足取了。你也认识她丈夫吧？”

“我和这位伯爵从未见过面。听说他在莎拉去世后回到了欧洲。不过我们从没机会谋面。”

“是吗？从她谈论你的口气，我还以为你是他们夫妇俩的好朋友呢。”

“不是的。实际上，我和莎拉的交情是在她年轻时代。对不起，我冒昧问一句，你觉得他们是一对幸福夫妻吗？”

“幸福夫妻？”这位夫人想了一会儿。“当然，真实情形谁也说不准，但说实话，很难相信会是别的情况。看上去他们确实情深意笃。虽然经济并不宽裕，这意味着他们在生活上无法随心所欲，但伯爵总是显得那么多情浪漫。你别笑，班克斯先生，用这个词恰如其分。她的死令他伤心欲绝。都是那段拘留生活造的孽。她和许多人一样，一直没有恢复健康。多么讨人

喜欢的朋友。真想念她。”

自从这次见面后，我几次拿出莎拉的信来反复阅读——这是自多年前我们在上海分手以来她的唯一一封信。信上日期为 1947 年 5 月 18 日，发自马来亚的一个山中避暑胜地。也许经过和她好友的一番交谈之后，我希望可以从那些颇为拘谨、令人愉快却又近乎平淡乏味的字里行间找到一些迄今深藏其中的内容来。可读来读去，从那封信中还是只能看出一些她离开上海后生活的基本情况。比如她谈到了澳门、香港和新加坡，称它们“令人心旷神怡”、“五彩缤纷”、“引人入胜”。信上有几处提到她的法国伴侣，但只是一带而过，仿佛我对他早已了如指掌。至于被日本人拘留一事，她只是轻快地略略一提，并称自己的健康问题“有点烦人”。她口气礼貌地问候我，说她自己在自由开放的新加坡生活“尚好，还过得去”。任何一个在国外生活的人，某个下午突然心血来潮给一位还模糊记得的朋友写信，口气大概就是如此。只是在信的末尾，她的语气才隐隐提到过去我们曾经有过的亲密关系。

“不怕告诉你，最最亲爱的克利斯托夫，”她写道，“当时我们两人之间的事情演变成那样，说得客气点，曾让我深感失望。不过请放心，我早就不怪你了。既然命运之神到头来如此垂青于我，我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再说，我现在终于认识到对你而言，那天没跟我走的决定是正确的。你一直有很强的使命感，在使命完成之前，我敢说你对任何人、任何事都不可能全心投入。我只能在此祝愿：希望你已经实现自己的宏图大业，从此也可以去寻找已经快被我视为理所当然的幸福生活与人生伴侣。”

她信中这部分内容——尤其是最后几行——总显得不太真实。贯穿全信的是一种难以捉摸的口吻——的确，包括她在那个时刻写这封信的举动本身——与她所说的充满“幸福和有人相伴”的日子总让人觉得格格不入。她和那个法国伯爵的生活是否如她所愿，真正是她那天离开上海要寻找的?对此我不无怀疑。我感到她在谈到使命感，谈到怎么也躲不开它

时，一定也想到了她自己。也许世上有人能够不被此类忧虑纷扰，心无牵挂、无忧无虑地终其一生。可对我们这样的人，生来就注定要孤身一人面对这个世界，岁岁年年地追寻逝去双亲的影子。我们只有不断努力，竭尽全力完成使命，否则将不得安宁。

我并非有意在沾沾自喜。可是随着日子在伦敦一天天逝去，我承认自己确实感到了某种满足。我喜欢在公园里散步，参观各种美术馆和画廊，近来，我还虚荣心大发，经常到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翻看过去有关我破获案件的新闻报道，并且越来越热衷于此。换句话说，这个都市已经成为我的家。假如余生要在这儿度过，我不该有什么意见。然而，有些时候我却会觉得空落落的无事可干，看来对詹妮弗的邀请，下一步要认真考虑了。



译后记

陈小慰

历经十个月，著名英籍日裔作家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2000年新作《上海孤儿》(*When We Were Orphans*)一书的翻译工作终告完成。为帮助读者了解石黑一雄其人其作，在此谨对此书及译者所了解的作者情况做一大致介绍与分析，同时也将翻译中的一些甘苦与读者分享。

石黑一雄1954年生于日本长崎，五岁随父母迁居英国。他先后在英国肯特大学和东英吉利大学深造，1980年获硕士学位，之后开始在英国文坛走红。1982年，他发表处女作《群山淡影》(*A Pale View of Hills*)，并荣获英国皇家文学院颁发的温尼弗雷德·霍尔比奖（*Winifred Holtby Memorial Prize*）。1986年，他的《浮世画家》(*An Artist of the Floating World*)又获英国及爱尔兰图书协会颁发的惠特布雷德年度最佳小说奖（Whitbread Book of the Year Award）和英国及英联邦地区最高文学奖——布克奖（Booker Prize）提名。1989年，《长日留痕》(*The Remains of the Day*)的出版为其捧回布克奖，1995年，《无法安慰的人》(*The Unconsoled*）为其赢得切尔特纳姆文学艺术奖(Cheltenham Prize)。2000年，其新作《上海孤儿》再获布克奖提名。他自嘲为"一个不知家在何处的作家"，而实际上处处有家，其作品被翻译成二十七种文字，为许多国家读者所熟悉。

《上海孤儿》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故事：20世纪30年代的英国，主人公克利斯托夫·班克斯已经是闻名全国的大侦探，是伦敦上流社会人人称道的探案高手。然而，他本人内心却始终对一件离奇悬案难以释怀，那便是

童年时代父母在旧上海扑朔迷离的失踪案。他生于20世纪初的上海，当时父亲受聘于一家势力强大的英国跨国贸易公司。十岁之前，班克斯的童年在外国租界度过。当时的上海虽然充满动乱，租界却是相对安宁太平的世外桃源。那时，他日夜有父母、保姆和佣人悉心照顾，还有邻居日本小伙伴山下哲与其朝夕相处。父亲公司所从事的丧尽天良的贩卖鸦片活动尽管遭到母亲的强烈反对，却并未对他的生活造成太大影响。可是，班克斯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却在九岁时随着一场变故而宣告结束。他的父母神秘失踪，先是父亲，然后是母亲，两人都杳无踪影，毫无线索。在回忆中，他一直认定母亲对英国公司贩卖鸦片活动毫不留情的批评态度和仗义执言的勇敢立场是造成父母相继失踪的原因。班克斯成了孤儿，只好被迫回到英国与姑妈同住，但他内心始终梦想着有朝一日回到上海，把父母失踪案弄个水落石出。虽然这一成为福尔摩斯式大侦探的稚气愿望在整个少年时代不断遭人耻笑，但他丝毫没有动摇过决心。对他而言，这个人生目标决不是白日梦式的痴心妄想，而是一个必须完成的使命。完成学业后，他很快成为伦敦上流社会炙手可热的大侦探。虽然是“外来者”，他却迅速成名，声望如日中天。同时，他还是一笔家族遗产的受益者和一名孤女的养父。

当二战的隆隆炮火威胁着远东和英国时，班克斯的使命感变得更加迫切，决心勇敢面对自己的命运。他回到上海，相信父母尚在人世，决心破解父母失踪之谜，重新找回失落多年的天伦之乐。同时，他异想天开地认为，只要自己能找到父母，使正义得到伸张，便能阻止世界大战。然而，此时上海已处在日军的步步紧逼之中，重新把握过去的每一步努力都不断在印证着书中提到的女诗人那意味深长的诗句：“一旦长大成人，童年便好比异国土地，离我们无比遥远。”故事在小说中另一重要人物菲力普叔叔那令人不安的叙述中达到高潮。在一座不知名的房子里一间灯光暗淡的屋子里，随着菲力普叔叔的讲述，班克斯无法看到或不愿看到的东西慢

慢浮出水面,一个惨痛的、略带讽刺意味的真相也渐渐昭示在读者眼前:班克斯所深信不疑的父亲失踪案,其背后原来只是个善意的谎言。母亲为保留他童年心灵的一块净土，和菲力普叔叔一道刻意让他相信父亲是个值得骄傲的英雄。实际上,一切并非如他所想。父亲并不是因为挺身而出,对公司老板在鸦片贸易中获取暴利的行为勇敢表示反对而遭人暗算。真相是:深爱着母亲的父亲因为性格弱点,不堪愿望与现实的折磨,与另外一个女人私奔,最后凄凉地死在异国。而母亲所作的一切牺牲、她所忍受的非人生活都只是出于一个单纯而感人的目的——为了班克斯能够好好活下去,为了他在成为失去双亲的孤儿后能够衣食无忧,并出人头地。也就是说,他所受的名校教育,他的所谓“遗产”和养尊处优的生活,他在侦探界煊赫的声名以及在伦敦社交界的地位,全都是建立在母亲的苦难之上。真相大白之后,班克斯如梦方醒,终于看清自己的力量是多么的渺小和微不足道,看到自己妄想单枪匹马拯救世界的宏图大志是多么虚幻浅薄。

班克斯是一个理想主义的英雄。对自己苦苦追求的一生,他做了这样的概括:“也许世上有人能够不被此类忧虑(指使命感)纷扰,心无牵挂、无忧无虑地终其一生。可我们这样的人,生来就注定要孤身一人面对这个世界,岁岁年年不断追寻逝去双亲的身影。我们只有不断努力,竭尽全力完成使命,否则将不得安宁。”使命感赋予他力量,令他奋发,使他如苦行僧般自律而不觉其苦,孜孜追求,乐在其中。但同时也使他沉溺于自欺欺人的虚幻中,使他牺牲了许多常人应有的快乐,并与心爱的女友失之交臂。通过这个人物，石黑一雄向读者展示的不仅仅只是一个心怀天下的执着者，一个在复杂的世界中似乎自不量力但仍勇往直前、令人油然生敬的“白日梦者”，更重要的是挖掘并展现一个真实人物的内心世界和心路历程,使读者从中感受到一种震撼力。

说到这部小说,不可不提女主人公莎拉。这个人物在书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与班克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她与班克斯在同为孤儿这点

上甚为相似,在使命感上也与他如出一辙。她心怀抱负,不甘平凡,思想独立,充满勇气,忍辱负重,在逆境中仍意志坚强地大胆追求,努力做生活的强者。这个人物一开始给读者的印象是贪慕虚荣、趋炎附势,甚至目中无人、傲慢势利。除了名门显贵,谁都不放在眼里。她追求"大人物"的努力可谓不屈不挠,利用一切机会,不断地接近、交往名流显贵,动辄果决弃之,再寻新贵,俨然一位玩弄男性权贵的高手。但是随着故事的深入,读者开始跟随主人公班克斯对这一人物有了立体、丰满的认识,并了解到她的追求:"我不想步众多女孩的后尘。我不会把我所有的爱、所有的精力、所有的智慧——我这么说一点也不夸张——浪费在某个不中用的男人身上……我若要嫁人,一定要找一个真正有作为的男人。我指的是能为人类、为建设更美好的世界做出贡献的人。……我到这种地方来并不是为了寻找名人,而是为了寻找出类拔萃的人……""我决不甘心接受命运的安排,把生命浪费在某个讨人喜欢、彬彬有礼,但在人格上一钱不值的男人身上。"最后她毅然选择了曾经在一战后处理国际事务中做出不菲业绩的塞西尔爵士。虽然他已经退休,但在地球面临新的世界大战之际,在人们心目中,此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像他这样的人站出来,承担维护世界和平的使命。向往轰轰烈烈的生活、心高气傲的莎拉不顾年龄悬殊,毅然与塞西尔爵士结婚。在她看来,她理应协助身边无妻的他,在其事业即将结束之际,帮助他鼓足勇气,完成最后一次壮举。为了完成塞西尔爵士在功成名就后锦上添花的最后一搏,他们怀着通过解决远东问题,抑制日趋紧张的世界局势的美好梦想和使命感,来到上海。然而,现实无情地打破了莎拉的美好梦想。一年过去了,在这个"有可能吞噬整个世界文明的大漩涡中心",塞西尔非但未能如其和莎拉所愿,"取得预期的突破性进展",而且束手无策,最后沦为赌徒,成天混迹于上海街头巷尾的赌场中寻求刺激。事业上的挫折令他经常对莎拉恶语相向,甚至大打出手。莎拉内心的失落可想而知,但她仍委曲求全悉心照顾塞西尔,并在班克斯面前竭

力遮掩。当班克斯终于洞悉真相并表示出真诚的友谊时，莎拉心中的天平终于向他倾斜，对真爱的追求和对安宁、平静的普通人生活的向往代替了在她眼中变得虚幻的使命感。勇敢的她再次做出惊人之举，毅然决定离开，并大胆向班克斯表白，劝其同行。面对爱情的到来，班克斯喜出望外，欣然同意。但阴差阳错，就在一切准备妥当临行之际，强烈的使命感鬼使神差地令班克斯一去不回，错过时机，这对本来可以结成美满夫妻的有情人最终未能结成眷属。莎拉只身前往东南亚，在那里与一位法国伯爵结为伴侣。二战中，她惨遭日军拘留关押，健康受到极大摧残，战后不久便离开了人世。她究竟是否找到了真爱，找到了真正的幸福？尽管不乏道听途说，真实情形毕竟无从知晓，这一点在班克斯心里留下了永久的伤痛。

小说背景为1937年被日军包围的上海，当时整个世界动荡不安，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在这部小说里，享有国际盛誉的石黑一雄为我们创造了一个似真似幻的世界，讲述了一个神秘且不乏离奇之美的故事，表现了那个背景下的使命感、爱情、勇气与决心。读者也许会为班克斯为何抱有父母几十年来始终被关在上海这一不现实的想法而感到迷惑不解，但隐藏在他俩离奇失踪案背后的真相却有一种格外动人的凄美，令读者疑虑顿消，倍感惊叹。整部小说弥漫着哀伤、沉思，具有强烈的情感震撼力，反映了作者一贯钟爱的题材：尘封多年的生活被重新挖掘出来，通过紧密相关的人物事件和鲜为人知的细节描写，在看似纷乱随意的“碎片化记忆”中，过去和现在于不经意间被巧妙地联系起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并展示主人公内心世界的变化波澜。

的确，和作者的前几部书一样，《上海孤儿》表现出石黑一雄善于运用“碎片化记忆”这一手法编织故事的娴熟技艺。它充满旧日的回忆，同时主人公的命运被回忆所改变。在石黑一雄的作品中，回忆是一个重要题材。在他看来，通过回忆这种风格手法，作家创作起来可以更为自由顺畅，不需要按部就班地一个具体场景紧跟另一个具体场景，而可以通过一个个

回忆片段，把过去和现在联系起来，更好地表现作者的创作意图。他认为：从根本上而言，他之所以喜欢采用回忆的手法是因为它就像一个过滤器，人们可以透过它审视自己的生活。因为回忆往往模糊不清，自我欺骗的成分便始终存在。总之，作为一名作家，他对人们头脑中所想的东西以及他们自认为发生的事更感兴趣，而不是现实中实实在在发生的事。小说不是纪实，他无意创作一本描写疯子和痴人的写实小说，而是有意让小说跟随叙述者的逻辑进展，使书中的世界和现实迥然相异，透过它来反映创作者的情感。就写实来说，小说远远比不上电影和电视。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写作，能为读者提供一种坐在电视机前或电影院里无法轻易得到的体验。小说的长处在于它可以深入人的内心，更深刻细微地挖掘人的心灵世界。

《上海孤儿》出版后，有评论家称石黑一雄为英国小说史上最勇于创新、最富有挑战性的作家。这种赞誉不仅因为他善于把生活琐事与政治、个人与社会融合在一起，并对小说人物倾注了强烈的柔情，更因为他创作“国际化小说”的主张与实践：即视野超越本土，努力创作适合各国读者阅读，不必拥有专业的文化知识就能够欣赏的小说。《上海孤儿》可以说是这一新颖创作观的又一次成功实践。在这部小说中，石黑一雄的笔触在曾经号称“日不落帝国”的英国首都伦敦和“冒险家乐园”的上海之间来回穿梭，同时巧妙地将东西方文化置于20世纪30年代上海外国租界这样一个特殊的场景中，极力展现了东西方的相遇与碰撞，以及不同种族的人生百态。小说歌颂了人性中美好的一面，诸如正义感、使命感、亲情、母爱、友情、爱情等，同时也对背信弃义、专横跋扈、巧取豪夺、以强欺弱等人性丑恶的一面进行了揭露。同时，这部作品涉及当时世界和中国现实问题，突出表现了英国向中国出售鸦片以及日本侵华的那段历史，体现了石黑一雄对历史的关注和对大国侵略行为的抨击。小说中主人公克利斯托夫和一位曾经留学英国、言谈中显出满腹经纶的侵华日军长官之间的一段对话颇为耐人寻味：

“上校，像您这么一位有教养、有知识的人，”我说，“应该对这一切感到遗憾。我是指所有这些因为你的国家侵略中国而造成的血腥屠杀。”

“我同意，确实令人遗憾。不过日本要想成为像英国一样的大国，班克斯先生，这是必经之路。就像过去英国曾经经历过的那样。”

而在班克斯的日本伙伴哲这个人物言谈举止上，包含了作者对传统日本文化输不起的心理的生动刻画和态度鲜明的批判。

有人说石黑一雄的成功得益于全球化的“时尚”，但他认为这种看法未免流于浅薄。在他看来，称之为“趋势”也许较为合适。因为全球化代表了英国人思维方式的重大转变，其意义甚至超过文学运动。很长一段时间来，英国一直把自己视作世界大国的中心，英国的文学家们从不认为有必要认真考虑自己是否具备国际意识。由于英国文化在国际上所处的重要位置，20世纪50年代的英国作家也许从未想过要面对其他国家的读者，他们尽可以写一些英国本土的细微琐事，而不必担心别国读者对其感兴趣与否。在他们看来，读者“理应”对其所写的一切感兴趣。这种态度源于当时英国文化高居于其他文化之上，了解世界，必须先了解英国文化。这种时代如今已宣告结束。二战后几十年来，英国已开始认识到，自己只不过是欧洲一块死气沉沉、波澜不惊的小地方，宇宙中心的位置已另有他属。要参与世界文化，必须对别国文化有所了解。同样，在文学界，把注意力仅仅放在英国中上阶层的丈夫与其中下阶层的太太之间的分歧与矛盾已没有多大意义，那种题材太肤浅褊狭。今天的作家们越来越意识到自己面对的是全球的读者。只有把目光投向国外，看得远些，面向全球，而不只是拘泥于本土，其创作出来的作品才会更触动全人类的心弦。而读者也希望作家和艺术家们告诉他们自己国家与别国的关系，希望了解别国文化。在石黑一雄看来，这是思维方式上的一个重大转变，绝不仅仅是轻描淡写

的时髦词“时尚”可以概而括之的。

最后谈谈本书的翻译。由于题材的原因,此书有一定篇幅讲述主人公在上海的经历。在一般人看来,翻译外国人写的发生在中国的事,一定是信手拈来,不费吹灰之力。但事实是,此书翻译中最最伤神费力的恰恰就是这部分内容。由于故事涉及旧上海及上海外国租界,一些地名、路名、报刊名和饭店名用的是当时英美人习见的英文名称,这些专有名词通常在汉语中另有其名(不一定是英文名称的音译),同时经过时代变迁,大多还有了今名。为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那段历史背景下的内容,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乱,译者有责任根据汉语习用名称进行正确回译并做必要解释,同时提供今名,否则读者定将如隔雾看花、不得要领,甚至产生历史断层感。然而,真正做起来谈何容易?因为年代久远,相关资料有限,又涉及英文,查找工作十分困难,用“费尽周折”一词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但总算工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方努力,译者终于利用各种渠道查考到大量专门介绍旧上海的书籍,从中获得了所需资料,得以对书中相应之处给予准确回译,并在注释中提供相关信息和今名。至此,一颗忐忑的心总算归于原处,可以安心交稿了。

